



鍋圈食品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517

全球 發售

鍋
圈
食
匯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8,802,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880,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1,92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5.9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1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5.9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發售價5.9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經我們同意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呈提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zzq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且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的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可(i)於美國境內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或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格機構買家(「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ii)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zqsh.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10月2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zzgqsh.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文件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	2,416.12	10,000	60,403.08	90,000	543,627.75	800,000	4,832,246.65
800	4,832.25	12,000	72,483.70	100,000	604,030.84	900,000	5,436,277.46
1,200	7,248.37	14,000	84,564.32	120,000	724,837.00	1,000,000	6,040,308.30
1,600	9,664.49	16,000	96,644.93	140,000	845,643.16	1,200,000	7,248,369.95
2,000	12,080.62	18,000	108,725.55	160,000	966,449.33	1,400,000	8,456,431.62
2,400	14,496.74	20,000	120,806.17	180,000	1,087,255.49	1,600,000	9,664,493.28
2,800	16,912.87	30,000	181,209.25	200,000	1,208,061.65	1,800,000	10,872,554.95
3,200	19,328.99	40,000	241,612.33	300,000	1,812,092.49	2,000,000	12,080,616.60
3,600	21,745.11	50,000	302,015.41	400,000	2,416,123.32	2,400,000	14,496,739.92
4,000	24,161.24	60,000	362,418.50	500,000	3,020,154.16	2,800,000	16,912,863.25
6,000	36,241.85	70,000	422,821.58	600,000	3,624,184.98	3,440,400 ⁽¹⁾	20,781,076.68
8,000	48,322.46	80,000	483,224.67	700,000	4,228,215.81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 www.zzgq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填寫

白表eIPO服務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間⁽²⁾ 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方式

完成支付白表eIPO申請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⁴⁾ 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閣下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後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其可能有別於上述最後時間。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於我們的網站 www.zzgq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zzgq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至
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H股股票
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預期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若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 (6) 概無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投資者若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摘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專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要約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zzgqsh.com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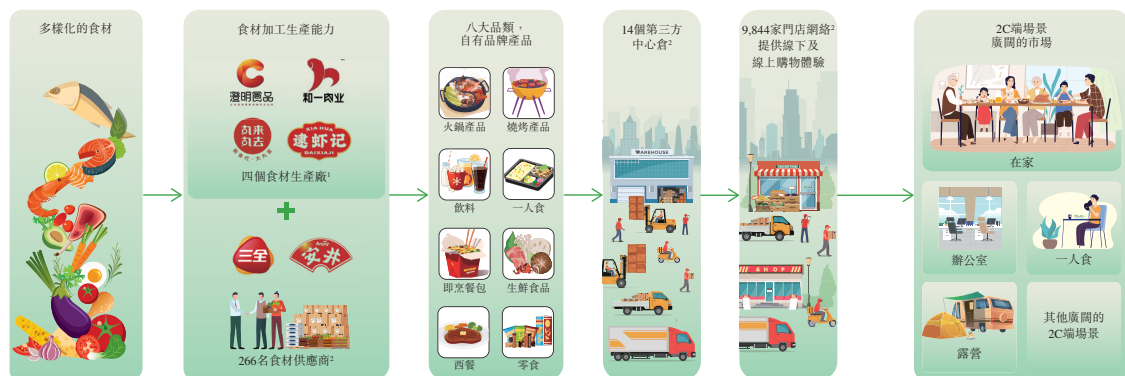
監管概覽.....	10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5
業務.....	15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1
關連交易.....	24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0
主要股東.....	267
股本.....	269
基石投資者.....	273
財務資料.....	27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6
包銷.....	33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於概要，故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亦並非完整招股章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我們提供即食、即熱、即煮和即配食材，並專注於在家火鍋和燒烤產品。憑藉精心策劃的產品組合和廣泛的社區商店網絡，我們為消費者提供產品，使他們能夠在家中享用方便、實惠及美味的餐點。憑藉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及生產能力，我們通過截至2023年4月30日中國9,844家零售門店的全國性網絡，使用鍋圈食匯品牌提供各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服務於不同的用餐場景。我們的商業模式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三個食材生產廠，即生產牛肉產品的「和一工廠」、生產肉丸的「丸來丸去工廠」及生產火鍋底料產品的「澄明工廠」，並就生產我們的蝦滑產品而參與投資了我們的其中一名供應商「連蝦記」
2. 截至2023年4月30日

我們是中國領先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零售額計，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所有零售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0%。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包括即食食品、即熱食品、即烹食品及即配食材。我們策略性地進軍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專注於在家火鍋及燒烤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是2022年中國最大的在家火鍋及燒烤品牌。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零售門店的數目計，我們已建立起中國規模最大的提供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零售門店網絡。憑藉該門店網絡，我們提供線上線下購物體驗，僅於2022年，我們就累積了超過一億份訂單。我們在中國的零售門店網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221家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9,844家。

我們亦致力於開發帶有「鍋圈食匯」標誌的自有品牌產品。作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我們具備把握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巨大增長潛力的能力。我們提供好吃方便還不貴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以優質食材為基礎，具有創造新產品及多樣化產品的巨大潛力，滿足不同的用餐場景。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八大類別，涵蓋火鍋產品、燒烤產品、飲品、一人食、即烹餐包、生鮮、西餐及零食，合共710個SKU。我們全國範圍內銷售的SKU中有約95%為我們的鍋圈食匯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已建立主要包括加盟店的門店網絡。在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加盟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加盟商以我們的品牌開設及經營加盟店並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加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授予加盟商以我們品牌和商標經營加盟店的權利。我們並不收取亦不依賴於加盟費。在選擇加盟商時，我們考慮了他們的行業經驗、財務狀況、對我們的價值和管理理念的認可以及他們對經營我們的加盟店的熱情和長期承諾。此外，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六家自營門店，為加盟店提供示範，並作為試點計劃以推行創新門店運營管理和策略及工具、營銷活動、數字化工具和新裝修風格等，然後再將其引入我們的加盟店。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開設包含9,844家鍋圈食匯品牌的門店網絡，涵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我們亦開發線上銷售渠道，包括我們的鍋圈APP、微信小程序以及在流行社交商務平台(如抖音)。此外，我們與美團及餓了麼等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為消費者提供外賣到家服務。憑藉供應鏈及數字化管理體系的高效管理及運營，我們能夠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並實現從食品生產到零售的高運營效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64.7百萬元增加33.5%至2021年的人民幣3,9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1.2%至2022年的人民幣7,173.5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實現總收入人民幣2,078.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增加7.9%至2021年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1.5%至2022年的人民幣1,24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增加47.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1%、9.0%、17.4%、13.8%及21.1%。我們的顯著增長使我們能夠把握規模經濟的優勢。這是通過我們門店網絡快速擴張、專注於成本優化、品牌知名度上升，

以及我們進一步推進數字化計劃及提高從食品生產至零售的經營效率等方面的努力而實現。經過該等努力，我們於2022年實現盈利，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41.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持續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19.6百萬元。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人的餐桌傳統上是家庭用餐及百姓維繫情感的重要平台。目前，百姓的用餐方式主要有四種，即(i)買菜在家做飯；(ii)餐廳堂食；(iii)餐廳外賣；及(iv)享用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中國餐飲市場自2018年以來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2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3,151億元。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百姓生活方式及消費模式的改變，儘管前三種用餐方式仍是中國人的主要用餐方式，但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作為一種新興選擇正越來越受到歡迎，自2018年以來以2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673億元。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作為第四種用餐選擇旨在於營養、口感、衛生及效率之間找到平衡。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包括即食食品、即熱食品、即烹食品及即配食材。消費者可看到並定製其所吃的菜餚的配料及口味，並用簡單的廚藝輕易準備一頓美味的佳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這種用餐方式可滿足不同的用餐場景及提供各種各樣的食物及菜餚，迎合各種用餐需求，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選擇正日趨重要，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成為中國餐飲行業增長最快的細分賽道，但其市場規模預計仍將小於其他三種用餐方式。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於2022年的規模為人民幣3,673億元，佔2022年中國在家吃飯市場的6.5%。中國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高度分散，國內及國際參與者均在爭奪市場份額，這讓市場參與者在區分產品和建立獨特的價值主張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專注自有品牌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專注於在家火鍋和燒烤產品）並建立廣泛的社區商店網絡，使我們從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我們以「鍋圈食匯」品牌經營業務，為各種用餐場景的消費者提供好吃方便還不貴的一站式多樣化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八大類別，涵蓋火鍋產品、燒烤產品、飲品、一人食、即烹餐包、生鮮、西餐及零食，合共710個SKU。我們全國範圍內銷售的SKU中有約95%為我們的鍋圈食匯自有品牌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火鍋產品	2,389,863	81.9	3,091,345	79.7	5,352,027	75.8	1,670,137	78.5	1,518,322	74.8
– 肉類	691,880	23.7	881,995	22.7	1,507,886	21.4	481,099	22.6	404,169	19.9
– 丸類及滑類	580,233	20.0	777,410	20.0	1,372,387	19.4	427,908	20.1	389,393	19.2
– 火鍋底料	302,240	10.4	372,496	9.6	678,573	9.6	204,931	9.6	211,616	10.4
– 其他火鍋產品 ⁽¹⁾	815,510	27.8	1,059,444	27.4	1,793,181	25.4	556,199	26.2	513,144	25.3
燒烤產品	170,486	5.8	294,157	7.6	714,223	10.1	218,536	10.3	248,754	12.3
其他 ⁽²⁾	357,589	12.3	494,702	12.7	992,524	14.1	238,504	11.2	262,951	12.9
總計	<u>2,917,938</u>	<u>100.0</u>	<u>3,880,204</u>	<u>100.0</u>	<u>7,058,774</u>	<u>100.0</u>	<u>2,127,177</u>	<u>100.0</u>	<u>2,030,02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火鍋產品主要包括牛肚、豆腐製品、海鮮、家禽及粉條。

(2) 其他主要包括飲品、一人食、即烹餐包等食品。

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門店網絡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建立9,844家自主品牌門店的網絡，包括9,838家加盟店及六家自營門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我們的加盟商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主要包括火鍋及燒烤產品，他們以我們的品牌經營加盟店，並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消費者。我們與加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授予加盟商以我們品牌和商標經營加盟店的權利。我們並不收取亦不依賴於加盟費。在選擇加盟商時，我們考慮了他們的行業經驗、財務狀況、對我們的價值和管理理念的認可以及他們對經營我們的加盟店的熱情和長期承諾。其他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通過我們的自營店向終端消費者直接銷售自有品牌產品、(ii)通過自營廠房向企業客戶銷售加工產品及(iii)向若干食品批發商銷售肉類加工品。

概 要

下表按性質及渠道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2,917,938	98.4	3,880,204	98.0	7,058,774	98.4	2,127,177	98.5	2,030,027	97.7
銷售予加盟商	2,910,129	98.2	3,727,859	94.2	6,476,687	90.3	2,011,282	93.1	1,821,511	87.6
其他銷售渠道 ⁽¹⁾	7,809	0.2	152,345	3.8	582,087	8.1	115,895	5.4	208,516	10.1
綜合指導服務 ⁽²⁾	46,805	1.6	77,600	2.0	114,683	1.6	32,449	1.5	48,207	2.3
總計	2,964,743	100.0	3,957,804	100.0	7,173,457	100.0	2,159,626	100.0	2,078,234	100.0

附註：

- (1) 其他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銷售予企業客戶(包括食品批發商、超市、餐廳及其他企業)；及(ii)直銷予終端消費者。
- (2) 我們就向加盟商提供的支持(如培訓、指導、品牌推廣營銷及物流支援)向各加盟商收取固定金額的年度綜合指導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店網絡迅速擴張。我們的加盟店總數由截至2020年1月1日的1,441家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9,838家。儘管我們的加盟店網絡於中國各地迅速擴張，但我們對加盟商強有力的持續支持使得2022年的加盟店關店率低至3.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店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加盟店數目	1,441	4,296	6,864	9,216
期內開設的新加盟店數目	2,883	2,762	2,631	754
期內關閉的加盟店數目	28	194	279	132
期內加盟店數目淨增加	2,855	2,568	2,352	622
期末加盟店數目	4,296	6,864	9,216	9,838

此外，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六家自營門店，為加盟店提供示範，並作為試點以推行創新門店運營管理策略及工具、營銷活動、數字化工具和新裝修風格等，然後再將其引入我們的加盟店。

為授權加盟商並促進其銷售增長，以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範圍並提供更靈活的購物體驗，我們建立了多個線上渠道，包括(i)與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合作（例如美團和餓了麼）；(ii)我們的鍋圈APP和微信小程序；及(iii)抖音。

生產及供應商

我們採用單品單廠的模式，戰略性地獲得食品原料生產能力，以加強對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和供應的控制。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三個食品配料生產廠（生產牛肉產品的和一工廠、生產肉丸的丸來丸去工廠、生產火鍋底料產品的澄明工廠），並已投資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即速蝦記）以生產我們的蝦滑產品，從而更好地控制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及供應。

此外，為盡量提高生產效率，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委聘可靠的供應商生產我們其他產品。為確保該等產品的食品質量，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將該等食材出售予進一步加工及生產蝦滑、牛肉及羊肉產品的若干食品生產商。我們隨後向該等生產商（其後成為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加工產品。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原材料以及倉儲和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為我們穩健的供應鏈及優質的產品建立了強大的基礎。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與266名食材供應商合作，包括安井及三全等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我們通過自身的研發中心以及與供應商的兩個合作研發中心經常擴展及升級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6.7百萬元、人民幣286.7百萬元、人民幣4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6.4%、7.8%、7.0%及8.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24.6%、24.5%、23.3%及26.1%。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為我們的加盟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1.9%、4.0%及4.2%。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加盟商於我們向其交付產品之前提前付款。我們為若干企業客戶提供最長180天的信貸期，惟視乎相關客戶的信用情況而定。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且發展迅速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滿足了人們的在家吃飯需求；
- 好吃方便還不貴且種類豐富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提升在家吃飯的廚房備餐效率；
- 中國最龐大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門店網絡，打造為百姓生活帶來便利的社區；
- 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及運營，實現成本優化並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
- 實現卓越運營效率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及
- 具有遠見卓識及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帶領公司業務及企業文化蓬勃發展。

我們的戰略

以在家吃就鍋圈為願景，我們堅守使命，匯聚全球好食材，多場景提供老百姓一站式在家吃飯「多、快、好、省」的餐食產品，讓偏遠鄉村的老百姓也能吃到鍋圈好吃方便還不貴的好食材。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 擴大及深化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以進一步直接觸達消費者；
- 不斷延伸至露營、一人食等更多消費場景，進一步迎合消費者需求；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上游供應鏈以拓展業務覆蓋面，鞏固產品的核心競爭優勢；
- 提升數字化水平，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同時，持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收入；及
- 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加大營銷力度，以擴大消費者觸達面及增強黏性。

競爭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零售額計，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佔市場份額約11.1%。

我們與業內眾多競爭對手競爭，包括國內外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商。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競爭優質供應商、消費者、門店位置及企業運營人才。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成功實施門店網絡擴張策略，以及我們持續採購優質食材及原材料、擴大產品組合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提供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最大型零售商，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3.0%。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通過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鍋圈實業」)，共同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3.01%權益，而楊先生亦通過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企管」)及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科技」)分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42%及3.21%權益。因此，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間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48.64%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47.42%的投票權。因此，楊先生、孟先生、李先生、鍋圈實業、鍋小圈企管及鍋小圈科技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9年至2022年，我們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彼等可分享在品牌建立及市場拓展方面的經驗，以及在商業戰略及運作方面的見解及關於本集團企業治理及內部控制的專業意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i) A輪前融資，我們收取約人民幣70.0百萬元；(ii) A輪融資，我們收取約人民幣253.0百萬元；(iii) B輪融資，我們收取約人民幣388.2百萬元；(iv) C-1輪融資，我們收取約人民幣1,857.0百萬元及(v) C-2輪融資，我們收取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由C-2輪融資投資者以向本公司轉讓澄明食品74.80%股權(經參考澄明食品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不約而同、不器之器、成都全益、Famous Wealthy、Generation One、蘇州宜仲、Generation Pi HK、不惑鉑金、Lighthouse、重慶朗曜、王紅波先生、Titanium、天圖基金、瑞橡、深圳通福、深圳新通路、茅台基金、達隆、春雨霏霏、仁者不憂、招銀成長及珠海共贏，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23%、0.96%、6.60%、8.55%、5.20%、1.80%、3.84%、

概 要

2.05%、0.79%、7.22%、0.47%、2.21%、1.65%、0.71%、1.10%、1.10%、0.43%、0.98%、1.28%、0.15%、0.06%及0.01%。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上市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報期間綜合經營業績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64,743	3,957,804	7,173,457	2,159,626	2,078,234
銷售成本	(2,635,484)	(3,602,520)	(5,924,496)	(1,862,168)	(1,638,968)
毛利	329,259	355,284	1,248,961	297,458	439,2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134)	(629,440)	(624,577)	(219,421)	(184,708)
行政開支	(161,441)	(355,676)	(403,686)	(124,744)	(142,782)
除稅前利潤／(虧損)	(43,183)	(596,468)	332,042	(34,896)	163,5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9)	135,607	(91,060)	9,875	(43,946)
期內利潤／(虧損)	<u>(43,292)</u>	<u>(460,861)</u>	<u>240,982</u>	<u>(25,021)</u>	<u>119,594</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3,292)	(461,990)	229,907	(30,956)	110,397
非控股權益	—	1,129	11,075	5,935	9,19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概 要

我們認為，該項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淨利潤／(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報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報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指標 (即期內淨利潤／(虧損))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虧損) 與經調整					
淨利潤／(虧損) 的對賬					
期內利潤／(虧損)	(43,292)	(460,861)	240,982	(25,021)	119,594
經以下各項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16,415	10,262	4,604	1,535	—
上市開支 ⁽²⁾	—	—	11,199	—	11,58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6,877)</u>	<u>(450,599)</u>	<u>256,785</u>	<u>(22,065)</u>	<u>131,182</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是指我們對關鍵僱員的獎勵產生的非現金員工福利開支。任何特定時期的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上市開支主要與全球發售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i)加盟店網絡擴大，加盟店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41間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296間，並進一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864間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216間，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9,838間，及(ii)我們不斷努力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能夠滿足更大消費者群體的多樣化需求。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毛利（以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在家吃飯餐食										
產品及相關產品	282,454	9.7	277,684	7.2	1,134,278	16.1	265,009	12.5	391,059	19.3
火鍋產品	229,350	9.6	226,053	7.3	991,349	18.5	218,032	13.1	333,840	22.0
燒烤產品	16,455	9.7	19,610	6.7	100,488	14.1	26,042	11.9	42,438	17.1
其他 ⁽¹⁾	36,649	10.2	32,021	6.5	42,441	4.3	20,935	8.8	14,781	5.6
綜合指導服務 ⁽²⁾	46,805	100.0	77,600	100.0	114,683	100.0	32,449	100.0	48,207	100.0
總計	<u>329,259</u>	<u>11.1</u>	<u>355,284</u>	<u>9.0</u>	<u>1,248,961</u>	<u>17.4</u>	<u>297,458</u>	<u>13.8</u>	<u>439,266</u>	<u>21.1</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飲品、一人食、即烹餐包等食品。
- (2) 由於並無就提供綜合指導服務錄得成本，故該組成部分的毛利率為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增加，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整體呈上升趨勢，分別為11.1%、9.0%、17.4%及21.1%。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i)我們能否控制銷售成本及保持採購價格水平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採購返利的供應商數目大幅增加；(ii)不斷努力推出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例如我們改良各種口味的牛肉、肉丸及毛肚產品，以滿足更多樣化的客戶需求，而大多數該等新產品在該等類別中的毛利率較高；例如，我們於2022年7月推出了火鍋類別的巴適黑毛肚產品，並成為深受我們終端消費者歡迎的產品之一；(iii)為加盟商進行推廣活動以支持加盟店網絡擴張及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v)合併我們收購的生產設施產生的額外利潤所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1.1%小幅下降至2021年的9.0%，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了促銷力度以提升品牌影響力，從而支持快速的門店網絡擴張，導致相應支出增加。我們在「517」吃貨節為加盟商進行推廣活動，在此期間以更優惠的價格向加盟商銷售若干選定產品。於2021年，我們亦向開設新店作出首次採購訂單的合資格加盟商提供產品銷售折扣。其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0%上升至2022年的

17.4%，主要歸因於(i)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火鍋的巴適黑毛肚和羔羊板，以及燒烤的開花牛肉丸及肉串；(ii)由於規模經濟及品牌知名度，原材料及食品的採購成本效益有所改善(如牛肉製品採購量由2021年約9,800噸增加至2022年的17,000噸)；及(iii)由於收購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生產成本有所改善。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人民幣2,159.6百萬元輕微下降至人民幣2,078.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2年首四個月火鍋產品的銷售額較高，部分原因是人們在疫情消退後外出吃飯更為頻繁。收入的小幅下降被毛利率的改善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8%改善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1.1%，主要因為(i)銷售成本下降；及(ii)推出利潤相對較高的新的或升級的火鍋燒烤產品；例如，我們於2022年7月在火鍋類別中推出了巴適黑毛肚產品，該產品成為我們受終端消費者歡迎的產品之一。

隨著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及不斷擴大的門店網絡帶來的採購量增加，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所增強，並獲得更優惠的條款。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對供應鏈的控制及管理存貨銷售成本，我們收購三家生產工廠，即和一工廠、丸來丸去工廠及澄明工廠，用於加工牛肉、生產肉丸及火鍋湯底。由於我們的部分主要產品為自產，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比，我們的單位成本更低。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營運及門店管理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加強營銷活動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行政團隊而導致員工福利增加。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此乃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快速擴張令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我們運營效率的顯著提升，主要由於(i)採購量增長及規模經濟提升的成本控制能力，(ii)我們越來越受認可的品牌使我們能夠優化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i)我們的數字化工作提高了人力資源效率。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868家擴張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221家，得益於我們門店網絡擴張帶來的規模經濟，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加大採購量，使我們與供應商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因而能更好地控制採購成本。我們升級現有產品並推出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新產品，且由於我們已建立成熟的銷售網絡並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22年向加盟商提供的推廣活動較2021年少。此外，我們開始以低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價格自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採購部分主要產品，如牛肚及牛丸。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5.9%下降至2022年的8.7%，主要是由於(a)我們的銷售網絡成熟及品牌知名度增強，而於2022年減少廣告及推廣活動令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及(b)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部分歸因於我們的數字化努力，包括視頻監控門店及數字化開店過程，導致我們的門店運營團隊每名員工所管理的門店平均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2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7家。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亦由2021年的9.0%下降至2022年的5.6%，部分歸因於加強數字化管理及提

概 要

高運營效率令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最後，我們收購的生產設施產生的額外利潤對我們的整體淨利潤有所貢獻。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經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068,594	1,957,192	2,409,028	2,071,796
流動負債總額	488,016	583,358	1,303,017	804,1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673	762,556	1,671,642	1,636,8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72	21,664	88,102	99,462
流動資產淨值	580,578	1,373,834	1,106,011	1,267,658
非控股權益	—	25,504	95,103	104,487
資產淨值	670,379	2,114,726	2,689,551	2,805,00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6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結算通常為十月至來年二月的旺季做準備而採購的原材料及食品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使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81.8百萬元；(ii)由於我們向僱員派發年終花紅及結算應計開支、其他應付稅項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0.2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496.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6.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6.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8.6百萬元。這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45.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9.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3.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526.8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0.3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5.2百萬元。這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45.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869.1百萬元，部分被2021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460.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

概 要

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9.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人民幣300.7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9.6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80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內利潤人民幣119.6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541,502)	(598,027)	285,283	45,350	104,2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040)	(864,443)	(40,399)	(329,426)	(256,9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76,839	1,777,147	32,529	(8,440)	92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21	417,573	694,954	125,057	543,148

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而在2020年末加大製成品採購，導致存貨增加。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8.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擴大人手並投資於與加盟商的推廣活動以支持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導致2021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96.5百萬元。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已由2021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96.5百萬元轉為2022年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32.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11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盈利能力提高及(ii)我們的門店網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221家擴大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9,844家。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33.5%	81.2%	(3.8%)
毛利率 ⁽¹⁾	11.1%	9.0%	17.4%	21.1%
淨利潤／(虧損)率 ⁽²⁾	(1.5%)	(11.6%)	3.4%	5.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³⁾	(0.9%)	(11.4%)	3.6%	6.3%
流動比率 ⁽⁴⁾	2.2	3.4	1.8	2.6
速動比率 ⁽⁵⁾	0.9	2.3	1.0	1.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5.1%	1.9%	4.9%	5.1%
存貨周轉天數 ⁽⁷⁾	56.3	63.2	50.8	58.5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內總收入計算。
- (3) 按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期內總收入計算。
- (4) 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 (5) 按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 (6) 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理由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當中參考：(a)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7,173.5百萬元超過500百萬元，及(b)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5.98港元)超過40億港元。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進行及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68,802,8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2,738,802,800股已經發行且流通在外。

	按發售價 5.98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6,378百萬港元
我們H股的市值 ⁽²⁾	10,70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1.1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2,738,802,8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我們H股的市值乃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789,500,876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2,738,802,8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79.8百萬港元（包括(i)約16.5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及(ii)約63.3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費用，其中包括約36.4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約26.9百萬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9.4%（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8港元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18.8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並將從權益中扣減，及約61.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支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5.98港元計算，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56.5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的金額如下：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2.6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2.6百萬港元，用於開設及經營我們的自營門店；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6百萬港元，用於建立產品研發中心以及升級和購買相關設備；及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資金以及其在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對可分派利潤的計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利潤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則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使用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閱讀「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不論是在現有市場還是新市場，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認可度以及受歡迎程度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到任何負面影響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和飲食偏好變化的影響，我們可能無

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和識別這種變化。我們在開發、推出和推廣新產品以及實現產品組合及品牌組合多樣化方面的努力可能不會取得成功，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風險；(iii)我們或者我們的加盟商或供應商如果不能維持有效的產品質量監控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主要包括由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加盟店的業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及可能無法有效監察該等加盟店的運營或維持我們與加盟商的現有關係；(v)我們依賴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存儲、並向門店交付我們的產品，與倉儲及物流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過去的收入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維持門店網絡或成功實行擴張計劃；(vii)我們的發展戰略未必能在短期內達到預期目標，或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目標；(vii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ix)如果供應商因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惡化或者產能不足，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運送優質食材及原材料，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採購成本上升；(x)我們可能會面臨因不可抗力事件、機械故障或水電氣短缺引起的產能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x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活躍及擴張的會員群體。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然而，我們存在若干未對我們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和一肉業的三棟生產設施樓宇未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若干備案即投入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工作地點的若干僱員作出該等供款。此外，為方便起見，本公司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使用以若干僱員名義開立的個人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用作收取加盟商的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我們已自2020年5月1日起停止此安排。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和合規－不合規情況」。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的疾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應對包括Delta及Omicron等不同COVID-19變種及病毒爆發的措施及相關限制措施：

- **生產及供應鏈。**我們取得連續生產的許可，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第三方倉庫執行防控措施，以及在該等第三方倉庫維持製成品的高存貨水平，以防止部分地區實施封城會干擾貨品的供應。

- **銷售**。我們獲得了地方當局的批准，在封鎖期間繼續營業，以保證當地居民的關鍵民生物資供應。同時，我們通過在線銷售渠道提供餐飲配送服務，並與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合作，使我們的加盟商能夠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及配送產品。

憑藉我們有效的應對措施及高效的供應鏈，我們成功地將生產、物流及銷售安排的放緩程度減至最輕，有助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供應鏈及日常運營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的正面及負面影響不一，有關影響如下：

- **負面影響**

- **門店關閉**。多家門店在疫情期間長期關閉，且於該等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額。例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有377家、231家及882家門店連續兩週以上未錄得任何交易。具體而言，2022年河南合共有234家門店及上海有86家門店平均關閉一個月左右；
- **COVID-19相關開支**。我們於2020年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用於購買消毒、防護、檢測及其他用品，以在我們的場所執行措施及控制，例如定期消毒及要求僱員佩戴口罩及接受檢測；
- **存貨水平提高**。為確保原材料及產品供應穩定，我們倉庫的存貨水平較高，這亦耗費更多營運資金。

- **正面影響**

- **來自線上渠道的訂單數量增加**：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餐廳關閉、感染風險及封控措施，人們開始更頻繁地在家吃飯，導致2020年至2022年在家吃飯市場激增，此趨勢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部分貢獻。由於我們擴充的門店網絡鄰近住宅區，故我們能夠抓住有關需求。根據其運營記錄，我們觀察到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日均訂單從2020年的6,193份增加至2022年的68,831份；
- **門店銷售額增長加快**：受疫情限制措施影響較小的門店銷售額有所增加。例如，2020年開設的加盟店貢獻的平均收入由2020年（開店年度）的人民幣47.5萬元增加約35.2%至2021年（開店年度後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的人民幣64.2萬元。2021年開設的加盟店貢獻的平均收入由2021年（開店年度）的人民幣25.6萬元增加約134.3%至2022年（開店年度後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的人民幣60.0萬元。有關門店銷售額增加可能部分由於疫情期間人們開始更頻繁地在家吃飯的趨勢所致。

由於COVID-19疫情已消退，我們預計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自2023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門店網絡的總數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9,844家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25家，包括於直轄市的689家門店、於省會城市的2,121家門店、於地級市的2,834家門店、於縣級市的2,693家門店及於鄉鎮的1,688家門店。擴張門店網絡及推出新產品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加盟店的表現繼而我們的財務表現賦能。我們正在擴張的門店網絡及經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將進一步產生規模經濟，令銷售成本下降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預計可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的董事在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2023年4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項、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4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極兔速遞環球的建議投資

我們現正考慮作為獨立第三方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極兔速遞環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正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球發售的承配人，按其發售價認購極兔速遞環球的若干股份，總代價不超過17百萬美元。考慮到極兔速遞環球作為全球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核心競爭力、戰略價值及增長潛力，有關建議投資符合我們對與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政策。建議投資將不會導致我們自往績記錄期末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我們計劃(i)審閱極兔速遞環球將就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告，及(ii)尋求專業估值師或其他顧問的協助（如適用）。作為公開交易的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將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不惑鉑金」	指	不惑鉑金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不器之器」	指	湖州不器之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營業日」	指	一般為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日常銀行業務辦理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不約而同」	指	上海不約而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全益」	指	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澄明工廠」	指	我們三家自營生產設施的其中一家，從事火鍋底料生產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朗曜」	指	重慶市招贏朗曜成長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春雨霏霏」	指	春雨霏霏(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招銀成長」	指	招銀成長叁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鍋圈供應鏈」	指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鍋圈供應鏈(上海)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2月23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採納，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嚴格依據該等涵義，包括楊先生、孟先生、李先生、鍋圈實業、鍋小圈企管及鍋小圈科技；且「控股股東」應指他們其中任何人士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23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1,720,698,07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3年4月4日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發出日期為2023年9月5日的備案通知；及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速蝦記」	指	北海速蝦記食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2021年11月對其作出股權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運營中斷或可能影響上市日期
「Famous Wealthy」	指	FAMOUS WEALTHY LIMITED，於2019年10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Generation One」	指	Generation One Holdings Ltd，於2018年12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Generation Pi HK」	指	GENERATION PI HK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9年11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鍋圈實業」	指	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鍋小圈企管」	指	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9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鍋小圈科技」	指	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於2019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和一工廠」	指	我們三家自營生產設施的其中一家，從事牛肉加工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保證股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1,922,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方式以及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的任何其他可得的登記規定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列示的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股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0月2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或 「保薦人兼整體 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ghthouse」	指	Lighthouse Development (HK) Limited，於2019年2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11月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澄明食品」	指	鹿邑縣澄明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和一肉業」	指	鹿邑縣和一肉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欣華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孟先生」	指	孟先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紅波先生」	指	王紅波先生，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明超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茅台基金」	指	茅台（貴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茅台建信（貴州）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5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瑞橡」	指	瑞橡新消費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5.9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320,400股額外H股（最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份」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仁者不憂」	指	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通福」	指	深圳通福商貿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深圳新通路」	指	深圳市新通路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四川澄明」	指	四川澄明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蘇州宜仲」	指	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天圖基金」	指	天圖中國消費基金二期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Titanium」	指	TN Titanium Limited (前稱Buhuo Titanium Limited 或Buhuovc Titanium Limited)，於2021年2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達隆」	指	達隆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丸來丸去」	指	鹿邑縣丸來丸去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丸來丸去工廠」	指	我們三家自營生產設施的其中一家，從事肉丸生產
「保證股東」	指	楊先生、孟先生、李先生及鍋圈實業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的申請過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珠海共贏」	指	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20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或法規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用而與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有關若干詞語的詞彙表。因此，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語的用法一致。

「2C」	指	對消費者
「APP」	指	智能移動設備的應用程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2F」	指	客戶至工廠
「縣級市」	指	行政級別僅次於地級市的城市
「ERP系統」	指	一體化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可追蹤物流、運輸和合約管理等多方面業務工作情況，促進業務職能之間的流動，提升運營效率
「克」	指	克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	指	向消費者提供以提高日常烹飪場景中的烹飪效率的即食、即熱、即烹食品或即配食材
「IT」	指	信息技術
「千克」	指	千克
「升」	指	升
「直轄市」	指	北京、天津、上海及重慶
「POS」	指	用於銷售點的零售管理系統
「地級市」	指	行政級別僅次於省的城市
「即配食材」	指	經過清洗、切割等初步加工的烹飪材料

技術詞彙表

「省會」	指	省及自治區的首府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即烹食品」	指	預先切割、調味及混合或甚至深加工（即油炸或燒烤）以供烹飪的半成品食材
「即食食品」	指	預先做好及包裝好的食品，無需進一步準備或烹飪即可食用
「即熱食品」	指	預先做好的食品，食用前只需通過微波爐、烤箱、煮、蒸等方法加熱即可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鎮」	指	行政級別僅次於縣級市的行政分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整體政治及經濟情況；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建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管理層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告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發售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不論是在現有市場還是新市場，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認可度以及受歡迎程度均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到任何負面影響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成功建立我們的主要品牌「鍋圈食匯」，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成功起到了重要作用。為了留住及擴大我們產品的消費者群體，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認可度及受歡迎程度乃至關重要，這可激勵消費者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從而促進我們維持業務及市場地位。對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認可度及受歡迎程度而言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保持產品的理想口味、好吃方便還不貴，以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
- 透過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與我們的加盟商及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
- 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加盟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業務規模、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擴展產品品類，我們可能難以實現上述因素。此外，對我們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如責任索賠、訴訟、消費者投訴、對我們產品的負面評論（無論是否正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在現有市場維持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認可度及受歡迎程度，或倘我們未能在新市場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建立該等知名度、認可度及受歡迎程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和飲食偏好變化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和識別這種變化。我們在開發、推出和推廣新產品以及實現產品組合及品牌組合多樣化方面的努力可能不會取得成功，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識別、詮釋及應對消費者口味和餐飲偏好的能力。為更好地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偏好，我們致力於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產品，並不時推出新產品以適應消費者口味的轉變。

為不時推出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我們持續進行市場研究，並讓我們業務價值鏈上的各方參與進來，以觀察市場的變化趨勢，從而讓我們能夠及時應對市場趨勢、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不斷變化，以設計及開發相關管線產品。此外，我們預期進一步投資價值鏈上游的業務，並推出新品牌，從而使我們的品牌組合多樣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推出新產品及品牌，並以吸引消費者的口味豐富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及品牌，而該等產品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功，從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消費者的口味和餐飲偏好不斷變化而且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預測、發現、解讀和回應這些轉變，或者根本無法預測、發現、解讀和回應這些轉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仍會青睞我們的產品。倘我們不能推出消費者廣泛認可的新產品，或倘競爭對手能夠更有效地回應消費者口味和餐飲偏好的轉變，我們可能面臨消費者需求減少，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者我們的加盟商或供應商如果不能維持有效的產品質量監控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質量。保持一致的食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僱員及加盟商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主要涵蓋(i)採購及供應商、(ii)物流及倉儲及(iii)門店。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此外，由於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大量產品，我們產品的質量亦受供應商保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能力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保持有效。此外，為確保食品安全、標準化質量及品牌聲譽，我們要求加盟商統一向我們採購其銷售的所有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作為例外情況，為方便起見，我們或會同意加盟商向當地信譽良好的來源自行採購指定範圍的生

風險因素

鮮產品，前提是所採購的產品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遵守及保持自行採購產品的質量控制標準。儘管我們的加盟商承擔與食品安全及質量有關的責任，並須就對我們品牌聲譽造成的任何損害向我們承擔責任，但有關自行採購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處理及解決包括錯標生產日期、食品變質、食品過期等有關食品質量問題的投訴。由於我們的加盟店通常負責印刷及更新其自購產品的產品標籤，故有關加盟店銷售過期食品的指控極有可能由於加盟店在自購產品上錯貼標籤所致。有關食品變質問題的指控極有可能由於(i)加盟店僱員可能過於頻繁地打開冰櫃，導致其溫度波動，令加盟店在維持冷凍食品的適當儲存條件方面出現困難挑戰；或(ii)可能由於運輸條件不當或第三方供應商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處理不當，導致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包裝損壞或包裝洩漏。該等事件可能會引起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主要包括由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加盟店的業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及可能無法有效監察該等加盟店的運營或維持我們與加盟商的現有關係。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加盟店佔我們門店總數的99.9%。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加盟商銷售產品，此直接由其店內銷售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加盟店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910.1百萬元增加28.1%至2021年的人民幣3,72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3.7%至2022年的人民幣6,476.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1,821.5百萬元。該等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2%、94.2%、90.3%及87.6%。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加盟店的業績，有關業績亦反映我們加盟商的營銷能力及管理技能。表現欠佳的加盟店（如總數重大）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加盟商獨立管理其業務，並負責自有加盟店的日常運營。我們亦依賴加盟商實施我們的戰略舉措及營銷計劃。因此，加盟店的成功及質量最終取決於加盟商本身、其運營所在地的市場環境、商業環境以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

儘管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加盟商管理系統以培訓我們的加盟商及其僱員，並監督及管理我們的加盟店，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本身的自營店般直接及有效地監察及管理加盟店的運營。為保持我們產品的標準和質量一致以及消費者的購買體驗，我們提供門店運營關鍵方面的運營指引，從一線門店層面員工培訓、門店佈局、產品展示、存貨管理到定價要求，以維持我們在各門店的統一品牌形象。然而，我們的加盟商可能

風險因素

會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偏離我們的指引，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定位及形象。我們的加盟商亦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的其他規定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非法行動或不當行為。此外，儘管我們提供綜合指導服務以支持其門店運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憑藉該等支持，我們的加盟商將能夠成功運營加盟店。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保持來自加盟店的收入增長。倘我們的加盟商未能成功及有效地經營加盟店，或倘我們的加盟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責任及承諾，我們的加盟店可能遭遇銷售下滑，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未能保持及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水平。經濟政策、企業及政府開支、業務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可能影響經濟環境和消費者行為。加盟商所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消費者的支出意願和消費能力的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加盟商的訂單數量以及單筆交易平均銷售金額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存儲、並向門店交付我們的產品，與倉儲及物流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一體化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實現高效運送貨品。為確保我們產品的最佳質量及狀況，我們已為倉庫及冷鏈物流的第三方供應商制定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倉庫及物流供應商將始終能夠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倘我們未能妥善監督產品的儲存及交付、遵守適當的衛生條件、確保清潔或符合其他質量控制要求或營運標準，則可能對交付予我們門店的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影響第三方倉庫的重大中斷，無論是由於自然災害、用工困難、火災或其他原因，或者我們第三方倉庫設施的最佳儲存條件的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化，均可能加速我們產品的變質。過往曾有針對我們食品變質問題的指控，這可能是由於運輸條件不當或第三方供應商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處理不當，導致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包裝損壞或包裝洩漏。任何與倉儲及物流有關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的收入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維持門店網絡或成功實行擴張計劃。

我們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因於廣泛的門店網絡，此為推動業務增長及強勁業績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加盟商保持關係，並吸引新加盟商加入我們的門店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門店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300家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868家，再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221家，複合年增長率為46.4%，我們的門店數量更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9,844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關閉的加盟店數量分別為28家、194家及279家，分別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加盟店總數的0.7%、2.8%及3.0%。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關閉的加盟店數量為132家。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關閉少量加盟店，但由於各種因素（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加盟

商的關係。例如，如果我們的現有產品或新產品未能如預期般受消費者歡迎，我們的加盟店可能會出現銷售下滑，這可能使加盟商無法獲得預期的投資回報。因此，我們的加盟商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選擇不與我們續簽有關協議，從而導致加盟店關閉。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吸引新加盟商及開設新加盟店，這將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預期繼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為此，我們擬使更多的優質加盟商加入，並鼓勵現有加盟商開設更多加盟店，以增加我們的加盟店數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期成功地與新的加盟商簽訂合同或開設新的加盟店。我們可能無法與具有行業經驗及管理技能的加盟商簽訂合同、對加盟商及其員工進行教育及培訓，或為新加盟店物色具有吸引力的地點。如加盟商發現我們的服務及支持缺乏吸引力，他們亦可能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假若我們未能妥善規劃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某一地區的門店數量持續增加可能會導致自相蠶食及不健康競爭。地理位置對我們門店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周圍環境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變化時，我們門店現在的位置將保持吸引力。周圍的地理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導致我們門店的位置未能令人滿意，此可能進一步導致其銷量下降。

我們通過各種措施防止加盟店網絡內出現渠道堵塞。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門店網絡－線下零售門店網絡－加盟店」。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防止我們門店網絡內的渠道堵塞。未能避免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戰略未必能在短期內達到預期目標，或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目標。

為適應競爭激烈的行業並保持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與加盟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數字化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戰略，在短期內按計劃或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目標。例如，當我們持續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並深化市場滲透時，我們可能無法聘請優質加盟商或鼓勵現有加盟商開設更多加盟店。此外，我們將推出的新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市場歡迎及接受。此外，我們設立食材產品即配中心提供定制中式食品的計劃未必達到預期成果。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已投資並計劃繼續投資於價值鏈上游企業的戰略收購，我們認為此為對我們現有業務的補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收購將會成功。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成立合資企業並進行其他戰略投資，但可能不會成功」。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推動我們的穩健運營及快速擴張。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數字化能力，並改進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門店運營管理系統、會員系統以及業務、財務及供應鏈管理系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然而，有關迭代信息技術及相關數字技術基礎設施的舉措可能無法如預期般促進我們運營效率的提高或業務增長。所有該等努力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而此可能與所取得的成果不成正比或根本不成比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所有該等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取得成功。假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經營的行業在品牌認知度、一致的食品質量、服務、價格及門店位置等方面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來自各個地區市場，包括國內外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此外，新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出現，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競爭。特別是，最初在其他食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開始提供與我們的概念及目標消費者相似的產品或品牌，從而與我們形成直接競爭。此外，亦有許多成熟的競爭對手在財務、營銷、人員及其他資源方面遠超我們，且其中少數競爭對手已在我們目前擁有門店或有意開設門店的若干地區市場建立了穩固的地位。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成功實施門店網絡擴張戰略，以及我們持續採購優質食材及原料、擴大產品組合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未能成功競爭可能令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失去市場份額，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供應商因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惡化或者產能不足，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運送優質食材及原材料，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採購成本上升。

及時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能否在我們的門店保持一致的食品質量及產品供應，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可靠來源獲得足夠數量的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優質食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88.8百萬元、人民幣900.1百萬元、人民幣1,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3.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24.6%、24.5%、23.3%及26.1%。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供應視乎若干主要食材，包括牛肉、羊肉及豬肉。食材的供應（種類、品種及質量）及價格可能會波動且不穩定，此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政策及法規（包括關稅）以及匯率波動。例如，牛肉的平均批發價由2017年的每公斤人民幣53.8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公斤人民幣77.6元；羊肉的平均批發價由2017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7.5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公斤人民幣73.6元，並小幅減少至2022年的每公斤人民幣68.6元；豬肉的平均批發價由2017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1.2元增加至2020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4.9元，並減少至2022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5.8元。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原材料價格」。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受到生產供應予我們的貨品的成本上升、勞工成本上升及他們轉嫁予客戶的其他開支的影響，這可能導致向我們供應貨品的成本上升。儘管我們通常在簽訂供應協議後六個月規定鎖定價格，我們可能須與供應商磋商六個月後的採購價。倘供應商因上述原因開始磋商採購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食材的採購價。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日後將始終能夠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此外，我們供應商的生產能力亦可能因人員短缺、意外機械故障、水電氣短缺或中斷、火災、天災或我們供應商生產設施的其他災難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將令我們的供應商日後無法將其供應保持在相同或類似水平的產品質量及數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因與我們的關係轉差或產能不足而表現不佳或未能及時向我們分銷優質食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供應商。未能獲得任何替代供應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食品成本，並可能導致食材短缺，這將進一步導致我們產品的短缺，並可能導致我們使用其他食材來代替某些食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口味。我們產品口味的任何重大長期變化均可能導致受短缺影響期間的收入大幅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因不可抗力事件、機械故障或水電氣短缺引起的產能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河南省擁有三個生產設施，包括(i) 2021年8月收購的牛肉加工廠，其後已遷移並升級為我們自有土地上的新牛肉加工廠，(ii)2021年8月收購的肉丸生產廠，及(iii)2022年11月收購的火鍋底料生產廠。我們的生產及運營取決於優化的生產流程及提高的員工效率，而此均由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實現。我們的生產及運營亦依賴電力、水及燃氣等公用設施的持續及充足供應。假若出現任何意外的機械故障、水電氣或其他公用設施短缺，我們的生產廠房可能不得不關閉。我們生產廠房的水電氣或其他公用設施供應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此可能會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運營亦面臨不同風險。火災、地震、自然災害、疫情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水、嚴寒或酷暑、颱風或其他風暴，導致停電、燃氣或水短缺、生產及加工設施受損或運輸渠道中斷等事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假若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輕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未能有效應對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活躍及擴張的會員群體。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因於我們成功的會員營銷及運營所帶來的龐大會員群體。為推廣品牌和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推出會員制度。截至2023年4月30日，註冊會員數目達到約22.4百萬人。我們致力於部署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接觸廣泛的消費者群體並鼓勵其購買。我們根據多層級會員身份設計定制化會員特權，以刺激複購並提高會員忠誠度。然而，我們擴大會員群體及提高其參與度的努力未必總會成功。倘我們的會員發現我們的會員權益不再具吸引力而不再活躍，則他們的購買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管理存貨，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和加工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保質期有限。為維持理想存貨量，我們致力於供應鏈數字化和自動化，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ERP系統讓我們能夠對採購端至門店端供需動態進行實時監察，並密切監察存貨量。然而，我們的工作可能受到我們不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天災、客流量波動，以及遠期的消費者口味及餐飲偏好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保質期內用盡存貨。隨著業務擴展，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陳舊以及存貨價值下跌風險，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這些平台的表現及我們與他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通過線上渠道推廣及運送我們的產品，讓消費者無需親臨我們的門店即可在線下單。該等第三方外賣平台的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購物體驗。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及未能狀況良好，我們的消費者可能拒絕接受我們的產品且對我們的產品缺乏信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與第三方外賣平台保持長期關係。倘我們的關係終止、惡化或成本效益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宣傳我們產品的品牌代言人的任何負面報道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媒體與品牌代言人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營銷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品牌代言人的名人效應或廣告將繼續發揮效用，符合我們品牌及產品意圖傳達的訊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品牌代言人總是受歡迎或其形象一直保持正面。我們任何品牌代言人的形象惡化或不當行為或不當言論，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其後的產品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需要替換品牌代言人，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或根本找不到合適人選。此外，我們或須處置相關包材、撤掉廣告及營銷材料，這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新的營銷材料，並或會因此錯過特別活動，故此我們的營銷計劃可能會中斷或失敗。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可能會產生大量開支，而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努力可能不如預期有效。

我們旨在提高產品銷量、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及維持消費者忠誠度，而這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成功執行。由於我們通過改進和利用數字化管理系統提高了銷售和分銷效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29.4百萬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624.6百萬元，並自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9.4百萬元降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該等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5.9%降至2022年的8.7%，並自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2%降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9%。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繼續投資於品牌推廣活動，進一步提高消費者的品牌意識。我們計劃通過在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平台上戰略性地投放廣告，進一步擴大客戶範圍。所有該等舉措均可能產生巨大的成本及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預期結果，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效地保留現有消費者或吸引新消費者。倘我們無法聘用、培養及挽留合資格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倘我們的新銷售及營銷人員無法達到預期的表現水平，則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或實現我們的目標。

此外，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趨勢及方式持續演變，此要求我們不斷優化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未能完善我們的營銷方式或採用新的、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所有僱員、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欺詐或不當行為。

我們的業務涉及僱員、加盟商、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倘他們作出任何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倘他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POS系統和其他數字化系統可能無法準確處理

和反映加盟店的所有訂單和交易，我們的員工及加盟商可能無法完全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和政策。此外，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未能確保產品質量或遵守食品安全或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在向我們交付期間受到污染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軟件及互聯網中斷可能會致使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導致針對我們的索賠，以及我們產品的任何延遲交付、交付過程中對我們產品的損壞以及配送服務供應商的配送騎手採取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投訴。

倘我們因僱員、加盟商、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或令消費者不滿意的表現而遭受索賠，我們可能會向相關方尋求賠償。然而，該等賠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損失。倘未能向有關人士提出索賠，或我們索賠的金額無法從有關人士全數收回，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及加盟商需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來經營業務，未能獲得或更新任何這些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未能遵守與我們的持續發展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並維持經營業務的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其中主要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需要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請參閱「業務－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必須妥善遵從（其中包括）適用食品衛生及安全、環境保護及消防法律法規，方可取得這些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當中大多數牌照須經相關部門查驗或審核，而當中部分僅於指定期間內有效，須予重續及認證。倘我們不能取得或重續這些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監管行動，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加盟商亦須取得並維持與食品經營相關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儘管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安排，我們的加盟商負責為其加盟店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導致相關加盟店暫時關閉，直至其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為止，從而可能對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倘彼等未能取得或重續相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彼等可能會受到處罰及面臨監管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加盟店未能提供遵守有關食品經營的法律及法規的有效證明，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加盟商遭受罰款及處罰。雖然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要求加盟商在開始經營前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但本公司無法確保所有加盟商及時完成糾正措施並獲得相關認證。倘我們的加盟店未能提供有效的合規證明，我們將不會遭受罰款及處罰。然而，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近年來，相關政府機構對食品安全的監管持續加強。例如，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此可能增加零售商（包括我們）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有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部門下令採取糾正措施、罰款、沒收所得、暫停食品生產和經營、吊銷食品生產和經營許可證，且在極端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本公司的運營需要遵守很多其他法律法規。例如，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相應的外匯法規和政策。概不能保證我們有充足的外匯滿足業務的運營需求。

儘管我們現時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和變化，假若有關政府對其法規作出進一步修改，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者他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持續及出色的表現，以成功實行增長策略，同時維持品牌實力。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效力及表現對我們日後的成功亦至關重要。我們旨在持續吸納、留聘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層及運營人員，以維持產品質量一致及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吸納及留聘人才。倘主要管理層人員無法和衷共濟，或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未能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以預期速度發展，甚或完全無法發展。由於招攬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運營人員時競爭激烈，且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主要管理層及運營人員，或吸引適合的管理層及運營人員。倘任何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另覓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干擾，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而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聘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業務流失。

我們可能會受到任何行業範圍內的食物安全問題的影響，這些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這些問題不是我們的過錯造成的。

食品及餐飲行業受到食物安全及質量問題的影響。過往有關食品及餐飲行業的食物安全及質量事件的報導及負面新聞層出不窮。儘管該等報道及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食品及餐飲行業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隨後整個行業的低迷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恢復。公眾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沒有提供安全及質量令人滿意的產品（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傳播或蔓延，以及與這些事件有關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導致我們供應鏈中斷、客流量減少，並最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食源性疾病、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的影響。我們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依賴若干主要食材，包括牛肉、羊肉及豬肉。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供應商因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惡化或者產能不足，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運送優質食材及原材料，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採購成本上升」。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或疫情，如H5N1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埃博拉病毒，以及H7N9、H5N6和H2N2引起的流感，和豬流感(H1N1病毒)，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主要食材的供應。我們無法保證內部控制及培訓將完全有效預防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依賴加盟商及供應商，增加可能由加盟商及供應商導致而不受我們控制的食源性疾病事件的風險。日後可能出現抗藥性疾病或出現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症），可能引致索償或指控。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對我們部分主要食材的供應有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因此，上述任何疾病或尚未廣泛傳播的其他疾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我們經營的地區爆發、傳播或蔓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流量和收入減少，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有關上述及其他健康相關事項的任何負面宣傳，如家禽及海鮮所含藥物及化學品含量過高，或爆發牛海綿狀腦病（又稱瘋牛病），可能會影響消費者整體上對食物安全的看法，從而減少我們門店的客流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2019年12月底起，新型冠狀病毒株或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COVID-19變種（如德爾塔及奧密克戎）的爆發以及相關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供應鏈及日常運營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與COVID-19有關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如疫情及由此造成的干擾延長一段時間，可能會在未來產生潛在的持續影響。COVID-19疫情在世界各國的反彈或持續爆發，可能會對我們店鋪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

由於我們的火鍋產品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而鑒於火鍋消費的季節性模式，我們受到一定程度的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我們通常會在10月至次年2月的寒冷月份擁有更多的消費者訂單並產生更高的銷售額。我們通過推出較不受季節性影響的多樣化產品（包括燒烤產品、飲料、一人食、即烹餐包、生鮮食品、西餐及零食），擴大產品供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多樣化產品組合將減少消費者對我們火鍋食材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展望未來，隨著我們不斷擴大門店網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而波動，而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相提並論。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嚴重中斷（包括因我們依賴的第三方平台及服務中斷）或未能保持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性能、安全性及完整性，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轉至關重要，原因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所有加盟商的訂單、管理我們的存貨、監控供應鏈及門店以及收集及分析經營數據。我們購買若干第三方平台及服務，例如雲服務及支付服務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將不可避免地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第三方平台及服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因該等第三方平台及服務故障導致的任何系統故障而中斷。

此外，我們在維護及升級技術基礎設施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技術問題，包括我們的系統、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小程序、計算機系統及軟件。開發、升級及實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十分複雜，且在我們的系統進行新功能或服務的發佈前測試過程中可能會發現問題，這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及導致業務中斷。

另外，我們的技術系統受到電湧及斷電、設備故障、盜竊、計算機及電信故障、不適當或無效冗餘、惡意代碼（包括計算機病毒、蠕蟲病毒、勒索軟件或類似軟件）、網絡攻擊（包括賬戶洩露；網絡釣魚；拒絕服務攻擊；以及應用程序、網絡或系統漏洞

攻擊)、軟件升級失敗或代碼缺陷、自然災害及人為失誤的損害或干擾。該等系統存在的設計缺陷或遭受的損害或干擾，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來修理或更換、致使業務中斷、導致關鍵財務及經營數據遺失或遭破壞、損害我們的聲譽，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並引致消費者不願註冊成為會員，或令我們面臨政府監管及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的個人及交易數據，而我們已建立一個協同系統來管理我們的會員。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註冊會員數目達到約22.4百萬人。處理如此大量的數據及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存在固有風險。我們有義務保護系統內及系統上存儲的數據，包括防止第三方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僱員出現欺騙行為。我們必須解決與數據隱私及共享、安全、保障等事宜有關的問題。我們亦須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上述規定，相關部門對「國外上市」是否包括「香港上市」並無明確解釋。此外，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予政府部門在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對其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的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排除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據此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其中重申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如何確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頒佈。因此，《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最終內容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應用及執行需根據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因此，無法確定未來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

因此，與隱私及數據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普遍複雜且不斷變化（如上述法規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及規定），其詮釋及應用應依照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此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法遵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或隱私相關事宜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例如，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倘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對外傳輸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規定的特定數量門檻，則須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後方能將任何個人信息傳輸出境。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任何重要數據傳輸出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並無涉及任何個人數據或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然而，由於《安全評估辦法》為新頒佈，其解釋及應用需根據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會持有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假若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活動屬數據跨境傳輸，我們將須遵守相關規定。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規定必須以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並規定為保護數據安全，數據處理活動必須基於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要求保護重要數據，但重要數據的範圍仍在制定中，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通過發佈部門規章、監管指引及／或國家標準進一步澄清。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當中對重要數據處理者施加具體的數據安全管理要求及若干備案和報告義務，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需要遵守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辦法》亦對重要數據處理者施加具體的數據安全管理要求及若干備案和報告義務。然而，重要數據一詞目前仍不清晰，因此不能排除我們被認定為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可能性。假若我們被認定為重要數據處理者，我們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辦法》及其他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被視為及將一直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性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假若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有關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消費者使用我們的鍋圈APP及微信小程序或註冊成為會員，並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此外，未能遵守適用數據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洩露消費者數據，不論有關事件

風險因素

是否為我們的過失，均可能令我們受到負面報道，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令我們面臨政府部門或相關各方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程序及監管行動。這些法律程序及監管行動可能令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負面報導，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線上及線下交易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銷售渠道的運營帶來額外的要求和義務。我們的業務也面臨與在線支付相關的風險，包括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其他支付方式。

我們通過各種線上及線下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平台、第三方外賣平台及門店海報）宣傳及提供我們的產品，該等渠道均受我們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請參閱「監管概覽－電子商務法規」、「監管概覽－食品經營法規」及「監管概覽－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可能會就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適用新法律及法規，並對我們的線上業務施加額外限制。倘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對線上業務制定更嚴格的數據隱私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就線上渠道所承擔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大幅上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或根本無法符合所有監管規定。該等法例及其執行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亦可能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運營施加限制。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接受使用多種方式進行支付，包括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進行支付、使用中國的銀行發行的信用卡及借記卡進行線上支付。我們須遵守監管電子資金轉移的不同規則及規定（在監管或其他方面），該等規則及規定可能出現變動或重新詮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假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須繳交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消費者以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移或促成其他類型線上支付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違法向未持牌實體提供結算服務的調查及管理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擬禁止未持牌實體使用持牌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進行未持牌支付結算服務的管道，從而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這方面的法律法規未來仍會持續變化，且可予詮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採用的結算機制始終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通知。

我們已與持牌實體訂立第三方支付服務協議。然而，倘銀行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採用的結算機制不充分符合適用的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調整與商業銀行和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和合作模式，且會面臨處罰及責令糾正，如此可能引致支付處理成本增加，而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管理層和僱員可能受到訴訟、仲裁和監管調查和訴訟程序的影響，例如與食品安全和質量、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務有關的索賠，並且針對此類索賠或訴訟未必總是能成功地為自己辯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指控、法律索賠及監管程序，包括勞資糾紛、與僱員的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與加盟商的合同爭議以及食品安全及質量索賠。例如，消費者可就與食物中毒或食物受到人為破壞有關的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近年來，政府、媒體機構及公眾倡導團體越來越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請參閱「監管概覽－消費者保護法規」。銷售有缺陷的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相關的責任。即使食品污染並非由賣方造成，賣方一般須負責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因此，倘我們的供應商或加盟商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可以要求責任方賠償我們的損失，但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和訴訟程序，或以其他方式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索賠和訴訟風險。該等索賠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導致產生大量調查及抗辯成本，而不論索賠是否有充分理據。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該等索賠，我們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所投購保險的承保範圍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較為有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我們認為對與我們類似規模及類型的企業屬常用並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仍可能產生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方式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賠，或根本就無法索賠。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如與產品有關的專利）對我們的成功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已註冊商標及申請專利，但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侵犯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及商號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第三方可能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仿製我們的商標或商品名，或盜用我們的品牌以獲取資料或進行欺詐，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有關侵權行為對相關方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資源被分散，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對我們有利的結果。即使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有利，但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判決，或者補救措施或損害賠償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或預期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法律成本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開發IT系統以管理門店、訂單及存貨。我們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軟件服務供應商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取得使用若干服務器及服務的權利，以支持門店、訂單及存貨的運營及管理。概不保證任何第三方日後將不會指控我們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索償（不論價值）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可能導致有關我們品牌的商標註冊出現潛在反對，甚至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註冊商標，或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商標訴訟或糾紛。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該等訴訟或糾紛中成功抗辯，這可能昂貴且費時，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對我們提出的成功侵權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加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社會保險法，僱主須向地方保險部門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保費。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監管概覽－勞動及社

風險因素

會福利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累計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分別就預估欠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被責令糾正該不合規事件。相關機構或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逾期供款，否則我們可能會被人民法院處以罰款或強制執行。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限期內仍不改正並繳納款項，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任何該等命令及其後罰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倘有關機構未能按約定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倘有關安排受到政府機關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我們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而被相關中國機關施加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整改。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和合規－不合規情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面臨若干與第三方結算相關的風險。

過往，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個別或統稱「**相關交易對手**」）透過該等相關交易對手的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交易（「**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第三方向我們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自加盟商收取的總付款的約17.3%、9.3%、1.3%及零。同期，我們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向所有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總額的約1.3%、零、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交易對手對我們的收入或成本作出重大貢獻。請見「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第三方結算安排**」。我們已分別自2022年9月及2020年4月起停止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他們對我們並無合約責任），及**第三方清盤人**可能索賠，以及(ii)供應商可能要求索賠（因為他們沒有收到我們向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的款項）。倘供應商、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申索，或就要求退款、向供應商支付或退還**第三方支付**款項或違反或不遵守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

風險因素

訟，我們將須動用巨額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提出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及退還我們所售產品的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因為產權瑕疵而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會因此搬遷或因未備案的租賃合同而被罰款，這可能會令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辦公地點及僱員宿舍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88個租賃物業中的30個而言，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或證明租賃物業建設合法性的相關文件。此主要是由於出租人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或相關證書正在申請中。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政府主管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將租賃物業視作非法建築，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從相關物業騰空並搬遷辦公室及僱員宿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得到業主對我們相關損失的充分補償。同時，我們也會因將辦公室及僱員宿舍搬遷到其他合適的地點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此外，倘出租人出租的權利受到有第三方利益的任何一方質疑，或倘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受到政府主管部門質疑（因實際用途與產權文件中的規定用途不一致或由於缺乏證明我們使用能力的竣工工程），則我們佔用或租賃該等物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所有租賃協議須於地方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均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原因是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向地方政府機關登記租賃。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可能就未在規定時限內登記及備案的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相信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相當數額的商譽和無形資產。倘我們確定商譽及／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百萬元，這主要與於2022年收購澄明食品有關。商譽每年予以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的時進行更多測試。我們亦錄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

風險因素

60.4百萬元，主要為軟件、商標及研發成本。具有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方法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3。

管理層在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作出多項假設，例如所收購業務能否持續經營、其經營表現、業務走勢以及市場和經濟狀況。如此需要我們作出主觀假設，而且此項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可收回程度方面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倘任何假設並無實現，或者所收購業務的表現不符合有關假設，我們或須撇銷部分或全部商譽，並認列減值虧損。另一方面，未來的不利變動可能引致無形資產價值減少，繼而引致減值虧損。我們亦在評估無形資產價值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其可使用年期的假設。這些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將證實正確。我們的假設如有變動，則我們或須重估無形資產，繼而引致減值虧損。商譽或無形資產如有重大減值，可能對確認期間的報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支出可能對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如此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除外）公允價值變動而波動，原因是公允價值計量會計估值的不確定性以及估值法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理財產品外，我們亦不時對優質的有前景公司作出股權及其他形式的投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這些投資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零、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330.0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17.4百萬元。

於估值法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列賬，因此直接影響經營業績。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在未來產生類似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大額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未曾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加盟商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倘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我們未必能按預期將有關合約負債金額轉為收益。倘我們根據協議，或出現爭議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須償還部分或全部預付款項予加盟商，我們的流動現金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亦可能對我們與相關加盟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在未來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現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期滿或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多家公司在中國享有增值稅及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待遇。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政策可予審查、重續、變動及終止。政府機關可能因相關政策的變化決定減少、排除或取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涉及對我們為地方經濟增長作出貢獻的獎勵的收入，以及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主要是擴大產能投資的補貼。由於政府補助通常是非經常性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繼續獲得政府補助，如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產生虧損淨額，且可能於未來再次產生虧損淨額。

雖然我們分別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但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人手增加及營銷活動增加引致巨額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隨著行政人員增加而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在未來實現或繼續保持溢利。我們認為，未來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維持及擴張門店網絡以及有效競爭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可能產生不能預見的開支，或在獲取收入或實現溢利方面遭遇困難、複雜的情況或延誤。倘我們不能產生充足收入並管理開支，我們可能在未來繼續產生巨額開支，而且未必能夠實現或繼續保持溢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居家」COVID-19限制措施可能為我們過往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該增長未必可預示未來前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64.7百萬元增加33.5%至2021年的人民幣3,9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1.2%至2022年的人民幣7,173.5百萬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078.2百萬元。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餐廳關閉、感染風險及封控措施，人們開始更頻繁地在家吃飯，導致2020年至2022年在家吃飯市場激增，這可能為我們過往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我們觀察到其來自線上渠道的日均訂單從2020年的6,193份增加至2022年的68,831份，部分原因可能是疫情期間人們開始更頻繁地在家吃飯。由於應對COVID-19疫情的其他限制，我們的部分門店暫時關閉。於2022年，882家門店連續兩週以上未錄得交易。受疫情限制措施影響較小的門店銷售額有所增加。由於COVID-19疫情已消退，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相同的收入增長。

過往我們曾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這種情況可能會在未來重現。

雖然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8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598.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穩健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假若我們在未來錄得長期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可能產生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所產生的其他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企業客戶，如食品批發商、餐廳及超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7百萬元。我們根據相關客戶的信譽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最多180天的信貸期。然而，我們的企業客戶面臨市場狀況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出現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的意外事件，該等客戶的信譽將不會改變。該等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我們可能須作出虧損撥備、撇銷應收款項、產生收回款項的成本、考慮其他融資來源或延遲付款責任。該等替代來源及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就採購產品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這可能涉及多種不確定因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風險因素

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4.1百萬元、人民幣479.3百萬元、人民幣4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9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項違約及減值虧損風險。該違約及風險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該等虧損。

倘我們的產品及存貨過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食品生產原材料，及(ii)製成品。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46.6百萬元、人民幣601.6百萬元、人民幣1,047.4百萬元及人民幣550.6百萬元，同期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6.3天、63.2天、50.8天及58.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確認存貨減值撥備零、零、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存貨」。倘製成品滯銷、價格大幅下跌，或倘消費者需求轉變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及時作出回應，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價值下跌的風險。此外，未能預測消費者需求或任何影響我們產品銷售的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過時存貨增加、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減。

日後我們的盈利能力若大幅下降，將對我們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管理層估計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虧損，我們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因此，遞延稅項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程度的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且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減少。因此，倘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遠低於管理層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的估計，則我們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獎勵權益安排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並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已採納獎勵權益安排，旨在向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部分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

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與授予合資格貢獻者的獎勵有關的股份支付開支乃基於獎勵權益安排的公允價值獲確認的授予日期。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根據獎勵權益安排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一步條件。任何新授出的獎勵權益安排或我們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均可能導致歸屬時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這可能導致我們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因此，任何重大股份支付開支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成立合資企業並進行其他戰略投資，但可能不會成功。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尋求通過建立戰略聯盟或進行戰略性投資及收購，投資於我們業務價值鏈上游的其他業務。收購存在多種風險，包括(i)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業務和人員方面的困難、分散管理層監督現有業務的注意力；(ii)執行新業務計劃、進入沒有或僅有有限直接過往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的困難；(iii)關鍵僱員和消費者可能流失；及(iv)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益、盈利能力、生產率或其他利益。倘我們為支付收購或投資而產生額外債務、發行稀釋我們當前股東持股比例的普通股或產生資產減值和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這些交易亦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槓桿率和債務應付總額。收購、合資和戰略性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面臨被收購和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和其他戰略性投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流動及交投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不可作為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多種因素可導致H股成交量及成交價格出現突然大幅變動，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經營業績變動、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興起、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聘或離任、利潤預測或金融分析師所作出推薦建議變動、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解除股票交易限制。

風險因素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

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可能會於其交易開始前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H股發售價已釐定為5.98港元。然而，H股僅於獲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預期將於按發售價進行初次出售後幾個營業日交付。因此，投資者不可於開始交易前出售或買賣H股。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有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純利及現金流量波動以及宣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收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或其他競爭公司的市價波動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H股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格發生突然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在未來不會發生。因此，H股持有人須面臨可能因於出售至交易開始時間止期間內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H股價格可能會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H股在公開市場的日後重大出售或預期重大出售，可能導致H股股價下跌。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其H股的限制，倘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行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不能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所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目前正在申請本公司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限制買賣。該買賣限制將限制H股在市場上流通的數目，進而對H股在該限制期內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功申請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則相關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制到期後）可能會影響H股市價。此外，倘我們將大量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日後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H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其或會影響H股市價。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

風險因素

或其他現有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對H股的市價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流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此可能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於購買股份時遭受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H股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H股籌集額外資金，我們H股的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年內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否於未來派付股息、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我們屬中國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向中國納稅，而H股銷售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佈了《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不再豁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及具體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並未頒佈有關實施規則或條例。考慮到相關規定未來可能發生變化，非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須就投資我們H股獲得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的付款)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

風險因素

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受限於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未來可能出現的發展和變化，可能會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就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了備案。中國證監會確認我們已辦妥備案程序，且該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並將於聯交所上市交易。未來我們的餘下境內未上市股份亦可在完成規定程序後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有關轉換股份前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辦妥備案。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公司自公開發售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售前已經發行的股份。因此，取得必要批准及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在本次全球發售一年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屆時在市場上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並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與我們或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不一致或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若控股股東促使公司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非控股股東可能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遭受不利待遇。

控股股東可能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除須遵循不競爭契據外，控股股東無義務考慮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及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對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直接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多個司法管轄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的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安排尚未生效，且尚未確定具體生效日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以強制執行H股持有人獲判勝訴的香港仲裁裁決的任何訴訟將會獲勝。

此外，儘管我們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視作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倘H股持有人與我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未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由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以及與我們的事務（包括轉讓H股）有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爭議，其將通過仲裁而非法院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向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提交爭議。根據《香港仲裁條例》獲得認可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可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前提是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出的任何有關執行H股持有人獲判勝訴的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會獲勝。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等的若干統計數據是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低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境內管理及開展。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扮演著重要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我們來說難以實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理據，無論是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安浩磊先生（「安先生」）及何燕群女士（「何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所有通常並非居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合規顧問有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在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彼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職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等人員將作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資本市場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王暉先生（「王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在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委任何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王先生提供協助，使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王先生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何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王先生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何女士亦會協助王先生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何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先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何女士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即時撤銷。另外，王先生於將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先生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王先生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間在何女士協助下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並能夠根據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而無需再次授出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關連交易一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

有關反攤薄股東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分別規定，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他們，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發行人須維持公眾股東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分配，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Famous Wealthy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的權益；(b)不約而同、不惑鉑金、不器之器及仁者不憂（以李祝捷先生為其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的權益；(c)重慶朗曜及招銀成長（以招銀深圳為其共同普通合夥人）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的權益，並連同王紅波先生及珠海共贏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6%的權益¹；(d)成都全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的權益；(e) Generation One及蘇州宜仲（以衛哲先生為其共同最終控制人）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的權益（(a)至(e)項下的所有現有股東，統稱為「反攤薄股東」）。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反攤薄股東授予反攤薄權（「反攤薄權」），使各反攤薄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可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作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以保持其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百分比。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反攤薄股東的反攤薄權將於上市後終止。

¹ 重慶朗曜已委任曾興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珠海共贏由深圳紅樹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總經理）管理，而後者則由曾興海先生及王紅波先生分別擁有60%及30%權益。王紅波先生曾任招銀深圳的控股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a)反攤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百分比，(b)反攤薄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其行使反攤薄權的持股百分比，及(c)各反攤薄股東根據反攤薄權有權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藉以確保彼等各自可以保持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百分比：

編號	反攤薄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反攤薄股東 根據反攤薄權 有權認購的 H股最高數目
1.	Famous Wealthy	8.55%	8.34%	5,884,800
2.	不約而同	4.23%	4.13%	2,913,200
3.	不惑鉑金	2.05%	2.00%	1,411,600
4.	不器之器	0.96%	0.93%	658,400
5.	仁者不憂	0.15%	0.15%	102,800
6.	重慶朗曜	7.22%	7.04%	4,966,400
7.	招銀成長	0.06%	0.05%	38,400
8.	王紅波先生	0.47%	0.45%	320,800
9.	珠海共贏	0.01%	0.01%	4,000
10.	成都全益	6.60%	6.43%	4,539,200
11.	Generation One	5.20%	5.07%	3,575,200
12.	蘇州宜仲	1.80%	1.75%	1,237,200
總計		37.29%	36.35%	25,652,000

反攤薄股東有權根據反攤薄權認購的H股最高數目為25,652,00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的37.28%。

本公司已就向各反攤薄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給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所依據的理由及條件如下：

- (a) 其符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其他百分比；
- (b) 投資協議所載各反攤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既存合約安排、各反攤薄股東根據反攤薄權有權認購的新H股數目及每股H股認購價將按發售價計算的事實將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

- (c) 如反攤薄權獲行使，將遵守指引信HKEX-GL43-12：
- (i) 為使投資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權生效，有必要向各反攤薄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而該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第8.08(1)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ii) 反攤薄權及各反攤薄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將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而配發結果公告及承配人名單將呈交聯交所（如適用）。此外，配發結果公告將載列向各反攤薄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分配的詳情。按全面披露基準，概無投資者將於其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受到損害或不公平待遇；及
 - (iii) 各反攤薄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按發售價認購H股，且無論如何不會導致各反攤薄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增加至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前彼等各自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 (d) 考慮到各反攤薄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根據與全球發售中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相同發售價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各反攤薄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將不會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售H股產生任何影響；
- (e) 如反攤薄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現有協議授予的反攤薄權認購股份，則彼等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最少六個月的禁售期，並披露指引信HKEX-GL51-13規定的資料；及
- (f) 除了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情況下，按照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獲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各反攤薄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過程中獲得且將不會獲給予優惠待遇。

有關現有少數股東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分別規定，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他們，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發行人須維持公眾股東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5(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分配，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其影響申請人的能力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預期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將會考慮授出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eration Pi HK、Lighthouse、Titanium、天圖基金、瑞橡、深圳通福、深圳新通路、茅台基金、達隆及春雨霏霏（「現有少數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上市前各自持有本公司5%以下投票權。

本公司已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的限制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聯席保薦人確認，本公司可能向其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於本公司擁有5%以下投票權；
- (b) 聯席保薦人確認，各參與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除Generation Pi HK具有委任董事的權力外，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現有少數股東具有委任董事的權力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權；截至本呈報日期，Generation Pi HK並無委任任何董事，且Generation Pi HK將會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不會在上市前行使其委任董事的權利；
- (d) 聯席保薦人確認，向該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將不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能力；

- (e)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f)及(g)項所述確認)，並以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其沒有理由相信除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於分配過程中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而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披露(視情況而定)；
- (f)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i)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於配發過程中的任何分配並無且亦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授出任何優惠待遇，而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及(ii)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除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受到也不會受到任何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概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條款；
- (g)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於配發過程中的任何分配並無且亦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授出任何優惠待遇，而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及
- (h) 有關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相關信息，將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本公司預期可符合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現有少數股東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將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極兔速遞環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正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務供應商，在東南亞擁有領先的快遞業務，在中國具備競爭優勢，並在拉丁美洲和中東地區不斷擴大業務版圖。根據公開可用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極兔速遞環球的總資產約為5,935.6百萬美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極兔速遞環球的收入及毛損分別約為7,267.4百萬美元及270.2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包裹量計，極兔速遞環球為東南亞第一大快遞運營商，於2022年佔22.5%的市場份額。極兔速遞環球亦是亞洲首家進軍沙特阿拉伯、墨西哥、巴西、埃及及阿聯酋的規模化快遞運營商，支持其電商合作夥伴拓展新市場。

考慮到極兔速遞環球作為全球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核心競爭力、戰略價值及增長潛力，我們現正考慮作為獨立第三方極兔速遞環球的全球發售的承配人，按其發售價認購極兔速遞環球的若干股份，總代價不超過17百萬美元（「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支付。為免生疑問，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將不會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鑒於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呈列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已根據以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 (i) 所要求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於本公司的利益。
- a. 本公司現正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認購的極兔速遞環球的股份總數僅佔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完成後極兔速遞環球已發行股本約0.13%（根據其公開可用的總權益的最近期估計價值），且上市規則第14.04(9)條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 b. 基於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的少數股權投資性質，本公司現時及將來均無法在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極兔速遞環球行使控制權。
 - c. 本公司根據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將認購的極兔速遞環球股權將僅作為金融資產入賬，且極兔速遞環球的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自2023年4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活動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將就建議上市而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於本公司的利益。

(ii)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轉載有關資料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鑒於我們將不會因建議極免速遞環球收購事項或緊隨建議極免速遞環球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極免速遞環球擁有任何控制權，我們亦不會在其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控制權，或能夠將極免速遞環球的財務狀況合併入賬，因此本公司無法查閱極免速遞環球的賬冊或記錄以進行審核。

由於我們並無足夠資料編製極免速遞環球的歷史財務資料且極免速遞環球已向投資者公開披露其招股章程，因此轉載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規定的資料以載入本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將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iii) 本招股章程已提供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有關建議極免速遞環球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所需資料，以彌補未有納入極免速遞環球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提名的任何建議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宣佈實施新備案法規(定義見「監管概覽—境外上市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且中國證監會已發佈日期為2023年9月5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新備案法規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就全球發售、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完成備案程序。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880,8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61,922,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中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並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超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條件及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其涉及23名股東持有的1,720,698,076股股份，且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發佈日期為2023年9月5日的備案通知。有關上述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權益以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有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該等H股於上市後的一年期間內被限制進行買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內。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亦不限於下述情況），在未獲准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及銷售。

包銷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H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任何申請在由截止申請名單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已被拒絕，則就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紅利通過中國結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紅利，完成現金紅利的結算工作。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爭議與索償，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的裁定；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他們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i) 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0元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0月11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ii) 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779元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0月11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i) 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192港元換算，乃根據(i)及(ii)所示匯率計算。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楊明超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順河路2號7號樓 36號	中國籍
-------	--	-----

孟先進先生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美蘭區 桂林洋開發區 江東大道 開維生態城 南海上院 K-27樓1-2層	中國籍
-------	---	-----

安浩磊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申濱路905弄 39號302室	中國籍
-------	------------------------------------	-----

羅娜女士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牡丹路 55號院1號樓 2單元28層244號	中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衣家宇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雙合中路 3號院7號樓 17層1單元1702號	中國籍
-------	---	-----

曾興海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2022號 金融大廈 29樓	中國籍
-------	--	-----

劉錚錚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永平路121號院 8號樓2單元3004號	中國籍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曉松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三門仔路23號 比華利山別墅 溫莎道 92號屋	中國籍
郁昉瑾女士	12A Water Street Wahroonga New South Wales 2076 Australia	澳大利亞籍
李劍峰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大石西路80號 3棟 1單元401室	中國籍
施康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南線閣街 9號院3號樓 2門801號	中國籍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鄭敏女士	中國河南省 滎陽市 賈峪鎮洞林湖 新田城南山 11號樓1單元704號	中國籍
張柏源先生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管城回族區 紫荊山路116號 1號附21號	中國籍
張藝凡女士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地潤路3號 綠城百合公寓 15號樓東 2單元4樓17號	中國籍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505至1508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505至1508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荷李活道233號
荷李活商業中心18樓
1801-2室

副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505至1508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荷李活道233號
荷李活商業中心18樓
1801-2室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利弗莫爾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元庫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勝利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p>中國法律</p> <p>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p> <p>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p> <p>中國法律</p> <p>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p>
收款銀行	<p>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興虹路187弄 3號8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興虹路187弄 3號8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zzqsh.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暉先生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興虹路187弄 3號802室 何燕群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安浩磊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申濱路905弄 39號302室 何燕群女士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施康平先生(主席) 郁昉瑾女士 李劍峰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曾曉松先生 (主席)

郁昉瑾女士

李劍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明超先生 (主席)

施康平先生

曾曉松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橋商務區支行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申長路1300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得資料和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一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者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並編製有關中國餐飲市場、中國在家吃飯市場以及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與企業培訓。我們根據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1,08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提述在「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中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於編製本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依賴多個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業界人士進行訪談而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從若干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獲得的市場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國的經濟和工業發展很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i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中國餐飲、在家吃飯及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增長，如中國消費升級迅速提升、政策利好、來自下游行業的需求穩定等等；及(iv)並無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致使市場可能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合理查詢及合理審慎處理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入相關數據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可以招致對本節所載資料有保留意見或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抵觸或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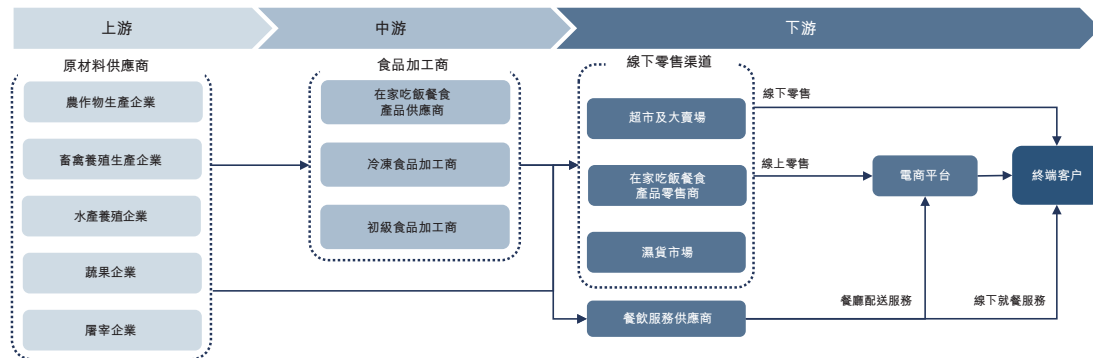
中國餐飲市場

基於城市化程度的提高、生活方式的改變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等各項因素，中國餐飲市場在過去多年快速發展。隨著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及人均食品支出的穩步上揚，按零售額計，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69,037億元穩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93,1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按零售額計，預期中國餐飲市場的

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36,380億元，自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目前，人們主要以四種方式用餐，即(i)買菜在家做飯，(ii)在餐廳就餐，(iii)使用餐飲配送服務，及(iv)選擇在家吃飯餐食產品。

中國食品及餐飲市場價值鏈

中國食品及餐飲市場價值鏈包括來自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的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食品加工商，以及下游零售銷售渠道及終端客戶。下圖說明中國食品及餐飲市場價值鏈：



上游主要涉及原材料供應商，包括農作物生產企業、畜禽養殖生產企業、水產養殖企業、蔬果企業及屠宰企業。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取決於原材料的新鮮度和安全性，此亦是優質食材和產品的基本元素。領先的下游零售商已建立完整的農產品質量追溯機制及冷鏈物流，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

中游主要涉及食品加工商，包括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企業、冷凍食品加工商和初級食品加工商。

下游主要涉及電商平台、餐飲服務供應商及線下零售渠道，包括超市及大賣場、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商及濕貨市場。終端客戶可以(i)買菜在家做飯、(ii)在餐廳就餐、(iii)使用餐飲配送服務或(iv)選擇在家吃飯餐食產品。

中國在家吃飯市場

近年來，中國在家吃飯的趨勢日益增長。在家吃飯已成為中國所有餐飲場景中的主流，按零售額計，其佔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47.1%增長至2022年的60.3%。

中國在家吃飯市場概覽

在中國，在家吃飯市場主要分為三類：(i)在家吃飯餐食產品、(ii)在家做飯的新鮮食材及(iii)餐飲外賣到家服務。

類別	定義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指即食、即熱、即烹食品或即配食材。這是迎合現今快節奏世界中追求均衡生活方式的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在職人士及雙收入家庭)面臨的特定需求及痛點的產品。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銷售渠道包括線下零售渠道及線上電商平台。
在家做飯的新鮮食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傳統用餐方式之一，消費者在濕貨市場、雜貨店、超市或生鮮電商平台購買新鮮食材，並在家烹飪。這在中國家庭中很常見，負責購買食材、準備膳食的消費者通常有較多自由時間，並對食材新鮮度有較高的要求。此類別的銷售渠道包括線下零售渠道及線上電商平台。
餐飲外賣到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餐廳自行或透過第三方送餐平台送餐使得越來越多年輕消費者青睞外賣到家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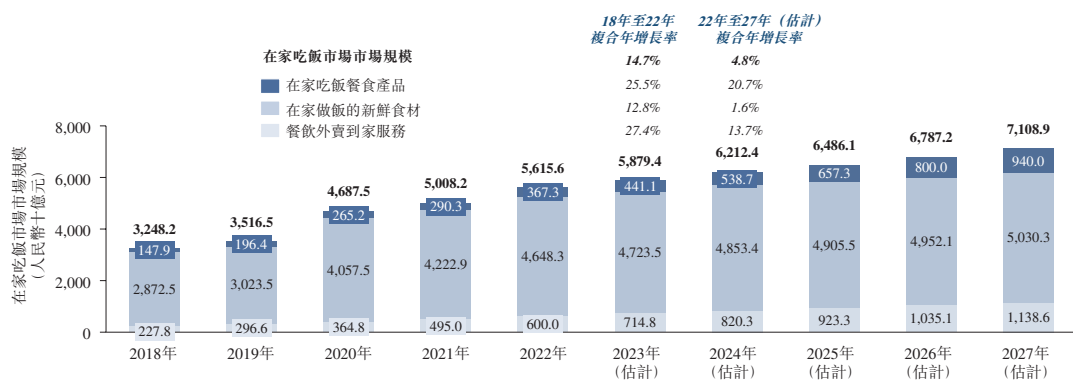
中國在家吃飯市場的市場規模

隨著中國生活水平不斷攀升，消費者日益注重健康飲食，而且更加重視食品的原材料。在家吃飯有助於更好地控制食材質量和新鮮度，從而確保食品安全並增進健康。此外，在家吃飯亦給予按照個人口味和偏好定制餐食的空間。這些優勢推動整個在家吃飯市場快速發展。按零售額計，中國在家吃飯市場的市場規模經歷強勁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32,482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6,1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

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餐廳關閉、感染風險及疫情管控措施，人們開始更多在家用餐，使2020年至2022年在家吃飯市場激增。直到疫情後，這都對人們的生活方式及習慣產生長久影響。隨著意識到買菜做飯對健康有益，人們更加習慣在家吃

飯，即使是該等疫情前很少在家吃飯的人亦然。因此，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作為一種減少從頭開始烹飪的時間和技能要求的用餐選擇，逐漸受到在快節奏生活中追求健康飲食的消費者青睞。鑒於此趨勢，按零售額計，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成為在家吃飯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分部，由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0.7%，惟其市場規模預計仍小於餐飲外賣到家服務及買菜在家做飯的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在家吃飯市場各類別的市場規模



	單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147.9	196.4	265.2	290.3	367.3	441.1	538.7	657.3	800.0	940.0
在家做飯的新鮮食材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2,872.5	3,023.5	4,057.5	4,222.9	4,648.3	4,723.5	4,853.4	4,905.5	4,952.1	5,030.3
餐飲外賣到家服務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227.8	296.6	364.8	495.0	600.0	714.8	820.3	923.3	1,035.1	1,138.6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比例	%	4.6%	5.6%	5.7%	5.8%	6.5%	7.5%	8.7%	10.1%	11.8%	13.2%
在家做飯的新鮮食材比例	%	88.4%	86.0%	86.6%	84.3%	82.8%	80.3%	78.1%	75.6%	73.0%	70.8%
餐飲外賣到家服務比例	%	7.0%	8.4%	7.7%	9.9%	10.7%	12.2%	13.2%	14.3%	15.2%	16.0%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在家吃飯市場機遇

在在家吃飯場景中，消費者關注準備和烹飪付出的時間、食品質量與安全以及成本效益。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可滿足其他兩種在家吃飯選擇可能無法充分滿足的消費者需求。消費者在家從頭開始做飯前需要買菜、備菜及調味。城市生活繁忙的消費者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這樣做。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提供預處理的食材及調味料，縮短在家做飯所需時間，有助提高時間效率。就餐飲外賣到家服務而言，雖然消費者實際不用做飯，但等候配送的時間可能影響配送食品的新鮮度、溫度和味道。再者，部分消費者可能更願意控制製作食物時使用的配料、調味料及食油。優質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可有效消除消費者對新鮮度、衛生和保存味道的擔憂。此外，消費者在購買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在家做飯時可監控調味料及食油的份量及質量。

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

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概覽

在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是指為提高日常在家烹飪場景中的烹飪效率而向消費者供應的即食食品、即熱食品、即烹食品或即配食材。

類別	定義	代表產品
即食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先做好及包裝好的食品，無需進一步準備或烹調即可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罐頭食品、包裝滷製食品、包裝好的色拉等。
即熱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先做好的食品，食用前只需通過微波爐、烤箱、煮、蒸等方法加熱即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方便食品(方便麵條及米飯、自熱食品)、冷凍食品(冷凍麵條及米飯、冷凍肉類、冷凍海鮮)、蒸煮包／調味包等。
即烹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先切割、調味及混合或甚至深加工(即油炸、燒烤)以供烹飪的半成品食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方便菜半成品、油炸燒烤類(調味牛排、炸雞、香腸、培根)、豆製品等。
即配食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過初步加工包括清洗、切割等的烹飪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切碎的蔬菜、新鮮生肉片和海鮮等。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一個子集包括在家火鍋及燒烤產品，指在家用於火鍋及燒烤食用的即食食品、即熱食品、即烹食品或即配食材。有關產品包括牛羊肉製品、肉丸、海鮮丸／醬、火鍋湯底、調味品及燒烤調味料。

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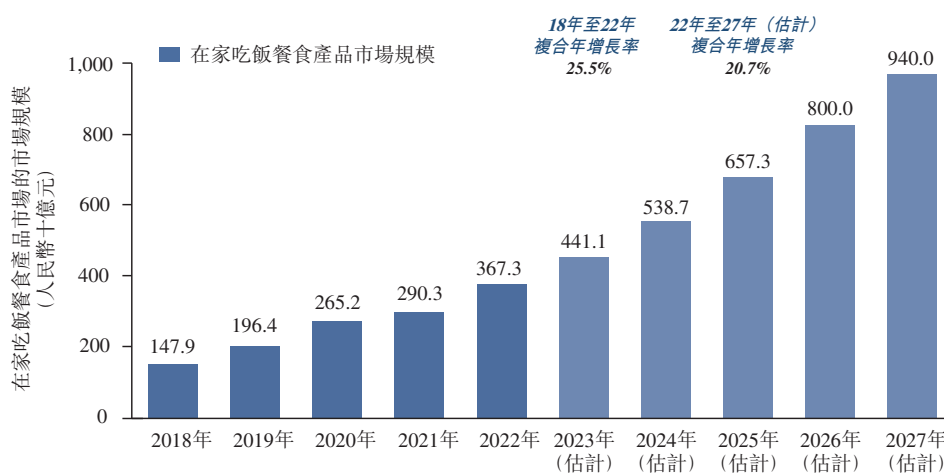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城市化範圍不斷擴大及中國的城市生活節奏加快，越來越多的人正在尋求既方便又高效又不影響口味和質量的餐飲選擇。該等趨勢導致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在中國成為越來越受歡迎的用餐選擇。該等產品包括即食食品、即熱食品、即烹食品及即配食材。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向消費者提供了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家輕鬆享受優質食品。

按零售額計，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經歷強勁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1,479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5%。由於消費者越來越傾向尋求方便且無需複雜烹飪技巧的健康用餐選擇，預計2027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400億元，自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隨著人們繼續將健康及保健放在首位，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趨勢預計將繼續下去。此外，消費者對更高烹飪效率的追求日益增加，加上對在家備餐多樣化及創新的渴望，以及食品工業化及冷

鏈物流的快速發展，預計將有力推動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未來增長。隨著城市化及生活節奏加快，消費者難以抽時間購物及做飯，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為一種方便高效的選擇。此外，食品科學技術進步，可創造出與新鮮替代品十分相似的即配食品，提供更令人滿意的就餐體驗。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有望在已將覆蓋範圍從省會及直轄市擴大到次級城市的擴展產品組合及創新類別的推動下實現未來增長。再者，新零售的興起為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帶來接觸更多消費者的機遇，從而令產品更方便可及，為行業創造更多增長機會。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未來增長亦將得到技術不斷進步的支持，從而提高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質量及口味。中國食品產業化大大提高了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生產效率、質量及安全性，促進了包裝、物流、配送等相關行業的發展。

隨著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及消費者對食品的質量、安全及衛生越來越謹慎，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面臨與確保食品安全及保持風味及質量同時延長保質期有關的挑戰。此外，遵守嚴格的法規及不斷變化的政策以及持續迎合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對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構成難題，並為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持續增長帶來挑戰。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飯店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在家吃飯是中國人的首選用餐偏好。中國人有在家聚餐的傳統。在家吃飯亦被讚譽為鞏固家庭及促進良好習慣的社交經驗。近年，中國在家吃飯的趨勢日益增加。在家吃飯已成為中國所有用餐場景中最受歡迎的用餐場景，按零售額計，其市場規模在2022年佔餐飲市場的60.3%，高於包括餐廳、寫字樓、學校、酒店用餐等在內的任何其他用餐場景。中國消費者越來越喜歡在家吃飯，他們也希望能在不犧牲口味和質量的前提下滿足他們的便利和效率需求，因此，大大推動了中國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發展。

消費者追求更高的烹飪效率。隨著城市化及生活節奏加快消費者日漸追求更高烹飪效率。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日漸流行，因為其能為沒有足夠時間買菜做飯的大眾提供便利及效率。

食品工業化快速發展。隨著技術不斷改進，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質量和口味亦不斷提升，大眾漸多開始接受並享用此類食品。中國食品工業化大幅提高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生產效率、質量和安全水平。此外，食品工業化亦推動相關行業(如包裝、物流和分銷)的發展，進一步改進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鏈成為行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

發展冷鏈物流。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在運輸方面非常依賴冷鏈物流。2022年，中國國務院《「十四五」冷鏈物流發展規劃》提出，冷鏈物流的發展旨在構建高效、安全、智能和環保體系，保證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質量，並降低運輸成本，從而推動行業發展。

消費升級和食品支出增加。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食品、煙草及酒精人均消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5,631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48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帶動大眾生活方式及消費模式升級，包括對食品的消費增加。預期此趨勢將進一步推動中國餐飲市場的快速發展。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市場趨勢

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面對不斷增加的需求。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提供全面解決方案，配合消費者餐食需求。該等供應商已成為尋求一種方便快捷的選擇以在一個地方購買所有食品的中國消費者的熱門購物目的地。此外，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提供多種餐食選擇，以滿足不同的口味和飲食要求，讓消費者混合搭配食材，從單一來源製作他們喜愛的餐食。因此，我們可以預期未來對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產品類別擴大及口味還原度提高。消費者日漸尋找不同款式的食品選擇，對多樣化的創新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需求亦不斷上升。為滿足需求，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不斷擴展產品系列至更多選擇，如此讓這些公司捕捉到消費者更廣泛的食品選擇，並擴大市場份額。食品科學技術進步，便利製造媲美新鮮食品的食物，帶來更滿足的就餐體驗。

適應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多元化餐飲場景。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提供易於準備的選擇以保持風味，故而適合各種用餐體驗。因此，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消費者開始探索更多在家以外的用餐場景，例如露營及公司餐飲。

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加速融合。除加強線下銷售渠道外，主要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亦正投資於線上銷售渠道的發展，以提供完美購物體驗。由於線上購物的便利度和可及度，線上銷售渠道高速增長。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將繼續利用線上銷售渠道推廣其品牌及產品，同時拓展線下到線上模式，整合線下線上資源。

上游整合加劇。在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中，供應鏈上游整合加劇的趨勢越來越明顯。領先的供應商正在投資於或與上游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整合他們的業務，獲得對其原料質量和穩定供應的更大控制權。該等安排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並通過精簡業務和減少低效運營的方式節約成本，從而使彼等能夠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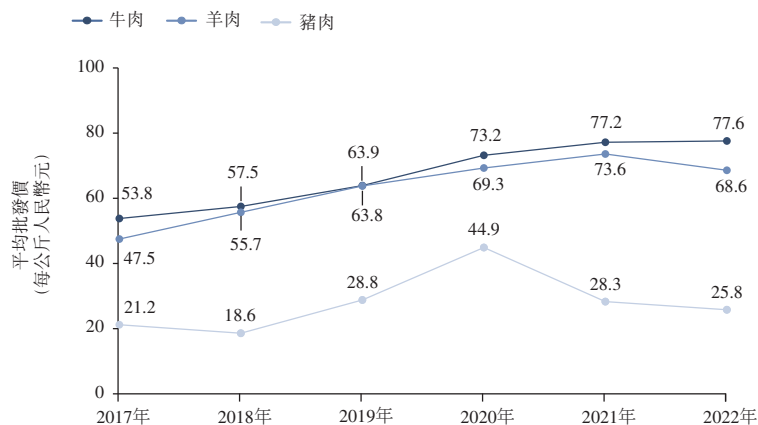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原材料價格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原材料價格總體呈上升趨勢，其中包括牛肉、羊肉及豬肉。

牛肉的平均批發價由2017年的每公斤人民幣53.8元逐步增加至2022年的每公斤人民幣77.6元。羊肉的平均批發價由2017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7.5元逐步增加至2022年的每公斤人民幣68.6元。

於2019年，月均豬肉價格由於非洲豬瘟引致生豬產量急挫以及下游需求相對穩定而急升。踏入2020年，平均豬肉價格高位波動，均價為每公斤人民幣44.9元，遠高於2006年以來過往三個生豬週期。隨著生豬產量回升，豬肉價格於2022年下跌至每公斤人民幣25.8元。

2017年至2022年中國的牛肉、羊肉和豬肉平均批發價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農村部

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在中國所有零售商中，按2022年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額計，五大零售商佔市場份額的11.1%。於2022年，按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零售額計，本公司是中國所有零售商中最大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商，佔據3.0%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在家火鍋及燒烤產品的零售額計算，於2022年本公司為中國所有供應商中最大的在家火鍋和燒烤產品供應商，佔12.7%的市場份額。

2022年中國按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額⁽¹⁾計的五大零售商

排名	零售商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1.1	3.0%
2	公司A ⁽²⁾	10.1	2.7%
3	公司B ⁽³⁾	9.7	2.6%
4	公司C ⁽⁴⁾	6.1	1.7%
5	公司D ⁽⁵⁾	4.2	1.1%
	五大	41.2	11.1%
	總計	367.3	100.0%

附註：

- (1) 零售額指在給予折扣或返利後從終端消費者收取的零售店銷售金額，用於釐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不同市場的所有市場規模、排名及市場份額，以反映市場實際情況。
- (2) 公司A為於2000年成立的H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開設600家線下零售店。該公司主要從事運營線下零售業務，包括大型超級市場、超市及小店，亦促進全渠道業務模式，包括線上一小時派送、半日派送及企業對企業的業務。公司A提供多元的食品、飲品及家居產品，但其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有限，約佔其總SKU的8%。公司A於2022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81億元。
- (3) 公司B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於1962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阿肯色州，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開設326家線下零售店。該公司為全渠道零售商，運營連鎖大型超級市場、打折百貨店及雜貨店。公司B提供多元的食品、飲品及家居產品，但其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有限，約佔其總SKU的11%。公司B於2022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93億元。
- (4) 公司C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所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2.5百萬元。該公司主要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生鮮食品、加工食品及提供廣泛的一般商品產品類別，但其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有限，約佔其總SKU的7%。公司C於2022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10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開設308家線下零售店。
- (5) 公司D為於2001年在福建省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運營超級市場，亦促進整合到店及送貨上門服務的全渠道業務，提供生鮮食品、包裝食品及加工食品。公司D提供多元的食品、飲品及家居產品，但其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有限，約佔其總SKU的20%。公司D於2022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80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開設1,035家線下零售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於2022年，按中國自有品牌產品的零售額計，本公司是中國自有品牌當中最大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商。

2022年中國按自有品牌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額計的五大零售商

排名	零售商	自有品牌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1	本公司	10.3
2	公司C	3.7
3	公司B	3.2
4	公司A	2.5
5	公司D	1.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提供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線下零售門店網絡。

2022年按線下零售門店數量計的中國五大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

排名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	線下零售門店數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	本公司	9,221
2	公司E ⁽¹⁾	8,500
3	公司F ⁽²⁾	5,350
4	公司G ⁽³⁾	1,970
5	公司D	1,035

附註：

- (1) 公司E為於1998年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生豬育種、屠宰、豬肉加工及銷售。公司E擁有13個設施，每年生產超過270萬噸肉類。公司E於2022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30億元。
- (2) 公司F為於1984年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2.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滷製食品生產及分銷。公司F於2022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6億元。
- (3) 公司G為於2008年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兩個品牌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即烹餐包。公司G於2022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准入壁壘

品牌建設。隨著消費者的偏好轉向具有良好聲譽的成熟品牌，品牌形象為影響消費者決策過程和區別於競爭對手的關鍵因素。此外，在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品牌建設在吸引潛在加盟商方面起著關鍵作用。然而，對於市場進入者而言，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認知或會帶來重大障礙，有效地成為進入市場的壁壘。

產品組合。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成為進入市場的壁壘，展示了企業在深入洞察消費者需求的基礎上選擇及提供產品的強大能力。此種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使企業能夠通過產品差異化及成熟的研發能力來滿足不同客戶各種需求。然而，此種綜合實力是經過長期累積，使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類似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銷售渠道。全面的銷售渠道對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成功至關重要，建立全面的銷售渠道需要結合多種戰略因素，例如利用成熟的品牌、隨時間建立信任，以及實施有效的管理系統以確保穩定性。例如，廣泛的實體店網絡對於全渠道分銷策略的關鍵。發展如此廣泛的銷售渠道需要在推廣方面作大額投資、高效的管理系統，以及長期致力與客戶建立關係。該等因素對新進入者構成了特定的壁壘，彼等必須在銷售渠道的廣度及深度以至該等渠道的效率方面確立其地位。

供應鏈管理。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可以幫助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供應商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和安全，確保及時履行訂單並管理成本。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加工和分銷的一體化供應鏈可以顯著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同時提高產品供應的質量和穩定性。然而，建立此種綜合系統需要大量時間、專業知識及投資。新進入者要應對的挑戰是建立強大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確保穩定一致的原材料成本和及質量控制。若未能充分應對這種挑戰或會危及其產品供應及客戶滿意度，最終加強進入壁壘並阻礙其在行業中有效競爭的能力。

數字化。數字化在精簡業務、優化資源配置和促進數據驅動的決策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擁有數字化核心業務的公司可以更好地進行質量控制，提高運營效率，並提供高價值的產品和更好的客戶服務。公司可通過在運營管理中利用數字化獲得競爭優勢，使新進入者難以與其競爭。

食品安全。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中，食品安全已成為消費者最關心的問題。確保食品安全需要大量投資、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隨時間累積可靠的記錄。此種對食品安全的高度關注給新進入者帶來了巨大挑戰，因為彼等必須駕馭及滿足該等嚴格的要求。因此，食品安全為相當大的進入壁壘，使新進入者難以在市場上成功競爭。

投資。建立強大品牌、發展高效的供應鏈、創建有效的銷售渠道、確保食品安全及留住頂尖人才所需的大量投資，是進入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一個相當大障礙。建立信譽良好的品牌需要大量的營銷努力及資源，而實施穩健的供應鏈則需要專業知識及對基礎設施及技術的投資。此外，建立銷售渠道需要時間、財政資源以及與市場參與者的牢固關係。確保食品安全涉及遵守嚴格的法規、投資質量控制系統及持續監控。最後，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需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有利的工作環境。該等因素共同形成了較高的進入壁壘，使新進入者難以在市場上成功競爭。

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受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當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法規

由於本公司若干股東為境外股東，本公司須遵守外商投資的法規，其主要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市場准入、投資及行業限制。

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即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境內投資的法律基礎。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即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規定，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條文調整其法律形式或治理結構，並於2025年1月1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應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即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投資於負面清單所規定行業的實體除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21年12月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即2021年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禁止行業，而投資限制行業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即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

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資最終股權(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或呼叫中心業務除外)上限為50%。

電子商務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即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供應商在開始運營前取得經營許可。電信條例區分開「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商應於開展該等服務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即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此外，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即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類型、申請該等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該等許可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多規定。

本公司及鄭州鍋圈食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按上述規定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獲准服務範圍包括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

電子商務活動

本公司已開發鍋圈APP、微信小程序等線上銷售渠道以及抖音等熱門社交商務平台，並須遵守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相關法規，以通過該等渠道開展業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即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為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及服務質量責任，並接受政府及社會的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即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載列對APP信息

服務提供者及APP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包括依照法律法規取得相關資質，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查及管理機制，以及滿足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及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的原則，明確告知消費者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取得經消費者同意，並公佈收集及使用規則。此外，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

2021年4月23日，網信辦與其他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直播間運營者指在直播營銷平台上註冊賬號或通過自建網站等其他網絡服務，開設直播間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直播營銷人員指在網絡直播營銷中直接向社會公眾開展營銷的個人。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遵守法律法規，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發佈虛假或誤導性信息、營銷假冒偽劣商品及虛構或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等行為。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頒佈、後於2021年4月2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通過自建網站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向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備案號。未履行上述備案義務的提供者或食品生產經營者可能會承擔法律後果，如獲責令改正、接受警告，倘提供者或食品生產經營者拒不改正，對其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食品經營法規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涵蓋食品經營及生產，故須遵守食品經營的相關規定，如按照《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以及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述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並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承擔食品安全責任。

食品經營

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實體或個人應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為5年。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及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及經營項目分類提出。此外，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將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的具體要求。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即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任何人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應依照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應採取並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措施保障食品安全，違反規定措施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可能會承擔法律後果，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罰款、違法違規食品召回及銷毀、責令停止生產及／或經營、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甚至刑事處罰。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及處置義務。倘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在售食品不安全，其必須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通知消費者，並採取必要措施減輕食品安全風險。倘任何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及時停止經營或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主管部門應給予其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酒類流通

本集團於門店銷售酒類產品，根據酒類流通相關規定，當地政府可能要求酒類經營者取得當地酒類產品經銷許可。例如，於2023年7月10日前，上海的門店在從事酒類零售前須取得有關許可。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及廢止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相關規定及做法，並推動酒類大市場大流通的形成。

然而，地方政府可能要求酒類經營者取得當地的酒類產品分銷許可。例如，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9月17日通過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當地從事酒類批發的企業必須向市酒類專賣局申請酒類商品批發許可，而當地從事酒類零售的企業必須向區（縣）酒類商品管理部門申請酒類商品零售許可。

根據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2月28日發佈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經營許可和管理辦法（試行）》，上海酒類商品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從事酒類商品經營。根據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2022年3月30日發佈的公告，該辦法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3月31日。

於2023年6月7日，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佈《關於調整酒類商品經營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公告」），公告將於2023年7月10日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7月9日。根據公告，上海將不再單獨核發酒類商品批發許可或零售許可，並將酒類商品經營納入食品經營許可範圍。已核發的酒類商品批發許可或零售許可可在有效期內仍然生效。倘經營者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繼續從事酒類商品經營，其應當申請包含酒類商品經營的食品經營許可。

產品質量法規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涵蓋食品經營及生產，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並應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以及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銷售者應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銷售者賠償而責任屬於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倘生產者賠償而責任屬於銷售者，生產者有追索權。

商業特許經營法規

本公司採用特許經營模式運營，故須遵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其須根據有關規定向主管部門備案並管理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即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指特許人(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予被特許人(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規定，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任何企業應向商務部登記，從事省內特許經營業務的任何企業應向商務部的省級相應部門登記。特許經營條例亦載列對特許人及管理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要求。例如，特許人與被特許人須訂立包含若干必要條款的特許經營協議，除非被特許人另行同意，否則協議下的特許經營期限應不少於3年。

2011年12月12日，商務部發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其於2012年2月1日生效，並詳細載列備案所需程序及文件，其中包括特許人應在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當地相應部門備案，倘特許人的工商登記信息、經營資源及中國境內全部被特許人的店舖分佈情況出現任何變化，特許人應在該等變化發生後30日內向商務部申請變更。此外，特許人應在每年第一季度內向商務部或其當地相應部門報告上一年度特許經營協議發生的訂立、撤銷、終止及續簽情況，未報告的特許人可能會被責令改正及處最高人民幣50,000元罰款。

根據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後於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特許人應在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一份信息清單，如特許人及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信息、特許人擁有經營資源的基本信息及特許經營費用的基本信息等。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發佈並於2016年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即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以及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違反上述法

規可能導致獲責令改正。倘發卡企業逾期仍不改正，可能獲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河南鍋圈已發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供消費者通過本公司鍋圈APP、微信小程序及線下零售門店支付貨款。因此，其須遵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

消費者保護法規

本集團從事向消費者銷售食品，因此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即消費者保護法，其對經營者作出嚴格規定及義務，其中包括(i)保證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的要求，(ii)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真實及全面的信息，(iii)保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與廣告材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一致，否則經營者可能要承擔修理、重作、更換或退貨、補足存貨、退還貨款及服務費以及賠償等民事責任，倘經營者因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構成犯罪，甚至會獲刑事處罰。

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處理用戶、加盟商及供應商的個人信息，故須遵守與個人信息處理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隱私保護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應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且拒不採取改正措施，致使(i)違法信息大規模傳播；(ii)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iii)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或(iv)其他嚴重情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任何個人或單位(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即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姓名及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定權利的方式及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及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處理個人信息，或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該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對其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罰款。該部門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許可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互聯網信息安全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活動之一，倘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獲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及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

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即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泛指網絡的所有者及管理者以及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履行多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遵守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及操作規程，指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其職責，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侵入及其他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及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及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響應及處理安全風險，在發生網絡安全威脅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及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及偵查犯罪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持。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即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即網絡數據安全管理草案，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尋求國外上市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草案亦就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其他具體規定。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即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

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根據相關法律應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四種情形，有任何一種情形，數據處理者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環境保護法規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涵蓋食品生產，故須遵守有關建設、運營生產設施以及排放污染物的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為保護及改善生活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制定環境保護法。根據環境保護法條文，除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相應部門負責環境保護工作的管理及監督。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及竣工驗收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

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倘建設單位將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但建設項目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倘逾期不改正，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罰款；對主管人員及其他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款；倘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應暫停生產或使用，或經主管政府批准，予以關閉。

排污許可法規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法》及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經最新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部門負責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及監督。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於2022年12月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即排水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企業及個人，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

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應對其實行登記管理，無須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惟應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施工及消防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進行建設項目的施工及消防法規。

施工許可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及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及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申請施工許可證，惟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除外。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而開工的各建築工程，可責令建設單位停止施工，限期採取補救措施，並可處建築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對施工單位可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特殊建設工程應進行消防驗收，其他類型的建設工程應辦理消防備案。未按規定完成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由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使用，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2015年8月12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即八項措施。根據八項措施，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無須進行消防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省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根據該等措施制定實施細則。

房地產租賃法規

由於本集團租賃物業，故受《民法典》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管。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物業所在地市或縣建設部門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可獲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規

企業經營者(包括本公司)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價格法》規管。

反不正當競爭法

企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即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擾亂市場競爭，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侵犯他人商業秘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宣傳等不正當市場活動屬違法行為，可處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價格法

根據1997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即價格法，經營者不得有不公當價格行為，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操縱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誘騙消費者或

者其他經營者、價格歧視等。經營者違反價格法規定的，依法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行政處罰，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執照。

有關第三方結算安排及個人銀行賬戶使用的法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且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違反規定另立會計賬簿的，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罰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3年4月10日頒佈並其後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倘實體通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則給予警告或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即反洗錢法，反洗錢指依照反洗錢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以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有組織犯罪、恐怖活動、走私、貪污賄賂、破壞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詐騙等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違反反洗錢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法規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且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勞動及社會福利方面的規定招募僱員，包括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與用人單位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故其按照《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即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招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即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

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外匯法規

由於本公司若干股東為境外股東，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將其內資股作為H股轉換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外匯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境內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即外匯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即外匯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新修訂。外匯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2016年6月，外匯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外匯局16號文，其中包括對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金轉換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2019年10月，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即外匯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外匯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外匯局28號文及外匯局8號文為新發佈法規，其解釋及實際執行仍可能存在未來的變化。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外匯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外匯局7號文，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外匯局辦理登記。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相關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稅務法規

本集團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遵守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配法規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各自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資本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直至過往會計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為止。前一會計年度留存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對優惠扣繳安排作出規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10%預扣稅可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

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某公司因主要由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相關降低的所得稅稅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的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可導致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獲否定，從而無法享受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5%的降低所得稅稅率。

境外上市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5份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合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售上市，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備案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境外發售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售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售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即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

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遵守上述備案新規及有關於香港聯交所發行新證券及上市的相關條文。

H股「全流通」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將其內資股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流通的H股「全流通」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即「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即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即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倘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結算（香港），以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及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及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備案新規旨在增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並明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境外發售上市，允許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備案後，將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流通。

概覽

我們的歷史始於2015年，當時楊先生、孟先生和李先生在中國創立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開始提供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於2019年，本公司前身鍋圈供應鏈(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作為我們的總部。於2023年，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是領先的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擁有遍及全國的零售店網絡及自有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網絡共有10,025家門店。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列我們的業務發展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後來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2017年	1月，我們的第一家零售店於河南省鄭州市開業。
2018年	1月，我們擴展零售店網絡至逾100家門店。
2019年	1月，我們擴展零售店網絡至逾500家門店。 7月，我們的前身鍋圈供應鏈(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2020年	6月，鍋圈APP上線。
2022年	12月，我們的簽約門店數量累計突破萬家。
2023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更名為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及在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在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中，僅和一肉業屬於第14A.09條所指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信息：

河南鍋圈

河南鍋圈於2015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成立日期，河南鍋圈由楊先生、孟先生、李先生及劉亞威先生分別擁有52%、36%、10%及2%。於2018年8月，河南鍋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架構不變。

於2019年7月，楊先生、孟先生、李先生及劉亞威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河南鍋圈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640,000元。對價乃參考河南鍋圈當時實繳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鍋圈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鍋圈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

和一肉業

和一肉業於2020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成立日期，和一肉業由劉亞威先生的一名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經過幾輪轉讓後，於2021年7月，和一肉業由劉亞威先生擁有51%及由上海牛鮮肉品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牛鮮肉品」)擁有49%，兩者於有關轉讓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本公司發展戰略的一部分，i)擴大上游產業鏈佈局，ii)控制主要產品的生產及供應，及iii)與和一肉業當時的股東合作，利用其在牛肉供應鏈上的資源和營運經驗，於2021年8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鍋圈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鍋圈投資」)以零對價向劉亞威先生收購和一肉業的51%股權，對價乃參考於有關收購事項日期其資產淨值(0.05百萬元)及相關的未繳股本，以及和一肉業尚未商業化的事實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和一肉業由鍋圈投資擁有51%及由上海牛鮮肉品擁有49%。於2021年8月，和一肉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股權架構不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一肉業由鍋圈投資及上海牛鮮肉品分別擁有51%及49%，而上海牛鮮肉品則由楊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劉國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劉亞威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5%、35%及30%。由於收購和一肉業，

楊冉先生因彼為和一肉業主要股東及監事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劉亞威先生因彼為和一肉業總經理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劉國棟先生因彼為和一肉業董事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和一肉業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銷售，如牛肉產品。

澄明食品

為開發火鍋底料產品，澄明食品於2019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澄明食品分別由楊先生的女兒楊童雨女士（「楊女士」）及澄明食品的經理楊女士及獨立第三方趙躍平先生擁有70.00%及30.00%。

於2020年，澄明食品開始籌建生產工廠，並於2020年底開始生產火鍋底料產品。為發展業務，澄明食品獲得多輪投資並收購四川澄明。於2022年11月17日，澄明食品分別由楊女士、河南澄明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河南澄明」）、河南溢香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河南溢香」）、蘇州宜仲、仁者不憂、Generation Pi HK、鍋圈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銀成長及珠海共贏擁有約51.30%、11.70%、11.00%、10.00%、6.00%、5.00%、2.50%、2.25%及0.25%。蘇州宜仲、仁者不憂、Generation Pi HK、招銀成長及珠海共贏均為戰略或財務投資者以及獨立第三方。河南澄明為危得利先生及史雲霞女士（「史女士」，澄明食品核心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河南溢香為一家由獨立第三方趙躍平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於2022年11月21日，作為我們繼續在上游產業鏈運營的發展戰略的一部分，為控制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以及通過發展上游生產廠房來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收購了澄明食品74.8%股權，其後，澄明食品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8)通過澄明食品收購事項進行的C-2輪融資」分節。收購澄明食品74.8%股權的對價（人民幣261.8百萬元）乃由本公司與澄明食品當時的股東參考其工廠產量、財務表現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澄明食品資產評估報告（其中澄明食品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澄明食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河南澄明及河南溢香擁有77.30%、11.70%及1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澄明及河南溢香均為獨立第三方。河南澄明分別由危得利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史

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76.93%及23.07%。危得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史女士為澄明食品的監事。⁽¹⁾河南溢香分別由趙躍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付瑞珍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0.00%及10.00%。

澄明食品主要從事火鍋底料產品的生產。

丸來丸去

史女士為澄明食品的核心僱員，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並擁有逾10年營運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與魏國華先生、劉傳申先生、劉傳傑先生及鄭桂彬先生等多名財務投資者成立丸來丸去肉丸生產業務。魏國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劉傳申先生、劉傳傑先生及鄭桂彬先生均為楊先生的姻兄弟。丸來丸去於2021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1年8月，作為我們繼續在上游產業鏈運營的發展戰略的一部分，為控制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以及通過發展上游生產廠房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以零對價收購丸來丸去的51%股權。有關對價乃參考其資產淨值(零)、相關未繳股本以及截至有關收購日期丸來丸去尚未投產的事實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丸來丸去分別由本公司及海南久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南久木」)擁有51%及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久木分別由史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劉傳申先生、劉傳傑先生、魏國華先生及鄭桂斌先生(彼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18.37%、38.78%、19.39%、19.39%及4.08%。海南久木的所有投票權、控制及管理業務及事務的權力均獨家歸屬於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史女士(丸來丸去的董事兼總經理)，海南久木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控制或管理海南久木的業務及事務的任何權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海南久木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係。

丸來丸去主要從事肉丸生產。

董事已確認，有關我們收購和一肉業、澄明食品或丸來丸去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25%。因此，根據第4.05A條毋須披露和一肉業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根據第14A.09條，河南鍋圈、澄明食品及丸來丸去均為非重大附屬公司。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章，史女士因擔任澄明食品監事，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¹⁾	5,300,000	53.00
孟先生 ⁽²⁾	3,600,000	36.00
李先生 ⁽³⁾	1,000,000	10.00
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河南鍋圈」) ⁽⁴⁾	100,000	1.00
總計	10,000,000	100

附註：

- (1) 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2) 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3) 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前董事。於2021年9月，李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6,013元轉讓予達隆，而江南春先生(獨立第三方)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對價為20萬美元。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李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有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的事務，自2023年3月起辭任董事。彼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 (4) 河南鍋圈於本公司成立時受楊先生、孟先生和李先生控制，自2019年7月16日起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2) 2019年7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7月，考慮到本公司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河南鍋圈以零對價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1.00%)予楊先生。

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擁有54.00%、36.00%及10.00%。

(3) 2019年10月的股權轉讓及A輪前融資

於2019年10月，楊先生、孟先生和李先生以零對價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63,380元、人民幣642,253元及人民幣178,404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9.63%、

6.42%及1.78%)予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企管」,由楊先生最終控制),原因是截至有關轉讓日期,本公司相關股本尚未繳付。股權轉讓於2019年10月16日完成。

於2019年10月,楊先生、孟先生和李先生以零對價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63,384元、人民幣242,248元及人民幣67,294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3.63%、2.42%及0.67%)予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科技」,由楊先生最終控制),原因是截至有關轉讓日期,本公司相關股本尚未繳付。股權轉讓於2019年10月16日完成。

於2019年10月,成都全益分別向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9,721元、人民幣146,480元及人民幣40,689元(分別相當於緊隨該轉讓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20%、1.46%及0.41%),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市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我們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於2020年4月完成A輪前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893,578元。

認繳方	認繳／實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緊隨本輪 融資後認繳 的股權 百分比 (%)
A輪前融資			
上海不約而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不約而同」) ⁽¹⁾	888,889	33,000,000	7.47
湖州不器之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不器之器」) ⁽²⁾	222,222	12,000,000	1.87
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全益」) ⁽³⁾	782,467	25,000,000	6.58
總計	1,893,578	70,000,000	15.92

附註：

(1) 不約而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李祝捷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不器之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李祝捷先生及高賀健先生。
- (3) 成都全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16)。

於該股權轉讓及A輪前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楊先生	3,853,519	32.40
孟先生	2,569,013	21.60
李先生	713,615	6.00
鍋小圈企管	1,784,037	15.00
鍋小圈科技	672,926	5.66
不約而同	888,889	7.47
不器之器	222,222	1.87
成都全益	1,189,357	10.00
總計	11,893,578	100.00

(4) A輪融資

我們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於2020年8月完成A輪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636,581元。

認繳方	認繳／實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緊隨本輪 融資後 認繳的 股權百分比 (%)
A輪融資			
<i>FAMOUS WEALTHY LIMITED</i> (「Famous Wealthy」) ⁽¹⁾	1,463,658	135,000,138	10.00
<i>Generation One Holdings Ltd</i> (「Generation One」) ⁽²⁾	758,934	70,000,092	5.19
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蘇州宜仲」) ⁽²⁾	325,257	30,000,000	2.22
不器之器 ⁽³⁾⁽⁴⁾	195,154	18,000,000	1.33
總計	2,743,003	253,000,230	18.7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Famous Wealth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o Chi Sing先生及Zhou Qua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Generation One及蘇州宜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
- (3) 於2020年11月，不器之器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8,783元予不惑鉑金，對價為4,000,000美元。對價乃經參照本公司當時市值後公平協商釐定。
- (4) 於2021年8月，不器之器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7,588元予TN Titanium Limited（「Titanium」），對價為10,000,000美元。

於A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楊先生	3,853,519	26.33
孟先生	2,569,013	17.55
李先生	713,615	4.88
鍋小圈企管	1,784,037	12.19
鍋小圈科技	672,926	4.60
不約而同	888,889	6.07
不器之器	417,376	2.85
成都全益	1,189,357	8.13
Famous Wealthy	1,463,658	10.00
Generation One	758,934	5.19
蘇州宜仲	325,257	2.22
總計	14,636,581	100.00

(5) B輪融資

我們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於2020年12月完成B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6,462,368元。

認繳方	認繳／實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緊隨本 輪融資後認繳 的股權百分比 (%)
B輪融資			
<i>Famous Wealthy</i>	331,961	70,577,213	2.02
<i>Generation One</i>	331,961	70,577,213	2.02
<i>GENERATION PI HK INVESTMENT LIMITED</i>			
<i>(「Generation Pi HK」)</i> ⁽¹⁾	663,923	141,154,638	4.03
不惑鉑金有限公司(「不惑鉑金」) ⁽²⁾	232,373	49,404,113	1.41
<i>Lighthouse Development (HK) Limited</i>			
<i>(「Lighthouse」)</i> ⁽³⁾	165,981	35,288,713	1.01
寧波不一眾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前稱寧波不豁眾配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不豁」) ⁽⁴⁾	99,588	21,173,100	0.60
總計	1,825,787	388,174,988	11.09

附註：

- (1) 常斌先生根據先前授予Generation Pi HK的特別權利獲委任為我們的前董事。Generation Pi HK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不是常斌先生的聯繫人) Li Mao Chun女士。
- (2) 不惑鉑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李祝捷先生。
- (3) Lighthous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鄭烜樂先生。
- (4) 於2020年11月，寧波不豁以零對價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9,588元予不惑鉑金，因為截至有關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關股本尚未繳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B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楊先生	3,853,519	23.41
孟先生	2,569,013	15.61
李先生	713,615	4.33
鍋小圈企管	1,784,037	10.84
鍋小圈科技	672,926	4.09
不約而同	888,889	5.40
不器之器	417,376	2.54
成都全益	1,189,357	7.22
Famous Wealthy	1,795,619	10.91
Generation One	1,090,895	6.63
蘇州宜仲	325,257	1.98
Generation Pi HK	663,923	4.03
不惑鉑金	232,373	1.41
Lighthouse	165,981	1.01
寧波不韜	99,588	0.61
總計	16,462,368	100.00

(6) C-1輪融資和來自鍋小圈企管的增資

我們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於2021年8月完成C-1輪融資和來自鍋小圈企管的增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601,378元。

認繳方	認繳／實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緊隨本輪 融資後認繳的 股權百分比 (%)
C-1輪融資			
魏坤先生 ⁽¹⁾⁽²⁾	345,710	193,599,000	1.68
重慶市招贏朗曜成長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重慶朗曜」) ⁽³⁾	1,515,361	848,608,950	7.36
Generation Pi HK	115,237	64,533,236	0.56
Titanium ⁽⁴⁾	345,710	193,599,149	1.68
王紅波先生 ⁽¹⁾	97,951	54,852,999	0.48
天圖中國消費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天圖基金」) ⁽⁵⁾	345,710	193,599,149	1.68
深圳通福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通福」) ⁽⁶⁾	230,473	129,091,938	1.12
深圳市新通路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新通路」) ⁽⁶⁾	230,473	129,091,938	1.12
茅台(貴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茅台基金」) ⁽⁷⁾	89,267	50,000,000	0.43
總計	3,315,892	1,856,976,358	16.10

附註：

(1) 該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於2021年5月，魏坤先生以零對價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9,999元及人民幣195,711元予瑞橡新消費投資有限公司（「瑞橡」，獨立第三方王風雨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成都全益，原因是截至有關轉讓日期，本公司相關股本尚未繳足。
- (3) 重慶朗曜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
- (4) Titaniu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PG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代碼：TPG））。
- (5) 天圖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王永華先生。
- (6) 深圳通福及深圳新通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張文中先生。深圳通福及深圳新通路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不可撤銷。
- (7) 茅台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上市的公司）。

於2021年3月，鍋小圈企管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23,118元，對價為人民幣823,118元。

於C-1輪融資及鍋小圈企管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楊先生	3,853,519	18.71
孟先生	2,569,013	12.47
李先生	713,615	3.46
鍋小圈企管	2,607,155	12.66
鍋小圈科技	672,926	3.27
不約而同	888,889	4.31
不器之器	201,005	0.98
成都全益	1,385,068	6.72
Famous Wealthy	1,795,619	8.72
Generation One	1,090,895	5.30
蘇州宜仲	325,257	1.58
Generation Pi HK	779,160	3.78
不惑鉑金	430,744	2.09
Lighthouse	165,981	0.81
重慶朗曜	1,515,361	7.36
王紅波先生	97,951	0.48
Titanium	463,298	2.25
天圖基金	345,710	1.68
瑞橡	149,999	0.73
深圳通福	230,473	1.12
深圳新通路	230,473	1.12
茅台基金	89,267	0.43
總計	20,601,378	100.00

(7) 2021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12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分別轉讓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3,853,519元、人民幣2,569,013元及人民幣507,602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18.71%、12.47%及2.46%）予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鍋圈實業」）。鍋圈實業自其成立起分別由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擁有55.61%、37.07%及7.32%。

於該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鍋圈實業	6,930,134	33.64
鍋小圈企管	2,607,155	12.66
鍋小圈科技	672,926	3.27
不約而同	888,889	4.31
不器之器	201,005	0.98
成都全益	1,385,068	6.72
Famous Wealthy	1,795,619	8.72
Generation One	1,090,895	5.30
蘇州宜仲	325,257	1.58
Generation Pi HK	779,160	3.78
不惑鉑金	430,744	2.09
Lighthouse	165,981	0.81
重慶朗曜	1,515,361	7.36
王紅波先生	97,951	0.48
Titanium	463,298	2.25
天圖基金	345,710	1.68
瑞橡	149,999	0.73
深圳通福	230,473	1.12
深圳新通路	230,473	1.12
茅台基金	89,267	0.43
達隆	206,013	1.00
總計	20,601,378	100.00

(8) 通過澄明食品收購事項進行的C-2輪融資

於2022年11月，作為本公司繼續佈局上游產業鏈的發展戰略的一部分，為了控制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和供應，以及通過開發上游工廠來增加我們的毛利，我們與澄明食品當時的股東簽訂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從澄明食品當時股東收購其註冊股本人民幣41,554,112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61,790,903元，通過向該等股東發行本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司註冊股本人民幣391,382元結算（「**澄明食品收購事項**」）。對價乃本公司與澄明食品股東參考本公司及澄明食品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資產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澄明食品股東於2022年11月28日成為我們的登記股東。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控制澄明食品77.30%的股權。下表列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澄明食品股東發行的註冊股本明細：

澄明食品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緊隨本輪 融資後認繳的 股權百分比 (%)
楊童雨女士 ⁽¹⁾	268,417	1.28
蘇州宜仲 ⁽²⁾	52,326	0.25
Generation Pi HK ⁽²⁾	26,163	0.12
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仁者不憂 」) ⁽²⁾	31,395	0.15
招銀成長叁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招銀成長 」) ⁽³⁾	11,773	0.06
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珠海共贏 」) ⁽⁴⁾	1,308	0.01
總計	391,382	1.87

附註：

- (1) 楊童雨女士為楊先生的女兒。
- (2) 仁者不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李祝捷先生。
- (3) 招銀成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及聯交所(股票代碼：03968)上市的公司)。
- (4) 珠海共贏由深圳紅樹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興海先生持股60%及王紅波先生持股30%)管理。

於2022年11月，楊童雨女士轉讓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春雨霏霏(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春雨霏霏**」，楊童雨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透過證明食品收購事項完成C-2輪融資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鍋圈實業	6,930,134	33.01
鍋小圈企管	2,607,155	12.42
鍋小圈科技	672,926	3.21
不約而同	888,889	4.23
不器之器	201,005	0.96
成都全益	1,385,068	6.60
Famous Wealthy	1,795,619	8.55
Generation One	1,090,895	5.20
蘇州宜仲	377,583	1.80
Generation Pi HK	805,323	3.84
不惑鉑金	430,744	2.05
Lighthouse	165,981	0.79
重慶朗曜	1,515,361	7.22
王紅波先生	97,951	0.47
Titanium	463,298	2.21
天圖基金	345,710	1.65
瑞橡	149,999	0.71
深圳通福	230,473	1.10
深圳新通路	230,473	1.10
茅台基金	89,267	0.43
達隆	206,013	0.98
春雨霏霏	268,417	1.28
仁者不憂	31,395	0.15
招銀成長	11,773	0.06
珠海共贏	1,308	0.01
總計	20,992,760	100.00

(9) 2023年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2月5日，我們的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公司名稱由鍋圈供應鏈（上海）有限公司變更為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2,6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餘下人民幣8,174,351.71元則列為本公司資本儲備。

於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並通過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的相關決議案。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670,000,000元，分為2,6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

全體當時股東於改制前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認繳。改制於2023年2月23日完成，本公司於當時取得新營業執照。

一致行動集團

於2019年7月16日，楊先生、孟先生和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於2023年3月1日補充，據此，孟先生和李先生協議並確認，自2019年7月16日至彼等不再為我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期間，彼等一直且將繼續就本公司管理和運營一致行動，方式為在2021年12月之前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按照楊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以及自2021年12月起行使彼等作為鍋圈實業股東的權利時（在鍋圈實業層面反映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按照楊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要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多輪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分節。我們i) 通過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的介紹，認識不約而同、不器之器、不惑鉑金、Generation One及蘇州宜仲，楊先生在初創公司加速計劃中結識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高級管理層；ii) 通過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介紹，認識IDG、重慶朗曜、王紅波、Generation Pi HK、Titanium、天圖基金、達隆、Lighthouse、瑞橡及茅台基金；iii) 通過澄明食品收購事項認識仁者不憂、招銀成長及珠海共贏；及iv) 通過我們商業人脈認識成都全益、物美科技及Dmall Inc.。鑒於彼等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前景的了解，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

下表概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前	A輪	B輪	C-1輪	C-2輪
認繳／實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1,893,578	2,743,003	1,825,787	3,315,892	391,382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元)	70,000,000	253,000,231	388,174,988	1,856,976,358	261,790,903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A輪前、A輪、B輪及C-1輪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考慮多項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歷史經營業績、市場份額、投資時機、市值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估值的增長與我們總收益的增長一致。與B輪融資相比，我們C-1輪融資的隱含估值增加反映我們在此期間取得的可觀業務增長，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店數量擴大至5,000多家。

C-2輪融資

對價乃由C-2輪融資投資者向本公司轉讓其估值為人民幣261.8百萬元的澄明食品74.80%股權結算。對價乃由本公司與C-2輪融資投資者參考澄明食品的業務前景及估值，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投資時機及我們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在釐定對價時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投資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包括 (其中包括) 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前股份交易缺乏流動性及公開市場；(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或財務裨益；及(iii)自上市日期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的十二個月禁售期限制。

	A輪	B輪	C-1輪	C-2輪
協議日期	2020年3月	2020年7月	2021年3月	2022年11月
付清日期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11月24日
每股股份對價成本(人民幣元)	0.73	1.67	4.40	5.26
較發售價折讓(概約) ⁽¹⁾	86.79%	69.55%	19.80%	4.21%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得的額外資本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受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彼等可分享在品牌建立及市場拓展方面的經驗，以及在商業戰略及運作方面的見解及關於本集團企業治理及內部控制的專業意見，其中部分人士在資訊科技、食品生產及消費行業經驗尤為豐富。此外，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受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我們的運營充滿信心，並認可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98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針對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優先購買權，(ii)知情權及(iii)最優惠待遇，及針對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i)回購權，(ii)反攤薄權，(ii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及(iv)清算優先權。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終止協議，針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申請前自動終止，而所終止權利在下列若干情況下(包括：(i)上市申請已被撤回或拒絕；或(ii)首次公開發售自有關終止起計24個月內並無進行)將自動恢復。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在全球發售中以發售價認購股份，以保持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持股比例。若干其他特別權利(如共同出售權及一票否決權)將於上市後停止生效及終止。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停止生效及終止(上文所述對我們控股股東的回購權及清算優先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是對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大部分為對本公司作出實質性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戰略投資公司)的描述。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不惑

不約而同、不器之器及仁者不憂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不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惑創投」)管理。不惑創投成立於2016年，乃專業的投資管理人，擁有長期的投資政策，專注於以創新供應鏈為中心的早期及成長階段投資，包括供應鏈消費、供應鏈工業、供應鏈出海及技術替代人力。不惑鉑金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祝捷先生最終控制。

IDG

Famous Wealthy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 擁有94.61%及IDG China V Investors L.P. 擁有5.39%。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 及IDG China V Investors L.P.均為開曼獲豁免

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以股權投資為主要目的的風險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的種子期及成長期公司，專注於信息技術、媒體、醫療保健、能源、清潔技術和非技術消費業務，以及服務相關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和管理醫療保健業務的公司。

CMBI

重慶朗曜及招銀成長（「**CMBI**」）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重慶朗曜及招銀成長均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銀深圳**」）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招銀深圳是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則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除了對本公司的投資外，**CMBI**及其關聯公司亦投資於醫療保健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EHK：2315）及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SEHK：6660）。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了珠海共贏是重慶朗曜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王紅波先生是珠海共贏有限合夥人之一，以及重慶朗曜及招銀成長均由招銀深圳管理外，**CMBI**、其現有股東、其現有董事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在過去或現在均沒有任何關係。

珠海共贏

珠海共贏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珠海共贏由深圳紅樹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而深圳紅樹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曾興海先生及王紅波先生分別持有60%及30%權益。王紅波先生為珠海共贏的有限合夥人之一，而珠海共贏為重慶朗曜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王紅波

王紅波先生曾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並為珠海共贏（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Generation One

Generation One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擁有95.45%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擁有4.55%。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而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

蘇州宜仲

蘇州宜仲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宜仲由蘇州宏維新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宏維」）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55%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9.45%。蘇州宜仲由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

成都全益

成都全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與銷售，由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16）擁有98%，及由共青城潤恒鴻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共青城潤恒鴻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鄭州全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

Generation Pi HK

Generation Pi HK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Generation Pi HK由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L.P.最終控制，該基金乃由啓承資本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啓承資本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專注於投資中國消費領域，聚焦新一代品牌、零售、服務的專業投資管理人。

Titanium

Titanium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PG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PG）最終控制。

物美科技

深圳通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M Sourcing (HK) Limited全資擁有，而WM Sourcing (HK) Limited則由物美科技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間接全資擁有。物美科技由張文中博士控制，是一家全數字化多渠道生鮮食品和快速消費品零售商，主要經營兩大知名品牌物美和麥德龍（前稱麥德龍中國）。

Dmall Inc.

深圳新通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多點（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多點（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則由Dmall Inc.間接全資擁有。Dmall Inc.由張文中博士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商品總值（「GMV」）計，Dmall Inc. 是中國和亞洲最大的零售雲解決方案數字零售供應商之一。我們已投資Dmall Inc.，其向我們提供數字系統的諮詢及共同開發服務。

天圖基金

天圖基金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行業的股權投資。天圖基金由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P則由Tiantu GP Limited Company (「**Tiantu GP**」) (作為其唯一總經理) 擁有50%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Tiantu GP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73)間接全資擁有。

春雨霏霏

春雨霏霏由楊先生的女兒楊童雨女士全資擁有。

達隆

達隆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江南春先生最終控制，而江南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27.SZ))的創始人兼董事長。

Lighthouse

Lighthouse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烜樂先生。

瑞橡

瑞橡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瑞橡由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New Technology III SP全資擁有，而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New Technology III SP則由Oakwi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Oakwi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專業投資者王風雨先生實益擁有90.1%及由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9.9%，兩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茅台基金

茅台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茅台基金i)由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省國資委**」)控制的公司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39.67%；ii)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HK)控制的公司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8.11%；及iii)由貴州省國資委控制的公司茅台(貴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2.22%。

本公司目前或歷史上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該等業務往來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方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另一方面)，概無存在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商業、僱傭、信託、家庭、融資或其他關係)。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

我們現正考慮作為獨立第三方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極兔速遞環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正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球發售的承配人，按其發售價認購極兔速遞環球的若干股份，總對價不超過17百萬美元(「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的對價將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支付。為免生疑問，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將不會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考慮到極兔速遞環球作為全球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核心競爭力、戰略價值及增長潛力，建議極兔速遞環球收購事項符合我們對與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政策。

極兔速遞環球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務供應商，在東南亞擁有領先的快遞業務，在中國具備競爭優勢，並在拉丁美洲和中東地區不斷擴大業務版圖。根據公開可用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極兔速遞環球的總資產約為5,935.6百萬美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極兔速遞環球的收入及毛損分別約為7,267.4百萬美元及270.2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包裹量計，極兔速遞環球為東南亞第一大快遞運營商，於2022年佔22.5%的市場份額。極兔速遞環球亦是亞洲首家進軍沙特阿拉伯、墨西哥、巴西、埃及及阿聯酋的規模化快遞運營商，支持其電商合作夥伴拓展大部分新市場。

極兔速遞環球將成為本公司重要的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本公司作為承配人對極兔速遞環球的潛在投資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包括(i)如「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披露，在東南亞等中國人口集中的海外地區開設新店，且極兔速遞環球可在其經營的七個東南亞國家提供物流服務；及(ii)通過與極兔速遞環球合作加強我們的線上平台物流及供應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極兔速遞環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21名已申請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1,303,515,377股H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82%或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計入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50.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收購合法妥善地完成、結算並獲得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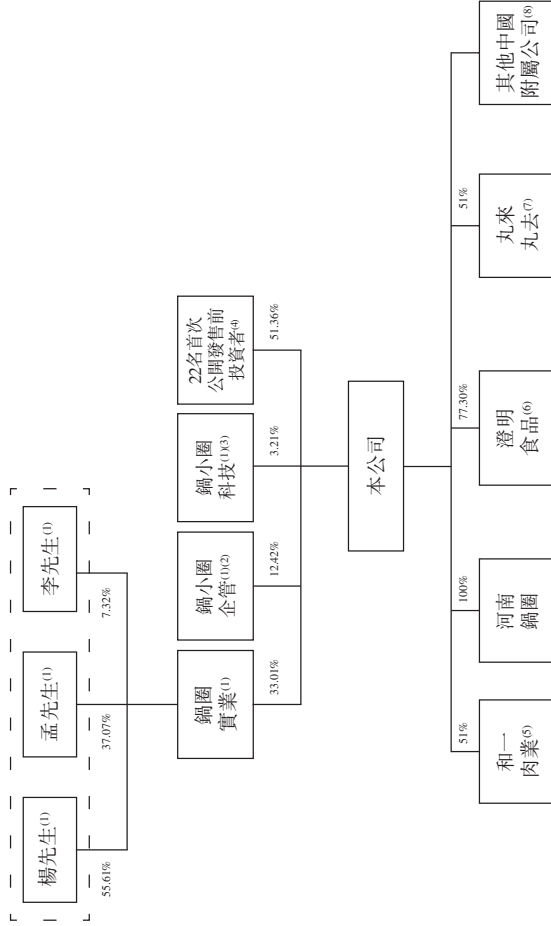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上市日期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招股章程 日期的所有權 百分比 (%)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所有權 百分比 (%)
鍋圈實業	881,420,916	33.01	32.18
鍋小圈企管	331,595,457	12.42	12.11
Famous Wealthy	228,378,866	8.55	8.34
重慶朗曜	192,733,774	7.22	7.04
成都全益	176,162,237	6.60	6.43
Generation One	138,747,342	5.20	5.07
不約而同	113,054,864	4.23	4.13
Generation Pi HK	102,426,380	3.84	3.74
鍋小圈科技	85,587,242	3.21	3.12
Titanium	58,925,347	2.21	2.15
不惑鉑金	54,784,911	2.05	2.00
蘇州宜仲	48,023,538	1.80	1.75
天圖基金	43,969,716	1.65	1.61
春雨霏霏	34,139,074	1.28	1.25
深圳新通路	29,313,102	1.10	1.07
深圳通福	29,313,102	1.10	1.07
達隆	26,202,115	0.98	0.96
不器之器	25,565,164	0.96	0.93
Lighthouse	21,110,577	0.79	0.77
瑞橡	19,077,879	0.71	0.70
王紅波先生	12,458,065	0.47	0.45
茅台基金	11,353,576	0.43	0.41
仁者不憂	3,993,027	0.15	0.15
招銀成長	1,497,369	0.06	0.05
珠海共贏	166,360	0.01	0.01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68,802,800	0.00	2.51
總計	2,738,802,800	100.00	100.00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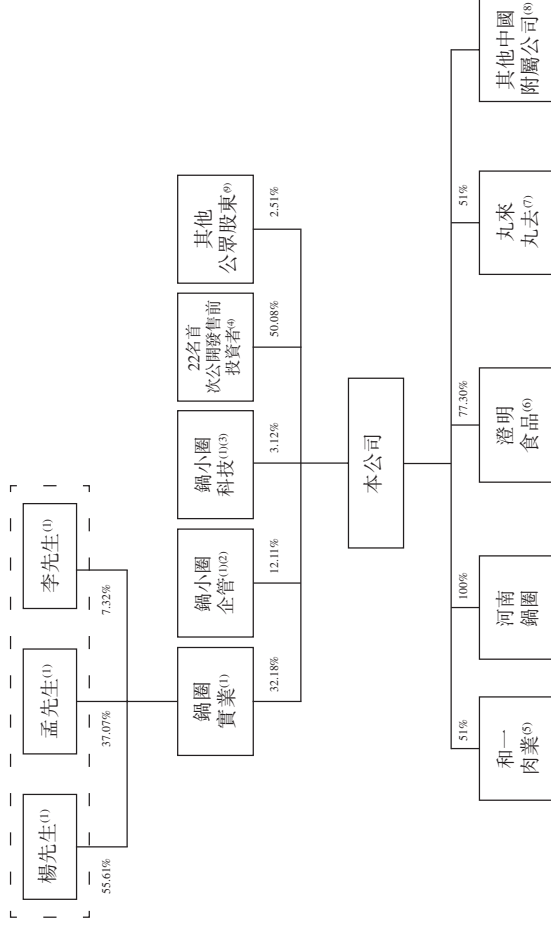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楊先生、孟先生、李先生、李先先生、鍋圈實業、鍋小圈企管及鍋小圈科技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鍋小圈企管由i) 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80%及ii) 安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0%，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鍋小圈企管的設立是為了獎勵楊先生及安先生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所有的獎勵股份均已歸屬，而無其他條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鍋小圈科技由i) 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4.09%；ii) 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0.6%及iii) 張微微女士、劉博先生及安吉欣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0.00%、8.53%及6.78%，用於獎勵彼等過往對本公司的諮詢服務貢獻。安吉欣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陝西泰發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3.23%及由獨立第三方趙欣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6.77%。陝西泰發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陝西泰發祥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陝西泰發祥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趙桂明先生擁有66%及由劉拖秀女士擁有3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有關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一肉業的餘下權益由上海牛鮮肉品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而上海牛鮮肉品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i)由和一肉業的監事楊冉先生擁有35%；(ii)由和一肉業的總經理劉亞威先生擁有30%；及(iii)由和一肉業董事劉國棟先生擁有35%。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澄明食品的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河南澄明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河南溢香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11.70%及11.00%。河南澄明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由危得利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76.93%及史雲霞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3.07%。危得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史雲霞女士為澄明食品的監事。河南溢香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由趙躍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90%及付瑞珍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第14A.09條，澄明食品為非重大附屬公司。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丸來丸去的餘下權益由海南久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海南久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史雲霞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8.37%、劉傳傑先生擁有38.78%、劉傳傑先生擁有19.39%、魏國華先生擁有19.39%及鄭桂彬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4.08%。劉傳傑先生、劉傳傑先生及鄭桂彬先生均為楊先生的妹夫。魏國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史雲霞女士為丸來丸去的董事兼總經理。根據第14A.09條，丸來丸去為非重大附屬公司。
- (8)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8) 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結構」部分的相應附註。

(9)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均為H股，將與1,303,515,377股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一起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我們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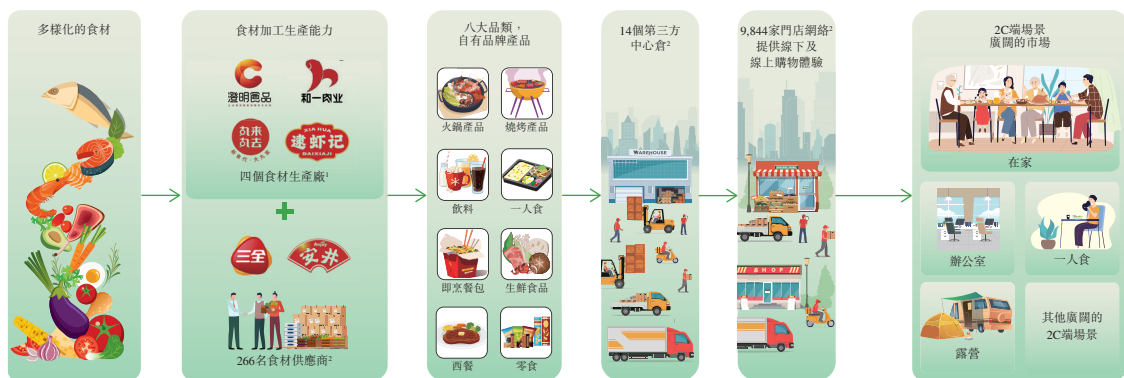
在家吃就鍋圈。

我們的使命

匯聚全球好食材，多場景提供老百姓一站式在家吃飯「多、快、好、省」的餐食產品，讓偏遠鄉村的老百姓也能吃到鍋圈好吃方便還不貴的好食材。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我們提供即食、即熱、即煮和即配食材，並專注於在家火鍋和燒烤產品。憑藉精心策劃的產品組合和廣泛的社區商店網絡，我們為消費者提供產品，使他們能夠在家中享用方便、實惠及美味的餐點。憑藉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及生產能力，我們通過截至2023年4月30日中國9,844家零售店的全國性網絡，使用鍋圈食匯品牌提供各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服務於不同的用餐場景。我們的商業模式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三個食材生產廠，即生產牛肉產品的「和一工廠」、生產肉丸的「丸來丸去工廠」及生產火鍋底料產品的「澄明工廠」，並參與投資了生產我們的蝦滑產品的供應商「速蝦記」
2. 截至2023年4月30日

我們是中國領先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零售額計，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所有零售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0%。作為中國在家吃飯市場增長最快速的分部，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於2022年的規模為人民幣3,673億元，佔2022年中國在家吃飯市場的6.5%。中國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高度分散，國內及國際參與者均在爭奪市場份額，市場參與者難於令產品與眾不同及建立獨特價值主張。我們策略性地進軍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專注於在家火鍋及燒烤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我們是2022年中國最大的在家火鍋及燒烤食品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零售門店的數目計，我們已建立起中國規模最大的提供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零售門店網絡。憑藉該門店網絡，我們提供線上線下購物體驗，僅於2022年，我們就累積了超過一億份訂單。我們在中國的零售門店網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221家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9,844家。我們亦致力於開發帶有「鍋圈食匯」標誌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產品以好吃方便還不貴，且質量穩定而著稱。

中國人的餐桌傳統上是家庭用餐及百姓維繫情感的重要平台。目前，百姓的用餐方式主要有四種，即(i)買菜在家做飯；(ii)餐廳堂食；(iii)餐廳外賣；及(iv)享用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中國餐飲市場自2018年以來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2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3,151億元。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百姓生活方式及消費模式的改變，儘管前三種用餐方式仍是中國人的主要用餐方式，但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作為一種新興選擇正越來越受到歡迎，自2018年以來以2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673億元。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是除買菜在家做飯、餐廳堂食及餐廳外賣外的第四種用餐選擇。消費者在家從頭開始做飯前需要買菜、備菜及調味。城市生活繁忙的消費者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這樣做。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提供預處理的食材及調味料，縮短在家做飯所需時間，有助提高時間效率。就餐飲外賣到家服務而言，雖然消費者實際不用做飯，但等候配送的時間可能影響配送食品的新鮮度、溫度和味道。再者，部分消費者可能更願意控制製作食物時使用的配料、調味料及食油。優質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可有效消除消費者對新鮮度、衛生和保存味道的擔憂。此外，消費者在購買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在家做飯時可監控調味料及食油的份量及質量。因此，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供應在營養、口味、衛生及效率之間取得平衡。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包括即食食品、即熱食品、即烹食品及即配食材。消費者可看到並定製其所吃的菜餚的配料及口味，並用簡單的廚藝輕易準備一頓美味的佳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這種用餐方式可滿足不同的用餐場景及提供各種各樣的食物及菜餚，迎合各種用餐需求，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選擇正日趨重要，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成為中國餐飲行業增長最快的細分賽道，但其市場規模預計仍將小於其他三種用餐方式。

作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我們具備把握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巨大增長潛力的能力。我們提供好吃方便還不貴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以優質食材為基礎，具有創造新產品及多樣化產品的巨大潛力，滿足不同的用餐場景。在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加盟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加盟商以我們的品牌開設及經營加盟店並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開設了包含9,844家鍋圈食匯品牌的門店網絡，涵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亦開發線上銷售渠道，包括我們的鍋圈APP、微信小程序以及在流行社交商務平台(如抖音)。此外，我們與美团及餓了麼等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為消費者提供外賣到家服務。憑藉供應鏈及數字化管理體系的高效管理及運營，我們能夠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以及實現從食品生產到零售的高運營效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64.7百萬元增加33.5%至2021年的人民幣3,9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1.2%至2022年的人民幣7,173.5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實現總收入人民幣2,078.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增加7.9%至2021年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1.5%至2022年的人民幣1,24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增加47.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呈上升趨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1.1%、9.0%、17.4%、13.8%及21.1%。我們的顯著增長使我們能夠把握規模經濟的優勢。這是通過我們快速擴張、專注於成本優化、品牌知名度上升，以及我們進一步推進數字化計劃等方面的努力而實現。經過該等努力，我們於2022年實現盈利，並分別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附註：

- 1：按2022年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銷售額計，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0%
- 2：按2022年在家火鍋、燒烤食品銷售額計
- 3：按2022年自有品牌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銷售額計
- 4：截至2023年4月30日
- 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零售店數量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公司資料

如上圖所示，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領先且發展迅速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滿足了人們的在家吃飯需求

我們是中國領先及快速增長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在品牌、產品及零售渠道方面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 **品牌**：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額計，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所有零售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策略性地進軍中國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專注於在家火鍋及燒烤產品，乘著火鍋及燒烤在中國普及，為消費者提供方便高效的產品組

合使其在家中享受舒適用餐體驗，按零售額計是2022年中國最大的在家火鍋及燒烤品牌。我們的市場領先品牌及規模，使我們能夠積累大量及頻繁的消費者需求。憑藉規模經濟的優勢，我們能夠優化運營、降低成本並提高整體效率，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中競爭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 **產品：**我們致力於開發自有品牌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的第一大自有品牌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商。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銷售的SKU中有約95%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出售。自有品牌產品在促進統一品牌形象及保持產品質量監制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透過專注於自有品牌的發展，我們能夠在消費者心目中樹立優質可靠的統一形象。此方法亦使我們對供應鏈及生產過程進行更佳控制，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的高質量及安全標準。此外，我們對自有品牌產品的重視加強了我們以具凝聚力及有組織的方式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
- **零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中國最大的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零售門店網絡。憑藉該門店網絡，我們為消費者提供線上線下零售渠道，僅於2022年，我們就累積了超過一億份訂單。我們的門店網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221家門店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9,844家門店。此廣泛的網絡使我們能夠深入滲透全國各地的本地市場，以我們的產品觸及各種各樣的消費者。此外，我們廣泛的銷售渠道為我們所有零售網點推廣一致的品牌形象提供了平台，促進了消費者之間的信任度。

隨著越來越多的人開始改變習慣，採取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對營養、味道、衛生及高效的食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正在快速增長，市場潛力巨大，市場規模按25.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673億元；預計該分部將成為2022年至2027年中國餐飲市場增長最快的細分賽道。我們成熟的品牌形象、以好吃方便還不貴及穩定高質量著稱的自有品牌產品，以及廣泛及多樣化的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利用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高速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2,964.7百萬元增長142.0%至2022年的人民幣7,173.5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實現總收入人民幣2,078.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增加279.3%至2022年的人民幣1,24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增加47.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實現盈利，並分別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

好吃方便還不貴且種類豐富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提升在家吃飯的廚房備餐效率

我們的經營理念是為消費者提供物有所值的方便、優質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隨著在家用餐成為越來越頻繁的消費場景，我們的經營理念迎合了消費者選擇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時更注重經濟實惠及好吃方便還不貴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提高在家吃飯廚房備餐的效率。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即食食品、即熱食品、即烹食品或即配食材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無論消費者廚藝程度如何，使其在家做飯高效無憂。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旨在於營養、口感、衛生與效率之間找到平衡。我們的產品以一站式服務的方式方便地滿足消費者的多樣化用餐需求，包括底料、調味料、肉丸蝦滑、肉類、蔬菜類、飲料、鍋具。

我們在產品類別及其服務的消費場景方面均創建了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經從火鍋及燒烤產品類別擴展到其他不同類別，包括飲品、一人食、即烹餐包、生鮮、西餐及零食，合共710個SKU。消費者可以依據自己的口味及飲食習慣搭配出不同的產品組合。我們提供的各種食品配料可以混合搭配，形成了具有巨大組合潛力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例如，我們的番茄火鍋底料、牛肉、骨湯酸菜底料及魚片不僅是火鍋的最佳搭配，還可以單獨用於製作番茄牛肉或酸菜魚。此外，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可以用於多種用餐場景，從而使我們能夠倡導新的用餐場景，並緊跟不斷變化的趨勢及生活方式，從在家用餐擴展至戶外燒烤、露營、辦公室火鍋、一人食等。

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及研發中心緊密合作，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採用客戶導向及C2F方案。根據我們定期的消費者調查、消費者反饋及市場趨勢分析，我們不時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我們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推出66個、185個、173個及45個新SKU。我們還定期針對當地市場推出產品，以滿足不同地域的不同消費者偏好。憑藉我們深刻的消費者洞察力及研發努力，我們獲得了產品策劃能力，使我們能夠優化我們向加盟商提供的產品，準確迎合個人及地區偏好，同時跟上大眾不斷變化的口味。

憑藉以上所述，我們通過提供各種新鮮優質食材來滿足不同的用餐場景，讓客戶方便地進行個性化用餐體驗，使我們自身從競爭對手中突圍。我們致力了解客戶的偏好，發揮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確保我們領先於市場趨勢，並始終如一地提供好吃還不貴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

中國最龐大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門店網絡，打造為百姓生活帶來便利的社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零售店數量計，我們建立了中國最大的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門店網絡，我們在全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共有9,221家零售店。我們網絡門店的總數由2020年初的1,441家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9,844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25家。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包括在省會城市及直轄市的2,853家門店及次級城市的6,991家門店。我們不僅旨在擴展我們的網絡以增加次級城市的覆蓋率，亦戰略性地在大部分省會城市及直轄市建立我們的門店網絡及搶佔市場份額。

許多人由於日程繁忙，用於準備膳食的時間有限，因此便利性通常是消費者在決定用餐選擇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的社區門店通常緊鄰住宅區，交通便利，向日常在家吃飯需求提供便利。此外，我們為能給門店所處社區帶來溫暖並與之建立牢固的聯繫而感到驕傲。於COVID-19疫情期間，儘管陝西、河北等省份受到疫情影響，我們部分門店向政府取得特別許可後在未提升價格的情況下繼續為該等地區的周邊百姓經營及提供必要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維護中國百姓餐桌在疫情期間的煙火氣。

隨著我們門店網絡的發展，我們亦努力促進加盟商的成長及成功，彼等是我們所服務社區的一部分。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9,838家加盟店由6,045名加盟商經營，約29%的加盟商經營超過一家加盟店。儘管我們的門店網絡在中國迅速擴張，但我們對加盟商的持續有力支持，使2022年的加盟店關店率低至3.0%。我們對加盟商及其加盟店的全方位支持，培養了加盟商扎根社區的創業精神，其中許多加盟商從經營一家加盟店到經營多家加盟店。

我們遍佈全國的門店網絡覆蓋廣泛地區，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洞察，從而提高我們對不同地區快速變化的市場趨勢的反應。門店網絡的密度提高了物流和運輸的效率。此外，我們網絡中的門店為消費者提供線上線下購物選擇，因為我們的產品可以在店內購買，亦可送貨上門，從而實現廣泛的消費者觸達。

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及運營，實現成本優化並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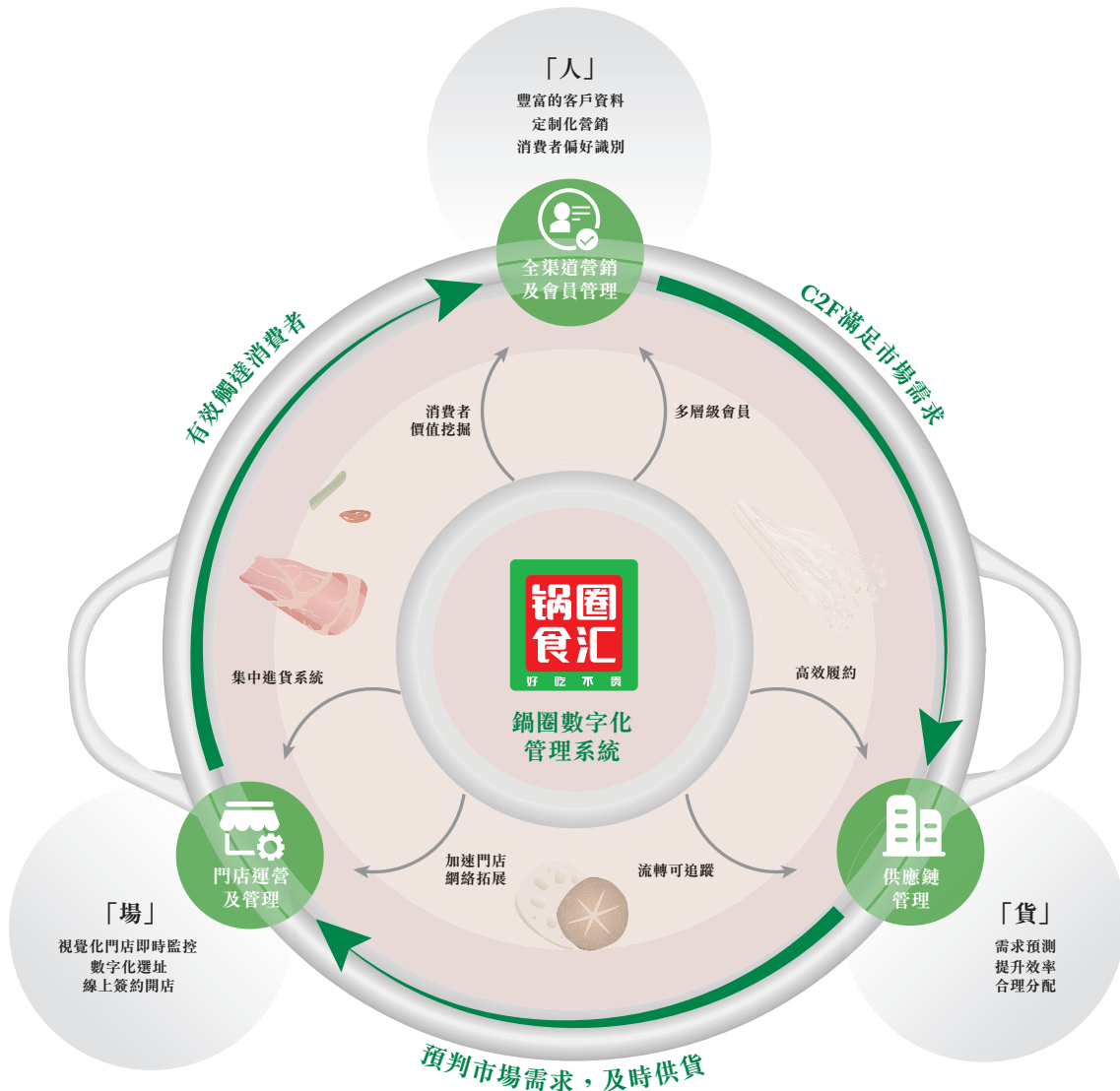
我們基於從工廠到第三方中央倉、再到零售店的簡化高效供應鏈運營，消除供應鏈多餘的中間方，從而優化成本控制，為加盟商及消費者提供經濟實惠的產品。我們高效的供應鏈管理，顯著地提升了運營效率。我們大多數訂單實現了從第三方倉庫到門店次日達。我們與提供綜合倉儲及物流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實現在全中國的廣泛地域覆蓋，從而高效配貨。此外，我們的供應鏈系統一直為我們遍佈中國的門店提供堅實的支持，為未來門店網絡快速擴張和繼續深化提供保障。透過我們遍佈全國的門店網絡，我們吸引了來自中國消費者巨大的需求，從而產生了大規模的採購需求，讓我們有能力處於優勢地位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獲得優質穩定的產品。

我們的供應鏈體系亦保證了我們產品的優質、安全及成本優勢。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建立了穩定且互補的關係，包括安井及三全等家喻戶曉的品牌。透過採納單品單廠策略，我們具備戰略性的食材生產力以對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及供應實現更加嚴格的控制。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三個食材生產廠，即生產牛肉產品的「和一工廠」、生產肉丸的「丸來丸去工廠」及生產火鍋底料產品的「澄明工廠」，並就生產我們的蝦滑產品而參與投資了我們的其中一名供應商「逮蝦記」，以更好地控制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及供應。我們與主要產品供應商的長期穩定關係以及對於生產主要產品的全面把控進一步確保了我們可以向消費者供應優質食品且好吃方便還不貴。

此外，我們穩健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不僅使我們能夠及時補充存貨，而且能夠迅速響應市場趨勢和客戶的喜好變化，幫助我們精確匹配客戶需求，改善客戶購物體驗。我們通過廣泛觸達的消費者所識別的消費者需求定製我們的產品，實現C2F的產品開發理念。憑藉我們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1.1%升至2022年的17.4%，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1.1%。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增加279.3%至2022年的人民幣1,24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增加47.7%進一步升至截至2023年同期人民幣43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實現卓越運營效率的數字化管理系統

信息技術推動了我們的強健運營及快速擴張。我們已將核心運營數字化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業務流程的效率，如以下圖表列示：



數字化多渠道營銷和會員管理系統。我們的數字營銷和會員管理系統，與消費者建立緊密的線上及線下聯繫和互動。通過我們的數字化會員系統，我們能夠分析會員的消費行為，並對其進行相應分類，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能夠通過多層級會員管理為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通過我們所具有的每份會員訂單記錄，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他們的喜好，並根據我們對其需求的預測準確地推薦和推廣目標產品。我們的日均線上訂單由2020年的6,193筆增加至2022年的68,831筆。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註冊會員數量達到約22.4百萬名。

數字化門店運營管理。我們已建立覆蓋門店運營核心環節的數字化門店運營管理系統，作為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一部分。例如，我們為加盟商建立了一個集中進貨系統，方便加盟商下單，隨後將商品高效配送至門店。此外，我們對門店數據的數字化管理有利於我們的網絡擴張。開店過程中涉及的關鍵數據（包括選址、簽約、門店信

息、資質管理等)均在線上完成並存儲。我們亦在大多數門店安裝了視頻監控系統，以便對門店運營進行實時監控。自推出數字系統以來，我們的門店運營團隊每名員工所管理的門店平均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2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12.8家。

數字化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數字化(包括生產、採購、倉儲及物流)使我們能夠對從採購端到門店端的供需動態進行監控，並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從而實現對我們整個供應鏈的高效管理。通過我們的數字化系統追蹤和處理來自全國各地門店的訂單，我們能夠提前與上游供應商溝通，以確保我們所有門店的產品及時供應。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與第三方倉儲和物流供應商合作，憑藉遍佈中國14個數字化中央倉庫，通過數字化存貨和條形碼管理實現了產品的快速流通。由於我們對產品流通進行監控，以及將產品直接高效準確地配送到門店，我們能夠實現次日送達全國大部分門店。

具有遠見卓識及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帶領公司業務及企業文化蓬勃發展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對食品和餐飲行業的深刻了解。憑藉在餐飲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刻見解，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楊先生戰略性地設計了我們的整個業務架構，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巨大貢獻。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多年從事餐飲行業的資深專家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其他經驗豐富管理人員。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領先品牌。

「低調、務實、下沉、謙卑、利他」的文化一直指引著我們的發展，我們致力於為全國百姓提供好吃方便還不貴的產品。我們的業務模式圍繞著盡我們所能為他人服務。我們致力於滿足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在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的同時提供便捷、愉悅的消費體驗。員工是我們與供應商、加盟商、門店經理及消費者之間不可或缺的紐帶，是我們企業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人才的持續發展，將管理層、員工及加盟商整合到我們的培訓體系中，促進平等對話與知識共享。我們亦一直努力提供全面的支持，以賦能和培養我們的加盟商，促進其業務增長和成功。此外，管理團隊亦非常重視服務社會並積極參與環保、慈善捐獻、賑災及社區支持工作。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

擴大及深化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以進一步直接觸達消費者

我們計劃通過提升已覆蓋地區的市場滲透率及將我們的網絡擴展至新地區，加強我們線下門店網絡的深度和廣度。我們將繼續在省會城市和直轄市開設更多門店，並在北京、上海、香港及澳門開設，主打高端食材的黑珍珠店。此外，我們將繼續向新區域滲透，覆蓋中國更多縣級及以上城市，並逐步延伸至鄉鎮，為中國鄉鎮的普通家庭提供優質食材。我們亦計劃在華裔人口集中的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等海外地區開設新門店，通過開發本地化風味的食材及擴大產品類別，滿足他們對在家吃飯的需求及特定的口味偏好。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發展線上銷售平台，包括第三方外賣平台、鍋圈APP、微信小程序及抖音，發展「一店一舖一庫」混合式店面商業模式，提供無限的購物體驗。為此，我們計劃繼續升級線上平台，以利用其無限的產品展示能力來補充線下門店，從而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不受實體零售空間的限制。我們的線上平台亦將根據消費者的購買習慣提供更有針對性的產品組合推薦，從而增加消費者流量。當消費者到訪線下門店時，將被鼓勵到訪線上平台探索更多產品選擇並回到線下門店取貨，有效增加線上及線下消費者流量。消費者下達線上訂單後，產品將送到有效作為衛星倉庫的線下門店供消費者提貨。這種相互賦能的線下到線上整合以及線下門店作為衛星倉庫的額外功能將推動線上及線下門店銷售增加，從而推動收入增加。

此外，我們將通過鼓勵現有加盟商開設更多加盟店，繼續培養更多事業型加盟商。我們一直支持加盟商將其區域性綜合業務發展為長期事業。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約29%的加盟商經營超過一家加盟店。我們將繼續加強對加盟商的支持和賦能，並通過加強我們的中後台業務能力協助他們控制成本，同時簡化我們面向加盟商的前端系統。通過提升我們的後端數字化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預期可向加盟店提供成本及盈利能力分析，以同區加盟店的共同表現為基準作對照，協助加盟商更佳識別其不足並更具效率地控制成本，如節省電力。在前端，我們將通過我們具備智慧產品推薦的集中加盟商採購系統，簡化加盟商採購過程，讓加盟店有更具效率的存貨管理及更準確的產品選擇，以進一步提高彼等的存貨周轉率並潛在地提升彼等的銷量。隨

著加盟店更成功是讓加盟商開設更多門店，有關工作旨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還計劃通過增加更多品類，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開發更多線上渠道，來推動加盟商的銷售增長並培養事業型加盟商。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內部培訓系統鍋圈學堂，並建立加盟商及店長組織，以促進他們之間的管理經驗分享，從而提高服務質量，提升會員黏性，並進一步改善門店表現。

不斷延伸至露營、一人食等更多消費場景，進一步迎合消費者需要

我們旨在通過積極擴展我們的產品類別及組合，創造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消費場景及用餐習慣的消費者的需求。例如，我們擬將產品類別拓展至水果、零食、飲料及酒水等品類，提供露營、客廳零食、水果輕食及一人食等消費場景的產品。我們正在探索露營這一新消費場景，尤其適用於我們的燒烤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邊界，一站式滿足營地餐飲需求。我們相信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能有效吸引更多消費者，為更多消費場景提供服務，從而產生更多收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依託自身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我們計劃建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即配中心以供應中餐定製產品。我們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即配中心將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種類的即食餐包，更好地滿足多樣化的在家便捷備餐需求。由於中國烹飪文化集合了全國各地的不同口味，除了我們的標準化產品外，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即配中心將提供具有當地風味的定製化食材需求，包括各省特色美食。構建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即配中心網絡將為次日達業務提供進一步支持。客戶可通過我們的鍋圈APP及微信小程序下單，翌日即可在附近門店提取定製產品，實現高效的備餐。通過建設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即配中心服務在家烹飪場景，我們將不僅能夠提升在家備餐便利性，亦將通過更多樣化的產品類別及組合進一步迎合客戶需要、增加我們的銷售額。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上游供應鏈以拓展業務覆蓋面，鞏固產品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擬強化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種類，打造「好吃方便還不貴」的特色產品。為此，我們計劃建立更多研發中心，並持續與上游供應商合作，提升我們的研發及創新能力。我們擬根據消費者反饋不斷調整生產流程，以優化及升級現有產品。我們亦計劃開發更多新產品，包括高端丸滑、蝦滑、海鮮類產品及地方小吃。根據消費數據分析，我們將重點開發具地方特色的產品，以滿足本地用戶的口味偏好。因此，我們相信能夠強化我們產品的「好吃方便還不貴」特性。

我們將繼續實行供應鏈垂直整合，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並賦能更多食品品牌及拓展產品類別。針對牛羊肉、丸滑、蝦滑及火鍋底料等核心產品，我們將繼續採取「單品單廠」戰略，以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並提升利潤率及成本優勢。我們計劃通過投資或合作的方式，聯合具備市場潛力、能與我們實現協同效應的海內外優質食品供應商，進一步整合我們的上游資源及引進優質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購及投資多家工廠以生產我們的核心產品。我們在縱向整合供應鏈方面所付努力，可以通過(i)按等於或按低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價格生產產品，從而降低我們的商品銷售成本，同時

將我們所收購工廠向外部第三方銷售產生的額外利潤合併入賬；及(ii)加強產品質量管控，縮短供貨週期，提高穩定性，從而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同時，我們將持續培育及推出更多適合各種銷售渠道的食品品牌，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消費者觸達，例如，我們為此與澄明食品合作推出的番茄火鍋底料品牌「七個番茄」。我們相信，該等計劃不僅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和利潤，亦能從供應鏈的源頭推動產品創新及發展。

提升數字化水平，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同時，持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收入

我們計劃持續加強涉及運營各個方面的數字化能力，重點如下：

產品管理。我們將以食品質量及安全為重中之重，繼續加強產品的數字化管理。我們計劃加強生產設施的可視化管理，並從生產、運輸、到店及產品銷售的供應過程進行全流程數字化監控。這將使消費者能夠通過我們的溯源系統輕鬆獲取產品信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食品安全水平及消費者信心。我們亦計劃搭建採購及履約管理平台，實現存貨周轉數據的同步及存貨管理。這亦將能夠精準監控產品需求及新鮮度，從而降低履約成本，加強貨品質量控制。此外，我們將廣泛利用門店銷售數據為上游生產決策提供信息，調整優化我們的產品研發及生產決策。

門店管理。我們致力於不斷自研並優化我們門店的內部數字化運營管理系統，以提升標準化水平及管理效率。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加盟商集中採購系統在為加盟商提供智能產品推薦、結算對賬、存貨管理的功能，並優化門店盈利能力的智能分析，幫助加盟商提升門店業績及管理效率。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部署智能化視頻監控設備及自研收銀系統等，實現對加盟店的數字化管理全覆蓋，以更好地保障食品安全、優質服務及標準化運營。

智能會員系統。我們將持續推動會員體系建設，通過精準營銷擴大我們的會員群體，優化會員福利計劃。我們亦會提高對消費者行為的理解，以提供最合適的營銷、服務及產品，從而提高會員活躍度及複購率。

企業管理。我們將持續打通不同系統之間的連接，通過推出自研系統進行集中管理，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數字一體化融合，從而不斷提升管理運營效率。

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加大營銷力度，以擴大消費者觸達面及增強黏性

我們的願景是在家吃就鍋圈。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的「好吃方便還不貴」的品牌理念已在消費者心中打下深刻烙印。我們將加大品牌建設及營銷上的投入（如通過圍繞我們的「517」吃貨節開展推廣活動），以增強品牌認可度、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譽度及消費者忠誠度。我們亦將繼續發展「七個番茄」及其他食品品牌，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亦計劃開展線下及線上戰略營銷活動。我們將通過知名電視廣告、線下廣告、社區團購及社交電商平台（包括抖音、快手及小紅書）不斷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譽度，進一步加深消費者觸達。

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我們以「鍋圈食匯」品牌經營業務，為各種用餐場景的消費者提供好吃方便還不貴的一站式多樣化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八大類別，涵蓋火鍋產品、燒烤產品、飲品、一人食、即烹餐包、生鮮、西餐及零食，合共710個SKU。我們全國範圍內銷售的SKU中有約95%為我們的鍋圈食匯自有品牌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火鍋產品	2,389,863	81.9	3,091,345	79.7	5,352,027	75.8	1,670,137	78.5	1,518,322	74.8
– 肉類	691,880	23.7	881,995	22.7	1,507,886	21.4	481,099	22.6	404,169	19.9
– 丸類及滑類	580,233	20.0	777,410	20.0	1,372,387	19.4	427,908	20.1	389,393	19.2
– 火鍋底料	302,240	10.4	372,496	9.6	678,573	9.6	204,931	9.6	211,616	10.4
– 其他火鍋產品 ⁽¹⁾	815,510	27.8	1,059,444	27.4	1,793,181	25.4	556,199	26.2	513,144	25.3
燒烤產品	170,486	5.8	294,157	7.6	714,223	10.1	218,536	10.3	248,754	12.3
其他 ⁽²⁾	357,589	12.3	494,702	12.7	992,524	14.1	238,504	11.2	262,951	12.9
總計	<u>2,917,938</u>	<u>100.0</u>	<u>3,880,204</u>	<u>100.0</u>	<u>7,058,774</u>	<u>100.0</u>	<u>2,127,177</u>	<u>100.0</u>	<u>2,030,027</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火鍋產品主要包括牛肚、豆腐製品、海鮮、家禽及粉條。
- (2) 其他主要包括飲品、一人食、即烹餐包等食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







火鍋產品

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火鍋產品包括322個SKU，主要包括肉類、丸類及滑類、火鍋底料及鍋具等。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火鍋食材代表性產品的保質期、零售單價範圍及淨重規格，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該等代表性產品的收入及其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保質期	零售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每包淨重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
青蝦滑		12個月	18.9-21.0	150克	711,215	4.5
羔羊板		12個月	20.0-22.9/49.0-55.0	200克/500克	507,431	3.2
筋頭巴腦雪花肥牛		12個月	17.9-21.9/42.0-47.9	200克/500克	316,359	2.0
美人脂雪花肥牛		12個月	32.0-37.9/63.8-69.0	250克/500克	249,581	1.6
巴適黑毛肚		120天	19.9	150克	227,385	1.4
魚籽福袋		18個月	15.9-18.0	150克	211,998	1.3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保質期	零售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每包淨重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
烏雞卷		12個月	12.0-14.0/28.0	200克/500克	182,800	1.2
牛油火鍋底料		12個月	10.9-14.9/23.0-24.9	200克/500克	160,353	1.0
撒尿牛肉丸		12個月	3.9-5.0	120克	153,655	1.0
番茄火鍋湯料		12個月	13.0-14.5	200克	132,349	0.8
豆香炒鈴卷		9個月	12.0-15.0	120克	120,517	0.8
重慶老炮火鍋底料		12個月	39.9-42.0/48.0-50.0	600克/750克	41,076	0.3

燒烤產品

我們的燒烤產品主要包括海鮮、烤肉串、其他肉類產品和燒烤爐。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燒烤產品種類有194個SKU。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燒烤食材代表性產品的保質期、零售單價範圍及淨重規格，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該等代表性產品的收入及其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保質期	零售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每包淨重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正經蝦－調味小龍蝦		18個月	39.0	600克	110,156	0.7
香烤翅中		12個月	20.0-24.0	每包8塊	73,795	0.5
大串咩咩的串(羊肉串)		12個月	23.9-25.9	200克	33,527	0.2
大串咩咩的串(牛肉串)		12個月	25.9-28.9	200克	23,975	0.2
戰斧羊排		12個月	27.9-29.9	180克	20,321	0.1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保質期	零售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每包淨重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二十隻雞(掌中寶)		12個月	22.9-24.9	160克	19,826	0.1
和牛小魔方		12個月	22.9-25.9	150克	15,545	0.1








其他

我們亦提供(其中包括)飲品、一人食、即烹餐包、生鮮、西餐及零食。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產品有194個SKU。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其他產品中代表性產品的保質期、零售單價範圍及淨重規格,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該等代表性產品的收入及其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保質期	零售單價 範圍 (人民幣元)	每包/盒 淨重/數量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
電火鍋		不適用	198.0-203.0	不適用	145,732	0.9
旋轉烤盤		不適用	369.0	不適用	47,663	0.3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保質期	零售單價 範圍 (人民幣元)	每包/盒 淨重/數量	銷售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彌猴桃果汁飲料		12個月	5.0-6.0	348毫升	15,523	0.1
黑胡椒地道腸		12個月	11.8	300克	11,218	0.1
黃桃汁		12個月	11.9	1升	8,167	0.1
鹽酥雞米花		12個月	6.9	250克	7,619	0.0
山楂汁		12個月	9.9	1.26升	6,966	0.0
黑椒牛排		12個月	9.9	100克	5,773	0.0
金湯酸菜魚		12個月	20.0	420克	3,544	0.0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保質期	零售單價 範圍 (人民幣元)	每包/盒 淨重/數量	銷售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重慶風味麻辣烤魚		12個月	78.0	1.48千克	762	0.0
山楂陳皮味瓜子		8個月	1.0	20克	443	0.0

定價政策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使消費者體驗到物超所值。我們的加盟商必須遵守我們在總部層面為產品設定的零售價格。我們明白適應當地市場情況的重要性，我們根據當地社區的特定需求及喜好，為我們的加盟商提供舉辦促銷活動的自由裁量權。我們為我們大部分在全國範圍內銷售的SKU設定不同的零售價，根據不同地區的消費水平和其他因素選擇合適的等級。我們考慮包括不同地區的特定狀況（如當地消費者購買力和偏好）以及採購成本和目標利潤率在內的多個因素來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制訂產品價格。我們在鍋圈APP及微信小程序上銷售的產品與同一地區的線下門店的零售價相同，而第三方配送平台的零售價則略高於我們同一地區的線下零售價。我們亦緊密監察相同商業地區競爭者的定價，評估我們的定價。我們會不時更新定價，以反映市場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對於為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定價而言，我們為每種產品設定統一售價，並適用於我們網絡的所有加盟商。此方法有助確保我們定價策略的透明度及一致性。我們向加盟商定價時考慮了諸多因素，如採購和生產成本、物流和倉儲成本、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競爭對手及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定價。

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門店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我們的加盟商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主要包括火鍋及燒烤產品，他們以我們的品牌經營加盟店，並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消費者。其他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通過我們的自營店向終端消費者直接銷售自有品牌產品、(ii)通過自營廠房向企業客戶銷售加工產品及(iii)向若干食品批發商銷售肉類加工品。

業 務

下表按性質及渠道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2,917,938	98.4	3,880,204	98.0	7,058,774	98.4	2,127,177	98.5	2,030,027	97.7
銷售予加盟商	2,910,129	98.2	3,727,859	94.2	6,476,687	90.3	2,011,282	93.1	1,821,511	87.6
其他銷售渠道 ⁽¹⁾	7,809	0.2	152,345	3.8	582,087	8.1	115,895	5.4	208,516	10.1
綜合指導服務 ⁽²⁾	46,805	1.6	77,600	2.0	114,683	1.6	32,449	1.5	48,207	2.3
總計	2,964,743	100.0	3,957,804	100.0	7,173,457	100.0	2,159,626	100.0	2,078,234	100.0

附註：

- 其他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直銷予終端消費者；及(ii)銷售予企業客戶(包括食品批發商、超市、餐廳及其他企業)。
- 我們就向加盟商提供的支持(如培訓、指導、品牌推廣、營銷及物流支援)向各加盟商收取固定金額的年度綜合指導服務費。

線下零售門店網絡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建立9,844家自主品牌門店的網絡，包括9,838家加盟店及六家自營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自營門店及絕大多數加盟店均持有所有重大方面的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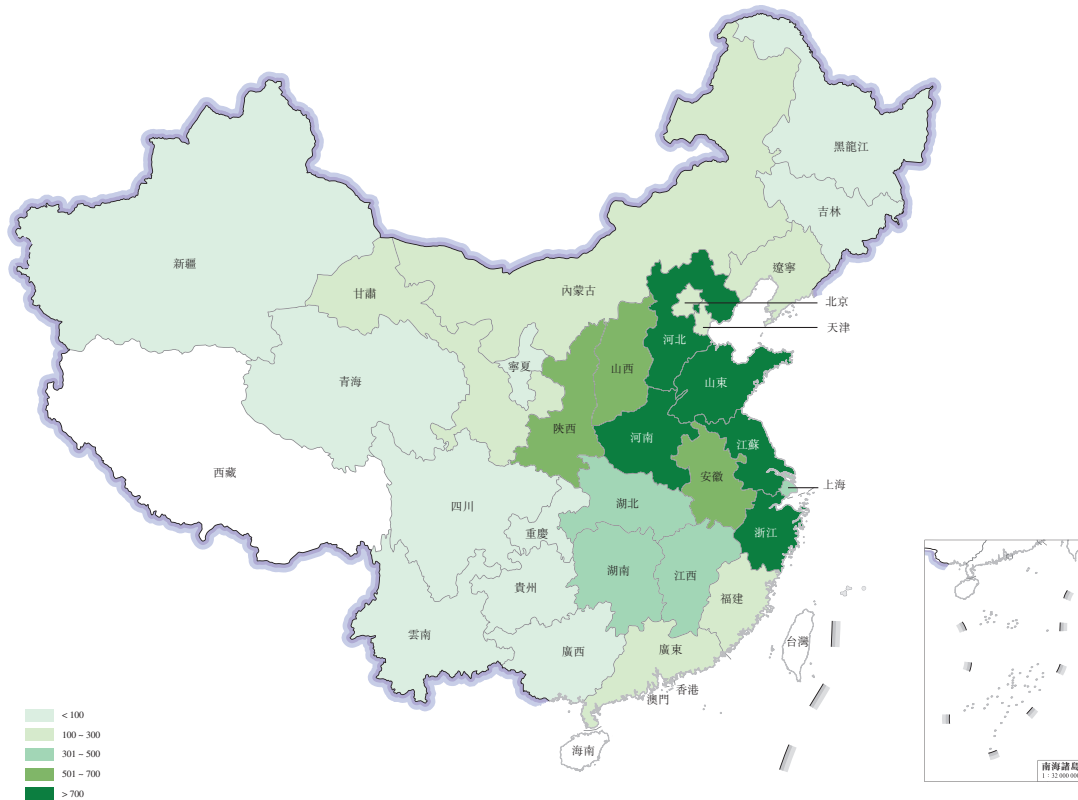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的加盟店和自營門店總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門店數目	%	門店數目	%	門店數目	%	門店數目	%
加盟店	4,296	99.9	6,864	99.9	9,216	99.9	9,838	99.9
自營門店	4	0.1	4	0.1	5	0.1	6	0.1
總計	4,300	100.0	6,868	100.0	9,221	100.0	9,844	100.0

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模式，我們自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產生收入，加盟商以我們的品牌開設和經營加盟店，並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境內銷售所有產品。我們與加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授予加盟商以我們品牌和商標經營加盟店的權利。我們並不收取亦不依賴於加盟費。在選擇加盟商時，我們考慮了他們的行業經驗、財務狀況、對我們的價值和管理理念的認可以及他們對經營我們的加盟店的熱情和長期承諾。

此外，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六家位於成都、瀋陽及鄭州的自營門店，為加盟店提供示範，並作為將創新門店營運管理策略和工具、營銷活動、數字化工具和新裝修風格介紹予加盟店前的示範計劃。

下圖說明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包括加盟及自營門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門店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直轄市	176	4.1	376	5.5	687	7.5	749	7.6
省會城市	832	19.3	1,329	19.4	1,959	21.2	2,104	21.4
地級市	1,201	27.9	1,867	27.2	2,549	27.6	2,758	28.0
縣級市	1,355	31.5	2,094	30.5	2,437	26.4	2,582	26.2
鄉鎮	736	17.1	1,202	17.5	1,589	17.2	1,651	16.8
總計	4,300	100.0	6,868	100.0	9,221	100.0	9,84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在中國各行政級別的地區建立均衡區域佈局的策略，我們實現了在直轄市及省會城市門店數量的穩步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網絡由9,838間加盟店及6間自營店組成。

零售門店特色

我們網絡中的大部分標準門店面積介乎40到100平方米之間，配備兩至三名員工。我們指導我們的加盟商進行店舖設計、佈局和裝飾，以在門店之間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和消費者體驗。我們的門店採用統一的設計，標準門店外觀醒目地展示我們的品牌名稱和標誌，以及我們標誌性的紅色和綠色。店內商品陳列整齊有序，為消費者帶來便捷且愉快的購物體驗。該等標準化的門店展示方案為我們的加盟店帶來一致、獨特的風格，增強消費者對統一品牌的印象。

除標準門店外，我們亦有其他兩種店型，即「店中店」及「鄉鎮店」。我們的「店中店」門店通常設於超市或百貨公司內以把握高人流帶來的商機，面積介乎40至50平方米，員工人數為一至三人。我們的「鄉鎮店」面積介乎30至70平方米，員工人數為一至四人，分佈於鄉鎮及村莊，但並非所有鄉鎮門店均屬此類型。「鄉鎮店」可滿足偏遠農村地區居民的需求，彼等可能難以找到好吃不貴的火鍋及燒烤食材。此種店型亦適合身處偏遠農村地區有意以低成本投資業務的加盟商。此類型門店的管理方式與我們的標準門店相同。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中有26間「店中店」及941間「鄉鎮店」。

下圖說明我們選定地點的標準門店的典型外觀和內部裝潢：



加盟店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與合共6,045名加盟商訂立合同，在中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經營9,838家加盟店。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提供了一種輕資產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可在短時間內迅速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從而為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與通過僅收取薪金作為激勵的僱員開發的業務模式相比，賺取利潤的前景為加盟商提供了更大的激勵，並更好地使他們的目標與我們的目標保持一致。特許經營模式是中國零售業的常見市場慣例。我們相信，對加盟商進行有效和系統化管理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每家加盟店均傳達我們的經營理念和品牌形象。因此，我們不僅將每一位加盟商視為業務合作夥伴，而且將其視為致力實踐我們的經營理念並積極與我們一起發展品牌和門店網絡的隊友。我們努力在門店營運和業務發展方面不斷支持和授權我們的加盟商，同時為加盟商及其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以助力我們加盟店的成功。

加盟店由我們的區域管理團隊管理。區域管理團隊在市場開發及門店經營策略等方面為加盟商提供支持和指導。憑藉我們總部的支持及區域團隊管理，我們能更有效地為加盟商賦能及服務，推動彼等的銷售增長，繼而推動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家加盟店向我們採購的平均訂單數量分別為2020年的52.4份、2021年的73.8份、2022年的95.9份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2.6份。鑒於每間門店的門店面積及倉儲空間有限，加盟店向我們採購的產品訂單次數整體增加，反映產品的後續銷量及對我們產品的消費者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開設年度劃分的向加盟店出售產品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於2020年前開設的 加盟店	1,586,435	54.5	1,274,629	34.2	1,633,233	25.2	393,996	21.6
於2020年開設的 加盟店	1,323,694	45.5	1,788,414	48.0	2,416,207	37.3	585,378	32.1
於2021年開設的 加盟店	—	—	664,816	17.8	1,623,929	25.1	414,589	22.8
於2022年開設的 加盟店	—	—	—	—	803,318	12.4	347,813	19.1
於截至2023年4月 30日止四個月 開設的加盟店	—	—	—	—	—	—	79,735	4.4
總計	2,910,129	100.0	3,727,859	100.0	6,476,687	100.0	1,821,511	10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期開設的加盟店出售產品的收入大致呈穩定增長趨勢。例如，於2020年開設的加盟店貢獻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23.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78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開設時間劃分的加盟店平均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前開設的加盟店	1,051	861	1,113	270
於2020年開設的加盟店	475	642	905	222
於2021年開設的加盟店	—	256	600	158
於2022年開設的加盟店	—	—	399	138
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 四個月開設的加盟店	—	—	—	135
每間加盟店貢獻的平均收入	677	543	703	185

我們的加盟店網絡增長

我們加盟店網絡增長對業務的成功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吸引新的加盟商加入網絡和鼓勵現有加盟商開設新加盟店來擴大加盟店網絡。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加盟商招募渠道以及現有加盟商的推薦來擴大加盟商網絡。此外，部分消費者在光顧我們的門店時獲悉有關商機後成為我們的加盟商。

我們在加盟店營運的各個階段提供全面的支持，從選址、門店設計、員工培訓、開店至所有開業後的營運和管理，為加盟商提供指導和授權，從而鼓勵加盟商開設更多加盟店。此外，我們的系統化且健全的培訓計劃旨在為加盟商提供成功經營所需的技能，並促使他們主動改善經營能力，從而激發他們開設和經營更多加盟店。

業 務

歷史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店網絡迅速擴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店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四個月
期初加盟店數目	1,441	4,296	6,864	9,216
期內開設的新加盟店數目	2,883	2,762	2,631	754
期內關閉的加盟店數目	28	194	279	132
期內加盟店數目淨增加	2,855	2,568	2,352	622
期末加盟店數目	4,296	6,864	9,216	9,838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關閉的加盟店數目分別為28家、194家及279家，關店率分別為年終時加盟店數目的0.7%、2.8%及3.0%。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關閉的加盟店數量為132家。加盟店關閉主要原因是(i)加盟店未能遵守我們的門店運營標準或以其他方式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及(ii)加盟商因個人原因主動終止經營。例如，我們可能因為加盟店出售允許類別以外的自購產品或違反食品安全標準（如未有處理過期或變質產品）而終止加盟店。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加盟商的變動，請參閱「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門店網絡－線下零售門店網絡－加盟店－選擇加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超過一家加盟店的加盟商數目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892家、1,284家、1,651家及1,765家加盟商經營超過一家加盟店。

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和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來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將加深在省會城市和直轄市的滲透率。隨著我們逐漸擴展至區內次級城市，增加我們在此等經濟中心的門店密度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動我們的銷售增長。直轄市的加盟店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

31日的176家擴大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6家，並進一步擴大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87家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749家，使我們在該等地區的門店佔比由4.1%上升至5.5%，並進一步上升至7.5%及7.6%。省會城市的門店亦有類似的上升趨勢，加盟店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2家擴大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29家，再進一步擴大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59家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2,104家，使我們在該等地區的門店佔比由19.3%上升至19.4%，再進一步上升至21.2%及21.4%。根據該擴張策略，我們對省會城市及直轄市加盟店銷售的收入貢獻亦大致呈現增加趨勢，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7.3%、30.3%、33.5%及31.5%。我們亦將繼續向新的地區滲透，逐步覆蓋中國更多縣級和以上城市，並在東南亞等華裔人口密集的海外地區開設新門店。我們計劃於2023年開設約2,500家新加盟店。我們在2023年首四個月開設了754家新加盟店，另有194家新簽訂加盟店尚未開業。因此，我們2023年的擴張計劃步入正軌，特別是過往更多加盟店會在下半年開業。我們亦計劃提高我們經營超過一家門店的加盟商的比例。

選址

我們認為各門店的位置是門店成功的關鍵。我們嚴謹評估新門店（不論在新城市還是在現有城市）的可行性。我們通常傾向於在居民區附近開設新門店。

通常，加盟商確定並選擇新加盟店的合適位置，並向我們的營銷部門提交建議書，營銷部門按我們的評估標準，根據就有關目標地點的全面調查分析（包括實地考察），為擬建新加盟店編製評估報告，其中涵蓋當地人口規模及密度、消費者流量、人口統計數據、消費模式及收入水平、預期收入水平以及目標位置一公里內居民區的特徵。我們批准門店選址評估報告後，方可批准開店及簽署特許經營協議。

新門店開設流程

開設一家新加盟店平均在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後需時約40日。一家新加盟店的發展過程主要包括以下幾個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批准新店選址後的關鍵步驟：

- **門店設計及裝修。**我們提供門店設計方案，確保設計統一，並推薦第三方供應商為加盟店提供店面裝修及裝飾服務，相關成本由加盟商承擔。
- **獲取執照及許可。**加盟商負責取得經營加盟店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
- **聘請門店員工及培訓。**加盟商及店員必須在開店前完成強制性培訓。相關培訓包括在我們向加盟商收取的服務費中。
- **初步採購設備及存貨。**在開店前，加盟店會自費向我們採購門店存貨及門店運營所需的設備，例如冰櫃及與我們的中央 POS 系統連接的 POS 機。

- **開店協助及監督。**我們的門店運營團隊將協助加盟店作開業初期規劃，例如設計營銷活動、指導門店員工完成日常運營流程，並監督開店準備工作。此類協助包括在我們向加盟商收取的服務費中。
- **初期營銷。**根據我們與加盟商針對加盟店而制定的營銷策略，彼等在開店當日開展包括線上及線下廣告等的開店前營銷活動，並提供禮品及獎品以吸引消費者。此類營銷成本由加盟商承擔，而我們或會在新加盟店開店時免費提供鍋具及烤架等產品贈予消費者。
- **正式開店。**經過最後的準備，加盟店正式開店。

門店擴張管理

為管理快速擴張的門店網絡，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和制度，包括中央POS系統、視頻監控系統、突擊現場檢查及加盟店標準化指引。我們制訂加盟店的標準化指引，規範作業形式，同時確保門店網絡一致遵循食品安全標準。為確保加盟店遵照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及統一採購規定，我們通過POS系統、視頻監控系統及定期現場檢查，監察及管理加盟店銷售的產品。為監察線下門店的銷售活動，我們實行門店層面POS系統，該系統與中央管理系統連結，並受中央管理系統監察。除通過第三方配送平台及社交商務平台進行的若干交易外，我們規定所有交易必須通過門店層面POS系統進行記錄。該雲端POS系統受指定總部人員監察，旨在提高運營效能，以及對產品系列和定價提供標準化及集中控制。我們的視頻監控系統使我們能夠遙距視察門店運營的不同方面，包括加盟商是否有銷售任何獲准選品範圍外的自行採購產品，並評估加盟店合規情況和食品安全標準。為確保門店質量，我們通過視頻監控系統及現場檢查進行突擊檢查。請參閱「—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 門店質量控制」。

隨著我們增加門店網絡的密度，我們非常重視防止現有和新門店之間互相蠶食。我們集中管理和規劃新門店的開設，同時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每個城市和地區的人口、經濟狀況、市場潛力和現有門店網絡。我們考慮各門店之間的距離以進行選址審批，提前消除相互蠶食的風險。各加盟商須在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指定獲審批地點經營加盟店。任何門店搬遷須經我們事先批准。現有加盟商開設的新門店和新加盟店的選址亦須經我們根據額外因素批准，包括加盟商的業績記錄及其門店管理能力，經營我們的加盟店是否為其主要業務重點，以及其對我們的經營理念和價值觀的熱情、忠誠和承諾。

選擇加盟商

一般而言，我們收到加盟商候選人的初步申請後便會與其聯繫確定其身份及商業計劃，然後全面評估其過往的相關經驗、財務狀況、當地關係及資源、風險承受能力及對我們業務理念和價值觀的理解。我們相信，我們的高度標準化、可擴展和嚴格控制的特許經營模式得到我們穩健的供應鏈、標準的營運要求和全面的培訓體系的支持，使我們能夠吸引、選擇和留住具備真正熱情、承諾和能力，作為我們的隊友與我們一同成長的加盟商。

加盟商甄選程序的關鍵步驟包括：

- 潛在加盟商聯繫我們了解我們的特許經營模式，並提交初步加盟申請表格及有關申請人一般背景和興趣的調查問卷。
- 倘我們的市場總監認為申請人為合適人選，則會邀請其到我們的辦公室進一步討論，了解更多有關該候選人的信息，提供成為我們加盟商的詳細信息和回答該候選人的問題。
- 其後，候選人提交進一步材料供我們最終評估及批准，包括彼等的教育、職業及財務背景、彼等的相關經驗及對我們業務的了解。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加盟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加盟商	1,007	2,629	3,955	5,680
增加新加盟商	1,652	1,575	2,195	670
終止合作加盟商 ⁽¹⁾	30	249	470	305
加盟商淨增加	1,622	1,326	1,725	365
期末加盟商數目	2,629	3,955	5,680	6,045
— 個人加盟商	2,628	3,954	5,650	5,991
— 企業加盟商	1	1	30	54

附註：

- (1) 終止合作加盟商的數目可能會超過同期關閉的加盟店數目，因為許多終止合作加盟商的門店在未關閉的情況下轉讓予另一家加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總數穩步增加，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629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955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680名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6,045名，與我們的加盟店網絡擴張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加盟商擁有並運營多家加盟店的情況並不罕見，而部分加盟商則選擇在獲得成功運營經驗後才開設更多加盟店。截至2023年4月30日，每名加盟商平均擁有及運營1.6家加盟店。

加盟商可選擇以個人身份經營門店，或註冊成立企業實體經營門店，惟(i)須遵守其所選經營地區的當地法規，及(ii)視乎其個人偏好。企業加盟商數目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一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54家。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企業加盟商的整體收益貢獻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3%、0.4%、0.3%及0.5%。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終止合作主要是由於彼等因個人原因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經營加盟店。經與相關加盟商磋商，並在若干情況下（如加盟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門店運營標準或以其他方式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決定終止與加盟商的特許經營安排並關閉相關加盟店。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加盟店的變動，請參閱「—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門店網絡—線下零售門店網絡—加盟店—我們的加盟店網絡增長—歷史擴張」。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與加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管理我們的關係和我們加盟店的營運。以下是我們標準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摘要：

- **產品提供和定價。** 加盟商只能銷售採購自我們的產品，但為方便起見，我們在有限例外情況下可同意加盟商從本地自行採購特定範圍的生鮮產品。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門店網絡—線下零售門店網絡—加盟店—統一採購」。加盟商必須嚴格跟隨我們的定價，不得為取自我們的產品自行定價。當我們因市場變化統一調整定價時，加盟商必須及時相應調整價格，以免受到處罰。
- **排他性。**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加盟商不得從事我們競爭對手經營的任何其他特許經營業務。
- **位置及裝修。** 特許經營協議中規定了門店位置，且未經我們同意，加盟商不得擅自更改指定門店位置或開設新加盟店。我們根據市場分析及商業考量釐定加盟店之間的距離，以避免潛在的互相蠶食。為確保我們統一品牌形象，我們提供店面設計方案並推薦第三方供應商為加盟店提供門店裝修和修飾服務以及門店設備和器具，相關費用由加盟商承擔。

- *服務費*。我們不會要求加盟商向我們支付加盟費或特許權使用費。我們的加盟商通常需要就每家加盟店每年向我們支付人民幣20,000元的定額服務費，以獲得我們為加盟商提供的培訓、監督、指導、品牌推廣、營銷及物流支援等支持。為激勵加盟商開設多家門店，我們可能向開設超過兩家門店的加盟商收取較低的服務費（人民幣10,000元）或就同一加盟商開設的其他門店豁免該項服務費，視擬開設的門店所在地區而定。
- *保證金*。我們與每名加盟商首次簽約時會收取每名加盟商一般為人民幣20,000元的定額保證金。我們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未付款項或加盟商因違反特許經營協議而應支付的損害賠償，並要求加盟商補充保證金金額。倘未付款項或損害賠償超過保證金金額，我們有權要求加盟商進一步付款。如果加盟商已完全履行其在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責任並停止加盟店的所有運營，則該保證金將退還給加盟商。
- *開設加盟店*。在我們的協助下，加盟商負責取得經營加盟店所需的所有執照和許可證。如果未能在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後60日內取得所有執照和許可證或未能開始門店營運，我們將有權單方面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且不會退還已支付給我們的任何費用。我們已在其系統中為每家加盟店建立一個門店檔案，而營銷及運營團隊會核實其執照和許可證是否有效，並持續監測是否有效。
- *營運標準和門店管理*。我們採取嚴格的標準和要求，確保門店營運和管理標準化。我們要求所有加盟商在開店前參加強制性培訓，我們有權定期對加盟店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門店管理和營運標準。因未遵守標準而導致的任何食品安全相關事宜或消費者投訴將導致加盟商須承擔全部責任並接受我們的處罰，而加盟商應賠償我們的任何利潤損失及聲譽損害等產生的間接損失。
- *物流支持*。我們通過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第三方倉庫運送至加盟店，為加盟商提供物流支持。
- *責任*。倘消費者因加盟商的不當行為而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加盟商應向我們賠償相關費用。此外，若我們收到任何有關加盟商侵犯消費者權益的不當行為的投訴，我們有權代表加盟商對消費者進行賠償，並從相關加盟商支付的保證金中扣除。然而，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保障我們免於承受與加盟商不當行為及侵犯消費者權利有關的潛在損害賠償。

- **銷售目標。**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任何加盟店設定任何銷售目標，但我們監督店舖業績，並為加盟商提供指導以提高銷售。
- **支付條款。**一般而言，加盟商在發貨前為自我們採購的產品付款。加盟商於簽約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我們支付首年年度綜合指導服務費，其後每年則提前一個月支付。
- **退回或更換產品。**我們通常不允許加盟商退回或更換產品，有質量缺陷則除外。如果商品質量不合格，加盟商可以在驗貨後拒收。
- **年期和續約。**我們與加盟商的合同期限通常為三年。重續協議的條件是加盟商完全遵守並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並無違規行為，或已糾正有關違規行為且令我們滿意。續約要求應在到期前至少六個月提出。
- **終止。**主要終止事件包括合同到期未續約、一方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和不可抗力事件。

鑑於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i)除非產品有缺陷，否則我們不接受加盟商的產品退貨；(ii)我們通常要求在產品交付予加盟店之前全額付款；(iii)我們並無對加盟店施加任何銷售目標；(iv)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的大部分產品為需要儲存的冷凍食品產品，且通常會直接交付予加盟店，其存置大量存貨的能力有限。加盟商通常因存貨減少而訂購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家加盟店向我們採購的平均訂單數量為2020年的52.4份、2021年的73.8份、2022年的95.9份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2.6份。經比對POS系統記錄的加盟店銷售交易與加盟商發出的採購訂單，我們並無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任何不合理變動及重大差異。因此，董事認為加盟商對存置不合理高水平存貨量的意欲或能力不高，故加盟商渠道堵塞的風險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過往及現任加盟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

統一採購

為確保食品安全、標準化質量及品牌聲譽，我們要求加盟商統一向我們採購其銷售的所有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違反者將被扣除保證金、強制進行糾正培訓或停業。我們也有權終止重複違反此規則的加盟商營運。作為例外情況，為方便起見，我們或會同意加盟商向當地信譽良好的來源自行採購指定範圍的生鮮產品，前提是所採購的產品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且加盟商承擔任何相關食品安全和質量責任，並對我

們的品牌聲譽受到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每家加盟店自購的產品通常不超過三個獲許可類別，即豆製品、蔬菜及菌類，該等自購產品的銷售額通常佔加盟商銷售產品的一小部分。我們列明三類獲許可類別中的全部食品，且嚴禁加盟商在該清單之外採購產品。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POS系統、視頻監控系統及定期實地考察監測及控制加盟店銷售的產品，以確保加盟店不會銷售我們指定SKU以外的產品。為確保加盟商自購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我們要求加盟商遵守我們的加盟商食品安全手冊所載的質量控制標準。例如，加盟商應嚴格控制食品來源，檢查供應商的質量並徹底檢查進貨產品。

存貨及食品安全管理

我們對加盟店實行標準化指引，其中包括我們的門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門店食品安全操作手冊，並嚴格執行該等標準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安全標準於我們整體門店網絡貫徹實施。我們的加盟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涵蓋員工健康和食品安全培訓、食品安全事項自查及報告、設施設備的清潔、消毒及維護、產品採購的進貨檢驗及記錄保存、儲存及產品管理、不合格食品的處理、顧客投訴處理政策、廢棄物處理管理、食品安全事故應急計劃等方面的詳細規則及政策。我們的門店食品安全操作手冊詳列自行採購產品的規則及違反相關規定的處罰。該手冊亦概述銷售或儲存過期產品的後果、對店員及店內衛生的要求，以及對各加盟店定期執行自檢程序的詳細步驟指導。

就存貨及過期商品的具體管理，門店須堅持先進先出的原則、定期檢查商品並實時記錄結果，以及時識別及下架即將到期的產品。我們對不同有效期的產品在到期前必須下架的時間制定了詳細標準。此外，門店必須檢查從我們所收到的產品，並要拒絕任何過期產品及通知我們。

標準化管理及監督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來確保我們加盟店的標準化營運和管理。我們要求所有加盟商、加盟店店長和僱員必須參加強制性培訓並通過我們的考核，方能經營加盟店。開業後，我們定期為加盟商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食品安全、存貨、產品陳列、儲存、標籤和包裝等標準的培訓和指導。

加盟商必須遵守我們的門店管理和營運標準，包括確保所有員工具備必要的健康證明。加盟商必須使用且僅使用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包括我們的網店系統、存貨訂購系統、收銀系統、財務系統和消費者會員系統，以便我們統一管理和監控我們門店的營運數據。就門店營運管理的所有其他方面，加盟商應遵守我的加盟店營運手冊（「鍋圈食匯運營手冊」）的相關標準和規定。

為符合監督合規性，我們的專門區域督導員不定期到加盟店進行現場檢查及通過我們的視頻監控系統監控門店運作，通過線上遠程檢查門店運營的各個範疇，並評估其合規性及食品安全標準。檢查涵蓋門店運營的各個方面，如(i)門店的整體衛生條件，(ii)店內食品加工、儲存及陳列，以及(iii)產品是否在保質期內。一旦發現加盟店不合規，我們的檢查人員會將事件上報區域管理團隊，並對該門店進行跟進監督，這可能導致採取補救措施，並進行處罰。

更多詳情請參閱「—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綜合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一般員工、區域團隊和加盟商及加盟店的員工在我們門店營運各個方面共同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已成立**鍋圈學堂**，**鍋圈學堂**為系統化全面培訓體系，為總部辦公室員工、區域管理員工、加盟商及加盟店員工等不同人員提供定制多層次線上線下培訓課程。這些培訓課程涵蓋加盟店營運及管理的所有方面，從與我們的經營理念、食品安全和門店運營相關的基礎培訓，發展到有關營銷策略、行業見解、多門店管理和數據分析等的更高級課程。具體而言，任何新加盟店開店前，加盟商、店長及門店員工必須參與我們的強制培訓課程並通過我們的評估。我們亦就特定話題或主題舉辦各種線上課程及講座。此外，就加盟商聘請的加盟店店長而言，我們根據各加盟店的銷售表現，指導加盟商為其店長設立激勵計劃，並亦已為這些店長設立我們自有多級別培訓和資格體系。

我們亦已成立加盟商組織和店長組織，形成有效的培訓網絡，選擇經我們培訓表現優異的優秀加盟商或店長與其他加盟商或店長及員工分享其經驗並作出示範。我們亦指定表現出色的門店作為該地區其他門店的模範門店以供參觀和學習。該互動培訓網絡使加盟商、店長及我們自有員工之間能共同學習改進並相互溝通。

我們對加盟商的支持

我們為加盟商提供以下支持：

- 定期對加盟商進行門店營運管理方面的培訓和指導；
- 制定和進行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構建、管理和優化門店營運系統並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確保我們業務模式的競爭力；
- 管理競爭並防止加盟商之間相互蠶食；

- 就門店設計、產品選擇和定位、促銷活動和消費者分析提供指導和建議；
- 為加盟商提供IT支持，包括數據分析和數字化工具。

與加盟商的關係

截至2023年4月30日，概無加盟商為我們現僱員，55名或0.9%的加盟商為我們的前僱員（「前僱員加盟商」），彼等獲鼓勵發展自身個人事業透過特許經營安排與我們合作。我們在考慮前僱員加盟商時應用相同的挑選準則及程序。我們與該等前僱員加盟商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我們給予其他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我們認為這對特許經營業務模式而言並不罕見。截至2023年4月30日，前僱員加盟商經營的門店數量為75家。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前僱員加盟商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有15名、15名、零名及零名當時的僱員加盟商（「當時的僱員加盟商」），彼等在開設及經營門店時仍為我們的僱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彼等分別經營26家、22家、零家及零家加盟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當時的僱員加盟商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四名、四名、一名及一名加盟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加盟商」），及截至各個日期彼等分別經營七家、八家、三家及三家加盟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關連加盟商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0.66百萬元。前僱員加盟商、當時的僱員加盟商及關連加盟商所佔收益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均佔我們總收益的不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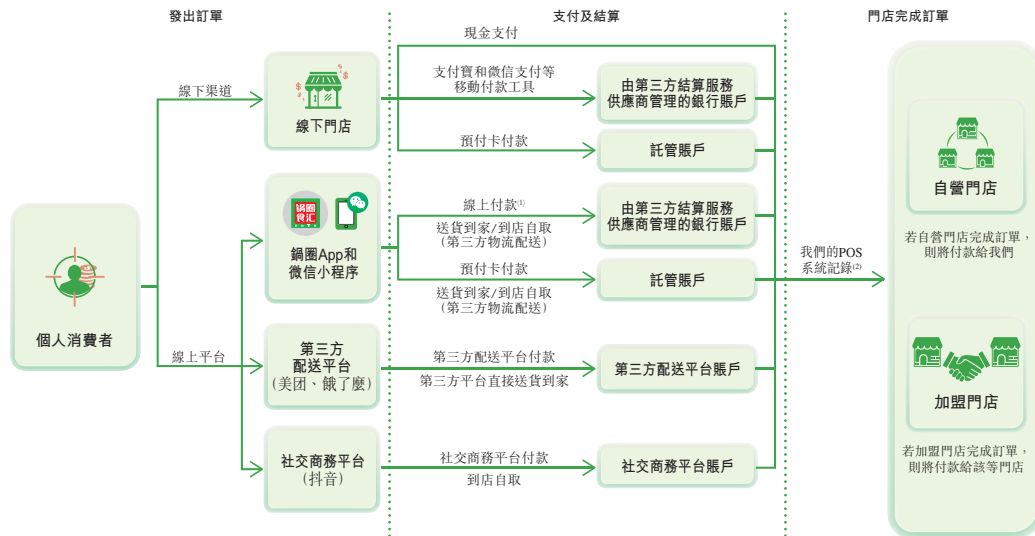
自營門店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六家自營門店，為加盟店提供示範，並作為試行點以推行創新門店運營管理策略及工具、營銷活動、數字化工具和新裝修風格等，然後再將其引入我們的加盟店。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營門店的收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0.2%。務請注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門店的主要作用是作為我們加盟店業務的示範計劃。

我們的交易流程

下圖說明個人消費者通過線上平台及線下門店購買的交易流程：



附註：

- (1) 我們接受多種在線付款方式，包括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進行的付款。
- (2) 為監控線下門店的銷售活動，我們實施門店層面POS系統，該系統與我們的集中管理系統連結並受其監控。我們要求所有交易須通過門店層面POS系統進行記錄，惟通過第三方配送平台及社交商務平台收到的若干交易除外。

線下渠道

我們的線下零售門店網絡包括加盟店及自營店，覆蓋全中國市鎮的不同地區。請參閱「— 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門店網絡 — 線下零售門店網絡」。消費者可以使用現金、預付卡及移動支付工具在線下門店進行購買及付款。於線下門店進行的所有銷售交易須通過我們門店層面的POS系統進行記錄，包括於門店以現金結算的交易。以微信支付和支付寶在門店作出的一切移動支付，將直接支付予我們由屬持牌實體的第三方結算服務供應商管理的指定銀行賬戶，有關付款金額將根據現有T+1結算安排自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予我們的加盟商。我們的會員亦可以使用預付卡結餘付款。有關以預付卡付款，請參閱「— 營銷及品牌建立 — 預付卡計劃」。

線上平台

為賦能加盟商並促進其銷售增長，以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範圍並提供更靈活的購物體驗，我們建立了多個線上平台，包括(i)與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合作（例如美團和餓了麼）；(ii)我們的鍋圈APP和微信小程序；及(iii)抖音。通過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我們的鍋圈APP、微信小程序以及抖音的線上訂單產生的銷售額，是處理和執

行訂單的相關門店的銷售收入。我們的平均每天線上訂單數量由2020年的6,193份增至2022年的68,831份，佔所有渠道訂單數總數的21.5%。我們計劃繼續升級線上平台以補充線下門店，並利用其已擴充的貨架容量不斷擴大存貨類別，為消費者提供龐大的產品組合潛力。

鍋圈APP和微信小程序

我們運營自己的線上平台，包括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及鍋圈APP，為消費者提供靈活便捷的方式瀏覽我們的產品及下訂單。消費者可選擇到附近指定門店自提或要求送貨上門，具體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完成。我們的鍋圈APP和小程序會根據設備定位自動為消費者推薦最近的門店位置。因此，該等訂單大部分由消費者選擇地點的指定加盟店配送。

消費者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或支付寶）等多種方式線上付款。該等款項須直接支付予我們由屬持牌實體的第三方結算服務供應商管理的指定銀行賬戶。通過鍋圈APP和微信小程序接到的訂單須通過門店層面POS系統進行記錄。根據該等記錄，付款金額將根據T+1結算安排自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予我們的加盟商。我們的會員亦可以使用預付卡結餘付款。請參閱「一 營銷及品牌建立 — 預付卡計劃」。到店自提並不接受現金付款。

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該等平台，為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的產品，並根據消費者的購買習慣向其提供更有針對性的產品組合推薦，從而增加消費者流量。在該等平台提供折扣及進行其他宣傳活動產生的成本，按有關宣傳活動的性質逐項由加盟商或我們承擔。

第三方配送平台

為了賦能加盟商並促進彼等的銷售增長，我們與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合作，向消費者配送我們的產品。消費者在該等平台上於其所在地的特定門店下達訂單，該等訂單由收取銷售收入的相應門店完成並配送予消費者。消費者在第三方配送平台直接付款，而第三方配送平台就加盟店完成的訂單直接與加盟商結算。消費者不得在該等平台使用預付卡。

我們負責與該等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溝通並管理雙方關係，而履行訂單的門店則負責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如平台服務費），並直接向該等第三方平台支付費用。在該等平台提供折扣及進行其他宣傳活動產生的成本，按有關宣傳活動的性質逐項由加盟商或我們承擔。並非所有經由第三方配送平台下達的訂單均會記錄在我們的門店層面POS系統，原因是我們的加盟商可能自行與第三方配送平台合作並與有關平台合作進行若干銷售。

抖音(作為社交商務平台)

我們還與深受歡迎的社交商務平台抖音合作，利用抖音的電子商務功能和流量接觸更多線上消費者。我們於2022年3月在「抖音生活服務」開展營運，採用線上到線下的商業模式。消費者通過點擊直播短片或宣傳短視頻中的內置鏈結下訂單，並可選擇到所選門店取貨及在抖音就履行訂單的相應門店付款。消費者不得以現金或預付卡就該等訂單付款。並非所有經由抖音下達的訂單均會記錄在我們的POS系統，原因是我們的加盟商可能會自行與抖音合作並與抖音合作進行若干銷售。

我們與加盟商均會通過直播或短宣傳視頻在抖音進行宣傳，我們會為加盟商提供支持及培訓資源，通過抖音銷售產品，以充分利用該銷售渠道的潛力。產品折扣產生的平台服務費用及成本由履行訂單的門店負責。然而，在抖音播放宣傳內容的付費廣告相關費用由我們支付。此外，我們可能委聘專門從事抖音營銷的營銷代理。向有關代理支付的費用視乎有關委聘性質而定，基於按服務成效的分層定價模式(由我們承擔)或固定活動費(一般由我們及加盟商共同承擔)計算。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超過8,000家門店正在利用該平台銷售產品。

我們正在開發該銷售渠道，預計於不久將來我們通過該渠道的銷售額將不斷增加。我們通過進行抽查並對服務供應商及加盟商執行嚴格指引監察直播內容。倘發現任何違反指引行為，我們將採取迅速行動，包括終止合約或撤銷負責方的直播權利。我們亦與服務供應商建立清晰的合約責任，要求彼等就有關直播內容的任何有關違反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直播問題或事件。

我們與加盟商進行結算

對於與加盟商進行結算而言，我們向加盟商收取的款項包括其向我們採購產品所涉款項及就特許經營協議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包括年度綜合指導服務費及保證金。就產品採購而言，加盟商通常在我們向彼等交付商品前向我們付款。綜合指導服務費及保證金於到期時由加盟店支付予我們。

倘消費者通過鍋圈APP及小程序下訂單，而該等訂單由加盟店履行，則有關付款須支付予我們由屬於持牌實體的第三方結算服務供應商管理的指定銀行賬戶。目前，第三方結算服務供應商為我們對已履行訂單的相關加盟商的應付款項作出T+1結算安排。

預付卡的結算安排

於消費者購買我們的預付卡或為其可充值會員賬戶充值時，有關款項將存進我們為加盟商設立的指定託管賬戶。有關金額被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代加盟商收取預付卡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當預付金額用作購買支付時，我們的POS系統會對有關購買及付款金額作出實時記錄。

我們發行預付卡並根據與加盟商的現行結算安排管理該等預付款項。我們能日常監控會員的充值金額及轉賬至託管賬戶的款項。對於加盟店履行的訂單，我們目前根據POS系統內的記錄就應付相關加盟商款項安排T+1結算。會員賬戶中的剩餘價值指已預付但尚未消費的金額，該金額永不過期或被沒收，並可於消費者提出申請及我們批准後退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棄用收入或沒收收入。我們已就提供有關預付賬戶服務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備案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法規」。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為我們的加盟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1.9%、4.0%及4.2%。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加盟商於我們向其交付產品之前提前付款。我們為若干企業客戶提供最長180天的信貸期，惟視乎相關客戶的信用情況而定。

為加強我們對供應鏈的控制，確保我們逐步建立的食品生產能力獲得所需的原材料，提高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食材質量，我們不斷從國內外來源尋求優質原材料的採購來源。憑藉該等採購來源，我們於2021年底開始向我們的供應商及若干食品批發商供應若干進口食材（主要包括蝦及牛肉），這促使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94.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92.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4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就我們供應的食材而言，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及食品批發商的信譽向其授予信貸期。由於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較大金額，我們的主要客戶組合由2020年及2021年的個人客戶轉為2022年的企業客戶。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向我們提供蝦滑。為加強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並保持最佳食品質量，我們於2022年開始向供應商A供應我們採購的進口蝦，而供應商A於同年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請參閱「－生產、採購和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展望未來，我們打算繼續採購當地及海外食材並將其供應予我們

供應鏈中的食品生產商，以加強與彼等的合作，同時逐步取消與不向我們供應食品的第三方的交易。然而，我們預期主要客戶的集中度將維持在較低水平，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將來自個人客戶。

此外，我們在河南省擁有三處生產設施，包括(i)於2021年8月收購的牛肉加工廠，其後已遷移並升級為我們自有土地上的新牛肉加工廠；(ii)於2021年8月收購的肉丸生產廠；及(iii)於2022年11月收購的火鍋底料生產廠房。來自該等設施的產品不僅供應我們的加盟店網絡，亦迎合部分企業客戶(包括食品批發商、餐廳及超市)。該業務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隨著我們的主營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將有更高比例的產品供應我們的加盟店網絡。此外，由於我們計劃自行製造更多種類的產品，我們亦將向企業客戶供應該等新產品類別，並根據市場需求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調整我們未來對該等客戶的銷量。我們認為，此方法對維持我們主要業務領域之間的平衡及確保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營銷及品牌建立

我們的願景是在家吃就鍋圈。經過多年的努力，「好吃方便還不貴」的品牌理念已在消費者心中打下深刻烙印。我們的營銷工作力求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品牌資產，並提倡新的餐飲場景和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在我們強大而廣泛的信息系統及市場研究支持下，憑藉我們對消費者偏好及概況的深刻理解，我們能夠為特定地區和消費者量身定制營銷方案，從而實現我們品牌形象的廣泛社區滲透。我們無處不在的品牌影響力推動我們的業務策略取得成功，讓我們得以開設及運營新門店並持續提升現有門店業績。

為加強品牌知名度，我們已推出多項營銷計劃，包括委任名人品牌大使並在宣傳材料中介紹彼等、通過知名電視(如中央電視台)廣告、線下廣告進行營銷、由我們及加盟商在抖音上進行直播及短視頻推廣。我們的門店亦圍繞我們的「517」吃貨節、美食節、春節、中秋節以及「雙十一」節等舉辦線上和店內推廣活動。該等宣傳活動包括會員專屬幸運抽獎及特別獎勵兌換，以吸引新會員及聯繫現有會員。我們亦就擬在該等活動上促銷的選定產品提供團購折扣及特別優惠券，並給在特定促銷產品上有高銷售額排名的門店提供銷售折扣，以激勵更多門店參與及加大營銷力度。

我們在挑選品牌大使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名人的形象應與我們的品牌或產品相關；而且我們在委聘前會進行背景調查，並選擇具有良好公眾形象和聲譽的名人。我們對合作的有效性進行評估，通過評估各種因素(包括我們平台上的搜索量和粉絲數的增長以及我們產品的銷售增長)來決定是否繼續合作。

我們的會員計劃

為培養消費者忠誠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已推出會員系統。我們的消費者可通過我們的店內POS系統或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等線上平台免費成為會員。我們的會員根據累計消費分為四個等級。該計劃根據會員消費金額獎勵積分，積分可用於兌換我們產品的優惠券。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註冊會員數目達到約22.4百萬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會員發出的訂單數量由2020年約11.0百萬份增加至2021年約23.7百萬份，再增加至2022年的33.9百萬份，同期累計銷售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49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3百萬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會員發出約10.8百萬份訂單，累計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會員每筆訂單的平均消費額介於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10元。我們已為所有線上及線下消費者建立統一的會員數據庫。該數據庫與我們的所有銷售平台（包括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連接。

我們認為保護消費者的數據隱私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政策、程序、軟件及技術基礎設施，按照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妥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我們的用戶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數據隱私及安全」。

預付卡計劃

為增強消費者黏性，我們向會員提供預付卡，即會員賬戶中的虛擬可充值預付卡。非會員則可購買定額價值的實體卡。我們的會員享有更多禮遇，例如可就其會員賬戶充值選擇現金回扣或其他禮品。這激勵會員繼續使用預付卡，並鼓勵彼等重複購買。會員可使用卡內預付餘額以線上或線下方式在我們門店網絡購買任何產品。預付卡內儲存的金額僅可在鍋圈APP、微信小程序及我們的零售門店使用，不可在第三方配送平台及社交商務平台使用。我們相信此計劃有助建立客戶忠誠度，並吸引新消費者加入會員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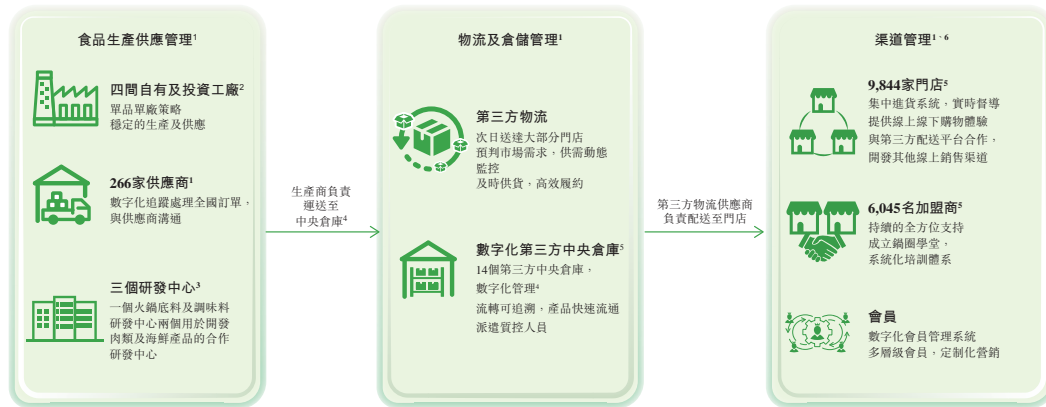
生產、採購和供應商

概述

我們採用單品單廠的模式，戰略性地獲得食品原料生產能力，以加強對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和供應的控制。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三個食品配料生產廠（生產牛肉產品的和一工廠、生產肉丸的丸來丸去工廠、生產火鍋底料產品的澄明工廠），並已投資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即速蝦記）以生產我們的蝦滑產品，從而更好地控制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及供應。

此外，為盡量提高生產效率，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委聘可靠的供應商生產我們其他產品。為確保該等產品的食品質量，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將該等食材出售予進一步加工及生產蝦滑、牛肉及羊肉產品的若干食品生產商。我們隨後向該等生產商（其後成為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加工產品。請參閱「一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下圖說明了我們對供應鏈的控制以及參與各方的責任：



附註：

- 負責食品安全。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廠，即生產牛肉產品的和一工廠、生產肉丸的丸來丸去工廠及生產火鍋底料產品的澄明工廠，並已投資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即速蝦記）以生產我們的蝦滑產品。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在河南省鹿邑縣擁有一個火鍋底料及調味料研發中心，並與供應商合作以利用共享研發資源及設施，包括在上海及廣西北海市用於開發肉類及海鮮產品的兩個合作研發中心。
- 我們的自營廠房及其他供應商負責配送彼等各自的产品至第三方中央倉庫。我們的自營廠房使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配送產品。
- 截至2023年4月30日
- 請參閱「一 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門店網絡」。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在河南省擁有三個生產設施，包括(i)於2021年8月收購的牛肉加工廠和一工廠，其後已遷移並升級為我們自有土地上的新牛肉加工廠，(ii)於2021年8月收購的肉丸生產廠丸來丸去工廠，及(iii)於2022年11月收購的火鍋底料生產廠澄明工廠。根據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我們生

業 務

產設施所加工或生產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57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8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7%、8.0%及9.1%。於相關收購事項後，我們銷售的大部分牛肉產品、肉丸及火鍋底料由該等生產設施供應。然而，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SKU。

我們的牛肉加工廠建築面積約54,000平方米，生產我們的火鍋產品系列下的招牌牛肉產品，包括筋頭巴腦雪花肥牛、源香厚切雪花肥牛及和牛雪花肥牛。我們的肉丸生產廠建築面積約43,000平方米，主要生產肉丸，包括開花牛肉丸、撒尿牛肉丸、牛筋丸及香菜牛肉丸。我們的火鍋底料生產廠建築面積約50,000平方米，生產不同口味的火鍋底料，包括番茄火鍋底料、牛油火鍋底料及清油火鍋底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生產設施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 ⁽²⁾
	(噸，百分比除外)								
牛肉加工廠 ⁽³⁾	4,050	1,847	45.6%	15,000	8,475	56.5%	5,000	1,394	27.9%
肉丸生產廠	625 ⁽⁴⁾	149	23.8%	7,500	4,792	63.9%	2,500	934	37.4%
火鍋底料生產廠	—	—	—	2,234 ⁽⁵⁾	1,621	72.6%	8,935	2,599	29.1%
總計	4,675	1,996	42.7%	24,734	14,888	60.2%	16,435	4,927	30.0%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根據相關年度特定工廠的運營時間(假設單班制工作時間為10小時/天)計算。我們假設牛肉加工廠及肉丸生產廠於2022年已運營300天。
-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計算。
- (3) 我們於2021年8月收購的牛肉加工廠於2021年9月開始生產，因此，於2021年的設計產能僅假設運營四個月。有關工廠其後遷移並升級為年設計產能15,000噸的新牛肉加工廠。
- (4) 我們的肉丸生產廠於2021年12月開始生產，因此，於2021年的設計產能僅假設運營一個月。
- (5) 我們於2022年11月收購火鍋底料生產廠並於2022年12月起合併其產能，因此，於2022年的設計產能僅假設運營一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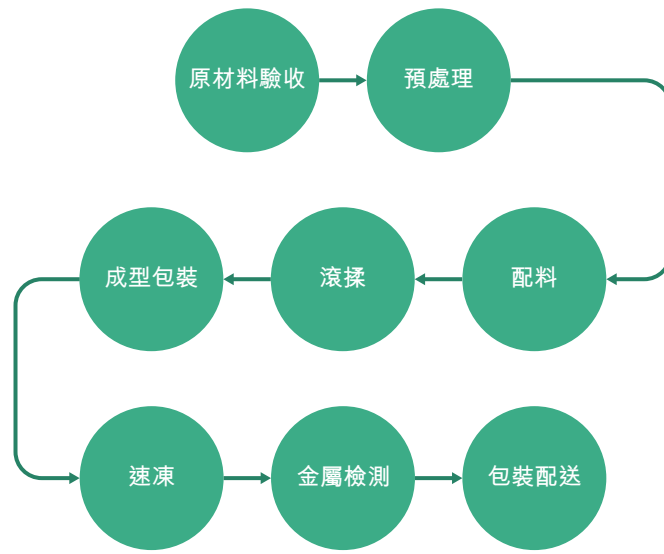
影響我們利用率的主要因素是(i)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產能提升期的利用率較低，及(ii)季節性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有所影響。例如，我們的肉丸生產廠直到2021年12月才開

始生產，因此2021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我們生產廠房的設計考慮到旺季產品需求大幅增加，因而導致相關生產線的整體平均產能利用率較低。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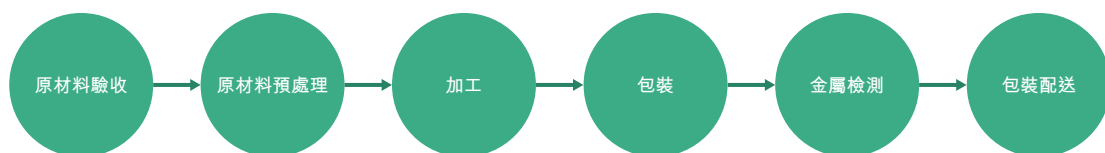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主要生產線的典型生產流程：

牛肉加工流程



- 原材料驗收：原材料按相關標準驗收
- 原材料預處理：牛肉解凍、切片及修邊
- 配料：根據配方將牛肉與其他材料配制
- 滾揉：將牛肉投入真空滾揉機
- 內包裝：牛肉擺盒
- 速凍：將已包裝牛肉產品速凍八小時以上
- 金屬檢測：用金屬檢測器檢測已包裝產品，防止金屬污染
- 包裝配送：將製成品進箱

肉丸生產流程



- 原材料驗收：原材料按相關標準驗收
- 原材料預處理：按相關標準檢驗原材料；原材料解凍及切片或切碎
- 加工：包括絞制、調味、成型、熟化、冷卻及速凍
- 包裝：肉丸擺盒
- 金屬檢測：用金屬檢測器檢測肉丸，防止金屬污染
- 包裝配送：將製成品進箱

火鍋底料生產流程



- 原材料驗收：原材料按相關標準驗收
- 配料：按配方配料
- 混合：混合配好的原材料
- 包裝：將攪拌好的物料打入內包裝間進行包裝
- 金屬檢測：用金屬檢測器檢測已包裝材料，防止金屬污染
- 滅菌：對產品進行滅菌處理
- 包裝配送：將殺菌後產品用紙箱包裝

研究及開發

我們認為，產品研發對我們的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經常擴展及升級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推出66個、185個、173個及45個新SKU。我們擁有一間火鍋底料及調味料研發中心，並與供應商合作，以充分發揮共享研發資源及設施（包括兩個用於開發肉類及海鮮產品的合作研發中心）的作用。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全國範圍內提供的SKU中有67%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發。例如，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厚切雪花肥牛、筋頭巴腦雪花肥牛、招牌青蝦滑、白毛肚、魚肚雞湯底及胡椒豬肚雞湯底等。

我們的技術能力在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憑藉我們在食品安全、烹飪及工業產品開發方面的深入知識，我們開發了各種技術以促進生產。我們的主要技術包括真空滾揉法及速凍法，使我們能夠保留食物的水分，保持食物新鮮及原汁原味。我們採用速凍法、真空滾揉法、水分保存法及調味法來生產我們的大部分主要產品，包括牛肉、羊肉及預先調味肉。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具備食品行業專業學位的資深人員組成，包括擁有逾20年經驗的專業廚師。我們強大的研發和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將廚師精心挑選的美味食材轉化為優質的最終產品，同時確保我們所有產品的質量和口味標準化。我們一直加大研發力度。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研發成本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

受益於食品產業的累計經營年度，我們擁有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的優勢，從而推動我們的產品開發能順應市場趨勢並反映消費者的喜好。就我們的管線產品開發而言，我們進行涵蓋整個價值鏈各方的市場研究，包括餐廳、火鍋店、超市及食品分銷市場。然後，我們選擇並開發原材料在供應和成本方面具有優勢的潛在管線產品，形成管線產品庫。

此外，我們繼續進行調研並收集會員、消費者及加盟商的反饋意見，以改善和升級我們的產品。我們定期就產品偏好及產品口味滿意度進行消費者調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與加盟商訪談，以評估我們產品的包裝及質量。我們的運營團隊及區域管理團隊定期收集加盟商有關產品建議、區域偏好、小眾產品需求、定價考慮因素等方面的反饋，並將其報告給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進行評估及規劃。

採購

我們採購加工及未加工的食材，包括牛肉、羊肉、蝦及豬肉，以在我們的生產廠房進行生產及加工，或直接出售予加盟商。由於我們收購了三個食材生產廠，我們開始採購原材料自行生產多種產品。例如，我們會購入已屠宰牛隻，利用其中部分牛肉在和一工廠生產牛肉產品。由於部份未用到的加工牛肉不會在我們自行生產過程中採用，我們會按當時市價將該等牛肉出售予肉類加工企業或食品批發商。此外，由於我們作為集團採購大量原材料，能夠通過磋商獲得有利的價格及質量保證，我們亦向外部原材料供應商額外採購牛肉及羊肉等食材，並將部分該等原材料售予我們的製成品供應商。此項安排使我們能夠確保製成品的穩定供應及食品質量。因此，我們的部份供應商亦為向我們採購食材的客戶。請參閱「—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我們還採購包裝材料、用具及耗材等非食品材料。我們自中國境內採購幾乎所有原材料。我們向不同供應商（我們通常會與其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進行採購。我們通常根據估計數量每月下達兩次或三次採購訂單。

採購成本控制

我們實施若干措施以控制採購成本：(i) 整合包括國內及全球市場在內的多渠道供應資源，以降低成本及(ii) 與若干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按協定價格或協定價格範圍獲得充足供應。此外，我們在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訂明，彼等向我們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彼等向其他客戶收取的金額，並要求供應商在訂立協議後六個月內不得提高其價格。我們龐大的採購規模及強大的品牌形象有助於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從而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反回扣措施

一套有效的反回扣政策及程序對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我們在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同中載列反回扣措施。尤其是，我們嚴禁直接或間接收受禮品、折扣、回扣和額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和其他營銷招待。

我們亦制定了舉報制度，鼓勵僱員直接向內部審計部門舉報賄賂事件。我們亦通過為供應商提供投訴郵箱鼓勵他們向我們報告任何回扣。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中國本土採購大部分食材。我們相信，與供應商的穩定合作關係為我們穩健的供應鏈及優質產品建立強大的基礎。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與266名食材供應商合作，包括安井及三全等家喻戶曉的知名品牌，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定製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食材供應延誤或短缺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仔細挑選供應商。潛在供應商必須通過採購、質量控制及產品研發部門的綜合評估，方可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為符合資格，供應商必須滿足一系列條件，包括擁有良好的公眾聲譽、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在過去一年並無因食品安全問題而遭受重大制裁或負面宣傳。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已實施完善的管理和質量控制系統及內部架構，具備充足穩定的產能和設備。在向供應商採購前，我們亦要求他們提供樣品進行口味和質量檢查。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亦會考慮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考慮到食品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社會責任，我們尋找具備穩健食品安全管理系

統、堅持嚴格的運營及衛生標準、採取有效蟲害控制措施以及具備嚴謹的供應商管理及原材料驗收程序的供應商。我們考慮到供應商對不合格產品、產品標籤合規性及產品可追溯性的管理。評估供應商對倉庫設施及生產流程的管理時，我們亦會考慮環保問題。

除審查新供應商外，我們亦定期評估現有供應商。對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於旺季期間，我們通常會調派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到供應商的工廠進行實地監督。

如供應商不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或觸發取消資格事件，例如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發生食品安全相關危機、在生產過程中或在我們的委聘過程中從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包括賄賂我們的僱員等腐敗行為，我們將終止與他們的關係。

我們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的框架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產品規格。**我們的協議將載列我們對特定存貨單位的具體要求，包括產品質量和安全方面。
- **期限。**通常為期一年。
- **價格。**我們的供應商承諾向我們提供最低價格，並在訂立協議後的首六個月內不會提價。
- **檢驗和驗收。**產品運抵我們指定地點後須接受驗貨，而我們可能拒收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不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立即換貨或退款，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 **責任。**我們的供應商應及時告知我們任何產品質量問題，並接受我們的應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貨、退貨及產品召回，並對此類事件承擔全部責任。我們保留權利解決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導致的消費者投訴或公共關係問題，供應商應承擔全部責任並承擔所有相關成本和損失。
- **交付。**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協議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並須承擔任何相關物流成本。
- **付款。**我們通常被授予一個月內的信貸期。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原材料以及倉儲和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6.7百萬元、人民幣286.7百萬元、人民幣4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6.4%、7.8%、7.0%及8.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24.6%、24.5%、23.3%及26.1%。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¹⁾	供應商A主要從事魚丸銷售、海鮮深加工(包括加工蝦類食品)、快餐即配食品、零食等業務。	206,736	6.4	2018年
2.	澄明食品	澄明食品(於2022年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調味品、快餐及即配食品的銷售業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	182,730	5.7	2019年
3.	供應商B	供應商B主要從事提供冷藏、運輸及其他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業務。	171,119	5.3	2019年
4.	供應商C	供應商C主要從事冷凍牛羊肉的銷售業務。	149,118	4.7	2019年
5.	供應商D	供應商D主要從事食用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冷凍牛羊肉的銷售業務。	79,102	2.5	2018年
總計			788,805	24.6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¹⁾	供應商A主要從事魚丸銷售、海鮮深加工(包括加工蝦類食品)、快餐即配食品及零食等業務。	286,668	7.8	2018年
2.	澄明食品	澄明食品(於2022年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調味品、快餐及即配食品的銷售業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	217,358	5.9	2019年
3.	供應商B	供應商B主要從事提供冷藏、運輸及其他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業務。	198,496	5.4	2019年
4.	供應商E	供應商E為主要從事冷凍羊肉及其他肉類的銷售業務。	110,305	3.0	2020年
5.	上海盛鮮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盛鮮」)	上海盛鮮主要從事海鮮及肉製品(包括牛羊肉產品)的生產及批發業務。	87,248	2.4	2020年
總計			900,075	24.5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¹⁾	供應商A主要從事魚丸銷售、海鮮深加工(包括加工蝦類食品)、快餐即配食品及零食等業務。	445,291	7.0	2018年
2.	供應商B	供應商B主要從事提供冷藏、運輸及其他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業務。	339,063	5.3	2019年
3.	澄明食品	澄明食品(於2022年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調味品、快餐及即配食品的銷售業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	252,631	4.0	2019年
4.	供應商E	供應商E主要從事冷凍羊肉及其他肉類的銷售業務。	251,891	4.0	2020年
5.	供應商F	供應商F主要從事冷凍加工牛羊肉及其他內臟食品的銷售業務。	191,557	3.0	2020年
總計			<u>1,480,433</u>	<u>23.3</u>	

業 務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B	供應商B主要從事提供冷藏、運輸及其他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業務。	103,500	8.6	2019年
2.	供應商D	供應商D主要從事食用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冷凍牛羊肉的銷售業務。	65,677	5.5	2018年
3.	供應商G	供應商G主要從事冷凍牛羊肉的銷售業務。	60,022	5.0	2022年
4.	供應商A ⁽¹⁾	供應商A主要從事魚丸銷售、海鮮深加工(包括加工蝦類食品)、快餐、即配食品及零食等業務。	43,207	3.6	2018年
5.	供應商F	供應商F主要從事冷凍加工牛羊肉及其他內臟食品的銷售業務。	40,946	3.4	2020年
總計			313,352	26.1	

附註：

(1) 供應商A包括速蝦記及另一家食品生產企業。

在收購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前，我們主要從和一肉業及其他牛肉供應商採購牛肉，從三全採購肉丸，以及從澄明食品採購火鍋底料。我們隨後分別於2021年8月及2022年11月收購和一肉業及澄明食品。於收購前，楊童雨女士為澄明食品的股東之一並為楊先生的女兒。

我們通過採購、質量控制及產品研發部門進行全面評估來審慎挑選供應商。鑑於經營歷史相對有限，我們於2019年1月擁有超過500家門店的門店網絡。自2019年起，我們加快擴大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業務規模，這需要批量採購優質食材及產品。為實現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我們決定從能穩定供應在數量及質量上符合我們要求的食材及產品的現有供應商加大採購。儘管與我們的合作歷史相對有限，但部分供應商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後不久便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是由於彼等在穩定供應以及令人滿意的質量控制方面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組合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收購生產設施。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對供應鏈的控制及加強上游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我們(i)於2021年8月收購牛肉加工廠(即和一工廠)，其後遷至自有土地上並升級為新牛肉加工廠，(ii)於2021年8月收購肉丸生產廠(即丸來丸去工廠)及(iii)於2022年11月收購火鍋底料生產廠(即澄明工廠)。隨著該等工廠的產能納入我們的供應鏈，供應商C及供應商D(主要向我們供應牛肉產品)於2021年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因為我們向該等兩家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減少。此外，我們分別增加向供應商E及供應商F(於2021年及2022年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採購羊肉產品。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當中若干名供應商亦為向我們採購食品的客戶。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客戶兼供應商的應佔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2%、11.6%、13.1%及12.5%。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客戶兼供應商的應佔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0.5%、1.3%及3.6%。

供應商A為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於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供應商A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零、0.8%及1.8%，於同期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4%、7.8%、7.0%及3.6%。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供應商A向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分別為零、零、1,010噸及517噸；同期，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的產品數量分別為5,018噸、6,264噸、8,766噸及890噸。供應商A為中國食品生產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肉丸銷售及海鮮深加工(包括加工蝦類產品)業務。由於我們作為集團採購大量原材料，能夠通過磋商獲得有利的價格及質量保證，我們亦向外部供應商採購蝦類產品，並將有關蝦類產品出售予供應商A以生產加工蝦類產品。因此，我們是供應商A的蝦類供應商之一。另一方面，我們自供應商A採購蝦滑產品。與供應商A的此項安排並非捆綁式或背對背交易安排，但讓我們確保蝦滑產品的穩定供應及食品質量。請參閱「我們的交易流程－我們的客戶」。

供應商F為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是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F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零、零及1.0%，以及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5%、0.9%、3.0%及3.4%。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供應商F向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分別為零、零、零及500噸；同期，我們向供應商F採購的產品數量分別為968噸、634噸、3,626噸及771噸。供應商F是冷凍加工牛羊肉及其他內臟食品的批發商。由於我們作為集團採購大量原材料，能夠通過磋商獲得有利的價格及質量保證，我們亦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羊肉，並向供應商F出售其中一部分羊肉以生產加工羊肉產品。因此，我們是供應商F的羊肉供應商之一。另一方面，我們自供應商F採購加工羊肉產品。與供應商F的此項安排並非捆綁式或背對背交易安排，但讓我們確保羊肉產品的穩定供應及食品質量。

上海盛鮮為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是我們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盛鮮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零、0.2%、0.5%及0.3%，以及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2%、2.4%、1.8%、2.7%。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海盛鮮向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分別為零、148噸、786噸及101噸；同期，我們向上海盛鮮採購的產品數量分別為155噸、1,993噸、2,113噸及583噸。上海盛鮮是一家食品生產企業，從事海鮮及肉類產品（包括牛羊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在集團層面就主營業務採購及加工原材料（例如牛肉），並向上海盛鮮出售一部分未使用的加工牛肉。另外，我們向上海盛鮮採購加工牛肉產品。請參閱「關連交易－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概無實體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為加強我們對供應鏈的控制，確保我們逐步建立的食品生產能力獲得所需的原材料，提高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食材質量，我們不斷從國內外來源尋求優質原材料的採購來源。憑藉該等採購來源，我們於2021年底開始向供應商及若干食品批發商供應若干進口及國內食材（主要包括蝦及牛肉）。我們為加強供應鏈能力所作的努力導致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較小程度上，38家供應商向我們採購的若干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主要用於自行消費，如僱員福利及團建餐食，包括牛丸、小龍蝦產品及火鍋底料產品。於各年度／期間，有關採購按個別基準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性質的銷售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因此，重疊客戶兼供應商的主要角色為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17家重疊客戶兼供應商，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採購金額按個別基準超過人民幣50,000元，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相關期間向該等重疊客戶兼供應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重疊客戶兼供應商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額的零、0.7%、1.6%及4.3%。該等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重疊客戶兼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47.0百萬元、人民幣1,0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9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零、4.0%、17.0%及24.4%。

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兼供應商／供應商兼客戶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基礎進行，且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將一批食品分為較小批次並轉售予同一重疊客戶／供應商的綑綁或背對背交易安排。就各重疊客戶兼供應商／供應商兼客戶而言，我們向有關客戶銷售產品以及我們自有關供應商採購產品的主要條款通常與我們其他客戶／供應商的主要條款相似。董事認為，該等安排我們的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倉儲和物流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食材及其他材料運送至由我們使用的並由第三方倉儲物流供應商提供的第三方中央倉庫。食材運抵後，第三方倉儲物流供應商將按我們的標準在適當的溫度及其他儲存條件下提供儲存設施。我們就在第三方倉庫儲存食材和物資設定嚴格的規定，其中包括關於產品卸貨、記錄、上架、標籤以及第三方倉庫及其員工的衛生要求等的規定。

一般而言，第三方倉儲物流供應商亦負責將食材和物資從第三方倉庫運抵我們的門店。我們在運輸該等食材及其他物資時實施嚴格的安全政策及規定，確保及時交付並保持產品的質量及新鮮度。該等第三方倉儲物流供應商擁有與我們兼容的信息系統，使我們能夠在第三方倉庫收到產品後持續進行數字化監控及追蹤，直至到達我們的門店。這種數字化整合實現了對存貨的高效管理和監控，並實現了對門店的快速精準配送，實現了全國主要門店的次日送達。

我們與第三方倉儲物流供應商的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貨物入庫。我們要求第三方倉儲物流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規格的適當倉庫。

- **儲存產品**。第三方倉儲物流供應商對產品的數量、外觀及質量損失負全部責任。我們有權隨時驗貨。
- **配送**。就規定的車輛、時間、目的地及收件人而言，第三方倉儲物流供應商必須根據我們的要求安排配送，並須承擔配送過程中產品損壞的風險。
- **期限**。通常為一年。
- **付款**。我們一般每月與我們的第三方倉儲物流供應商結清款項三次。

我們的數字化

信息技術推動我們的穩健營運和快速擴張。我們將核心業務數字化，實施數字化供應鏈和營運系統，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並進行從工廠到貨架的質量控制。

數字化消費者參與和營銷工具

我們已建立由我們的會員系統、社交媒體平台及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組成的全渠道數字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的會員系統連接實體店與線上平台以及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整合線上及線下消費者參與，以吸引及留住大量忠實消費者。我們亦授權並引導加盟商及店長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互動營銷及會員活動，例如通過抖音上的直播及短視頻。

此外，通過我們的數字化會員系統，我們能夠分析消費行為，並對其進行相應分類，以進一步優化產品供應和服務。我們能夠通過多層次會員管理向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由於我們擁有會員的訂單記錄，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他們的喜好，並根據我們對其需求的預測精準推薦和推廣目標產品。有關我們如何保護消費者數據，請參閱「[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的日均線上訂單由2020年的6,193筆增加至2022年的68,831筆。

數字化門店運營和管理

我們通過數字化門店運營和管理工具為加盟商賦能，促進其門店運營。於2019年，我們推出集中加盟商採購系統，使加盟商能夠方便地下訂單，隨後將商品高效配送至門店。方便我們進行存貨管理，精簡客戶服務流程並實現更高運營效率。我們旨在門店運營管理數字化。此外，我們對門店數據的數字化管理有助於我們的網絡擴張。開店過程中涉及的關鍵數據，包括選址、簽約、門店信息及資質管理，全部在線

完成並存儲。我們亦於大多數門店安裝視頻監控系統，以實現對門店運營的實時可視化監控。該等功能大大簡化流程，並減輕我們的員工管理加盟店投入的功夫，包括門店開業、產品採購以至監控門店運營。因此，我們門店運營團隊的每位員工均能管理更多門店。自推出數字系統以來，我們門店運營團隊的每名員工管理的門店平均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2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12.8家。

此外，我們所有門店均使用由總部監控的雲端POS系統，旨在提高運營效率、標準化和集中控制產品供應和定價，比如查明是否與我們零售價有偏差或在允許的範圍以外銷售加盟商自行採購的產品。

數字化供應鏈管理和存貨控制

我們供應鏈的數字化包括生產、採購、倉儲及物流，讓我們實時監察從採購端至門店端的供求動態，並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促進我們整個供應鏈的高效管理。

我們依託構成我們的整個業務和數字數據分析能力基礎的龐大IT系統，掌握了海量運營和銷售數據，能夠分析和預測加盟商的偏好和需求，並向供應鏈溝通以及時調整採購計劃和產品開發。例如，我們通常在年底加大採購以為旺季做準備。因此，我們能夠將產品有針對性地配送到不同地區的第三方倉庫，促進更穩定、精確和高效的門店銷售。

此外，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與第三方倉儲和物流供應商合作，在全國範圍內利用14個數字化第三方中央倉庫，通過數字庫存和條碼管理實現產品的快速流通。由於對產品流通進行實時監控，以及將產品高效準確地直接送到門店，我們能夠實現次日送達全國大部分門店。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帶來安全、優質的食材。為此，我們在運營的各個方面實施嚴格的食物安全和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包括(i)採購和供應商；(ii)生產；(iii)物流和倉儲；及(iv)門店運營。

我們在高級管理層層面監督食品安全，另組成食品安全協調辦公室，負責解釋國家食品安全法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我們的區域管理團隊進行直接溝通。在該管理架構下，我們設有負責食品安全的專責區域督導員，主要負責對加盟店進行食品安全問題的檢查和培訓。我們對門店進行抽查，並對存在食品安全問題的加盟店施加處罰。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審查供應商的背景及檢查供應商的生產過程。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滿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儘管我們與加盟商之間有單獨的合同權利及義務，但我們努力確保最終消費者在我們網絡的所有門店獲得一致質量標準的產品。為此，我們設有一個部門負責監測消費者的反饋、建議及投訴。我們已設立熱線供消費者報告任何疑慮或投訴，並有一個內部團隊專門負責在我們的總部層面解決最終消費者的所有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產品召回、退貨、產品責任索償或客戶投訴。

採購和供應商質量控制

我們委聘供應商前，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嚴格的甄選程序，包括背景及資格檢查以及樣品測試。此外，我們通過定期檢查、評估及實地考察定期評估供應商。倘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且無法糾正其過失，我們將終止與其合作。為確保食材的食品安全，我們會檢查從供應商收到的食材，確保食材的質量及安全。我們已對進貨食材實施全面檢查程序，包括車輛衛生、存貨記錄、相關產品認證、溫度、標籤、外觀、包裝及其他質量指標。倘食材未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會將食材退還予供應商。我們嚴格評估供應商以及從供應商收到的食材，有助確保我們採購的食材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有關我們如何管理供應商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一 生產、採購和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倘我們或監管部門發現任何可能歸咎於供應商或生產設施的產品質量問題，我們通常要求其於接獲通知的24小時內立即提供相關產品證明及產地驗證，並配合監管部門的任何調查。倘認定供應商或生產設施須對質量問題負責，則其將須承擔行政處罰，並就相關成本及損壞向我們作出賠償。另一方面，倘供應商或生產設施發現供應予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彼等將即時通知我們，並執行我們建議的補救行動，其中可能包括召回產品、暫停配送及退貨，並自行承擔成本。供應商或生產設施亦須就與該等問題所引致任何消費者投訴或負面宣傳相關的一切相關損失或我們採取任何補救行動的成本承擔責任。

物流和倉儲質量控制

我們與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儲存及配送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制定有關溫度、濕度及衛生等因素的技術協議。除要求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遵循我們的技術協議外，我們亦從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派遣人員到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監督及監控該等第三方倉庫收到的每批貨物以及第三方倉庫的溫度及儲存條件。每批產品運抵後，我們會在產品上市前將樣品送至第三方檢驗公司，以檢驗該等產品的質量。

在儲存我們的產品時，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就所儲存產品的數量、質量及包裝外觀承擔全部責任。除我們於驗收第三方倉庫貨品時檢查確認的原有缺陷外，該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就引致的任何損害及實際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

在將產品從第三方倉庫運抵我們的門店期間，我們要求第三方供應商為冷鏈車輛適當配備溫度控制器。我們已實施實時監控系統，該系統可接收每輛冷鏈車輛的實時溫度及位置。通過我們的技術協議、第三方倉庫現場部署及實時監管系統，我們確保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履行其義務並遵守我們的標準。產品損害風險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惟產品老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致的損失除外。

對於第三方配送平台履行的配送訂單，我們的門店負責確保配送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並就其任何問題承擔責任。第三方平台負責確保配送人員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以及我們的產品在配送過程中免受任何污染。此外，第三方配送平台負責確保準時配送我們的產品，並為配送過程中的任何產品損壞負責。

門店質量控制

我們已在門店營運中實施維持食品安全及衛生的指引及標準，我們的加盟商及其僱員須遵守該等指引及標準。該等指引涵蓋(其中包括)個人衛生、食材檢查及安全儲存、溫度控制、清潔及消毒、廚房設備應用，以及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包裝及標籤。所有加盟商及門店員工均接受有關該等標準的強制性培訓。

加盟店須在一切產品上架前謹慎查驗產品，並就本身行為所引致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負責。加盟店須及時處理任何消費者投訴並向我們報告投訴。加盟店須遵守相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不得出售任何存在質量問題或潛在危害的產品。由此引致的任何責任或賠償由加盟店承擔。倘加盟店違反質量管理標準並引致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從而使我們的品牌形象受損，我們有權終止加盟協議，加盟商須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

為監督及發現不合規情況，我們定期在加盟店進行有關食品安全問題的培訓、指導及檢查。我們亦在絕大部分加盟店安裝了視頻監控系統，實時視頻監控門店運營。我們每天通過視頻監控系統遠程對加盟店進行臨檢。檢查涵蓋門店運營的各個方面，如(i)門店的整體衛生條件，(ii)店內食品加工、儲存及展示，以及(iii)產品是否在保質期內。一旦發現加盟店不合規，我們的檢查人員會將事件上報區域管理團隊，並對該門店進行跟進監督，我們可能要求採取補救措施，並在適當時對該等門店進行處罰。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天氣、假期及學校假期等因素影響而出現季節性波動。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火鍋產品，而火鍋產品通常在寒冷季節更受歡迎。過往，我們於10月至次年2月的銷售額通常較高。為在一定程度上抵銷季節性影響，我們豐富了產品組合，包括燒烤產品、零食、飲料及酒水，並期望滿足更多餐飲場景的需求，如露營、在家零食、水果及簡餐，以及一人食餐品等。

競爭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零售額計，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佔市場份額約11.1%。我們與業內眾多競爭對手競爭，包括國內外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商。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競爭優質供應商、消費者、門店位置及企業運營人才。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成功實施門店網絡擴張策略，以及我們持續採購優質食材及原材料、擴大產品組合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提供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最大型零售商，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3.0%。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域名。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641個註冊商標、63項著作權、36項專利及13個域名。我們亦透過與全體僱員及加盟商訂立一系列保密協議或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法務部會定期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監控。我們會在獲悉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侵犯時採取行動。例如，我們會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網站上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商標不被他人侵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即將發生或待決的糾紛，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2,005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人數	%
營運及門店管理	771	38.5
門店開拓及營銷	261	13.0
採購及供應鏈	121	6.0
生產	380	19.0
客服部	75	3.7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62	3.1
IT	105	5.2
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其他	230	11.5
總計	2,005	100.0

吸引和挽留優質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獵頭、推薦、招聘會及招聘網站招聘僱員。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制定覆蓋各級僱員的詳細職業發展和晉升規劃，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我們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水及全面的保險組合，通常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和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

我們重視對僱員進行培訓以提高技術技能和綜合能力，並通過**鍋圈學堂**設計完善的培訓體系。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有關我們的文化、業務和行業的入職培訓，使他們能夠融入。我們還為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實踐領域的技術技能和管理技能培訓機會，例如，對關鍵崗位幹部進行領導力培訓。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未決重大保險索賠。我們保留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法定社會保險，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還購置涵蓋僱主責任的保單。然而，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護我們免於承受與加盟商不當行為及侵犯消費者權利有關的潛在損害賠償。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現有的運營需求，並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和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投購保險的承保範圍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較為有限」。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

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與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相結合。我們一直並將會繼續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發展，重點關注產品質量和安全、消費者服務、合規就業、環境保護和公共責任等範疇。我們計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指引。我們將設定量化目標和指標，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得到徹底實施，並將制定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的定期審查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認為，切實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是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建立自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結構，該結構由董事會、高級領導團隊（「**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組成。

董事會全面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我們的董事將積極參與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目標，並將評估、確定和解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負責(i)識別及評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ii)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制定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計劃及緩解措施；(iii)監督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相關的事宜；及(iv)與董事會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有效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供應鏈管理部、營運部、人力資源部、營銷部、法務部等關鍵部門的專門人員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致力於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進行交流以報告及呈列實施進度及主要成果。同時，我們協調各部門（包括我們的生產部門和採購部門）的工作，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議題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包括食品安全、信息安全、職業健康、環境保護和商業道德。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顯示我們對有關議題的承諾，並為協調可持續發展工作提供了總體指引。

重要性評估

鑒於我們的特點和戰略方向，我們通過跨職能內部團隊調查、行業趨勢基準及接觸投資者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我們根據三個因素評估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即問題的重要性、問題的管理水平及對我們的財務影響。通過評估，我們根據利益相關方的要求，識別出20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我們對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進行如下排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

- 1 食品質量及安全
- 2 供應鏈管理
- 3 環境保護
- 4 能源管理
- 5 食品浪費
- 6 包裝管理
- 7 僱傭合規
- 8 職業健康及安全
- 9 信息安全
- 10 商業倫理

我們期望進一步優化評估流程，以涵蓋更多利益相關方及根據我們的條件及戰略方向得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我們使用重要性評估識別、優先考慮和戰略性地處理可能對我們的運營、供應鏈和我們經營所在社區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將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識別為重大問題：

- (i) **食品安全及質量**。我們面臨食品安全事故的風險，例如污染及食源性疾病，這可能導致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須不斷改進我們的食品安全指引及政策、標準及程序、檢驗及檢查，以及有關正確食品安全常規的培訓。
- (ii) **供應鏈管理**。負責任的採購及穩定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至關重要，可確保我們供應鏈上的可靠食品質量和可持續性。倘我們無法選擇優秀第三方供應商或供應鏈上監督、審核及管理的各方，我們可能面臨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不道德行為的風險，從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 (iii) **環境保護**。我們須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保護法規」。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环境要求及標準。例如，我們可能須進一步減少廢水及固體污染物排放，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 (iv) **能源管理**。實施有效的能源管理有助於減少能源消耗、節省能源開支、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提高能源安全。此外，其可確保遵守法規及標準，並為持續改進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框架。我們在用電、用水、天然氣等方面開展節能降耗管理，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 (v) **食物浪費**。食品生產及社會消費模式對自然資源及環境造成壓力。作為一家生產食品的公司，我們強調減少食物浪費，並將其納入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致力於有效利用自然資源，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減少食物浪費，並促進可持續常規及消費。
- (vi) **包裝管理**。包裝管理在我們的運營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不僅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而且有助於防止食物浪費。然而，使用不可持續的包裝材料會導致嚴重的環境問題。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已採用並實施措施促進包裝材料的可持續利用。
- (vii) **僱傭合規**。我們須遵守運營所在地的僱傭法以及公平招聘規則和規例，以防止和解決職場歧視問題，確保其獲得充分報酬。為確保合規，充分了解我們的義務，並能夠識別需要進一步行動和培訓的範疇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未能履行法律義務可能導致勞資糾紛或仲裁申請。
- (viii) **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主要專注於保護工作場所的員工避免事故、受傷和接觸有害物質。我們有責任通過提供足夠的培訓、安全設備和其他必要的資源，為僱員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未能實施有效的政策和預防措施可能導致受傷、因缺乏或失去熟練勞工而導致生產力下降，以及工人索賠。
- (ix) **信息安全**。我們努力確保數據安全，保護自身能夠抵禦網絡攻擊和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和數據洩露。數據安全性不足可能導致關鍵信息丟失或被盜，倘公司沒有對客戶數據實施足夠的保護，並且信息安全漏洞被黑客利用，則可能導致業務損失和聲譽損害，令客戶體驗不佳。
- (x) **商業道德**。遵守商業道德標準意味著充分保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並為內部和外部合作夥伴提供透明可靠的業務環境。違反商業道德的風險包括可能阻礙市場良性競爭、削弱品牌價值及社會和客戶信任、失去市場准入或增長機會，同時增加訴訟、處罰和罰款成本以及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以及降低業務運營效率等。

整個社會向低碳經濟轉型存在潛在機遇。隨著技術的普及和應用，以及我們線上和線下運營的進一步精簡，我們預期提高管理能源效率，與其他環保程度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將更有機會獲得最終消費者和業務合作夥伴的認可。同時，隨著公眾

轉向更健康的飲食習慣，健康食品將在人們的日常飲食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而我們在高品質食材方面的成熟品牌意識將使我們日後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從而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知名度、銷售額及利潤率。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評估及管理

氣候變化給全球經濟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近年來，國際社會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問題。2016年11月，《巴黎協定》生效，旨在到本世紀末將全球氣溫上升限制在比工業化前時代高攝氏2度的範圍內，並承諾進一步控制在攝氏1.5度以內。中國政府踐行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積極推動減緩氣候變化，宣佈了「碳達峰、碳中和」的承諾和目標。

氣候風險評估

認識到業務與氣候變化的相互聯繫，我們已經確定並評估了我們的業務、供應鏈和持份者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

- **實質風險**：洪水、颱風、風暴和其他極端天氣條件和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波動和對我們的門店、工廠和辦公室造成實際損壞、對我們的員工構成安全風險，並導致外賣延遲到戶等後果。我們旨在對僱員和客戶的健康和財產提供保障，保證因自然災害或意外造成的經濟損失得到及時和最大限度的賠償。
- **轉型風險**：與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市場准入風險、商譽風險等。在中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我們可能會在購買新能源、更換不可降解包裝、促進可持續採購和從事低碳產品開發等方面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會繼續監察外部合規環境和持份者的期望，以探索更可持續的運營和服務。我們還計劃持續監測與氣候相關的事項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進展，並採取行動將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

氣候相關目標及指標

我們認識到優化能源及溫室氣體（「GHG」）排放管理是我們有效管理氣候變遷風險的基礎，而能源消耗則與GHG排放息息相關。制定具有明確時間表的能源消耗及GHG排放目標是我們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密度及GHG排放密度的根本。我們為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可持續發展設定各種目標。在能源消耗及GHG排放方面，我們預計我們自2022年至2032年的能源消耗密度及GHG排放密度將減少5%。

業 務

根據以下能源消耗及GHG排放的歷史數據以及我們的生產預測，我們期望持續探索通過使用清潔能源、提高我們的能源效率及監控GHG排放減少碳足跡的措施：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能源消耗			
購買電力消耗量(百萬瓦時)	1,236.0	2,613.0	7,943.5
柴油(升)	—	—	465.9
汽油(升)	87,518.9	224,472.4	145,759.7
天然氣(標準立方米)	—	24,446.0	271,363.4
綜合能源消耗			
綜合能源消耗(直接)(噸標煤)	93.4	272.0	517.0
綜合能源消耗(間接)(噸標煤)	151.9	321.1	976.3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噸標煤)	245.3	593.1	1,493.2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噸標煤／噸合格產品產量)	—	0.3	0.1
溫室氣體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84.3	525.6	894.9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04.9	1,490.2	4,53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889.2	2,015.8	5,425.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噸合格產品產量)	—	1.1	0.4

能源及GHG管理

我們已制定降低能源消耗及GHG排放的程序，並在日常運營及生產中增加清潔能源的使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以下內部能源管理政策：

- **提升我們運營的能源效率：**我們使用的主要能源來源包括生產過程中鍋爐消耗的電力及天然氣，以及應急發電機所用的少量柴油及我們車輛所用的汽油。我們優先使用能源效率較高的設備，並制定精確的鍋爐、路燈及其他設施的啟動時間表，以最大限度減少能源浪費。

- **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能源效率，並將綠色能源作為長期目標，優化生產線以提高能源管理績效。我們定期進行能源消耗分析及檢查，通過召開每月運營檢討會解決能源數據的任何異常波動，以優化能源使用效率。
- **減少能源使用：**我們與第三方公司簽訂協議以實施節電計劃，藉以通過集中協調管理減少電量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高耗能設備更換、能源回收及能源管理信息追蹤等措施優化能源消耗量管理並減少資源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措施

食品安全及質量

高標準的食品安全及質量對維持我們市場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營造食品安全文化，並致力於為消費者帶來安全優質的食材。我們已實施可靠的質量控制體系，以保證我們門店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我們意識到公共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並已建立內部制度，如鍋圈質量與食品安全管理手冊及門店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已實施安全及質量保證體系、基於ISO 9001:2015的質量管理體系及基於ISO 22000:2018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該等體系涵蓋了生產、儲存、運輸及零售的整個流程，以確保交付予我們門店的產品的質量及安全。

我們與國家機關緊密合作，實施涵蓋我們整個產品生產、儲存、運輸及零售流程的嚴格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我們全面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體系包括工廠審核、檢查、產品測試、標籤及合規服務，其確保產品生命週期質量控制，從設計和實現過程到供應商質量評估和採購管理。此外，該系統涵蓋第三方倉庫配送、物流、門店銷售及客戶服務。

同時，我們要求加盟店每年對僱員進行一次食品安全知識培訓和考核，於開店前安排至少三名員工到分店培訓部接受食品安全培訓和考試，銷售經理參與至少一次全店範圍的食品安全培訓和考試。所有員工每人每年至少接受40小時的食品安全知識培訓。於2022年，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處理率為100%。

供應鏈管理

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終端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同時通過我們的供應鏈生態體系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鼓勵供應商達到我們的採購准入標準並於環境保護、勞動標準、職工健康及動物福利方面採取與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一致的措施。特別

是，我們十分注重動物福利及產品質量，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積極與供應鏈上的其他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強化動物福利問題的意識。目前，佔我們購買價值40%的供應商已完成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而我們未來努力達成100%簽署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著力打造透明、環保、健康的供應鏈，同時不斷完善內部供應鏈管理體系。我們具備供應商管理的明確流程，包括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及其他相關體系。賣方須通過由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團隊以及採購及供應鏈團隊審查的供應商引入評估及申請審查流程，方可成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亦運用供應商日常評估及管理體系監控彼等在整個供應商合作關係中的表現，及維持質量、安全及可持續性的高標準。此外，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體系能夠確保新進供應商以及供應商退出（如必要）過程的順利高效。我們通過工廠資質評估及生產現場審核，精心挑選符合本集團發展的供應商。為持續提升我們供應鏈的競爭力，我們定期根據質量、配送成本及表現評估供應商，確保僅保留最具實力的供應商，並更換表現不佳的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及供應鏈團隊編製我們的供應商清單並定期根據加入及退出流程作出更新，詳情如下。



供應商管理流程

本集團定期於九個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和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良好實踐和衛生、防治病蟲害、供應商管理和原材料驗收、倉儲設施和控制、生產流程管理、不合格品管、檢驗管理和標識合規事宜、產品可追溯性等。

我們計劃建立規範、公開、透明、平等且有競爭力的供應商管理制度，積極與供應商溝通，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通過鍋圈學堂及管理系統定期對主要供應商人員進行食品安全、生產管理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其中包括傳統的七種質量控制工具（「七種質控工具」）及計劃－實施－檢查－行動(PDCA)循環、不合格管理培訓、食品污染控制、食品追溯及召回以及害蟲控制。七種質控工具包括箭頭圖、相互關係圖、樹狀圖、親和圖、矩陣圖、矩陣數據分析圖及過程決策程序圖。我們亦為加盟商提供一對一培訓及指導，助其更快融入、實現高效管理，並確保門店營業額的持續增長。此外，鍋圈學堂加盟商通過線上線下等多種形式提供培訓課程及實踐經驗。

我們還建立了供應商生產現場審核及評估表管理系統，其中主要著重於供應商反賄賂協議。通過監控客戶投訴及與供應商合作制定質量改進計劃，我們不斷提高產品質量並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未來，我們計劃將供應商誠信及反貪污措施、質量控制及勞工合規納入供應商評估中。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包括《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法》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已制定內部環境管理系統，如澄明環保管理系統、丸來丸去三廢環境管理系統、丸來丸去有害廢棄物管理系統、和一有害廢棄物環境管理系統以及和一污水站管理系統，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內部環境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環境目標，以使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承諾在經營所在地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確保按照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竣工檢查，並有效處理我們排放的污染物（廢氣、廢水和廢物）。此外，我們還致力於提高用水效率，踐行綠色發展。我們已制訂目標以提升用水效益。我們的目標是在2022年至2032年期間將耗水密度降低5%。

廢氣主要包括於生產過程中鍋爐天然氣燃燒產生的廢氣排放。該等鍋爐產生可二次利用的熱能，多餘的蒸氣將提供予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運營首要注重節水，並採取提升回收率的措施。我們的措施包括每日節約宣傳、使用環保的衛生用品（如觸控式

水龍頭)及透過廢熱利用及水的再利用(如於冷卻至溫水的過程中收集熱能並將所產生的水再生利用)提升回收率。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已建立一個系統，規定將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棄包裝袋暫時存放於指定的有害廢棄物處理室。該等廢棄包裝袋隨後交由第三方機構妥善處置。我們的廢水在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達標後通過管網排入市政污水處理廠以進行深度處理。

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正在制定環境保護管理和控制程序，其將考慮到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問題，並為管理和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提供指引。

我們還參與宣傳綠色公益理念的公益活動，如上海慈善義賣活動「一塊做好事」。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可持續的商業機會，應用更環保的新技術，致力於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和低碳發展戰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用水量。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水源			
自來水／市政用水取水量(噸)	10,293.1	24,276.5	101,179.5
水密度(噸取水量／噸合格產品產量)	—	13.2	6.8

食物浪費及包裝管理

本集團積極減少來自我們營運及供應鏈的食物及產品的浪費並探索創新措施，以減少價值鏈上的食品損失，包括以下措施：

- **存貨管理**：於食品採購階段，我們通過嚴格限制與部分原材料供應商的條款加強存貨管理。就有關供應商而言，我們概不接納已存放超過保質期三分之二的原材料。
- **資源利用**：於食品出售階段，我們向第三方處理者出售過期產品、廢油及廢渣，以將資源作為家禽飼料進行利用。
- **包裝創新**：我們推出多種小型獨立包裝產品，有助於消費者避免因過量訂購造成的浪費，並使消費者在享受多元食品選擇的同時減少卡路里攝入。

我們認識到推出小型獨立包裝產品可能會造成整體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增加，但致力實施各項措施，旨在減少包裝材料整體使用並提升我們包裝的可持續性。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捲膜紙箱、塑料盒、塑料袋及膠帶。減少包裝廢棄物、提高可回收性，以及有效管理回收材料對消費者及社會而言均至關重要。我們已設定減少包裝廢棄物的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在2022年至2032年期間將不可回收材料的使用密度降低5%。我們努力減少產品包裝材料污染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不提供過多的產品包裝，並堅持包裝材料的回收和環保原則。我們一直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使用可降解塑料袋替代傳統塑料袋，並在多個省份推廣使用可重複使用的無紡布購物袋。

自2020年3月起，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推廣用生物降解塑料袋取代傳統塑料袋。此外，我們積極敦促供應商減少塑膠產品的使用。

於2022年，我們產生的食品相關廢棄物為31.6噸。此外，我們定期追蹤包裝使用量，儘管2022年產量相較於2021年有所增加，包裝材料使用密度依然維持較低水平。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包裝材料使用量：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包裝材料			
塑膠(噸)	0.4	53.9	477.7
紙(噸)	—	140.2	1,175.2
其他(噸)	—	—	—
包裝材料總使用量(噸)	0.4	194.1	1,652.9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 (噸包裝材料／噸合格產品產量)	/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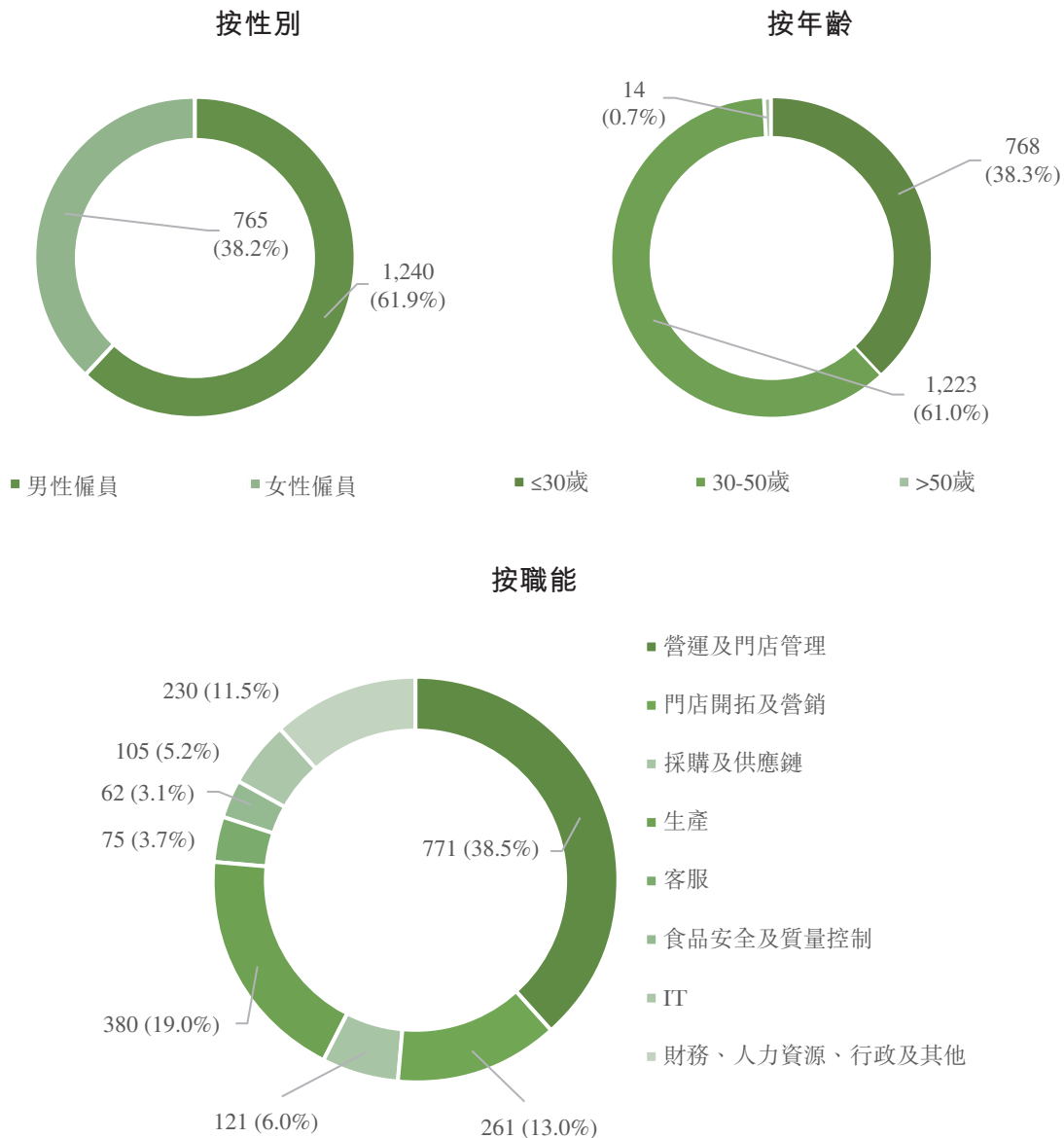
僱傭合規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可持續發展和成功的基礎。我們給求職者平等的工作機會，並根據彼等的優點來僱傭員工。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決定，如本集團內部的職業晉升、加薪和解僱，將完全取決於員工的表現、經驗和能力。

我們遵循公開招聘、平等競爭、擇優錄用的原則招攬人才。我們提供廣泛的招聘渠道，包括內部招募及外部招募。根據《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我們制定了《薪酬獎金管理規範(草案)》和《員工晉升管理辦法(草案)》，以進一步確保員工績效獎懲的公平公正。我們亦制定透明的招聘體系及表現管理手冊，以

釐定合規招聘及合理晉升的標準，並為僱員補償及解聘、招募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有效實施提供堅實的基礎。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有2,005名全職僱員，其按性別、年齡及職能的組成列示如下：



我們通過向員工多元平等的就業機會，並向加盟商推廣該等價值觀，包括優先僱用殘障人士，積極幫助弱勢群體解決就業問題，致力於創造多平等、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和 safety

我們就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操作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應急和疏散程序，以促進職業健康和 safety，確保

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一工廠建立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控制及消除職業危害，預防職業病，並確保員工在生產過程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為僱員提供適當和必要的保護設備，即防護服及口罩，以確保彼等工作期間的安全。此外，我們不時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以確保該等設施的安全使用。我們一直堅守於COVID-19疫情防控的前線，時刻保持高度警惕，嚴格落實各項防疫工作，部署應急措施，保障員工生命安全。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及環保事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職業安全和衛生系統，並定期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工作安全問題的認識。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可感受到領導關懷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安全事故。

信息安全

本集團致力實施高水平的信息安全標準，以保護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權利。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對網絡安全和信息平台安全內容進行規範。我們所有的客戶信息都通過系統統一存儲，只有擁有適當的管理權限才能訪問。

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和維修工作，以保障客戶的私隱。

商業道德

本集團堅持「向上向善•利在利他」原則，旨在保護員工、客戶、加盟商等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我們成立了獨立內部檢查部門，專門負責調查內部違規違法行為。我們建立了明確的舉報渠道，鼓勵全國各地的加盟商和其他各方監管我們的日常工作。

我們專注於全方位的商業道德風險控制。本集團成立了風險管理團隊，負責風險管理和危機管理的全面工作。同時，我們在總部成立了「重大突發事件應對小組」，主管為首席執行官，副總裁為副主管，首席財務官和各部門負責人為成員，以領導和協調重大突發事件的處理。

我們根據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對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準確分類和歸類，提前制定切實可行的應急計劃，並建立應急管理機制。此外，我們每週對經營風險的管理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將其作為每週業務會議的一部分進行匯報，以及時解決風險。

經濟發展與鄉村振興

我們致力服務經濟、支持鄉村振興，並通過推行低碳環境發展和共享繁榮，踐行長期主義。我們對加盟商的大力支持和賦權吸引了許多企業家創業，促進了就業，為地方經濟增長作出貢獻。我們採購原材料和建設工廠亦促進了農村產業升級和當地就業。

我們在建設穩健供應鏈方面的投資和努力促進了當地的經濟增長，我們廣泛的全國門店網絡以加盟商、門店經理和門店員工的方式為人們創造了大量的創業和就業機會。由於我們在供應鏈、綠色發展和積極的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我們被授予「2022年度ESG協作獎」。

於2022年，本集團慈善捐款金額超過人民幣3.9百萬元。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於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努力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收集和使用消費者的部分個人信息，例如消費者的手機號碼及送貨地址，該等信息主要用於會員身份識別及提供消費者服務，其中包括匹配消費者附近的門店、處理消費者訂單、交付產品、結算付款、出具收據及定製化產品推薦等。我們認為保護消費者的數據隱私至關重要。我們已訂有政策、程序，配備軟件及技術基礎設施，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我們的消費者數據，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

我們採用廣泛的數據安全及保護政策，規定數據管理責任、數據分類、數據保護及保密程序。我們亦分別成立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及數據安全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承擔各自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整體責任，監督我們的數據管理框架，並主動識別任何潛在風險，包括與隱私及數據保護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目前在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方面實施多項具體措施。例如，我們制定適當的規則來處理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並向消費者提供數據隱私政策，確保彼等在使用我們的線上服務之前提供個人信息授權。該等措施使消費者能夠了解我們自其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其中包括其用戶名稱、手機號碼、送貨地址及與我們的歷史訂單信息。此外，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已取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

明。我們亦已取得核心業務系統通信網絡單元的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的所有消費者個人數據均已儲存在中國境內。我們採用加密存儲及備份措施存儲及保護個人數據。此外，我們根據保密級別對系統數據進行全面分類。

除了採取上述措施及機制外，我們亦制定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數據共享、傳輸及處理的指引。此外，我們實施訪問控制機制。我們的加盟商只能訪問其各自消費者的個人數據以處理相關訂單。此外，我們與加盟商簽訂協議，要求彼等遵守相關數據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相信就數據隱私及保護採取的措施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違規事件。有關數據隱私保護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並引致消費者不願註冊成為會員，或令我們面臨政府監管及其他法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嚴重不遵守或違反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存在任何已決、待決或面臨的重大申索、調查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其中重申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採納。

於2023年3月16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絡安全審查中心**」）進行實名電話諮詢。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確認(i)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國外上市」並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赴國外上市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

審查的責任不應適用於擬在香港上市，及(ii)鑒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故《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下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適用於我們的建議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主管監管部門就違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在此方面遭受或捲入任何調查或收到任何重大質詢、檢查、警告或面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發起的任何調查，亦無在此方面收到任何質詢、通知、重大警告或制裁。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違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未決或針對我們展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預計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概無從事或處理任何可能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因素產生國家安全風險的業務或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部門關於被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數據或個人信息安全事故，且我們已採納多項技術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存儲及傳送，防止未經授權取用數據。如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採納並實施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以指引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實踐，從而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監控及評估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最新立法及監管發展，且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諮詢相關政府機構以尋求有關相關法律法規適用性的指導，以便我們能夠根據新的監管發展不斷修改我們的內部政策，並在其生效時及時採取任何必要的整改措施以符合其要求。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及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認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現有適用法律法規，及(ii)網絡安全相關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建議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如按其現有形式實施)。

鑒於上述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將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觀點的事宜。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控和減輕可能阻礙我們成功的風險，包括戰略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和法律風險。

為監察上市後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僱員提供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和遵守，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員工手冊；
- 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加強生產設施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在發生重大質量相關問題時建立一套應急程序；並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第三方結算安排

過往，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個別或統稱「**相關交易對手**」)透過該等相關交易對手所選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交易(「**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選第三方向我們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自加盟商收取付款總額的約17.3%、9.3%、1.3%及零。同期，我們向所選第三方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向所有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總額的約1.3%、零、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交易對手包括經營小型業務的加盟商及供應商。該等加盟商及供應商透過所選第三方與我們結算付款，因彼等主要經營小型業務，且為方便起見及考慮到由於使用公司銀行賬戶較為繁瑣，許多小型企業經營者通常更願意使用股

東、法定代表人、僱員、家人或朋友的個人銀行賬戶，彼等傾向透過所選第三方的銀行賬戶結算付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出於靈活性和便利性的考慮，為中國的小型企業安排第三方支付在業內較為常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結算安排，亦無以其他形式參與相關交易對手與其各自的所選第三方之間的結算安排的任何單獨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交易對手或所選第三方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結算安排。參與第三方結算安排的交易對手的付款及定價條款以及交易模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其他直接與本集團結算的客戶或供應商並無不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結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規定。我們已分別自2022年9月及2020年4月起停止與加盟商及供應商的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本集團認為終止安排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已取得大部分相關交易對手的確認函，確認(i)我們與選定第三方結算的付款乃產生自我們與相關交易對手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ii)確認函中所列的金額由所選第三方代表相關交易對手向我們悉數支付；及(iii)我們與相關交易對手及所選第三方並無因第三方結算安排而產生爭議。

我們已採取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結算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須於作出任何結算前向我們提交其自身結算賬戶資料，而我們將密切監察結算賬戶資料的任何變動，以識別任何潛在第三方結算安排；
- (ii) 我們的僱員須向我們的客戶告知上述政策及措施；及
- (iii) 我們根據職責分工原則管理銀行賬戶。財務部的不同人員獲委派不同職責，以透過該等賬戶核實、記錄、管理及結算交易，確保會計記錄的準確性，降低賬戶濫用風險及避免賬戶安全風險。

根據對有關措施實施情況的後續審查，董事認為上述措施有效且足以防止第三方結算安排及其相關風險再次發生，且董事日後將監督上述有關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加強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自個人銀行賬戶停止使用以來，我們亦實施有關銷售管理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明確規定如下：

- 明確禁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作業務用途；
- 加強財務部門內銀行賬戶的管理；
- 僅通過本集團的公司銀行賬戶進行所有與業務相關的交易；及
- 特定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公司銀行賬戶的使用及其交易。

獎勵和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到有關產品、技術及創新的獎勵及表彰，其中重要獎勵及表彰載列如下：

獎勵／表彰	獎勵年份	頒授機構／主管機關
國際綠色零碳節2023碳中和 數字先鋒獎	2023年	國際綠色零碳節組委會
虹橋商務區(閔行)突出貢獻企業獎	2022年	虹橋國際中央商務區管委會
第二屆畢馬威中國新國貨 企業50榜單評委會特別獎	2022年	畢馬威中國
2022年度ESG協作獎	2022年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益節2020企業社會 責任行業典範獎	2021年	數央網及數央公益
年度最佳零售數字化轉型與創新獎	2021年	上海商業經濟學會、 WRE World Retail Elite等

業 務

獎勵／表彰	獎勵年份	頒授機構／主管機關
消費者報道2021年度最受年輕 消費者歡迎品牌獎	2021年	廣東時代傳媒集團
億邦未來零售數字化榜單TOP30	2021年	億邦動力
2021中國獨角獸榜單消費 獨角獸TOP30	2021年	藍鯊消費
2020福布斯中國高增長瞪羚企業	2020年	福布斯中國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於中國擁有若干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佔地面積約165,671平方米的四幅地塊及建築面積約78,351平方米的十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主要用於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我們已就該等地塊及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於2022年7月，我們收購一幅佔地面積約18,563平方米的地塊，計劃提升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當地主管機構批准獲得土地使用權，並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88份租賃協議，以自第三方租賃建築面積約為37,514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租期一般為一年至八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建築面積約11,461平方米的30個租賃物業存在潛在業權缺陷，佔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0.6%。業權缺陷主要是由於(i)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將物業轉租予我們的證明，(ii)有缺陷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及(iii)出租人並無按照所有權證上列明的許可使用用途出租該等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遇到任何安全問題或糾紛。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欠缺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我們對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因第三方對租賃權的申索或質疑而受到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有缺陷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第三方倉庫。

董事認為，有關有缺陷租賃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i)我們租賃有缺陷租賃物業並無就有缺陷租賃物業受到第三方或相關部門的質疑，(ii)我們並無涉及與租賃及使用該等佔用的物業有關的權利的糾紛、訴訟或索償或受到行政處罰，及(iii)考慮到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我們能在不會產生重大搬遷成本的情況下物色替代物業並搬遷。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所持物業的賬面值均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獲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將本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所有權益納入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

為防止日後再次出現佔用物業存在業權缺陷的問題，我們已制定有關選擇及批准租賃及購買物業的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必須持有經營業務的各項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察我們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有效狀況，並及時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重續。我們監察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狀況以確保我們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機關取得對我們中國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屬有效及維持效力。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清單。

牌照、許可證及 批文的名稱	持有人	到期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	2025年1月1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本公司	2026年7月28日
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	本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 批文的名稱	持有人	到期日
酒類商品批發許可證	本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河南鍋小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8年5月10日
單用途預付卡企業備案	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	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食品經營許可證	武漢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杭州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長沙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陝西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深圳市僅銷售預包裝 食品單位備案憑證	深圳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食品經營許可證	河北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上海鍋圈食匯商貿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鄭州鍋圈食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7年7月18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瀋陽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澄明食品	2025年10月15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澄明食品	2025年6月18日
僅銷售預包裝 食品經營者備案	四川澄明食品有限公司	不適用
食品生產許可證	和一肉業	2026年9月12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 批文的名稱	持有人	到期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丸來丸去	2026年10月27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和一肉業(上海分公司)	2026年1月26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藍堡灣分公司)	2025年9月1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福元路分公司)	2025年9月1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瀋陽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小北一中路分公司)	2027年10月27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成都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武侯區分公司)	2027年11月9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成都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區分公司)	2027年10月24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鄭州鍋圈食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國貿店)	2028年2月16日

法律訴訟和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的重大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下概要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對於適用法規的歷史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

和一工廠的新生產設施

於2021年，我們在河南省鹿邑縣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地塊上為和一工廠開始建設新牛肉產品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棟生產設施樓宇已於竣工後投入運營，惟未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消防驗收備案及竣工驗收備案。竣工驗收備案證明已完成所需檢查及已收到有關部門就使用樓宇發出的批准。鑒於生產設施的其餘部分正在建設中，我們無法分別獲得三棟樓宇的竣工驗收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有關生產設施的建設並就此取得消防驗收備案及竣工驗收備案。

此外，我們已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確認，彼等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發起任何調查。該等政府部門為鹿邑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周口市生態環境局鹿邑分局及鹿邑縣消防救援大隊。我們亦與鹿邑縣相關當地部門進行面談並取得彼等確認：我們將不會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未按要求辦理消防驗收備案及竣工驗收備案的情況下使用三棟樓宇而受到行政處罰。鹿邑縣相關地方部門為鹿邑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周口市生態環境局鹿邑綜合行政執法大隊及鹿邑縣先進製造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鹿邑縣相關當地部門是負責和一工廠所在地建設項目的主管政府部門，有權監督及管理竣工驗收備案及消防驗收備案程序。基於有關確認及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部門不太可能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完成所需的消防驗收備案及竣工驗收備案之前使用這三幢樓宇而對我們施加重大行政處罰。

為防止日後發生與相關建築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不合規情況，我們已實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將在法律及法規要求下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竣工驗收備案及消防驗收備案），並遵循與樓宇建設和工程竣工有關的必要程序；(ii)我們將就建築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i)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以取得相關驗收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iv)我們的法務部及工程部將監督上述措施的實施，並將檢查日後是否存在任何不合規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我們的勞動力龐大及流動性相對較高，且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缺乏經驗，並不能完全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以及我們許多僱員傾向於不向該等基金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應付款項日期起按日加收延遲支付的0.05%的逾期罰款。倘我們於期限內不繳納逾期供款，則可被主管部門進一步處以逾期支付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欠繳款項。倘未能於該時限內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此，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就預估欠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董事認為，上述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行政處罰、中國主管部門下達的整改令，或我們僱員就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及(ii)已根據情況作出適當撥備。基於上述(i)及(ii)，並假設(a)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及地方政府對上述事項的政策實施和檢查慣例均無重大變化，以及(b)倘我們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受到相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在其工作所在若干地區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出現該等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與該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地址與該等僱員實際工作所在城市不同，因此，根據員工意願，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在當地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附屬公司與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之間的安排，人力資源機構須及時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彼等已支付有關供款。儘管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協議，倘有關機構未能按協議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倘有關安排受到政府機關

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而被相關中國機關施加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整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上述事實，我們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上述安排而受到重大處罰的風險甚微。

我們亦與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的部分地方部門（「**相關部門**」）進行了面談，相關部門確認，有關實體通常不會因未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亦不會因利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作出供款而被責令改正。相關部門為石家莊市裕華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鹿邑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鄭州市社會保險中心、石家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鹿邑縣住宅公積金管理中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部門為我們相關經營實體所在城市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此類不合規情況：

- 我們已加強人力資源政策，明確規定須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定期檢查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以確保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按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方式為僱員支付該等款項。指定的人力資源人員應每月編製相關付款的書面記錄，並提交予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負責人進行檢查；
- 我們將緊貼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我們將加強對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認識，並鼓勵彼等配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就遵守適用的支付基準方面與僱員進行溝通，以尋求彼等的理解與合作，這亦需要我們的僱員繳納額外供款。部分僱員不願意承擔須由其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費用，且部分僱員更願意參與彼等各自居住所在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因此，我們已開始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基準並按其方式與我們的僱員合作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

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其與我們大部分僱員所在的上海及河南政府主管部門的諮詢結果，支付基準僅可在財政年度的指定月份進行調整並提交予該等部門，而上海及河南作出有關調整的下個時間範圍預計為2024年7月。這些政府部門為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河南省省直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因此，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附屬公司僅可於指定時間範圍內採取整改措施及調整支付基準。我們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悉數整改和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情況。我們亦承諾按主管政府部門的要求盡快及時支付差額及逾期費用，並採取切實措施減少聘請第三方機構作出供款的做法。

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的管理

為方便起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即河南鍋圈及鄭州鍋圈（「**相關附屬公司**」）使用以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欣華先生與一名本集團僱員（「**個人銀行賬戶所有人**」）名義開立的四個個人銀行賬戶（「**個人銀行賬戶**」），主要用作收取相關附屬公司加盟商的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交易**」）（「**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相關附屬公司已自2020年5月1日起停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於2020年首四個月，透過個人銀行賬戶自加盟商收取的付款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2020年總收入的0.06%，而透過個人銀行賬戶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2020年採購總額的0.36%，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我們已將2020年的交易記錄在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冊以及彼等各自的2020年年度納稅申報表中。個人銀行賬戶的所有餘額已於2020年4月底前轉回相關附屬公司的企業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施加行政處罰。我們已與國家稅務總局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稅務局進行面談，並確認我們不會受到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稅務機關為河南鍋圈及鄭州鍋圈的稅務主管機關。基於主管稅務機關的合規證明及與其進行的監管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就使用個人銀行賬戶而言，相關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繳稅款，亦無任何附加費或罰款；(i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並不構成相關附屬公司的重大不合規情況；及(iii)相關監管機構對相關附屬公司就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加盟店合規狀況

截至2023年4月30日，在9,838家加盟店中的有735間（約佔我們加盟店總數的7.5%）截至同日未能獲得所有必要的經營許可證和牌照。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這735家門店應佔收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9%。

在這735家加盟店中，

- 300間門店沒有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和牌照，這可能是由於(i)少數加盟商缺乏合規意識，(ii)文件缺失，或(iii)在COVID-19疫情期間無法及時獲得此類許可證和牌照。因此，這些門店無法提供有效的合規證明供我們記錄；及
- 435間門店提供的合規證明不充分或不完整，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提交的資料不完整，未能證明已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和牌照；及(ii)某些材料有缺陷（例如：所有許可證和牌照中的實體名稱不一致，因為某些以家庭式經營的加盟商的牌照是在不同的家庭成員名下註冊）。

加盟商有責任取得經營加盟店所需的所有牌照和許可證。我們的專職人員積極跟進這些門店的合規狀況。根據加盟協議，本集團不對加盟商不遵守此規定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若因我們的加盟店不合規而被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追究罰款，我們將根據加盟協議不承擔處罰責任。此外，我們有權暫停與該等加盟商的業務關係，直到他們糾正其違規行為。我們已暫停與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合作糾正其不合規狀況的加盟商的業務關係。

根據加盟協議，如果加盟商有任何重大違規行為，我們保留終止加盟協議的權利。我們承諾要求所有上述加盟商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整改並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倘任何該等加盟商未能如此行事，我們進一步承諾要求他們暫停業務運營，直到他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和牌照。

此外，有643家加盟店（約佔我們加盟店總數的6.5%）並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但取得了與食品經營相關的其他相關許可證，例如河南省食品小經營店登記證及河北省食品小攤點備案卡。這是由於加盟店所在的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部門採取了不同的規定和做法。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643家門店應佔收入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5.9%。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食品

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並根據其與中國輕工業聯合會下的中國輕工企業投資發展協會的諮詢，這些門店目前的經營情況不會因持有食品經營相關許可證而受到影響。該等加盟店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食品經營相關法律法規，因持有相關牌照而被強制關店的風險甚微。

為了更好地監督我們的加盟店於未來仍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我們已諮詢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並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加盟店的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我們已實施加盟合規政策來管理加盟商的業務運營，並要求加盟商在經營過程中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和證明。我們承諾，未來所有新開門店在獲得所有必要的經營許可證和牌照之前不會開始營業。我們也派專人監控與加盟店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並定期與加盟商溝通其業務營運和合規狀況。我們還計劃對加盟店進行臨時檢查，並密切監控加盟店的合規狀況，包括更新任何過期的許可證和牌照。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通過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鍋圈實業」)，共同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3.01%權益，而楊先生亦通過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企管⁽¹⁾」)及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科技⁽²⁾」)分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42%及3.21%權益。因此，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間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48.64%權益。

於2019年7月16日，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協議於2023年3月1日補充，據此，孟先生及李先生同意並確認，於2019年7月16日至彼等不再為我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期間，彼等一直且將繼續就本公司管理和運營一致行動，方式為在2021年12月之前作為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對本公司的權利時，按照楊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以及自2021年12月起行使彼等作為鍋圈實業股東的權利時(在鍋圈實業層面反映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按照楊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集團」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47.42%的投票權。因此，楊先生、孟先生、李先生、鍋圈實業、鍋小圈企管及鍋小圈科技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孟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附註：

- (1) 鍋小圈企管由i)楊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80%及ii)安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0%，兩者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安先生不參與鍋小圈企管的管理，與楊先生並無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且僅享有鍋小圈企管的被動經濟利益，故安先生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鍋小圈科技由i)楊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44.09%；ii)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0.6%及iii)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5.31%。由於該等三名獨立第三方不參與鍋小圈科技的管理，與楊先生並無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且僅享有鍋小圈科技的被動經濟利益，故彼等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在管理方面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全部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彼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假若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彼應放棄投票，且不得就投票計入法定人數；
- (c)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後勤、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本身擁有專注於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並已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本身亦擁有僱員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與供應商及客戶獨立接洽，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財務職能。我們預計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此外，我們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過份依賴該等人士。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其他業務中並無擁有會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理解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將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在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中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當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足夠的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如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雲生處商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雲生處」)	雲生處由我們董事安浩磊先生之配偶王方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盛鮮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盛鮮」)	上海盛鮮由(i)和一肉業的監事及主要股東楊冉先生持有38.50%股權，及(ii)和一肉業的總經理劉亞威先生持有30.0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的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消費品	雲生處	14A.76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牛肉及羊肉產品	上海盛鮮	14A.35、14A.101	公告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消費品

我們不時自雲生處採購若干茶葉等消費品作為日常消耗品。該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該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下列交易，而董事現時預期該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1%但低於5%。鑒於(i)上海盛鮮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與上海盛鮮訂立的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與上海盛鮮訂立的採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與上海盛鮮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採購牛肉及羊肉產品

訂約方：上海盛鮮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0月16日，我們與上海盛鮮訂立一項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盛鮮採購牛肉及羊肉產品，如原塊沙朗牛排、美人脂雪花肥牛及厚切雪花牛肉，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在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將與上海盛鮮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對價將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盛鮮為本集團穩定可靠的供應商。我們自2020年11月起與上海盛鮮建立業務關係。此外，董事認為，上海盛鮮所提供牛肉及羊肉產品的質量和數量能滿足我們的商業需要，特別是質量標準和新產品的研發，如厚切雪花肥牛，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開發的新口味產品。

定價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須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產品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於2021年8月收購和一肉業後，上海盛鮮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過往關連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約1.75%、1.79%及2.4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上海盛鮮採購牛肉及羊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會自行生產牛肉產品，因此對部分牛肉產品的採購預期有所減少；及
- iii. 需求因我們門店的潛在銷售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而預期增長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造成沉重負擔，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而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一直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一直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

關連交易

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相關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楊明超先生	53歲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7月	2015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戰略及運營並擔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孟先進先生	42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 兼常務副總裁	2019年10月	2015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 市場開發和 門店管理	無
安浩磊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2020年3月	2018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及 信息技術部門管理	無
羅娜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2020年7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 產品鏈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衣家宇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 批准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興海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劉錚錚先生	3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崗位及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曉松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2023年3月	根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郁昉瑾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2023年3月	根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崗位及職責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關係
			日期	日期			
李劍峰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自招股章程 日期起生效)	2023年3月	根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施康平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自招股章程 日期起生效)	2023年3月	根據細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執行董事

楊明超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運營。

楊先生於2015年1月創立本集團並一直在本集團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5年1月起擔任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上海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鹿邑縣和一肉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鹿邑縣澄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0年7月擔任鄭州市黑老婆餐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核心僱員並持有其30%股權。

楊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

孟先進先生，42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開發和門店管理。

孟先生於2015年1月與楊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一直在本集團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5年1月起擔任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2月起擔任鄭州鍋圈食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起擔任陝西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起擔任北京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鍋圈食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孟先生目前正於上海交通大學終身教育學院修讀中國連鎖企業CEO研修計劃第26期課程。

安浩磊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及信息技術部門管理。安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且自2020年3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他目前也正在擔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鄭州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河南康之源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安先生目前正在國家開放大學攻讀大專文憑。

羅娜女士，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羅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鏈。

自2017年3月起，羅女士一直在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7年3月起於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自2020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產品中心負責人；自2021年8月起擔任鹿邑縣丸來丸去食品有限公司及鹿邑縣和一肉業有限公司董事。

羅女士目前正於中國河南師範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大專文憑。

非執行董事

衣家宇先生，4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衣先生擁有約15年投資及管理經驗。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衣先生在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衣先生自2018年起於上海不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擔任合夥人。

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建築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並於2008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

曾興海先生，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10年9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曾先生任職於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曾先生任職於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起，曾先生在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工作，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現任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7月起，曾先生擔任深圳紅樹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曾先生自2022年12月起任深圳市元鼎智能創新有限公司董事。

曾先生自2011年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非執業會員，並自2008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曾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金融與戰略方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錚錚先生，3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劉先生任職於河南佳瑞投資有限公司。自2017年4月至2023年3月，劉先生擔任河南花花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其首次公開發售。自2023年4月起，劉先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6)任證券部經理，主要負責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自2023年8月起，劉先生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曉松先生，49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曾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中國銀行紐約分行，最後職務為公司銀行部副總裁。他於2005年7月加入摩根大通投資銀行擔任股票研究部股票分析師，之後轉入投資銀行部，專注於金融機構投資銀行業務。2008年8月至2022年9月，曾先生任職於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投資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最後職務為合夥人及首席執行官。曾先生於2022年12月創立了奧愷基金管理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專注投資亞洲已上市和即將上市的公司。其亦擔任奧愷基金管理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母公司奧愷基金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奧愷基金管理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於2003年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他也是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HKVCA）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曾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學專業，並於1995年至1997年修讀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課程。曾先生於1998年8月從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SE）畢業，獲得會計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榮獲羅伯特－富林明獎學金。

郁昉瑾女士，45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郁女士在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近20年的專業法律經驗。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郁女士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最後職務為高級律師。於2011年2月至2018年4月，郁女士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北京及上海辦事處任職，於上述期間的最後職務為合夥人。隨後，郁女士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擔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自2022年12月起，郁女士擔任未來金融有限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兼董事總經理。

郁女士自2006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其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

郁女士於2002年1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李劍峰先生，40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李先生在餐飲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自2006年7月起，李先生在中國飯店協會（「中國飯協」）任職。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李先生擔任中國飯協名廚專業委員會項目負責人，主要負責辦公室日常工作。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李先生擔任中國飯協

培訓部副主任，主要負責酒店餐飲培訓工作。2014年2月至2022年3月，李先生在中國飯協火鍋專委會任職，最後職務為秘書長，主要負責火鍋板塊的事務。自2023年1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飯協副秘書長兼西南辦事處主任。

李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中國湖北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的中式烹調師高級技師（一級）職業資格證書。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成都大學（前稱為成都學院）生物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施康平先生，47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施先生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施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諮詢部經理。於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間，施先生擔任微軟（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Nasdaq: MSFT）的全球財務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施先生在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一間於聯交所(9888.HK)及納斯達克(Nasdaq: BIDU)上市的公司），彼最後職位為財務規劃及分析部門總監。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施先生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3.HK）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施先生擔任貓眼娛樂（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6.HK）的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期間，施先生擔任水滴公司（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WDH）的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2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特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融資及會計事務。

自2000年8月起，施先生一直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施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美國密歇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21年9月，在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法院」）對（其中包括）水滴公司（「水滴」）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Sidney Sandoz, et al. v. Waterdrop Inc., et al., 1:21-cv-07683，「水滴集體訴訟」），指稱水滴於2021年5月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水滴首次公開發售」）違反《1933年證券法》。施先生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擔任水滴的首席財務官，連同水滴的若干其他

行政人員及董事以及水滴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連同水滴，統稱為「被告」）被列為本案的被告。然而，施先生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水滴集體訴訟的相關通知或法律文件。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已公佈的法院記錄，原告指稱被告（其中包括）未就水滴的首次公開發售作出充分披露，違反了《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1及15條。具體而言，原告指稱水滴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未作出充分披露（其中包括）：(i) 中國當局對互聯網保險公司的監控收緊及對水滴財務及業務運營的影響；(ii) 水滴終止其互助計劃的真實理由，即中國監管部門的停業令；及(iii) 水滴於2021年第一季度加速運營虧損速度提升。該訴狀要求賠償原告據稱因未進行充分披露而遭受的損失。

水滴於2022年4月22日提出駁回動議。於2023年2月3日，法院發佈命令，同意水滴的駁回動議，原因為「註冊聲明充分警告投資者與水滴及其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風險，包括運營成本的增加、監管制度及互助計劃的終止」。該案被有偏見駁回。此外，該命令還裁定，對其餘被告（包括施先生）的索賠也將被駁回，概無理由認為對其餘被告的索賠（尚未送達）可予區分及將繼續存在；因此，該案件已經結束。

於2023年3月7日，原告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巡迴法院」）提交了對法院駁回令的上訴通知（「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訴處於初步階段，巡迴法院尚未作出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理據相信施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及適當性會因水滴集體訴訟抑或上訴中的任何一項而受質疑，因為僅在該等訴訟中將個別董事列為被告並不能構成懷疑其誠信或是否適合履行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基礎。此外，據本公司所知，(i) 法院裁定支持水滴的動議，並駁回水滴集體訴訟；(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訴仍處於初步階段，巡迴法院尚未就原告的索賠實質作出裁決；(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或決定性的法庭裁決指出，施先生的個人參與致使或指示水滴作出任何所謂的錯誤陳述會引起對其品格、經驗、誠信及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包括受信責任以及以與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的擔憂；及(iv) 施先生從未收到任何與水滴集體訴訟有關的通知或法律文件。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董事認為，水滴集體訴訟及上訴不會影響施先生根據第3.08及3.09條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議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運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監事會亦有權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以在必要時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委任為監事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鄭敏女士	42歲	監事	2019年12月	2017年1月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張柏源先生	27歲	監事	2023年2月	2019年8月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張藝凡女士	35歲	監事	2023年2月	2019年8月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監事

鄭敏女士，42歲，為我們的監事。鄭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負責加盟商管理，且自2019年12月起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2年3月在鄭州號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任區域經理。

鄭女士目前在中國國家開放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大專文憑。

張柏源先生，27歲，為我們的監事。張先生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辦公室助理，且自2023年2月起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在中國軍隊服役。

張先生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大專文憑。

張藝凡女士，35歲，為我們的監事。張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且自2023年2月起擔任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鄭州電視台編輯記者的同時，她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中原工學院播音與主持藝術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楊明超先生	53歲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7月	2015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戰略及運營並擔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孟先進先生	42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 兼常務副總裁	2019年10月	2015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開發 和門店管理	無
安浩磊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2020年3月	2018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 市場及信息技術部門 管理	無
羅娜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2020年7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 產品鏈管理	無
夏霓先生	52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 建議上市	無
王暉先生	39歲	資本市場辦公室 主任、董事會 秘書及聯席 公司秘書	2023年2月	2020年9月	負責資本市場相關工作	無

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及羅娜女士的簡歷詳情，請見「一 董事會」。

夏霓先生，52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上市籌劃。夏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於1994年1月起於香港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任分析員。夏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於新加坡大華銀行上海分行任職。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夏先生於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資部業務總監。夏先生於2009年8月加入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助理。彼於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777」，並於2019年2月從香港聯交所除牌)任副總裁(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及執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7年6月)。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夏先生任海瀾之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398.SH，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經理助理。

夏先生於1993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此外，夏先生於2022年11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完成哥倫比亞大學首席財務官課程。

王暉先生，39歲，為我們的資本市場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管理資本市場相關工作。王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4年8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王先生於拜耳(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自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王先生於科思創聚合物(中國)有限公司任職。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王先生在小楊生煎企業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

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註冊會計師(目前非執業)。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i)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ii)我們的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聯。

除本文披露外，據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關於委任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相關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王暉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見本節「—高級管理層」。

何燕群女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一直為於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何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副總裁，並協助多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何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她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成員。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向多個專業委員會委任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施康平先生、郁昉瑾女士及李劍峰先生。施康平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
-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本公司會計及報告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及有關開支的預算充足；
- 審核有關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評估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缺陷；
- 評估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面臨主要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評估審計職能及人員的表現；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審計師，並審核外聘審計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及
- 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及李劍峰先生。曾曉松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適當及透明的薪酬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非貨幣利益、養老金權利及補償金額，而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先生、施康平先生及曾曉松先生。楊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每年至少就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進行一次審查，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以及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委任及連任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的潛在合適人選進行調查，並就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的時間履行職責；
- 制定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及監督有關準則及程序的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監控及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制定及監督僱員、董事及監事遵守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的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制訂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須載入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及
- 處理董事會或細則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處理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分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估計薪酬）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3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三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我們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辭退利益而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對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或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

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現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鑒於其上文所述的經驗、個人資料和在本公司的職位，楊先生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為最適合該職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他們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學、經濟及工商管理。我們有四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會及時將香港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全球發售後 不久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緊隨全球發售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²⁾⁽³⁾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417,182,699股H股	23.31	15.2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881,420,916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92.85	32.18
孟先生 ⁽³⁾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881,420,916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92.85	32.18
李先生 ⁽³⁾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881,420,916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92.85	32.18
鍋圈實業 ⁽²⁾	實益擁有人	881,420,916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92.85	32.18
鍋小圈企管 ⁽²⁾	實益擁有人	331,595,457股H股	18.53	12.11
鍋小圈科技 ⁽²⁾	實益擁有人	85,587,242股H股	4.78	3.12
Famous Wealthy	實益擁有人	228,378,866股H股	12.76	8.34
重慶朗曜	實益擁有人	192,733,774股H股	10.77	7.04
成都全益	實益擁有人	176,162,237股H股	9.84	6.43
Generation One	實益擁有人	138,747,342股H股	7.75	5.07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全球發售後	緊隨全球發售
			不久佔相關	後佔本公司
			類別股份的	已發行股本
			概約持股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	(%)
Generation Pi HK	實益擁有人	102,426,380股H股	5.72	3.74
不約而同	實益擁有人	56,527,432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5.95	2.06

附註：

- (1) 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 (2) 鍋圈實業自其成立起分別由楊先生、孟先生和李先生擁有55.61%、37.07%及7.32%。楊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通過鍋圈實業持有的881,420,91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鍋小圈企管由i)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80%及ii)安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0%，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鍋小圈科技由i)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4.09%，ii)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0.6%及iii)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5.31%。因此，楊先生被視為分別於通過鍋小圈企管及鍋小圈科技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331,595,457股H股及85,587,24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9年7月16日，楊先生、孟先生和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於2023年3月1日補充，據此，孟先生和李先生協議並確認，自2019年7月16日至彼等不再為我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期間，彼等一直且將繼續就本公司管理和運營一致行動，方式為在2021年12月之前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按照楊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以及自2021年12月起行使彼等作為鍋圈實業股東的權利時(在鍋圈實業層面反映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按照楊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和李先生被視為於楊先生於鍋圈實業持有的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b)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70,000,000元，包括2,67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949,301,924	34.66%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720,698,076	62.83%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68,802,800	2.51%
總計	<u>2,738,802,800</u>	<u>100.00%</u>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25名現有股東中的23名持有的共計1,720,698,07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83%。以下載列現有股東持有的有關股份以及在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各自的持股情況。

緊隨全球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股東	將轉換為 H股的境內 未上市股份數目	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H股	概約百分比 (%)	境內 未上市股份	概約百分比 (%)
鍋圈實業.....	0	0	0.00	881,420,916	32.18
鍋小圈企管.....	331,595,457	331,595,457	12.11	0	0.00
Famous Wealthy	228,378,866	228,378,866	8.34	0	0.00
重慶朗曜.....	192,733,774	192,733,774	7.04	0	0.00
成都全益.....	176,162,237	176,162,237	6.43	0	0.00
Generation One	138,747,342	138,747,342	5.07	0	0.00
不約而同.....	56,527,432	56,527,432	2.06	56,527,432	2.06
Generation Pi HK	102,426,380	102,426,380	3.74	0	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股東	將轉換為 H股的境內 未上市股份數目	H股	境內	
			概約百分比 (%)	未上市股份 概約百分比 (%)
鍋小圈科技.....	85,587,242	85,587,242	3.12	0
Titanium.....	58,925,347	58,925,347	2.15	0
不惑鉑金.....	54,784,911	54,784,911	2.00	0
蘇州宜仲.....	48,023,538	48,023,538	1.75	0
天圖基金.....	43,969,716	43,969,716	1.61	0
春雨霏霏.....	34,139,074	34,139,074	1.25	0
深圳新通路.....	29,313,102	29,313,102	1.07	0
深圳通福.....	29,313,102	29,313,102	1.07	0
達隆.....	26,202,115	26,202,115	0.96	0
不器之器.....	25,565,164	25,565,164	0.93	0
Lighthouse.....	21,110,577	21,110,577	0.77	0
瑞橡.....	19,077,879	19,077,879	0.70	0
王紅波先生.....	12,458,065	12,458,065	0.45	0
茅台基金.....	0	0	0.00	11,353,576
仁者不憂.....	3,993,027	3,993,027	0.15	0
招銀成長.....	1,497,369	1,497,369	0.05	0
珠海共贏.....	166,360	166,360	0.01	0
總計	1,720,698,076	1,720,698,076	62.83	949,301,924

緊隨全球發售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949,301,924	34.53%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720,698,076	62.59%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79,123,200	2.88%
總計	2,749,123,200	100.00%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全球發售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

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資料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H股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未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提交「全流通」備案。

我們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1,720,698,07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本公司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發出日期為2023年9月5日的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1,720,698,07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下列程序：
(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須遵守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基石配售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自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分別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下表所列的發售價格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該等數量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5.98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7,002,8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約53.7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市場地位，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i)透過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介紹結識恆順集團，(ii)在日常運營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結識錦鼎資本，及(iii)透過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介紹結識COFCO Capital Fund。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依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除恆順醋業及欣鑫均由恆順集團控制外），(iii)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v)並非慣常就涉及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遵循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或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

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或其母公司的財務資源或其管理的基金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就有關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除恆順醋業（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取得其董事會批准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相關基石投資無需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倘若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推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所有基石投資者（包括上述已同意潛在延遲交付安排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支付彼等於本公司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若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向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2023年11月1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就恆順醋業及錦鼎資本其各自的基石投資而言，相關發售股份將由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代表其酌情認購及持有，而該基石投資者將促使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各相關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整體協調人、任何包銷團成員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段）的關連客戶。

根據發售價5.98港元計算

基石投資者 (各定義如下)	投資金額 ⁽¹⁾	等值港幣 ⁽¹⁾ (約數)	發售股份 數量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發售 股份的 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³⁾	發售 股份的 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³⁾
恆順集團							
恆順醋業	6.5百萬美元	50.8百萬	8,498,800	12.35	0.31	10.74	0.31
欣鑫	3.5百萬美元	27.4百萬	4,576,400	6.65	0.17	5.78	0.17
錦鼎資本	10.0百萬美元	78.2百萬	13,075,200	19.00	0.48	16.53	0.48
COFCO Capital Fund	8.3百萬美元	64.9百萬	10,852,400	15.77	0.40	13.72	0.39
總計	28.3百萬美元	221.3百萬	37,002,800	53.78	1.35	46.77	1.35

附註：

- (1) 總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依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計算。
- (2) 向下捨去至最接近的整手400股H股。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4) 上表總計所示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1. 恆順集團

江蘇恆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恆順醋業**」）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05.SH），主要從事醋及其他調味料的生產與銷售，並由獨立第三方江蘇恆順集團有限公司（「**恆順集團**」）控制。

欣鑫（香港）有限公司（「**欣鑫**」）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恆順集團全資擁有。

恆順集團是一家從事調味料、房地產開發、生物製藥、貿易等行業的國營企業集團，最終由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2. 錦鼎資本

錦鼎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錦鼎資本**」）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牧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牧原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牧原集團由秦英林先生及其配偶錢瑛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牧原集團經營涵蓋飼料加工、生豬育種、生豬養殖、屠宰加工為一體的豬肉產業鏈，為顧客提供安全、美味及健康的高品質豬肉產品。錦鼎資本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而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採購果汁。

3. **Great Ceres**代表COFCO Capital Fund

Great Ceres Fund SPC（「**Great Ceres**」）為一家於2019年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Great Ceres的管理股份由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糧資本（香港）**」）最終控制。COFCO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2 SP（「**COFCO Capital Fund**」）為Great Ceres的獨立投資組合，而COFCO Capital Fund的表決管理股份由

Great Ceres全資擁有。COFCO Capital Fund由中糧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為中糧資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全權管理投資。中糧資本(香港)為一家於201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由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23.SZ)並為獨立第三方。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採購番茄醬、飲料及其他產品。

COFCO Capital Fund的無投票權股份由(i)中糧資本(香港)持有58.8%；(ii)由Oakwise Value Fund SPC–Greater China High Yield Income SP持有28.8%，其中管理股份由其投資經理Oakwi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有關Oakwi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背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了解更多詳情；及(iii)由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Zhang Junjie先生全資擁有的Sunny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2.4%。

成交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在相應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認購義務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成交條件：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和日期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始條款或隨後經雙方同意放棄或變更的條款)，且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基石投資者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布任何適用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應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得發布任何命令或禁令排除或禁止該等交易的完成；及
- (e) 該等基石投資者在相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及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該等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這些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隨附註釋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載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零售額計，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所有零售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0%。我們策略性地進軍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專注於在家火鍋、燒烤食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我們是2022年中國最大的在家火鍋及燒烤食品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零售門店的數目計，我們已建立起中國規模最大的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零售門店網絡。憑藉該門店網絡，我們提供線上線下購物體驗，僅於2022年，我們就累積了超過一億份訂單。我們在中國的零售門店網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221家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9,844家。我們亦致力於開發帶有「鍋圈食匯」標誌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產品以好吃方便還不貴，且質量穩定而著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自有品牌產品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自有品牌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零售商。

作為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品牌，我們具備把握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巨大增長潛力的能力。我們提供好吃方便還不貴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並通過我們優質的食材組合及開發多樣化產品的巨大潛力，滿足不同的用餐場景。在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加盟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加盟商以我們的品牌開設及經營加盟店並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開設了包含9,844家鍋圈食匯品牌的門店網絡，涵蓋中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亦開發線上銷售渠道，包括我們的鍋圈APP、微信小程序以及流行社交商務平台（如抖音）。此外，我們與美团及餓了麼等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為消費者提供外賣到家服務。憑藉供應鏈及數字化管理體系的高效管理及運營，我們能夠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以及實現從食品生產到零售的高運營效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64.7百萬元增加33.5%至2021年的人民幣3,9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1.2%至2022年的人民幣7,173.5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實現總收入人民幣2,078.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增加7.9%至2021年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1.5%至2022年的人民幣1,249.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增加47.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1%、9.0%、17.4%、13.8%及21.1%。我們龐大的業務運營規模使我們能夠把握規模經濟的優勢。這通過我們快速擴張門店網絡推動收入增長、專注於優化成本、品牌知名度上升，以及我們進一步推進數字化計劃等方面的努力而實現。經過該等努力，我們於2022年實現盈利，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41.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持續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19.6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作出修訂，並以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相當複雜性的部分，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影響重大的部分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在營門店數量及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充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加盟商銷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加盟商在我們的品牌下經營加盟店，並向最終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收入主要由我們門店網絡規模驅動，其中主要由加盟店組成，且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新店和擴大門店網絡覆蓋範圍的能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分別包括4,296間、6,864間、9,216間及9,838間加盟店以及4間、4間、5間及6間自營店。儘管新店通常需要時間逐漸爬坡提升業績至正常水平，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利用不斷擴大的門店網絡實現規模經濟，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為加盟商及其加盟店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例如，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各種服務，如培訓、指導、品牌推廣、營銷及物流支持。我們亦與加盟商一起開展促銷活動，以吸引終端消費者。我們的區域經理在市場開發和門店運營戰略方面監督並指導

加盟商。因此，我們的加盟商經營能力不斷提升，許多加盟商從經營一間加盟店到經營多間加盟店，逐步發展成為企業型加盟商。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9,838家加盟店由6,045名加盟商經營，約29.2%的加盟商經營一間以上加盟店。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深化市場滲透，繼續擴大在中國的業務。我們預期於省會及直轄市開設更多門店，同時會繼續滲透至新的地理區域，覆蓋中國更多縣級及以上城市，並逐步將我們的門店網絡延伸至鄉鎮，為全國鄉鎮百姓提供優質的食材。

我們有能力利用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快速增長

我們將加盟店數量的快速擴張及收入的大幅增長歸因於中國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餐廳關閉、感染風險及封控措施，人們開始更頻繁地在家吃飯，導致2020年至2022年在家吃飯市場激增，這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部分貢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1,479億元大幅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5%。預計該市場將於2027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9,400億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儘管我們在市場上處於領先地位，但按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零售價值計，我們於2022年僅佔該市場份額的3.0%。這表明我們有充足的機會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鑒於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市場的廣闊潛力，我們的加盟店結構靈活且以客戶為中心。由於主要面向社區經營，加盟店面積通常在40至100平方米之間，並配備兩至三名員工，且鄰近住宅區。普通加盟店的目標是為約3,000個家庭提供服務。考慮到中國人口稠密的城市地區，該數字相對較小。為迎合現代社區的需求，他們尋求以方便省時的方式在一個地方購買所有食品，我們的加盟店提供便利的一站式購物目的地，提供線下及線上購物選擇，以及廣泛的產品種類使消費者可根據其口味混搭產品。這種靈活且以客戶為中心的門店模式使我們的加盟商能夠滲透到鄰近社區。通過戰略性地提高門店密度，我們擬在當地創造規模效益，從而改善我們的服務，提高物流效率及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能夠有效管理供應鏈及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致力垂直整合供應鏈，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和運營效率。目前，我們在河南有三個生產設施，自行處理及生產一定比例的主要產品，包括牛肉、肉丸和火鍋湯底。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將支持穩定和高質量產品的大量供應同時保障食品安全。我們計劃通過投資於選定且合格的食品生產商或與之合作，進一步整合我們的上游資源，以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和成本優勢。

此外，我們的目標是與供應鏈夥伴，特別是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利用其綜合倉儲和配送業務，打造從生產設施到第三方中央倉、再到零售店的短鏈條高效率供應鏈，進一步提高效率。我們相信強大的分銷網絡將不斷為我們

的業務擴充提供動力。與此同時，我們密集的門店網絡所帶來的便利性轉而使我們能夠更快地向加盟商交付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配送費用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55.0百萬元、人民幣257.2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6%、4.3%、4.3%及4.6%。

我們致力於供應鏈的數字化和自動化，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的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監察從採購端到門店端的供應和需求動態以及存貨水平。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能夠分析和預測客戶的偏好和需求，並與我們的供應商溝通，及時調整採購計劃和產品開發。

季節性及我們處理季節性浮動的能力

由於天氣、假期和學校寒暑假等多種因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特別是，為我們帶來大量收入的火鍋產品在寒冷的季節通常更受歡迎。根據過往情況，我們的銷售額通常在10月到次年2月之間較高。為在一定程度上抵銷季節性的影響，我們豐富了產品組合，包括燒烤產品、零食、飲品和酒精飲料等，並期望滿足更多餐飲場景的需求，如露營野餐、在家零食、水果及簡餐，以及一人食用餐等。

我們提供性價比更高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的能力

我們以實惠價格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食品及原材料。我們存貨的價格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供求、季節性變化、氣候及環境狀況、自然災害及政府政策的發展與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14.1百萬元、人民幣3,438.9百萬元、人民幣5,6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0百萬元，佔該等年度銷售成本的95.4%、95.5%、94.9%及94.8%。

我們努力確保充足的供應，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同時具備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龐大的採購規模及強大的品牌形象有助於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從而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成本，如整合包括國內及全球市場在內的多渠道供應資源以減少成本，與若干供應商簽訂協議，以確保在協定價格或協定範圍內供應充足，並在部分供應合約中實施價格鎖定機制。請見「業務－生產、採購和供應商－採購－採購成本控制」。我們強大的成本管理亦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向加盟商銷售產品，以確保其盈利能力，轉而有助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有效和高效地進行銷售和營銷的能力

營銷策略的有效實施對我們的銷售增長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各種營銷舉措，包括聘請名人代言、投放醒目的電視廣告、線下廣告、直播促銷和店內促銷活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20.1百萬元、人民幣629.4百萬元、人民幣6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4%、15.9%、8.7%及8.9%。我們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未來業務的增長而繼續增加。然而，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和範圍的擴大，我們期望不斷提高銷售和分銷效率，並從規模經濟中受益。

為進一步培養消費者忠誠度，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已推出數字會員系統，利用我們的綜合會員數據庫為所有線上和線下消費者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註冊會員約為22.4百萬人。請參閱「業務－營銷及品牌建立－我們的會員計劃」。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的疾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應對包括Delta及Omicron等不同COVID-19變種及病毒爆發的措施及相關限制措施：

- **生產。**我們獲得地方當局許可繼續在設施進行生產，並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第三方倉庫採取嚴格的防控措施以確保我們工廠的生產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供應鏈。**於2020年底及2022年下半年，我們預計疫情會導致供應鏈中斷，戰略性地在全國第三方中央倉庫保持較高的成品存貨水平，以降低在任何臨時第三方倉庫關閉的情況下的供應短缺風險。此外，在2022年上半年，我們與物流合作夥伴作出了安排，以確保我們在上海市的加盟店有足夠的供應。
- **銷售。**我們獲得了地方當局的批准，在封鎖期間繼續營業，以保證當地居民的關鍵民生物資供應。同時，我們通過在線銷售渠道提供餐飲配送服務，並與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合作，使我們的加盟商能夠向最終消費者銷售及配送產品。

憑藉我們有效的應對措施及高效的供應鏈，我們成功地將生產、物流及銷售安排的放緩程度減至最輕，有助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由於上述措施，於往績

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供應鏈及日常運營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的正面及負面影響不一，有關影響如下：

- **負面影響**
 - **門店關閉**。多家門店在疫情期間長期關閉，且於該等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額。例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有377家、231家及882家門店連續兩週以上未錄得任何交易。具體而言，2022年河南合共有234家門店及上海有86家門店平均關閉一個月左右；
 - **COVID-19相關開支**。我們於2020年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用於購買消毒、防護、檢測及其他用品，以在我們的場所執行措施及控制，例如定期消毒及要求僱員佩戴口罩及接受檢測；
 - **存貨水平提高**。為確保原材料及產品供應穩定，我們倉庫的存貨水平較高，這亦耗費更多營運資金。

- **正面影響**
 - **來自線上渠道的訂單數量增加**：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餐廳關閉、感染風險及封控措施，人們開始更頻繁地在家吃飯，導致2020年至2022年在家吃飯市場激增，此趨勢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部分貢獻。由於我們擴充的門店網絡鄰近住宅區，故我們能夠抓住有關需求。根據其運營記錄，我們觀察到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日均訂單從2020年的6,193份增加至2022年的68,831份；
 - **門店銷售額增長加快**：受疫情限制措施影響較小的門店銷售額有所增加。例如，2020年開設的加盟店貢獻的平均收入由2020年（開設年度）的人民幣47.5萬元增加約35.2%至2021年（開設年度後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的人民幣64.2萬元。2021年開設的加盟店貢獻的平均收入由2021年（開設年度）的人民幣25.6萬元增加約134.3%至2022年（開設年度後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的人民幣60.0萬元。有關門店銷售額增加可能部分由於疫情期間人們開始更頻繁地在家吃飯的趨勢所致。

由於COVID-19疫情已消退，我們預計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和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

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討論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於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客戶與我們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為我們提供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

我們主要向加盟商銷售我們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其次，我們向企業客戶（包括食品批發商、超市、餐廳及其他企業）以及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進行銷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及客戶接收產品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綜合指導服務

我們與加盟商的協議一般亦包括若干較小筆的綜合指導服務費。提供綜合指導服務的收入在預期加盟期間於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我們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將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租賃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我們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辦公物業及廠房：2至5年

租賃土地：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我們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相關財務預測、近期交易（如被投資方近期進行的集資交易）的市場信息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財務部門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我們按個案基準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我們的財務部門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我們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股權投資。就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的指引，董事已採取以下主要行動：(i)在評估財務預測及假設時考慮可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財務表現、市場前景、可資比較公司狀況、經濟、政治及行業狀況；(ii)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

協助管理層評估公允價值；(iii)考慮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聲譽、能力及客觀性，以確保該估值師的合適性；(iv)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討論估值模型及方法；及(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估值技術在經獨立及獲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核實後再用於估值，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結果反映市場狀況。就我們的股權投資估值而言，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及定量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就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表達整體意見執行必要審計工作。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開展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取得估值師資質及其核心團隊成員的背景、資格及工作經驗；(ii)獲取並審閱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iii)向估值師了解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iv)審閱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v)向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了解彼等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所進行的工作，以申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考慮到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以及如上文所述開展的相關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可能表明本公司管理層尚未採取充分的調查及盡職調查，或本公司管理層對估值師工作成果的依賴不合理的重大事宜。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樓宇	4.8%至5.0%
租賃物業裝修	19.0%至31.7%
機械設備	9.5%
汽車	19.0%
辦公設備	19.0%至31.7%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適當重新分類。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我們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我們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我們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我們釐定我們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資料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我們截至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財務成本計入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64,743	3,957,804	7,173,457	2,159,626	2,078,234
銷售成本	(2,635,484)	(3,602,520)	(5,924,496)	(1,862,168)	(1,638,968)
毛利	329,259	355,284	1,248,961	297,458	439,2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274	38,725	121,460	16,849	62,0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134)	(629,440)	(624,577)	(219,421)	(184,70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161,441)	(355,676)	(403,686)	(124,744)	(142,782)
其他開支	(147)	(2,101)	(2,968)	(2,439)	(1,808)
財務成本	(1,994)	(2,834)	(2,564)	(667)	(2,0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26)	(4,584)	(1,932)	(6,462)
除稅前利潤／(虧損)	(43,183)	(596,468)	332,042	(34,896)	163,5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9)	135,607	(91,060)	9,875	(43,946)
期內利潤／(虧損)	<u>(43,292)</u>	<u>(460,861)</u>	<u>240,982</u>	<u>(25,021)</u>	<u>119,594</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3,292)	(461,990)	229,907	(30,956)	110,397
非控股權益	—	1,129	11,075	5,935	9,19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該項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淨利潤／(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報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報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指標 (即期內淨利潤／(虧損))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虧損) 與 經調整淨利潤／ (虧損) 的對賬					
期內利潤／(虧損)	(43,292)	(460,861)	240,982	(25,021)	119,594
經以下各項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¹⁾	16,415	10,262	4,604	1,535	—
上市開支 ⁽²⁾	—	—	11,199	—	11,58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26,877)	(450,599)	256,785	(23,486)	131,182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是指我們對關鍵僱員的獎勵產生的非現金員工福利開支。任何特定時期的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上市開支主要與全球發售有關。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銷售，主要包括火鍋產品及燒烤產品。我們的收入亦來自向加盟商提供的綜合指導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源自中國。

財務資料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在家吃飯餐食										
產品及相關產品	2,917,938	98.4	3,880,204	98.0	7,058,774	98.4	2,127,177	98.5	2,030,027	97.7
火鍋產品	2,389,863	80.6	3,091,345	78.1	5,352,027	74.6	1,670,137	77.3	1,518,322	73.1
燒烤產品	170,486	5.8	294,157	7.4	714,223	10.0	218,536	10.1	248,754	12.0
其他 ⁽¹⁾	357,589	12.0	494,702	12.5	992,524	13.8	238,504	11.1	262,951	12.6
綜合指導服務	46,805	1.6	77,600	2.0	114,683	1.6	32,449	1.5	48,207	2.3
總計	2,964,743	100.0	3,957,804	100.0	7,173,457	100.0	2,159,626	100.0	2,078,23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飲品、一人食及即烹餐包等食品。

銷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主要來自火鍋產品及燒烤產品。我們幾乎所有收入來自向加盟商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加盟商以我們的品牌經營加盟店並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此外，我們亦向企業客戶（包括食品批發商、超市、餐廳及其他企業）以及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

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加盟店網絡擴大，加盟店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296間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864間，並進一步分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9,216間及9,838間。隨著人們因餐廳關閉、感染風險及封控措施開始更頻繁地在家吃飯，我們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成為中國各地消費者的熱門選擇，這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部分貢獻。由於我們擴充的門店網絡鄰近住宅區，故能夠抓住有關需求。

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火鍋產品包括322個SKU，主要包括肉類、肉丸及肉醬、火鍋湯底及鍋等。火鍋產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分別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

財務資料

收入的80.6%、78.1%、74.6%及73.1%。我們正在透過推廣我們的燒烤產品，將我們的產品組合進行戰略性多元化，包括海鮮、烤串、其他肉類產品及燒烤架等，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7.4%、10.0%及12.0%。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燒烤產品類別有194個SKU。

綜合指導服務

我們與加盟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授予他們經營帶有我們品牌及商標的加盟店的權利。我們向每個加盟商收取固定金額的年度綜合指導服務費，作為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培訓、指導、品牌、營銷及後勤等支持的報酬。有關加盟商與我們之間的費用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門店網絡－線下零售門店網絡－加盟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綜合指導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2.0%、1.6%及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										
及相關產品	2,917,938	98.4	3,880,204	98.0	7,058,774	98.4	2,127,177	98.5	2,030,027	97.7
向加盟商銷售	2,910,129	98.2	3,727,859	94.2	6,476,687	90.3	2,011,282	93.1	1,821,511	87.6
－向個人加盟商	2,900,904	97.9	3,712,111	93.8	6,458,679	90.0	2,009,213	93.0	1,810,836	87.1
－向企業加盟商	9,225	0.3	15,748	0.4	18,008	0.3	2,069	0.1	10,675	0.5
其他銷售渠道	7,809	0.2	152,345	3.8	582,087	8.1	115,895	5.4	208,516	10.1
－向企業客戶 ⁽¹⁾	488	0.0	63,001	1.6	548,717	7.6	97,566	4.5	196,750	9.5
－直接向終端消費者 ⁽²⁾	7,321	0.2	89,344	2.2	33,370	0.5	18,329	0.9	11,766	0.6
綜合指導服務	46,805	1.6	77,600	2.0	114,683	1.6	32,449	1.5	48,207	2.3
總計	<u>2,964,743</u>	<u>100.0</u>	<u>3,957,804</u>	<u>100.0</u>	<u>7,173,457</u>	<u>100.0</u>	<u>2,159,626</u>	<u>100.0</u>	<u>2,078,234</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食品批發商、餐廳、超市及其他企業。
- (2) 主要包括自營店及於電商平台直銷予消費者的收入。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由9,844間自有品牌門店組成的網絡，包括9,838間加盟店及6間自營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加盟商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0.1百萬元、人民幣3,727.9百萬元、人民幣6,4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8.2%、94.2%、90.3%及87.6%。尤其是，隨著企業加盟商的數目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一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54家，我們向企業加盟商的產品銷售由2020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並分別進一步增至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我們亦通過向加盟商及其他銷售渠道銷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產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予企業客戶及直銷予終端消費者。我們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82.1百萬元，及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收入增加，尤其是向食品批發商的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交易流程－我們的客戶」。

此外，我們亦通過向加盟商提供綜合指導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此與我們的加盟店網絡的擴張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開設時間劃分的向加盟店銷售產品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於2020年前開設的加盟店	1,586,435	54.5	1,274,629	34.2	1,633,233	25.2	393,996	21.6
於2020年開設的加盟店	1,323,694	45.5	1,788,414	48.0	2,416,207	37.3	585,378	32.1
於2021年開設的加盟店	—	—	664,816	17.8	1,623,929	25.1	414,589	22.8
於2022年開設的加盟店	—	—	—	—	803,318	12.4	347,813	19.1
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設的加盟店	—	—	—	—	—	—	79,735	4.4
總計	2,910,129	100.0	3,727,859	100.0	6,476,687	100.0	1,821,511	100.0

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期開設的加盟店銷售產品的收入總體上呈穩定增長趨勢。例如，於2020年開設的加盟店的收入貢獻由2020年的人民幣1,323.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78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門店所在地行政區層級劃分的向加盟店銷售產品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加盟店										
直轄市	114,129	3.9	191,197	5.1	492,769	7.6	135,338	6.7	117,979	6.5
省會城市	681,713	23.4	937,929	25.2	1,679,588	25.9	494,115	24.6	455,206	25.0
地級市	869,774	29.9	1,071,457	28.7	1,864,950	28.8	572,064	28.4	522,668	28.7
縣級市	927,396	31.9	1,103,388	29.6	1,708,382	26.4	558,908	27.8	509,032	27.9
鄉鎮	317,117	10.9	423,888	11.4	730,998	11.3	250,857	12.5	216,626	11.9
總計	2,910,129	100.0	3,727,859	100.0	6,476,687	100.0	2,011,282	100.0	1,821,511	100.0

我們的加盟店網絡擴張策略的一個重要方面涉及最初主要圍繞滲透省會城市及直轄市。通過利用該等經濟充滿活力的地區，我們可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推動銷售增長。舉例而言，直轄市的加盟店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6家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6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687家及749家，使我們的門店佔比分別由4.1%上升至5.5%，並進一步上升至7.5%及7.6%。省會城市的門店亦有類似的上升趨勢，其中加盟店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32家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29家，再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1,959家及2,104家，使我們在該等地區的門店佔比由19.3%上升至19.4%，並進一步上升至21.2%及21.4%。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直轄市加盟店的收入佔我們向加盟商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整體呈上升趨勢，分別為3.9%、5.1%、7.6%及6.5%。同期，來自省會加盟店的收入佔我們向加盟商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整體呈上升趨勢，分別為23.4%、25.2%、25.9%及25.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第三方配送服務供應商的配送費用，及(iii)與我們自營生產工廠有關的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以實際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514,114	95.4	3,438,879	95.5	5,620,820	94.9	1,776,275	95.4	1,553,991	94.8
火鍋產品	2,061,049	78.2	2,733,166	75.9	4,119,185	69.5	1,384,011	74.3	1,118,671	68.3
燒烤產品	146,959	5.6	262,795	7.3	587,713	9.9	183,983	9.9	196,999	12.0
其他 ⁽¹⁾	306,106	11.6	442,918	12.3	913,922	15.5	208,281	11.2	238,321	14.5
配送費用	121,043	4.6	155,017	4.3	257,177	4.3	82,841	4.4	76,036	4.6
製造成本	327	0.0	8,624	0.2	46,499	0.8	3,052	0.2	8,941	0.6
總計	2,635,484	100.0	3,602,520	100.0	5,924,496	100.0	1,862,168	100.0	1,638,96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飲品、一人食、即烹餐包等食品。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維持穩定。我們的配送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28.1%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5.9%至2022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我們的配送費用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2.8百萬元減少8.2%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配送費用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基於過往價格波動情況已售存貨成本變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導致的期內 除稅前利潤變動		
	+/- 2%	+/- 4%	+/- 6%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50,282	100,565	150,847
2021年	68,778	137,555	206,333
2022年	112,416	224,833	337,249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31,080	62,160	93,239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毛利（以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在家吃飯餐食										
產品及相關產品	282,454	9.7	277,684	7.2	1,134,278	16.1	265,009	12.5	391,059	19.3
火鍋產品	229,350	9.6	226,053	7.3	991,349	18.5	218,032	13.1	333,840	22.0
燒烤產品	16,455	9.7	19,610	6.7	100,488	14.1	26,042	11.9	42,438	17.1
其他 ⁽¹⁾	36,649	10.2	32,021	6.5	42,441	4.3	20,935	8.8	14,781	5.6
綜合指導服務 ⁽²⁾	46,805	100.0	77,600	100.0	114,683	100.0	32,449	100.0	48,207	100.0
總計	<u>329,259</u>	<u>11.1</u>	<u>355,284</u>	<u>9.0</u>	<u>1,248,961</u>	<u>17.4</u>	<u>297,458</u>	<u>13.8</u>	<u>439,266</u>	<u>21.1</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飲品、一人食、即烹餐包等食品。

(2) 由於並無就提供綜合指導服務錄得成本，故該組成部分的毛利率為100.0%。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49.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上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1.1%、9.0%、17.4%及21.1%。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i)我們能否控制銷售成本及保持採購價格水平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採購返利的供應商數目大幅增加；(ii)不斷努力推出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例如我們改良各種口味的牛肉、肉丸及毛肚產品，以滿足更多樣化的客戶需求，而大多數該等新產品在該等類別中的毛利率較高；例如，我們於2022年7月推出了火鍋類別的巴適黑毛肚產品，並成為深受我們終端消費者歡迎的產品之一；(iii)為加盟商進行推廣活動以支持加盟店網絡擴張及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v)合併我們收購的生產設施產生的額外利潤所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1.1%小幅下降至2021年的9.0%，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了促銷力度以提升品牌影響力，從而支持快速的門店網絡擴張，導致相應支出增加。我們在「517」吃貨節為加盟商進行推廣活動，在此期間以更優惠的價格向加盟商銷售產品。於2021年，我們亦向開設新店作出首次採購訂單的合資格加盟商提供產品銷售折扣。其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0%上升至2022年的17.4%，主要歸因於(i)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火鍋的巴適黑毛肚和羔羊板，以及燒烤的開花牛肉丸及肉串；(ii)由於規模經濟及品牌知名度，原材料及食品的採購成本效益有所改善(如牛肉製品採購量由2021年約9,800噸增加至2022年的17,000噸)；及(iii)由於收購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生產成本有所改善。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59.6百萬元輕微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078.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2年首四個月火鍋產品的銷售額較高，部分原因是人們在疫情消退後更頻繁外出吃飯。收入的小幅下降被毛利率的改善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8%改善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1.1%，主要因為(i)銷售成本下降；及(ii)推出利潤相對較高的新的或升級的火鍋燒烤產品；例如，我們於2022年7月在火鍋類別中推出了巴適黑毛肚產品，該產品成為我們受終端消費者歡迎的產品之一。

隨著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及不斷擴大的門店網絡帶來的採購量增加，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所增強，並獲得更優惠的條款。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對供應鏈的控制及管理存貨銷售成本，我們收購三家生產工廠，即和一工廠、丸來丸去工廠及澄明工廠，用於加工牛肉、生產肉丸及火鍋湯底。由於我們的部分主要產品為自產，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比，我們的單位成本更低。

就不同銷售渠道產生的毛利而言，我們的毛利主要來自向加盟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毛利佔我們2021年毛利的比例並不重大。然而，於2020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毛損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略微抵銷了向加盟商銷售的毛利增長。於2020年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毛損主要來自向消費者的直接銷售。2022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毛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底推出向供應商及若干食品批發商供應若干進口食品原料有關的新業務所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交易流程－我們的客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倉儲費，(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差旅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0.1百萬元、人民幣629.4百萬元、人民幣6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7.4%、15.9%、8.7%及8.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9,835	31.7	215,262	34.2	224,462	35.9	86,935	39.6	69,570	37.7
倉儲費	86,716	39.4	131,118	20.8	189,025	30.3	57,072	26.0	51,610	27.9
廣告及推廣開支	39,921	18.1	185,094	29.4	137,566	22.0	49,191	22.4	38,311	20.7
差旅開支	14,016	6.4	36,224	5.8	25,568	4.1	10,170	4.7	7,478	4.1
其他 ⁽¹⁾	9,646	4.4	61,742	9.8	47,956	7.7	16,053	7.3	17,739	9.6
總計	220,134	100.0	629,440	100.0	624,577	100.0	219,421	100.0	184,70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服務費、折舊及辦公室開支。

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主要由於(i)我們的運營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ii)我們通過中央電視台廣告、線上品牌推廣及營銷、名人代言及線下推廣及廣告投放等營銷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i)倉儲費大致上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

尤其是，所產生整體倉儲費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3.0%增加至2021年的3.4%，並於其後減少至2022年的2.7%。儘管所產生倉儲費佔對加盟商的銷售收入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惟整體波動主要歸因於有關其他銷售渠道產生的倉儲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佔對其他銷售渠道的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波動。其他銷售渠道包括銷售予企業客戶、通過其自營店銷售以及在電商平台上直銷予終端客戶。於2020年，儘管倉儲費佔其他銷售渠道收入的百分比為高，惟其他銷售渠道的整體收入貢獻及倉儲費微不足道。於2021年，倉儲費佔其他銷售渠道收入的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通過若干電商平台直銷予終端客戶，鑒於(i)我們委聘了電商業務的專門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而其收取的倉儲費相對較高，及(ii)我們於電商業務相關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倉儲設施中存置了若干水平的存貨，以確保終端客戶在電商平台下訂單後能夠及時交貨。因此，存貨水平及相應倉儲費可能與其同期的電商業務規模不成比例，導致2021

財務資料

年的整體倉儲費佔收入的百分比上升。倉儲費佔其他銷售渠道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幅減少通過電商平台銷售，同時增加銷售予企業客戶（產生的倉儲費率要低得多）。

我們致力透過改進及利用數字化管理系統，持續提高銷售及分銷效率。因此，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29.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624.6百萬元，而該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5.9%降至2022年的8.7%。銷售及分銷開支亦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而該開支於同期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亦由10.2%降至8.9%，原因是我們不斷提高銷售及分銷效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與我們數字化管理系統有關的IT維護及支持費用，(iii)主要與我們的辦公設備及生產設施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v)銀行手續費，即銷售終端交易費，及(v)業務及融資活動產生的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等。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355.7百萬元、人民幣40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5.4%、9.0%、5.6%及6.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87,342	54.1	215,083	60.5	244,114	60.5	86,803	69.6	76,992	54.1
IT維護及支持費用	1,172	0.7	14,061	4.0	38,168	9.5	3,688	3.0	4,753	3.3
折舊及攤銷	12,449	7.7	22,522	6.3	31,414	7.8	8,917	7.1	13,519	9.5
銀行手續費	6,909	4.3	10,774	3.0	15,452	3.8	5,370	4.3	5,767	4.0
法律、專業及諮詢費	24,141	15.0	53,731	15.1	13,107	3.2	8,622	6.9	7,610	5.3
上市開支	—	—	—	—	11,199	2.8	—	—	11,588	8.1
研發成本	235	0.1	3,487	1.0	9,981	2.5	1,381	1.1	2,482	1.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										
開支	5,879	3.6	5,975	1.7	7,344	1.8	2,367	1.9	2,014	1.4
辦公室開支	7,820	4.8	8,074	2.3	5,959	1.5	1,851	1.5	3,999	2.8
其他 ⁽¹⁾	15,494	9.7	21,969	6.1	26,948	6.6	5,745	4.6	14,058	9.8
總計	161,441	100.0	355,676	100.0	403,686	100.0	124,744	100.0	142,78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開支及保險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的財務成本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主要與應收企業客戶的款項有關。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收益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與以下各項相關的										
政府補助										
收益	2,580	21.8	8,557	30.8	28,187	47.1	882	9.9	31,986	76.9
資產	—	—	—	—	336	0.6	—	—	203	0.5
利息收入	2,235	18.9	16,583	59.7	23,024	38.5	6,595	74.0	8,551	20.6
其他 ⁽¹⁾	7,007	59.3	2,636	9.5	8,276	13.8	1,438	16.1	829	2.0
總計	<u>11,822</u>	<u>100.0</u>	<u>27,776</u>	<u>100.0</u>	<u>59,823</u>	<u>100.0</u>	<u>8,915</u>	<u>100.0</u>	<u>41,5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對加盟商的罰款及租賃收入。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對我們為當地經濟增長所作貢獻的獎勵，亦獲得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對我們的產能擴張投資的補貼。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我們的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90)	1,843	(7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2,192	8,596	4,655	2,646	7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 理財產品	—	334	(267)	314	190
— 非上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8,167	4,975	19,2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	176	(841)	(1)	317
總計	<u>(548)</u>	<u>10,949</u>	<u>61,637</u>	<u>7,934</u>	<u>20,527</u>

所得稅開支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的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具有小微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稅務法規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5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2百萬元。

銷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

我們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0百萬元。具體而言，火鍋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7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518.3百萬元，部分歸因於疫情結束後人們外出就餐的頻率增加。該減少部分被燒烤產品及其他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5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11.7百萬元所抵銷。鑒於自2023年2月起的季節變化，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推廣燒烤產品及其他產品以迎合此類產品日益受歡迎的需求。

綜合指導服務

我們的綜合指導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門店網絡中的加盟商及加盟店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62.2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3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生產設施及火鍋產品銷量下降。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比，我們自產若干產品的單位成本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增加47.7%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8%上升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1.1%，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減少；及(ii)推出新上市或升級的火鍋及燒烤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例如，我們於2022年7月在火鍋類別中推出了巴適黑毛肚產品，該產品成為我們受終端消費者歡迎的產品之一。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9.4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提高數字化門店管理系統的運營效率，(ii)由於我們過往於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投資已建立相當的品牌影響力，故2023年首四個月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減少，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及(iii)倉儲費減少主要歸因於2023年首四個月的火鍋產品存貨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發展活動增加導致業務發展開支增加，(ii)於2023年首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及(iii)與我們購買新辦公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209.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366.3%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收入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ii)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158.7%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股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3.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盈利能力的變化。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119.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5.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57.8百萬元大幅增長81.2%至2022年的人民幣7,173.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其次為綜合指導服務銷售收入增加。

銷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

我們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880.2百萬元增長81.9%至2022年的人民幣7,058.8百萬元，主要驅動因素為(i)我們的門店網絡快速擴張，門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868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221家；尤其是，我們的加盟店網絡擴張策略最初主要圍繞滲透省會及直轄市，利用該等經濟活躍地區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動銷售增長，並進一步滲透至該等地區行政級別較低的城市。直轄市及省會城市門店總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05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646家。在門店數量增加的推動下，直轄市及省會城市門店的收入貢獻由2021年的人民幣1,129.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72.4百萬元。此外，我們來自加盟店的收入貢獻由2021年的人民幣3,72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7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及2021年開設的加盟店的收入貢獻由2021年的人民幣2,453.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040.1百萬元；及(ii)我們不斷努力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大消費者群體的多樣化需求。例如，來自燒烤產品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94.2百萬元增加142.8%至2022年的人民幣714.2百萬元。同時，我們一直在推廣從飲料到即烹餐包的各種產品類別，共同推動我們收入的可持續增長。

綜合指導服務

我們的綜合指導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長47.8%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由於加盟商及加盟店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602.5百萬元增加64.5%至2022年的人民幣5,92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售存貨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438.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620.8百萬元，及(ii)配送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擴大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增加251.5%至2022年的人民幣1,24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至2022年的總收入增加，尤其是由於我們向加盟商的銷售增加，而該增加被2022年其他銷售渠道的毛損略微抵銷。我們自其他渠道的毛損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及若干食品批發商銷售進口食材，而有關進口食材價格受市場波動及該等產品市價波動的影響。我們會持續調整銷售進口食材的經營策略。請參閱「業務－生產、採購和供應商－採購」及「業務－我們的交易流程－我們的客戶」。

我們毛利率由2021年的9.0%上升至2022年的17.4%，主要由於(i)我們優化現有產品組合，並在各品類中推出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新火鍋及燒烤產品；例如，我們於2022年7月推出火鍋類別的巴適黑毛肚產品，該產品成為我們終端消費者中的熱門產品之一；(ii)我們保持了不俗的成本控制能力，此乃受惠於我們的採購量增長及規模經濟的提升；例如，牛肉產品採購量由2021年約9,800噸增加至2022年約17,000噸，平均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每公斤人民幣52.6元減少至2022年的每公斤人民幣51.2元；而向我們提供採購返利的供應商數目則由2021年的29家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143家；(iii)我們從自營生產設施採購主要產品，包括牛肉、肉丸及火鍋底料；例如，我們自產的牛肚及牛丸產品的成本比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成本約低5%；在收購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前，我們主要從和一肉業及其他牛肉供應商採購牛肉、從三全採購肉丸，以及從澄明食品採購火鍋底料；我們隨後分別於2021年8月及2022年11月收購了和一肉業及澄明食品；及(iv)由於我們已建立成熟的銷售網絡並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22年向加盟商提供的推廣活動較少。例如，於2021年，我們向加盟商提供的推廣折扣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於2022年大幅減少至人民幣49.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儘管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29.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624.6百萬元。由於我們過往於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投資已建立相當的品牌影響力，故我們於2022年減少有關投資（尤其是我們的線上品牌推廣及營銷以及線下推廣及廣告投放），導致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25.7%。這部分被(i)由於我們維持合理的銷售團隊規模，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所抵銷。同時，我們在銷售及分銷方面大幅提升營運效率，此乃由於數字化門店管理系統（包括視頻監控門店及數字化開店

過程)，這使我們能夠以高效的方式運營不斷擴大的門店網絡；及(ii)倉儲費大致上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但由於其他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比例增加導致倉儲費增速放緩，2022年的倉儲費率遠低於2021年。與通過其他銷售渠道銷售產品有關的倉儲費的整體費率由2021年的17.6%下降至2022年的2.2%，主要是由於(i)2021年倉儲費率較高的電商平台銷售減少，及(ii)2022年向企業客戶的銷售增加，導致倉儲費率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5.9%大幅下降至2022年的8.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55.7百萬元增加13.5%至2022年的人民幣403.7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我們投資於數字化管理系統使IT維護及支持費用增加，及(iii)上市開支所致，部分被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指我們在上海COVID-19再度爆發期間作出的捐款。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與(i)有關收入及資產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ii)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有關。

我們於2022年確認其他收益人民幣61.6百萬元，而2021年則確認其他收益人民幣1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指我們的股權投資。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2年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1.1百萬元，而2021年則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5.6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41.0百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460.9百萬元。

具體而言，我們能夠於2022年錄得淨利潤，乃由於(i)我們門店網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868家快速擴張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221家而令收入大幅增加；(ii)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0%上升至2022年的17.4%，主要歸因於(a)我們門店網絡擴張帶來的規模經濟，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加大採購量，使我們與供應商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因而能更好地控制採購成本；(b)升級現有產品並推出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新產品；(c)由於我們已建立成熟的銷售網絡並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22年向加盟商提供的推廣活動較2021年少；及(d)以低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價格自我們的自營生產設施採購部分主要產品，如牛肚及牛丸；(iii)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5.9%下降至2022年的8.7%，主要是由於(a)我們的銷售網絡成熟及品牌知名度增強，而於2022年減少廣告及推廣活動令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及(b)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部分歸因於我們的數字化努力，包括視頻監控門店及數字化開店過程，導致我們的門店運營團隊每名員工所管理的門店平均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2家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7家；(iv)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9.0%下降至2022年的5.6%，部分歸因於加強數字化管理及提高運營效率令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及(v)合併我們收購的生產設施產生的額外利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64.7百萬元增長33.5%至2021年的人民幣3,957.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其次為綜合指導服務銷售收入增加。

銷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

我們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17.9百萬元增長33.0%至2021年的人民幣3,880.2百萬元，主要由於門店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300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868家。其中，直轄市及省會城市門店總數由2020年的1,008家增加至2021年的1,705家，在門店數量增加的推動下，直轄市及省會城市門店的收入貢獻由2020年的人民幣795.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9.1百萬元。此外，我們來自加盟店的收入貢獻由2020年的人民幣2,910.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7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及2021年開設的加盟店收入貢

獻由人民幣1,323.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453.2百萬元。其次，我們不斷努力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亦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例如，來自燒烤產品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70.5百萬元增加72.5%至2021年的人民幣294.2百萬元。

綜合指導服務

我們的綜合指導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長65.8%至2021年的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由於加盟商及加盟店數目增加。與2020年相比，我們於2021年的綜合指導服務收入實現較快增長，主要來自與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訂約的加盟店有關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635.5百萬元增加36.7%至2021年的人民幣3,602.5百萬元，主要指已售存貨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514.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438.9百萬元，整體上與業務增長及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銷售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增加7.9%至2021年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至2021年總收入有所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1.1%小幅下降至2021年的9.0%，主要歸因於向加盟商提供的促銷活動增加以提升品牌影響力，這與我們快速的門店網絡擴張相一致。我們以低價向開設新門店及首次向我們採購的合資格加盟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在「517」吃貨節為加盟商進行推廣活動，在此期間以更優惠的價格向加盟商銷售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增加186.0%至2021年的人民幣62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參與銷售及分銷的人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23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41名，以支持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及營銷力度加大；及(ii)我們大幅增加中央電視台廣告、線上營銷、名人代言及線下廣告投放等廣告及推廣活動。特別是，我們於2020年並無投放中央電視台廣告，但於2021年則開始投放。此外，我們亦於2021年大幅增加線下廣告投放，例如在樓宇、地鐵站等，以進一步觸達及滲透社區。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7.4%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15.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增加120.4%至2021年的人民幣35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大行政團隊令僱員福利增加；(ii)與業務及融資活動有關的法律、專業及諮詢費；及(iii)有關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支持河南抗洪救災工作的捐款。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有關租賃辦公室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0年的零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作為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貢獻的獎勵的政府補助增加。

我們於2021年確認其他收益人民幣10.9百萬元，而2020年則確認其他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2021年錄得與美元計值融資結算有關的匯兌收益淨額，而2020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1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5.6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1年錄得虧損人民幣460.9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4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56	76,979	357,826	380,447
使用權資產	33,607	80,415	152,330	149,700
商譽	—	—	138,010	138,010
其他無形資產	3,847	6,063	61,064	60,39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000	2,0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250	95,750	98,838	93,0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7	18,115	30,957	26,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9,708	187,875	207,101
長期銀行存款	—	181,223	526,208	500,698
遞延稅項資產	35,846	174,303	116,534	78,7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673	762,556	1,671,642	1,638,8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	7,335	7,1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91	10,173
租賃負債	16,872	20,452	19,215	17,646
遞延稅項負債	—	1,212	61,361	64,5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72	21,664	88,102	99,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辦公設備、汽車、機器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357.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4百萬元。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投資和一工廠、丸來丸去工廠及澄明工廠等生產工廠，及(ii)為當地辦事處採購辦公設備及裝修。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辦公物業及工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有關我們收購生產工廠及租賃新增辦公物業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商譽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商譽零、零、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百萬元。於2022年，商譽主要與我們收購澄明食品有關。我們於每年12月31日前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請參閱「一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業務合併及商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該等計算採用了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的多個假設。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在稅前現金流預測中應用折現現金流模型釐定。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操作有關的特定風險。每個時期的收入額是收入及成本的主要驅動力。收入及相關成本的增長乃根據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估計。長期增長率乃為用於推斷預算期以外的現金流量。

2023年4月30日

財政預算期	5年
年均增長率	13.9%
長期增長率	2.3%
平均毛利率	19.3%
稅前貼現率	20.1%

長期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增長目標，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一致。平均毛利率乃基於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期望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一致。稅前貼現率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澄明食品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結構或特定風險無重大改變而維持一致。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澄明食品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資料

澄明食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釐定，其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或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用於推算其後現金流量的長期增長率乃基於該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當中考慮到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中期或長期增長目標。

下表載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平均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用於所示日期的長期增長率。

	平均銷售 增長率 (五年期間)	平均毛利率 (五年期間)	長期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2022年12月31日	15.3%	19.3%	2.3%	20.1%
2023年4月30日	13.9%	19.3%	2.3%	2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計算澄明食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就澄明食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銷售額 – 預算銷售額乃以歷史銷售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的預期為基礎。

預算毛利率 – 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所分配的價值，並就預期效益收益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稅前貼現率 – 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澄明食品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的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澄明食品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澄明食品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較賬面值超出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故並無確認減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下表中對減值測試檢討所用假設的變動可單獨導致澄明食品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4月30日	
	從	變為	從	變為
平均銷售增長率(五年期間內)	15.3%	14.2%	13.9%	12.4%
平均毛利率(五年期間內)	19.3%	18.3%	19.3%	17.9%
長期增長率	2.3%	1.1%	2.3%	0.03%
稅前貼現率	20.1%	21.5%	20.1%	22.4%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合資格資本化的軟件及商標。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升級內部IT系統採購軟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購時確認的澄明食品商標的公允價值。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隨後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60.4百萬元。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商標無形資產按成本列賬，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我們於Dmall Inc.的非上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我們投資於Dmall Inc.，Dmall Inc.為我們提供數字系統諮詢及共同開發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導回自Dmall Inc.獲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所得款項，反之亦然。我們列作流動資產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不具保證收益的理財產品，及較少金額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有關產品乃購自中國有聲譽的商業銀行，即中信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投資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9,708	187,875	207,101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	200,334	50,067	210,257
	—	330,042	237,942	417,35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不具保證收益的理財產品	—	120,165	—	—
結構性存款	—	80,169	50,067	210,257
總計	—	200,334	50,067	210,2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年利率介乎1.3%至3.8%的結構性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上述日期的100.0%理財產品均已被贖回且實現相關投資回報。

根據我們購買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我們監控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並在滿足相關時間的營運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該等閒置現金以增加我們的收益。此外，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我們的投資，以監測與我們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該等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財務部門）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決定我們的投資策略。對金融產品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之前，該建議須經董事長審查及批准。

我們與該等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匹配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來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盈利或潛在虧損）後作出與金融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

於上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投資（如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若有關投資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規定，凡購買任何金融產品前須提交申請，當中應列明有關產品的詳情及風險，並獲得具備商業和財務顧問專業知識的管理層批准。凡購買金融產品，必須獲得財務部主管、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主席的批准。而購買不具保證收益的金融產品須經董事會主席批准。此外，我們的財務團隊會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和潛在風險對各項金融產品作出評估，藉以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核實相關回報率、投資風險、投資條款，以及本金支付及估計回報是否具保證。我們亦會核對購買金額是否在許可限額之內，並在購買任何金融產品前取得妥當批准。一般而言，發行銀行不會對理財產品的本金和回報提供保障或保證。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的中短期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涉風險相對較低。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主要屬於在銀行間市場或中國交易所報價的低風險及流動工具。

購入金融產品後，我們通過注視經濟趨勢、利率變化、銀行信用狀況及其他因素，密切監測有關金融產品的風險。我們亦會主動向銀行跟進，務求根據所訂協議及時收取回報。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我們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主要為我們於澄明食品、逮蝦記及樂口（廈門）科技有限公司（「樂口廈門」）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1年11月，我們以增資形式對逮蝦記進行初始投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專營蝦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2021年8月，我們向樂口廈門作出初始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及供應鏈管理及食品生產。我們向樂口廈門的初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包括(i)增資人民幣22.5百萬元及(ii)我們向一名賣方（為有限合夥企業）收購1.5%股權的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對價乃經參考樂口廈門的業務估值並考慮其預計未來表現後釐定。

我們不時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收購或聯盟，以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地域市場覆蓋。根據我們有關公司股權投資的投資政策，我們考慮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具有協同效應的投資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澄明食品、逮蝦記及樂口廈門。此外，我們現正考慮作為獨立第三方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極兔速遞環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正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球發售的承配人，按其發售價認購極兔速遞環球的若干股份，總代價不超過17百萬美元。考慮到極兔速遞環球作為全球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核心競爭力、戰略價值及增長潛力，有關建議投資符合我們對與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政策。建議投資將不會導致我們自往績記錄期末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我們計劃(i)審閱極兔速遞環球將就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告，及(ii)尋求專業估值師或其他顧問的協助（如適用）。作為公開交易的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將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我們採用市場法釐定對逮蝦記及樂口（廈門）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具體而言，逮蝦記及樂口（廈門）的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如市銷率）進行獨立分析，經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得出逮蝦記及樂口（廈門）的股本總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逮蝦記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我們於樂口（廈門）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逮蝦記及樂口（廈門）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有所上升，主要由於2022年該兩家公司的收入增加，而其後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逮蝦記及樂口（廈門）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整體呈下行趨勢。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被投資公司及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以第3層計量的新投資的整體估值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截至 8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46,588	601,616	1,047,404	550,628	498,572
貿易應收款項	—	14,890	134,325	130,228	63,4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94,062	479,305	440,114	511,896	512,083
受限制現金	27,123	33,474	42,164	45,639	47,9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00,334	50,067	210,257	421,4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821	627,573	694,954	623,148	395,989
流動資產總值	<u>1,068,594</u>	<u>1,957,192</u>	<u>2,409,028</u>	<u>2,071,796</u>	<u>1,939,4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7,405	180,993	577,481	195,686	207,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011	380,930	589,519	476,119	496,4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8,244	—	95,438	95,503	71,219
租賃負債	14,079	20,355	19,938	22,919	21,203
應付稅項	13,277	1,080	20,641	13,911	6,854
流動負債總額	<u>488,016</u>	<u>583,358</u>	<u>1,303,017</u>	<u>804,138</u>	<u>802,795</u>
流動資產淨值	<u>580,578</u>	<u>1,373,834</u>	<u>1,106,011</u>	<u>1,267,658</u>	<u>1,136,687</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6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36.7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227.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6.8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52.1百萬元。這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從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保本型結構性存款而增加人民幣21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6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結算通常為十月至來年二月的旺季做準備而採購的原材料及食品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使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81.8百萬元；(ii)由於我們向僱員派發年終花紅及結算應計開支、其他應付稅項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0.2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496.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6.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6.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8.6百萬元。這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45.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9.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3.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526.8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0.3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5.2百萬元。這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45.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6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食品生產原材料，及(ii)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33,544	94,774	124,730
成品	646,588	568,072	956,528	432,119
存貨減值撥備	—	—	(3,898)	(6,221)
總計	646,588	601,616	1,047,404	550,62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預期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而在2020年末加大成品採購。我們於2021年減少成品的存貨水平乃由於我們提升運營效率。存貨減少部分被原材料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所抵銷，而原材料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收購兩間食品生產工廠。

我們的存貨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7.4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增加，原因是(i)我們加盟店的數量不斷增加；(ii)為迎接2023年1月中旬相對較早到來的春節，我們加大了製成品採購；及(iii)我們為應對COVID-19疫情導致的供應鏈中斷而於2022年下半年提高存貨水平。此外，由於我們的兩個生產設施(和一工廠及丸來丸去工廠)全面投入生產以及於2022年收購澄明食品，我們的原材料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

其後，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5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底戰略性增加火鍋產品庫存，並其後於2023年前兩個月的旺季時銷售有關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逾期或損壞或存貨跌價，且其可變現淨值大幅減少，則可能計提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確認存貨減值撥備零、零、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存貨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四個月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56.3	63.2	50.8	58.5

附註：

(1) 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0年及2021年有所增加，分別為56.3天及63.2天，於2022年減少至50.8天，反映我們銷售額增加以及供應鏈管理運營效率提高。其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0.8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5天，主要是由於戰略性增加食品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庫存。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457.7百萬元或約82.2%其後已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有關應收食品批發商及餐廳、超市和其他企業等其他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5,316	139,335	141,700
— 未逾期	—	10,239	51,808	10,507
— 逾期少於90日	—	5,077	84,032	51,978
— 逾期90日以上	—	—	3,495	79,215
減值	—	(426)	(5,010)	(11,472)
總計	—	14,890	134,325	130,228

我們通常在相關銷售合約中載明與客戶的貿易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信我們已實施有效的信用管理制度及政策。我們通常要求加盟商在交付產品前提前付款。我們根據客戶信用管理系統並參照相關企業客戶的信用情況向若干客戶提供通常為一個月、可延長至最長六個月的信用期。我們通過考慮客戶的歷史交易、過往經驗及歷史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調整來評估客戶的信譽。此外，我們安排指定的銷售人員及財務團隊人員積極跟進該等企業客戶，並在他們有需要時討論還款計劃。我們安排指定的銷售人員及財務團隊人員積極跟進逾期發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4月30日賬齡超過90天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五名客戶已悉數結付截至2023年4月30日其各自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違約風險有限。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4月30日，概無單一客戶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自2023年4月30日以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概無重大變動，考慮到企業客戶正在進行的業務活動、市場狀況以及彼等的財務實力和股東背景，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符合我們管理層的預期。基於2022年底及2023年上半年客戶顯示的實際還款模式，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符合管理層的預期，且無重大偏離顯示必須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作出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之間並無重大收款問題。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步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遷移率為基礎。我們校準矩陣，以對照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會於下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零售分部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釐定虧損率時，會考慮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遷移率，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並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鑒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應收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作出的一般撥備充足。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在策略上拓展銷售渠道及向餐廳及超市直接銷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及(ii)由於我們在2021年收購兩間食品生產工廠（和一工廠及丸來丸去工廠）並承擔主要由其企業客戶（如餐廳及超市）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故使應收企業客戶款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兩間工廠所涉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百萬元，主要為與以下各方的交易及應收賬項增加：(i)食品供應商及食品批發商，我們向彼等出售我們批量購買的原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交易流程－我們的客戶」；(ii)直接從我們的生產廠採購的企業客戶，與該等廠房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則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超市。有關增長主要因我們擴大了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	10,118	51,494	10,432
1至3個月	—	4,198	80,681	35,364
3至6個月	—	574	684	78,373
6至12個月	—	—	1,182	6,048
1至2年	—	—	284	11
總計	—	14,890	134,325	130,228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食品批發商、超市、餐廳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食品批發商				
1個月內	—	6,706	45,693	9,148
1至3個月	—	2,357	78,453	34,623
3至6個月	—	—	510	76,072
6至12個月	—	—	1,039	5,310
1至2年	—	—	276	10
小計	—	9,063	125,971	125,163
超市、餐廳及其他				
1個月內	—	3,412	5,801	1,284
1至3個月	—	1,841	2,228	741
3至6個月	—	574	174	2,301
6至12個月	—	—	143	738
1至2年	—	—	8	1
小計	—	5,827	8,354	5,065
總計	—	14,890	134,325	130,22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0.7	3.9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減值撥備)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零、0.7天、3.9天及8.1天。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銷售渠道，貿易應收款項隨之增加，而我們授予合資格客戶最多18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79.4百萬元或約56.0%其後已收回。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就產品採購而支付供應商的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0,601	297,949	230,092	331,378
按金	39,872	37,515	28,124	28,810
應收線上支付平台的款項	—	16,957	61,455	3,531
可收回增值稅	46,592	60,478	61,800	69,9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¹⁾	19,236	49,734	22,063	20,605
其他	17,761	16,672	36,580	57,643
總計	294,062	479,305	440,114	511,896

附註：

- (1) 指向為我們關聯方的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均為貿易性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3百萬元，主要包括向主要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減少，原因為主要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更多付款優惠條款。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11.9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銷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包括若干進口食材）的存貨相關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我們與在線支付平台結算時應收在線支付平台款項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或約50.2%其後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展令貨品採購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採購，為十月至來年二月的旺季作準備；(ii)業務擴張；及(iii)供應商給予我們更優惠的付款條款。於2022年，先前要求預付款項的若干供應商開始就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產品授予我們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與在臨近2022年底採購原材料及食品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7,756	175,777	531,637	126,734
1至3個月	8,655	3,087	40,629	44,428
3至6個月	667	470	1,891	20,817
6個月至1年	83	1,631	1,362	760
1年以上	244	28	1,962	2,947
總計	97,405	180,993	577,481	195,68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0.8	14.1	23.4	28.3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10.8天增加至2021年的14.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23.4天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3天，代表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或約88.6%其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代加盟商收取預付卡款項，(ii)應付員工工資、花紅及福利，(iii)按金及(iv)合約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代加盟商收取預付卡款項	67,808	83,687	118,223	114,048
應付員工工資、花紅及福利	47,486	88,597	115,829	84,196
按金	46,822	72,803	111,525	117,901
合約負債	54,663	61,398	91,140	76,006
應計費用	14,276	29,354	54,320	26,297
其他應付稅項	18,594	23,037	40,550	15,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其他應付款項	—	6,727	39,104	24,021
其他應付款項 ⁽¹⁾	25,362	15,327	18,828	18,278
總計	275,011	380,930	589,519	476,119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合約負債的其他應課稅項及代加盟商收取加盟店銷售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代加盟商收取預付卡款項（指我們發行的預付卡中預付但尚未消費的款項）；(ii)隨著員工隊伍擴大而應付員工工資、花紅及福利；(iii)因加盟店網絡拓展而收自加盟商的按金；(iv)收購生產廠房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v)合約負債。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7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向員工支付年終花紅，故應付員工工資、花紅及福利減少；(ii)就推廣活動結算應計費用；以及(i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與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一致。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因我們已收取加盟商對價（或加盟商應付對價金額）而須向加盟商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責任，主要包括(i)加盟商尚未收貨的配送中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的預付款，以及(ii)待確認為收入的綜合指導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自客戶的短期預付款：				
銷售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 相關產品	23,422	20,920	22,190	15,954
綜合指導服務費	31,241	40,478	68,950	60,052
合約負債總額	54,663	61,398	91,140	76,006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擴張的加盟網絡。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自(i)送貨上門的在家吃飯餐食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ii)綜合指導服務費用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該等預付款項尚未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45.3百萬元或約59.6%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我們業務營運所得款項和股東出資來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計為我們未來的營運撥資的融資的可用性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利潤／(虧損)	(12,628)	(575,919)	322,028	(27,724)	171,831
營運資金變動	(516,496)	(16,811)	(41,105)	71,978	(61,615)
已付所得稅	(14,613)	(14,066)	(709)	(637)	(8,348)
已收利息	2,235	8,769	5,069	1,733	2,37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1,502)	(598,027)	285,283	45,350	104,2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2,040)	(864,443)	(40,399)	329,426	(256,9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76,839	1,777,147	32,529	(8,440)	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297	314,677	277,413	(292,516)	(151,8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46	100,821	417,573	417,573	694,954
匯兌差額影響淨額	(2,822)	2,075	(32)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21	417,573	694,954	125,057	543,1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乃通過以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3.5百萬元達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171.8百萬元而計算，並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494.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81.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8.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通過以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32.0百萬元達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322.0百萬元而計算，進一步按經營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當中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0.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1.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11.4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9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8.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以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96.5百萬元達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575.9百萬元而計算，並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59.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1.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以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3.2百萬元達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12.6百萬元而計算，並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480.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8.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4.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4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0.8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05.1百萬元及購入時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3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59.8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4.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39.7百萬元及購入時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71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18.6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91.0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5.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93.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0.0百萬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

財務資料

幣7.9百萬元、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2.3百萬元及支付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7.1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869.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7.9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者注資人民幣618.2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7.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6.9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截至 8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88,244	—	95,629	105,676	80,375
租賃負債	30,951	40,807	39,153	40,565	34,512
總計	119,195	40,807	134,782	146,241	114,887

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4月30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即債項而言的債項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零、人民幣95.6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80.4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95%至5.88%、零、4.50%至6.90%、4.50%至6.90%及4.50%至6.9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截至 8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182	—	55,076	55,159	51,167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37	—	40,309	40,293	2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275	—	53	51	—
其他借款－無抵押	47,750	—	—	—	52
小計	88,244	—	95,438	95,503	71,21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10,000	9,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191	173	156
小計	—	—	191	10,173	9,156
總計	88,244	—	95,629	105,676	80,3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撥付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主要由若干關聯方或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於隨後解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0百萬元以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我們預期日後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變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租賃物業數目增加。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33.5%	81.2%	(3.8%)
毛利率 ⁽¹⁾	11.1%	9.0%	17.4%	21.1%
淨利潤／(虧損)率 ⁽²⁾	(1.5%)	(11.6%)	3.4%	5.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³⁾	(0.9%)	(11.4%)	3.6%	6.3%
流動比率 ⁽⁴⁾	2.2	3.4	1.8	2.6
速動比率 ⁽⁵⁾	0.9	2.3	1.0	1.9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5.1%	1.9%	4.9%	5.1%
存貨周轉天數 ⁽⁷⁾	56.3	63.2	50.8	58.5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內總收入計算。
- (3) 按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期內總收入計算。
- (4) 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 (5) 按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 (6) 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2.6，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1.9，主要表示流動負債減少，而此乃因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81.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3.4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

財務資料

3.4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及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6.5百萬元，令我們的流動負債有所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8.6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4，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9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526.8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0.3百萬元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9%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5.1%，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9%，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1年的零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5.6百萬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1%大幅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0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零以及2021年投資者注資金額增加。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計算機、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以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49	63,864	116,317	48,75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609	11,382	1,660	875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3年將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計將透過經營現金流量為有關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和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4	64,719	25,815	13,000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為向位於鹿邑澄明食品工業園的實體提供行政備案、展覽協調及客戶介紹，楊先生的女兒楊女士於2022年8月成立鹿邑縣澄明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澄明管理」）。於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澄明管理被認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為其由楊女士控制。澄明管理其後於2023年5月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由有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過往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力求最大限度減少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的潛在不利影響，因為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除外)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我們就銀行結餘、長期銀行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大部分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基於我們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我們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的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權益持有人價值最大化。

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或通過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資金以及其在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對可分派利潤的計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利潤轉撥為

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有所規定，則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考慮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100.1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全球發售包銷佣金）將約為79.8百萬港元（包括(i)約16.5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及(ii)約63.3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費用，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36.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6.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9.4%（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8港元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18.8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並將從權益中扣減，約61.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支銷。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3年4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項、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4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H股5.98港元計算，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5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的金額如下：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2.6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提高產能及效率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具體而言：
 - 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9.1百萬港元，用於提高產能，以對受歡迎產品（按產生收入金額計，於全國範圍銷售且目前擁有較高的年度採購金額）進一步實施我們的單品單廠策略。為此，我們計劃在國內及海外興建、投資或收購上游工廠，購買生產設備，並招募生產及質檢人員。尤其是，我們擬物色在我們擬實施單品單廠策略的特定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生產往績（擁有至少一個完整年度的營運及產能）且鄰近有關產品的優質原材料來源的完善食品工廠。於考慮目標的估值、生產能力及我們的磋商狀況後，我們將釐定是否取得目標的多數權益。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收購成本，我們將以我們自身資金或銀行貸款撥備差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策略投資或收購目標或對任何目標進行策略投資或收購。
 -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3.5百萬港元，將用於現有生產廠房及生產線的升級及擴建，藉以擴大自製產品組合，並於未來一至兩年為我們現有有三個生產廠房增聘約90名僱員：(a)約1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2.8百萬港元）將用於(1)購買新設備並升級現有設備，以提高我們現有生產及倉儲設施的自動化水平，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及(2)在我們現有生產工廠的新樓宇內新建生產線；(b)約0.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0.5百萬港元）用於新生產線及設備的運營；及(c)約2.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2百萬港元）用於聘請額外採購人員、生產人員、倉庫管理人員及技能嫻熟人員操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設備及配合經擴大產能。我們計劃於2023年聘請約20至50名僱員，其後於2024年至2027年每年增聘約60至90名僱員。經考慮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補足購買設備及建設新生產線的任何差額。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2.6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及經營我們的自營店。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選定城市開設主打高端食材的黑珍珠店並且於未來三年內通過招聘約30名僱員擴大我們的海外運營及營銷團隊。我們計劃於2024年及2025年每年開設約20至25間自營門店以及為各門店僱用大約三名員工負責運營和管理。經考慮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補足該等費用的任何差額。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產品研發中心以及升級和購買相關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購了三處生產設施用以生產牛肉產品、肉丸及火鍋底料，並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開發了66個、185個、173個及45個利潤率通常較高的新SKU。我們計劃繼續與上游供應商、大學及其他機構合作，共同建立研發中心，同時會針對我們的核心產品及高端產品系列自行設立新的研發中心。例如，我們計劃在鹿邑縣設立一個新的研發中心，專注於多種產品的研發和測試以進行創新。我們相信，開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新SKU及擴大我們各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範圍將提高我們生產設施的核心競爭力及運營效率。建成後，該研發中心將與經認證的檢測機構及擁有知名食品技術研發部門的大學合作，專注於牛肉、羊肉、湯底及即烹食品等的生產開發及食品質量研究。我們亦預期會為新研發中心及現有研發中心購買或升級相關設備，並於未來三年內透過聘請約20至30名研發人員繼續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提升我們開發高質量新品的能力。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59.2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5.98港元計算）。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的方式實現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通過位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以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資金，只要這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証券有限公司
元庫証券有限公司
勝利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88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61,92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3年10月19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

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 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相關／變種疾病）、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主管機關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項下的全面制裁，或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續的貿易特權（不論形式如何）；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除獲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 (ix)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頒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面臨、遭提出或宣佈面臨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調查或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上市規則；或
- (xi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或作實；或
- (xiv) 任何董事或監事離職；或
- (xv) 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董事或監事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vi) 頒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水平或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披露資料、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定義如下)、整體協調人有關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或另行就全球發售而發出、給予或使用的公告及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所有修訂或補

充) (「要約文件」) 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 (包括包銷) 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要約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 (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 (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要約相關文件」)) 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及誠實且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要約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
- (iii) 本公司或任何保證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 (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如適用) 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iv) 本公司或任何保證股東嚴重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 (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如適用) 被施加的任何責任；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以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保證股東須根據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 (如適用) 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 (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 (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 (慣常條件除外) 或以書面形式暫緩執行；

- (viii)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被命名為專家的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其權利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在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會：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倘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外(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如適用)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購買合約，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進行購回；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認購或所有權(合法或實益)，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

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具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要或可能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此等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發行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任何此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此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B) 保證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保證股東共同及個別一致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保證股東不會：

- (a) 在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且將確保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i) 對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禁售證券」)，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具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其將要或可能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此等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上述交易後，其將不再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不會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也不會提出、同意或簽訂合同，或公開宣佈任何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向；
- (c)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其將：
 - (i) 若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應立即將該等質押或押記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權益）的數量；及
 - (ii) 若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收到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權益）的，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收到任何保證股東的書面資訊後，將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的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該等資訊。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股份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320,400股H股（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0%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最多1.0%作為酌情獎勵費。

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則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將分別佔應付包銷商費用總額的約71.1%及28.9%。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98港元並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18.9百萬港元。

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69.7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5.98港元並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以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的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將有關市場價格保持在原本可能的公開市場價格以外的價格；及
-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H股（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68,802,800股，其中包括：

- 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880,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一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61,92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9%。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880,8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更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買賣單位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額」指申請時應付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44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

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640,8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27,521,2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34,401,6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整體協調人可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6,880,8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3,761,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400股發售股份合共2,416.12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61,92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其他美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H股，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將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之日期期間內隨時行使），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320,400股H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司法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H股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且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中斷；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平掉通過購買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及(f)建議作出或嘗試作出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

除非另有公布，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5.98港元，誠如下文進一步解釋。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在適當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

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zzgq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低的通告。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數據；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以及基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變，要求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投資者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待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確認者，將導致申請失效，且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均屬無效。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運營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數據。倘未有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17。

致投資者的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以全電子化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zzgqsh.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 www.eipo.com.hk 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按本公司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上述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登記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400	2,416.12	10,000	60,403.08	90,000	543,627.75	800,000	4,832,246.65
800	4,832.25	12,000	72,483.70	100,000	604,030.84	900,000	5,436,277.46
1,200	7,248.37	14,000	84,564.32	120,000	724,837.00	1,000,000	6,040,308.30
1,600	9,664.49	16,000	96,644.93	140,000	845,643.16	1,200,000	7,248,369.95
2,000	12,080.62	18,000	108,725.55	160,000	966,449.33	1,400,000	8,456,431.62
2,400	14,496.74	20,000	120,806.17	180,000	1,087,255.49	1,600,000	9,664,493.28
2,800	16,912.87	30,000	181,209.25	200,000	1,208,061.65	1,800,000	10,872,554.95
3,200	19,328.99	40,000	241,612.33	300,000	1,812,092.49	2,000,000	12,080,616.60
3,600	21,745.11	50,000	302,015.41	400,000	2,416,123.32	2,400,000	14,496,739.92
4,000	24,161.24	60,000	362,418.50	500,000	3,020,154.16	2,800,000	16,912,863.25
6,000	36,241.85	70,000	422,821.58	600,000	3,624,184.98	3,440,400 ⁽¹⁾	20,781,076.68
8,000	48,322.46	80,000	483,224.67	700,000	4,228,215.81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

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任何有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³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³ 附註：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節的時間。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股東名冊；
- 核實H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數據。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就此提交及／或已就此代表閣下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

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5.98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 閣下須為每手4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416.12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就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生效，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其網站 www.zzgq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在其網站 www.zzgq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zgq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或
-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3,440,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6,88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惟於該時間或之前全球發售須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並未被終止。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倘適用）。
-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倘 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 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6/F, Oxford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 6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I-94頁所載的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鍋圈供應鏈(上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9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能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0月2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之財務報表已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64,743	3,957,804	7,173,457	2,159,626	2,078,234
銷售成本	7	(2,635,484)	(3,602,520)	(5,924,496)	(1,862,168)	(1,638,968)
毛利		329,259	355,284	1,248,961	297,458	439,2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274	38,725	121,460	16,849	62,0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0,134)	(629,440)	(624,577)	(219,421)	(184,708)
行政開支		(161,441)	(355,676)	(403,686)	(124,744)	(142,782)
其他開支		(147)	(2,101)	(2,968)	(2,439)	(1,808)
財務成本	8	(1,994)	(2,834)	(2,564)	(667)	(2,0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	—	(426)	(4,584)	(1,932)	(6,462)
除稅前(虧損)/利潤	7	(43,183)	(596,468)	332,042	(34,896)	163,5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09)	135,607	(91,060)	9,875	(43,946)
年/期內(虧損)/利潤		<u>(43,292)</u>	<u>(460,861)</u>	<u>240,982</u>	<u>(25,021)</u>	<u>119,594</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3,292)	(461,990)	229,907	(30,956)	110,397
非控股權益		—	1,129	11,075	5,935	9,197
		<u>(43,292)</u>	<u>(460,861)</u>	<u>240,982</u>	<u>(25,021)</u>	<u>119,59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一年/期內(虧損)/利潤						
(人民幣分)	13	<u>(6.85)</u>	<u>(28.97)</u>	<u>8.88</u>	<u>(1.20)</u>	<u>4.13</u>
攤薄						
一年/期內(虧損)/利潤						
(人民幣分)	13	<u>(6.85)</u>	<u>(28.97)</u>	<u>8.76</u>	<u>(1.20)</u>	<u>4.1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u>(43,292)</u>	<u>(460,861)</u>	<u>240,982</u>	<u>(25,021)</u>	<u>119,59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u>	<u>45</u>	<u>—</u>	<u>(23)</u>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u>	<u>—</u>	<u>45</u>	<u>—</u>	<u>(23)</u>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u>	<u>2,000</u>	<u>11,838</u>	<u>(7,381)</u>	<u>(5,744)</u>
所得稅影響	<u>—</u>	<u>(500)</u>	<u>(2,959)</u>	<u>1,845</u>	<u>1,436</u>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u>	<u>1,500</u>	<u>8,879</u>	<u>(5,536)</u>	<u>(4,308)</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u>	<u>1,500</u>	<u>8,924</u>	<u>(5,536)</u>	<u>(4,331)</u>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3,292)</u>	<u>(459,361)</u>	<u>249,906</u>	<u>(30,557)</u>	<u>115,26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43,292)</u>	<u>(460,490)</u>	<u>238,831</u>	<u>(36,492)</u>	<u>106,066</u>
非控股權益	<u>—</u>	<u>1,129</u>	<u>11,075</u>	<u>5,935</u>	<u>9,197</u>
	<u>(43,292)</u>	<u>(459,361)</u>	<u>249,906</u>	<u>(30,557)</u>	<u>115,2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656	76,979	357,826	380,447
使用權資產	15(a)	33,607	80,415	152,330	149,700
商譽	16	—	—	138,010	138,010
其他無形資產	17	3,847	6,063	61,064	60,3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2,000	2,0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9	6,250	95,750	98,838	93,0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5,467	18,115	30,957	26,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129,708	187,875	207,101
長期銀行存款	26	—	181,223	526,208	500,698
遞延稅項資產	21	35,846	174,303	116,534	78,7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673	762,556	1,671,642	1,636,80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46,588	601,616	1,047,404	550,628
貿易應收款項	23	—	14,890	134,325	130,2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294,062	479,305	440,114	511,896
受限制現金	26	27,123	33,474	42,164	45,6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200,334	50,067	210,2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00,821	627,573	694,954	623,148
流動資產總值		1,068,594	1,957,192	2,409,028	2,071,796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97,405	180,993	577,481	195,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75,011	380,930	589,519	476,1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88,244	—	95,438	95,503
租賃負債	15(b)	14,079	20,355	19,938	22,919
應付稅項		13,277	1,080	20,641	13,911
流動負債總額		488,016	583,358	1,303,017	804,138
流動資產淨值		580,578	1,373,834	1,106,011	1,267,6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7,251	2,136,390	2,777,653	2,904,4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	—	7,335	7,1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	—	191	10,173
租賃負債	15(b)	16,872	20,452	19,215	17,646
遞延稅項負債	21	—	1,212	61,361	64,5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72	21,664	88,102	99,462
資產淨值		670,379	2,114,726	2,689,551	2,805,001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1	6,869	20,601	20,993	2,670,000
儲備	33(a)	663,510	2,068,621	2,573,455	30,514
		670,379	2,089,222	2,594,448	2,700,514
非控股權益		—	25,504	95,103	104,487
權益總額		670,379	2,114,726	2,689,551	2,805,0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實繳資本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78	118,053	2,322	(73,367)	49,08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3,292)	(43,292)
其他借款資本化(附註31)	325	29,675	—	—	30,000
投資者注資(附註31)	4,466	613,704	—	—	618,170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權益安排 (附註32)	—	16,415	—	—	16,415
於2020年12月31日	<u>6,869</u>	<u>777,847</u>	<u>2,322</u>	<u>(116,659)</u>	<u>670,37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實繳資本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金融資產的 全面收益的 計入其他 按公允價值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	6,869	777,847	2,322	—	(116,659)	670,379	—	670,379
年內(虧損)/利潤	—	—	—	—	(461,990)	(461,990)	1,129	(460,8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500	—	1,500	—	1,50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500	(461,990)	(460,490)	1,129	(459,361)
投資者注資(附註31)	13,732	1,855,339	—	—	—	1,869,071	—	1,869,07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24,350	24,350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權益安排(附註32)	—	10,262	—	—	—	10,262	—	10,2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25	25
於2021年12月31日	20,601	2,643,448	2,322	1,500	(578,649)	2,089,222	25,504	2,114,7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按公允價值計入		匯兌		總計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601	2,643,448	2,322	1,500	—	(578,649)	25,504	2,089,222	25,504	2,114,726
—	—	—	—	—	229,907	11,075	229,907	11,075	240,982
於2022年1月1日									
年內利潤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8,879	—	—	—	8,879	—	8,879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5	45	—	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879	45	229,907	11,075	238,831	11,075	249,906
企業合併取得控制權後公允價值			—	—	—	—	—	—	—
儲備轉移			(1,875)	—	1,875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及34)	392	261,399	—	—	—	38,924	261,791	38,924	300,715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權益安排(附註32)	—	4,604	—	—	—	—	4,604	—	4,60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19,600	—	19,600	19,6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0,993	2,909,451	2,322	8,504	(346,867)	95,103	2,594,448	95,103	2,689,551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於2022年1月1日	20,601	2,643,448	2,322	1,500	—	(578,649)	2,089,222	25,504	2,114,726	—	(30,956)	(30,956)	5,935	(25,021)	—	—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30,956)	(30,956)	5,935	(25,021)	—	(30,956)	(30,956)	5,935	(25,021)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5,536)			(5,53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536)		(30,956)	(36,492)	5,935	(30,557)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權益安排																
(附註32)		1,535					1,535		1,535							
於2022年4月30日	20,601	2,644,983	2,322	(4,036)	—	(609,605)	2,054,265	31,439	2,085,704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按公允價值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計入其他全面			權益		
		收益的金融			總計		
		資產的公允			總計		
		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993	2,322	45	2,594,448	95,103	2,689,551	
期內利潤	—	—	—	110,397	9,197	119,5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	—	—	(4,308)	—	(4,308)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3)	—	—	(23)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3)	106,066	9,197	115,263	
改制為股份公司	2,649,007	(2,808,272)	—	159,265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2,500	2,50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2,313)	(2,313)	
於2023年4月30日	2,670,000	101,179	22	2,700,514	104,487	2,805,001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63,510,000元、人民幣2,068,621,000元、人民幣2,573,455,000元及人民幣30,51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43,183)	(596,468)	332,042	(34,896)	163,540
以下各項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445	9,885	24,346	5,313	12,4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8,135	21,714	31,199	10,309	11,2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253	2,960	3,788	1,065	3,007
利息收入	6	(2,235)	(16,583)	(23,024)	(6,595)	(8,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6	(50)	(125)	697	1	(340)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6	—	(26)	144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6	(2,192)	(8,596)	(4,655)	(2,646)	(7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6	—	(334)	(57,900)	(5,289)	(19,416)
財務費用	8	1,994	2,834	2,564	667	2,062
存貨減值	7	—	—	3,898	880	2,3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	—	426	4,584	1,932	6,462
於損益確認的遞延收入	30	—	—	(336)	—	(203)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4	—	(25)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32	16,415	10,262	4,604	1,535	—
匯兌差額淨額	6	2,790	(1,843)	77	—	—
		(12,628)	(575,919)	322,028	(27,724)	171,831
存貨(增加)/減少		(480,374)	47,741	(411,389)	11,842	494,4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98	(14,692)	(113,898)	(57,579)	(2,3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188,516)	(159,026)	50,909	69,098	(70,116)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3,771)	(6,351)	(8,690)	554	(3,47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453	74,575	320,172	59,332	(381,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4,314	40,942	121,791	(11,269)	(98,31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29,124)	(592,730)	280,923	44,254	110,216
已付所得稅		(14,613)	(14,066)	(709)	(637)	(8,348)
已收利息		2,235	8,769	5,069	1,733	2,37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1,502)	(598,027)	285,283	45,350	104,23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76	1,098	1,194	1,086	1,8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849)	(63,864)	(116,317)	(19,193)	(48,75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609)	(11,382)	(1,660)	(537)	(87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1,000)	(839,708)	(805,100)	(515,100)	(34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93,192	518,596	959,755	511,746	180,794
收取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	—	7,671	—	—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	(710,000)	(330,000)	(330,000)	(50,000)
提取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20,000	210,000	20,000	—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	—	6,193	3,368	2,572	—
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250)	(87,500)	—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34	2,124	32,690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	(2,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2,040)</u>	<u>(864,443)</u>	<u>(40,399)</u>	<u>(329,426)</u>	<u>(256,97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7,770	20,000	40,451	—	100,00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897)	(107,857)	(17)	—	(90,0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1,120)	(1,549)	(467)	—	(1,371)
償還租賃負債	15(b)	(11,084)	(27,038)	(8,440)	(7,87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2,313)
投資者注資	618,170	1,869,071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24,350	19,600	—	2,5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76,839</u>	<u>1,777,147</u>	<u>32,529</u>	<u>(8,440)</u>	<u>925</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97	314,677	277,413	(292,516)	(151,8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46	100,821	417,573	417,573	694,954
匯兌差額影響淨額	(2,822)	2,075	(32)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821</u>	<u>417,573</u>	<u>694,954</u>	<u>125,057</u>	<u>543,1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00,821	627,573	694,954	315,057
長期銀行存款	26	—	181,223	526,208	513,91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長期銀行存款以 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821	808,796	1,221,162	828,96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91,223	526,208	703,911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0,821</u>	<u>417,573</u>	<u>694,954</u>	<u>125,057</u>
				<u>125,057</u>	<u>543,14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08	14,032	8,091	6,810
使用權資產	15(a)	18,434	15,649	10,942	13,334
其他無形資產	17	3,517	5,741	3,961	5,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5,467	6,419	6,406	4,75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29,100	462,829	738,620	739,120
長期銀行存款	26	—	181,223	526,208	500,698
遞延稅項資產	21	16,449	117,790	52,958	23,5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675	803,683	1,347,186	1,293,49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46,289	546,629	856,670	311,887
貿易應收款項	23	—	5,077	6,079	4,3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282,860	376,653	202,539	323,0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	12,633	177,078	471,193	596,3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200,334	50,067	210,2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82,241	548,507	565,133	478,384
流動資產總值		1,024,023	1,854,278	2,151,681	1,924,318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97,361	157,810	452,641	109,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51,571	112,657	138,568	66,5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	69,893	44,250	113,380	157,4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87,969	—	—	—
租賃負債	15(b)	7,102	8,709	5,467	7,995
應付稅項		7,757	—	—	—
流動負債總額		<u>321,653</u>	<u>323,426</u>	<u>710,056</u>	<u>341,367</u>
流動資產淨值		<u>702,370</u>	<u>1,530,852</u>	<u>1,441,625</u>	<u>1,582,9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5,045</u>	<u>2,334,535</u>	<u>2,788,811</u>	<u>2,876,44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10,388	5,825	4,422	5,1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388</u>	<u>5,825</u>	<u>4,422</u>	<u>5,152</u>
資產淨值		<u>774,657</u>	<u>2,328,710</u>	<u>2,784,389</u>	<u>2,871,289</u>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1	6,869	20,601	20,993	2,670,000
儲備	33(b)	767,788	2,308,109	2,763,396	201,289
權益總額		<u>774,657</u>	<u>2,328,710</u>	<u>2,784,389</u>	<u>2,871,28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70,000,000元。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187弄3號。

在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特許零售網絡及交易在家吃飯及其他食品相關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歸屬於 貴公司 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深圳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成都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5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南京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8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陝西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8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山西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長沙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河北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歸屬於 貴公司 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濟南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南昌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杭州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瀋陽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5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北京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8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鄭州鍋圈食匯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2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開發信息技術服務
鍋圈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鍋圈食匯商貿 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8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食品銷售
鍋圈(上海)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食品銷售
河南鍋小圈電子 商務有限公司(v)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開發信息技術
鍋圈企業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6日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安徽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3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歸屬於 貴公司 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武漢鍋圈食匯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鹿邑縣和一肉業 有限公司(iv)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5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肉類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鹿邑縣丸來丸去 食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肉類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鍋圈企業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前稱鍋圈 投資(海南) 有限公司)(v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4月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鍋圈食匯商業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vi)	香港 2022年9月2日	港幣100,000元	10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鹿邑縣澄明食品有限公司 (「澄明食品」)(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29日	人民幣55,555,556元	74.79%	2.5%	醬料及調味品的加工及銷售
四川澄明食品 有限公司(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6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7.29%	醬料及調味品的銷售
四川大醬出川 食品有限公司(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3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7.29%	醬料及調味品的銷售
鹿邑縣澄明商業 管理有限公司(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7.29%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由於中國公司並無註冊的英文名稱，管理層盡力將上面提到的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成英文名稱。

上表列出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主要淨資產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附註：

- (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iii) 該實體於2021年被 貴集團收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河南恒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v) 該實體於2021年被 貴集團收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河南恒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v) 該實體於2021年被 貴集團收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vi) 由於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刊發法定財務報表，故並無就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vii) 該等實體於2022年被 貴集團收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河南豫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vi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

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覆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用所有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一般來說，有一種假設，即多數投票權產生控制權。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1,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與契諾相關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⁴

-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3 由於2022年修訂，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4 實體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及於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5 即時生效或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不得應用於2023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中期期間。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得到結論是採用該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貴集團截至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和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之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或
-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之一的某實體：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兄弟公司）之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樓宇	4.8%至5.0%
租賃物業裝修	19.0%至31.7%
機械設備	9.5%
汽車	19.0%
辦公設備	19.0%至31.7%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會因使用或出售而還會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適當重新分類。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使用軟件的不同目的及軟件使用許可期限，按直線法於其3至10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商標及專利權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標和專利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商標及專利權按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20年內攤銷。 貴集團參考專利保護期限及 貴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來確定其使用年期。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辦公物業及廠房	2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金融投資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理財產品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而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或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股權投資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若干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 貴集團,且股息的金額可以可靠的計量,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乃須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代價須待時間流逝方會到期支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銀行存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在每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需沒有過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將考慮違約的金融資產。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貴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沖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準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大增加但並非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減值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內的金額計算 |
| 第三階段 | -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內的金額計算 |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採取實務中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確認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準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票據金額入賬。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扣減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遞延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為較短期之投資項目（一般自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部分，列作財務成本計入損益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

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根據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計算時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損失予以確認，但限於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作為抵消，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損失之情況，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中首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作為抵消，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消；與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或涉及貴集團內不同應課稅實體（同一稅務機關），該等實體計劃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按淨額基準相抵消，或在未來預計變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的每一會計期間，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消。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助及遵循補助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會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於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貴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在家吃飯及其他食品相關產品

在家吃飯及其他食品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合同中存在應付客戶對價的，除非該對價是為了向客戶取得其他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貴集團將該應付對價沖減交易價格，並在確認相關收入與支付（或承諾支付）客戶對價二者孰晚的時點沖減當期收入。

(b) 提供綜合指導服務

提供綜合指導服務收入於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獎勵利息安排（「獎勵利息安排」），旨在向為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員工提供服務作為對價，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費用，以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價師使用二項模型確定，該模型的進一步細節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在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滿足的期間內，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的股權增加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就每個報告期末至歸屬日為止的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結束的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損益表的計入或貸記代表當期開始和結束時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在確定獎勵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考慮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滿足條件的可能性將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情況反映在授予日公允價值內。任何附加在獎勵上但沒有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條件，都被認為是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獎勵的立即支出，除非還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對於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項，不確認任何費用。凡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符合，有關交易均視為歸屬。

未償期權的稀釋效應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反映為額外的股份稀釋。

外幣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以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計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導致可能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但以可用應課稅利潤所能利用的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取決於重要的管理層判斷，並基於可能的時間和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歷史附註21。

估計之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極可能會導致未來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如下所述。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步以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 貴集團調整矩陣，以對照前瞻性數據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價格指數、存款準備金率、通貨膨脹率和失業率）預期會於下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零售分部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更新及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會予以分析。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繫數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做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17、18及20。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38,010,000元。進一步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214,000元、人民幣145,147,000元、人民幣75,321,000元及人民幣37,124,000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604,000元、人民幣54,429,000元、人民幣83,973,000元及人民幣95,82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詳述的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估值要求 貴集團確定類似工具的市銷率，並因缺乏適銷性、波動性及無風險利率而進行折扣調整。 貴集團將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工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計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50,000元、人民幣95,750,000元、人民幣98,838,000元及人民幣93,094,000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29,708,000元、人民幣187,875,000元及人民幣207,10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25。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由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管理其整體業務。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客戶，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在家吃飯及其他食品相關產品	2,917,938	3,880,204	7,058,774	2,127,177	2,030,027
綜合指導服務	46,805	77,600	114,683	32,449	48,207
客戶合約總收入	2,964,743	3,957,804	7,173,457	2,159,626	2,078,234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2,917,938	3,880,204	7,058,774	2,127,177	2,030,027
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的服務	46,805	77,600	114,683	32,449	48,207
客戶合約總收入	2,964,743	3,957,804	7,173,457	2,159,626	2,078,234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初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在家吃飯及其他食品相關產品	24,978	23,422	20,920	20,920	22,190
綜合指導服務	11,059	31,241	40,478	24,622	41,314
	<u>36,037</u>	<u>54,663</u>	<u>61,398</u>	<u>45,542</u>	<u>63,504</u>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在家吃飯及其他食品相關產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在家吃飯及其他食品相關產品時履行，並通常須預付款項，惟信貸期一般於交付後30日至180日內到期的客戶除外。一些合約為客戶提供回報權，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綜合指導服務

隨著服務的提供以及提供服務前通常需要短期墊款，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履行。加盟商須於各加盟期開始時就各加盟店向 貴集團支付固定金額的年度綜合指導服務費。

貴集團並無原預期存續期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因此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用權宜之計，且並無披露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予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相關的政府補助					
– 收入(i)	2,580	8,557	28,187	882	31,986
– 資產(ii)	—	—	336	—	203
利息收入	2,235	16,583	23,024	6,595	8,551
其他	7,007	2,636	8,276	1,438	829
	<u>11,822</u>	<u>27,776</u>	<u>59,823</u>	<u>8,915</u>	<u>41,569</u>
收益淨額					
外匯差異淨額	(2,790)	1,843	(7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2,192	8,596	4,655	2,646	7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理財產品	—	334	(267)	314	190
– 非上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8,167	4,975	19,226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5	—	—	—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虧損)	—	26	(144)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淨額	50	125	(697)	(1)	340
	<u>(548)</u>	<u>10,949</u>	<u>61,637</u>	<u>7,934</u>	<u>20,527</u>
	<u>11,274</u>	<u>38,725</u>	<u>121,460</u>	<u>16,849</u>	<u>62,096</u>

- (i) 已收到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增長的貢獻的獎勵。該等與收入有關的補助於收到該等獎勵及與該等獎勵相關的相關條件(如有)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等補助沒有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 (ii)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與生產廠房投資有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與資產有關的補助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14,441	3,447,503	5,667,319	1,779,327	1,562,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445	9,885	24,346	5,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8,135	21,714	31,199	10,30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c)	6,082	7,663	8,412	3,2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253	2,960	3,788	1,0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9 所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27,416	325,304	375,813	139,50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16,415	10,262	4,604	1,535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 及其他福利***		10,072	72,855	72,805	27,246
其他僱員福利		3,274	24,431	31,370	8,866
研發成本****		235	3,487	9,981	1,381
上市開支		—	—	11,199	—
金融資產減值	23	—	426	4,584	1,932
存貨減值	22	—	—	3,898	880
核數師薪酬		87	236	283	47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收益	34	—	(25)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虧損淨額	6	(50)	(125)	697	1	(340)
政府補助	6	(2,580)	(8,557)	(28,523)	(882)	(32,189)
外匯差額淨額	6	2,790	(1,843)	77	—	—
利息收入	6	(2,235)	(16,583)	(23,024)	(6,595)	(8,551)
財務成本	8	1,994	2,834	2,564	667	2,062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成本相關的費用，亦包括在上述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中。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

*** 概無沒收的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來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 研發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成本相關的費用，亦包括在上述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中。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82	930	662	—	1,434
租賃負債利息	912	1,904	1,902	667	628
	1,994	2,834	2,564	667	2,062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向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彼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支付或應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總計
						結算的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i	—	651	482	42	13,132	14,307
	iii	—	830	511	42	3,283	4,666
	ii	—	610	479	42	—	1,131
	ii及xi	—	610	479	42	—	1,131
	iv	—	264	225	28	—	517
非執行董事：							
	iv及xi	—	—	—	—	—	—
	ii	—	—	—	—	—	—
	ii	—	—	—	—	—	—
	iii及xi	—	—	—	—	—	—
監事：							
	v	—	387	230	33	—	650
		—	3,352	2,406	229	16,415	22,4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總計
						結算的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i	—	811	281	114	8,210	9,416
	iii	—	1,177	318	114	2,052	3,661
	ii	—	761	276	114	—	1,151
	ii及xi	—	761	276	114	—	1,151
	iv	—	426	245	97	—	768
	vi及xi	—	361	80	106	—	547
非執行董事：							
	iv及xi	—	—	—	—	—	—
	ii	—	—	—	—	—	—
	ii	—	—	—	—	—	—
	iii及xi	—	—	—	—	—	—
監事：							
	v	—	456	245	112	—	813
		—	4,753	1,721	771	10,262	17,5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總計	
					結算的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楊明超先生	i	—	1,091	500	126	3,683	5,400
安浩磊先生	iii	—	1,493	500	126	921	3,040
孟先進先生	ii	—	1,015	500	126	—	1,641
李欣華先生	ii及xi	—	1,015	500	126	—	1,641
羅娜女士	iv	—	661	500	114	—	1,275
李傑文女士	vi及xi	—	434	125	116	—	675
非執行董事：							
常斌先生	iv及xi	—	—	—	—	—	—
衣家宇先生	ii	—	—	—	—	—	—
李鴻凱先生	ii	—	—	—	—	—	—
張海濤先生	iii及xi	—	—	—	—	—	—
曾興海先生	vii	—	—	—	—	—	—
監事：							
鄭敏女士	v	—	661	500	124	—	1,285
		—	6,370	3,125	858	4,604	14,957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袍金	薪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總計	
					結算的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楊明超先生	i	—	325	—	40	1,228	1,593
安浩磊先生	iii	—	474	—	40	307	821
孟先進先生	ii	—	305	—	40	—	345
李欣華先生	ii及xi	—	229	—	30	—	259
羅娜女士	iv	—	181	—	32	—	213
李傑文女士	vi及xi	—	91	—	29	—	120
非執行董事：							
常斌先生	iv及xi	—	—	—	—	—	—
衣家宇先生	ii	—	—	—	—	—	—
李鴻凱先生	ii	—	—	—	—	—	—
張海濤先生	iii及xi	—	—	—	—	—	—
監事：							
鄭敏女士	v	—	181	—	39	—	220
		—	1,786	—	250	1,535	3,571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楊明超先生	i	—	480	—	43	523
安浩磊先生	iii	—	548	—	43	591
孟先進先生	ii	—	440	—	43	483
李欣華先生	ii及xi	—	330	—	33	363
羅娜女士	iv	—	320	—	43	363
李傑文女士	vi及xi	—	142	—	29	171
非執行董事：						
常斌先生	iv及xi	—	—	—	—	—
衣家宇先生	ii	—	—	—	—	—
李鴻凱先生	ii	—	—	—	—	—
張海濤先生	iii及xi	—	—	—	—	—
曾興海先生	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曉松先生	x	—	—	—	—	—
郁昉瑾女士	x	—	—	—	—	—
李劍峰先生	x	—	—	—	—	—
施康平先生	x	—	—	—	—	—
監事：						
鄭敏女士	v	—	320	—	43	363
張藝凡女士	viii	—	83	—	26	109
張柏源先生	ix	—	41	—	8	49
		—	2,704	—	311	3,015

附註：

- (i) 楊明超先生於2019年7月獲委任。
- (ii) 衣家宇先生、孟先進先生、李鴻凱先生及李欣華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
- (iii) 安浩磊先生及張海濤先生於2020年3月獲委任。
- (iv) 羅娜女士及常斌先生於2020年7月獲委任。
- (v) 鄭敏女士於2019年12月獲委任。
- (vi) 李傑文女士於2021年3月獲委任。
- (vii) 曾興海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
- (viii) 張藝凡女士於2023年2月獲委任。
- (ix) 張柏源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
- (x) 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
- (xi) 李欣華先生、張海濤先生、常斌先生及李傑文女士於2023年3月辭任。

已於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獎勵權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就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的有關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如上文附註9所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餘一名、兩名、三名、三名及四名薪酬最高的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	642	2,353	7,030	2,767	2,660
績效獎金	105	320	1,23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210	237	115	163
	<u>775</u>	<u>2,883</u>	<u>8,497</u>	<u>2,882</u>	<u>2,823</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和非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最高的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447,001元至人民幣893,000元)	1	—	—	2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1,334,001元至人民幣1,786,000元)	—	2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2,233,001元至人民幣2,680,000元)	—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2,680,001元至人民幣3,126,000元)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3,126,001元至人民幣3,573,000元)	—	—	1	—	—
	<u>1</u>	<u>2</u>	<u>3</u>	<u>3</u>	<u>4</u>

11.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					
年內支出	17,659	1,834	13,845	2,062	2,167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35	76	26	(549)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7,558)	(137,476)	77,139	(11,963)	42,328
	<u>109</u>	<u>(135,607)</u>	<u>91,060</u>	<u>(9,875)</u>	<u>43,946</u>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規定的免稅外,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19年1月17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含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含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21年4月2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含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在財政部及國稅總局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規定的減稅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換言之,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惟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貴集團已應用強制性暫時例外,毋須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的信息。貴集團正在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的相關風險。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利潤的稅費(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和稅費(按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43,183)	(596,468)	332,042	(34,896)	163,54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得的稅項	(10,796)	(149,117)	83,011	(8,724)	40,885
不同稅率的影響	—	—	248	—	93
往年當期稅項調整	8	35	76	26	(549)
不可扣稅的開支	1,996	9,658	2,049	687	1,156
研發加計扣除	—	(872)	(2,493)	(345)	(62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8,901	4,689	8,169	132	3,418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	(1,651)	(437)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繳納/(抵免)的稅費	<u>109</u>	<u>(135,607)</u>	<u>91,060</u>	<u>(9,875)</u>	<u>43,946</u>

12. 股息

貴公司未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或期間(虧損)/利潤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31,967,000股、1,594,492,000股、2,589,553,000股、2,585,325,000股及2,670,000,000股計算。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已按2023年2月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相同的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附註31)。

(a)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u>(43,292)</u>	<u>(461,990)</u>	<u>229,907</u>	<u>(30,956)</u>	<u>110,39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631,967,000</u>	<u>1,594,492,000</u>	<u>2,589,553,000</u>	<u>2,585,325,000</u>	<u>2,670,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6.85)</u>	<u>(28.97)</u>	<u>8.88</u>	<u>(1.20)</u>	<u>4.13</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方法是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或期間(虧損)/利潤除以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當中假設根據獎勵權益安排轉換獎勵(「獎勵權益」)。假設實繳資本已按2023年2月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相同的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附註31)，則會進行計算以確定可能已經發行的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u>(43,292)</u>	<u>(461,990)</u>	<u>229,907</u>	<u>(30,956)</u>	<u>110,39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31,967,000	1,594,492,000	2,589,553,000	2,585,325,000	2,670,000,000
就獎勵權益作出調整	—	—	34,839,000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31,967,000</u>	<u>1,594,492,000</u>	<u>2,624,392,000</u>	<u>2,585,325,000</u>	<u>2,670,0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u>(6.85)</u>	<u>(28.97)</u>	<u>8.76</u>	<u>(1.20)</u>	<u>4.13</u>

由於獎勵權益安排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90	5,402	1,837	7,9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5)</u>	<u>(1,318)</u>	<u>(442)</u>	<u>(1,785)</u>
賬面淨值	<u>665</u>	<u>4,084</u>	<u>1,395</u>	<u>6,144</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5	4,084	1,395	6,144
添置	3,897	5,219	11,267	20,383
年內計提折舊	(1,152)	(1,828)	(1,465)	(4,445)
出售	—	(391)	(35)	(426)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410</u>	<u>7,084</u>	<u>11,162</u>	<u>21,656</u>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587	10,168	13,011	27,7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7)	(3,084)	(1,849)	(6,110)
賬面淨值	<u>3,410</u>	<u>7,084</u>	<u>11,162</u>	<u>21,656</u>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80,000元的若干汽車已作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7）。

貴集團

	租賃					總計
	物業裝修	機械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587	—	10,168	13,011	—	27,7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7)	—	(3,084)	(1,849)	—	(6,110)
賬面淨值	<u>3,410</u>	<u>—</u>	<u>7,084</u>	<u>11,162</u>	<u>—</u>	<u>21,656</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10	—	7,084	11,162	—	21,656
添置	6,267	3,964	7,452	13,633	33,046	64,36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61	10	354	1,394	1,819
年內計提折舊	(1,788)	(57)	(3,077)	(4,963)	—	(9,885)
出售	(59)	—	(457)	(457)	—	(973)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830</u>	<u>3,968</u>	<u>11,012</u>	<u>19,729</u>	<u>34,440</u>	<u>76,97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633	4,025	16,503	26,426	34,440	92,0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03)	(57)	(5,491)	(6,697)	—	(15,048)
賬面淨值	<u>7,830</u>	<u>3,968</u>	<u>11,012</u>	<u>19,729</u>	<u>34,440</u>	<u>76,979</u>

貴集團

	租賃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機械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10,633	4,025	16,503	26,426	34,440	92,0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803)	(57)	(5,491)	(6,697)	—	(15,048)
賬面淨值	—	7,830	3,968	11,012	19,729	34,440	76,979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7,830	3,968	11,012	19,729	34,440	76,979
添置	45,652	4,221	9,426	5,230	6,254	79,765	150,5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84,975	—	37,159	865	6,056	27,481	156,536
年內計提折舊	(2,807)	(7,349)	(1,585)	(4,345)	(8,260)	—	(24,346)
出售	—	(55)	(391)	(21)	(1,424)	—	(1,891)
轉讓	85,838	—	5,020	—	—	(90,858)	—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3,658	4,647	53,597	12,741	22,355	50,828	357,82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6,465	14,799	55,209	22,450	36,382	50,828	396,1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07)	(10,152)	(1,612)	(9,709)	(14,027)	—	(38,307)
賬面淨值	213,658	4,647	53,597	12,741	22,355	50,828	357,826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7,138,000元及人民幣303,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汽車已分別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7)。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取得所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惟賬面值為人民幣73,715,000元的該等樓宇(貴集團正在辦理證書)除外。

貴集團

	租賃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機械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4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6,465	14,799	55,209	22,450	36,382	50,828	396,1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07)	(10,152)	(1,612)	(9,709)	(14,027)	—	(38,307)
賬面淨值	<u>213,658</u>	<u>4,647</u>	<u>53,597</u>	<u>12,741</u>	<u>22,355</u>	<u>50,828</u>	<u>357,826</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3,658	4,647	53,597	12,741	22,355	50,828	357,826
添置	2,120	1,149	5,248	933	1,943	25,209	36,602
期內計提折舊	(4,244)	(1,175)	(2,006)	(1,547)	(3,480)	—	(12,452)
出售	—	(489)	(124)	(1)	(915)	—	(1,529)
轉讓	1,096	—	—	—	—	(1,096)	—
於2023年4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12,630</u>	<u>4,132</u>	<u>56,715</u>	<u>12,126</u>	<u>19,903</u>	<u>74,941</u>	<u>380,447</u>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219,681	9,501	60,324	23,380	36,948	74,941	424,7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051)	(5,369)	(3,609)	(11,254)	(17,045)	—	(44,328)
賬面淨值	<u>212,630</u>	<u>4,132</u>	<u>56,715</u>	<u>12,126</u>	<u>19,903</u>	<u>74,941</u>	<u>380,447</u>

於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6,505,000元及人民幣277,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汽車已分別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27）。

於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已取得所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惟賬面值為人民幣72,579,000元的該等樓宇（貴集團正在辦理證書）除外。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50	—	173	7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5)	(5)
賬面淨值	<u>550</u>	<u>—</u>	<u>168</u>	<u>718</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50	—	168	718
添置	2,936	1,108	6,441	10,485
年內計提折舊	(793)	(95)	(604)	(1,492)
出售	—	—	(3)	(3)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693</u>	<u>1,013</u>	<u>6,002</u>	<u>9,708</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486	1,108	6,611	11,2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3)	(95)	(609)	(1,497)
賬面淨值	<u>2,693</u>	<u>1,013</u>	<u>6,002</u>	<u>9,708</u>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486	1,108	6,611	11,2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3)	(95)	(609)	(1,497)
賬面淨值	<u>2,693</u>	<u>1,013</u>	<u>6,002</u>	<u>9,708</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93	1,013	6,002	9,708
添置	684	1,358	7,067	9,109
年內計提折舊	(1,684)	(359)	(2,742)	(4,785)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93</u>	<u>2,012</u>	<u>10,327</u>	<u>14,03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170	2,466	13,678	20,3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7)	(454)	(3,351)	(6,282)
賬面淨值	<u>1,693</u>	<u>2,012</u>	<u>10,327</u>	<u>14,032</u>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170	2,466	13,678	20,3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77)	(454)	(3,351)	(6,282)
賬面淨值	<u>1,693</u>	<u>2,012</u>	<u>10,327</u>	<u>14,032</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3	2,012	10,327	14,032
添置	1,832	—	827	2,659
年內計提折舊	(3,126)	(585)	(3,993)	(7,704)
出售	—	—	(896)	(896)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99</u>	<u>1,427</u>	<u>6,265</u>	<u>8,09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002	2,466	13,004	21,4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03)	(1,039)	(6,739)	(13,381)
賬面淨值	<u>399</u>	<u>1,427</u>	<u>6,265</u>	<u>8,091</u>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4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002	2,466	13,004	21,4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03)	(1,039)	(6,739)	(13,381)
賬面淨值	<u>399</u>	<u>1,427</u>	<u>6,265</u>	<u>8,091</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99	1,427	6,265	8,091
添置	—	432	264	696
期內計提折舊	—	(195)	(1,254)	(1,449)
出售	(399)	—	(129)	(528)
於2023年4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u>	<u>1,664</u>	<u>5,146</u>	<u>6,810</u>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	2,898	12,934	15,8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34)	(7,788)	(9,022)
賬面淨值	—	1,664	5,146	6,810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辦公物業及廠房項目訂立租賃合約。貴集團已就向業主收購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作出一次性付款，且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作出持續付款。辦公物業及廠房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5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物業及廠房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505	—	8,505
添置	33,237	—	33,237
折舊支出	(8,135)	—	(8,13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3,607	—	33,607
添置	35,739	—	35,7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1,553	22,123	33,676
折舊支出	(21,566)	(148)	(21,714)
提前終止租賃	(893)	—	(89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8,440	21,975	80,415
添置	23,100	—	23,1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558	79,762	80,320
折舊支出	(30,574)	(625)	(31,199)
提前終止租賃	(306)	—	(30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1,218	101,112	152,330
添置	9,683	—	9,683
折舊支出	(10,395)	(871)	(11,266)
提前終止租賃	(1,047)	—	(1,047)
於2023年4月30日	49,459	100,241	149,7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已分別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為人民幣4,134,000元及人民幣4,063,000元的租賃土地（貴集團正在辦理證書）除外。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85,385,000元及人民幣90,78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用作貴集團所獲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7）。

貴公司

辦公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2,873
添置	19,443
折舊支出	(3,88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434
添置	6,090
折舊支出	(8,87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5,649
添置	4,915
折舊支出	(9,6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942
------------------------	--------

添置	5,319
折舊支出	(2,927)

於2023年4月30日	13,334
-------------	--------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886	30,951	40,807	39,153
新租賃	33,237	35,739	23,100	9,6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	—	544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912	1,904	1,902	628
付款	(11,084)	(26,868)	(27,038)	(7,875)
提前終止租賃	—	(919)	(162)	(1,024)
於年／期末	30,951	40,807	39,153	40,565
按以下項目分析：				
即期部分	14,079	20,355	19,938	22,919
非即期部分	16,872	20,452	19,215	17,6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894	17,490	14,534	9,889
新租賃	19,443	6,090	4,915	5,319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65	817	564	192
付款	(5,312)	(9,863)	(10,124)	(2,253)
於年／期末	<u>17,490</u>	<u>14,534</u>	<u>9,889</u>	<u>13,147</u>
按以下項目分析：				
即期部分	7,102	8,709	5,467	7,995
非即期部分	<u>10,388</u>	<u>5,825</u>	<u>4,422</u>	<u>5,152</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12	1,904	1,902	667	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8,135	21,714	31,199	10,309	11,266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	(26)	144	—	2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6,082</u>	<u>7,663</u>	<u>8,412</u>	<u>3,250</u>	<u>2,228</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5,129</u>	<u>31,255</u>	<u>41,657</u>	<u>14,226</u>	<u>14,145</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披露。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u>138,01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138,010</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澄明食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證明食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釐定，其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或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用於推算其後現金流量的長期增長率乃基於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當中考慮到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目標。

下表載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平均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用於所示日期的長期增長率。

	平均銷售 增長率 (五年期間)	平均毛利率 (五年期間)	長期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2022年12月31日	15.3%	19.3%	2.3%	20.1%
2023年4月30日	13.9%	19.3%	2.3%	20.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計算證明食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基於其現金流量預測就證明食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銷售額–預算銷售額乃以歷史銷售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的預期為基礎。

預算毛利率–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所分配的價值，並就預期效益收益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稅前貼現率–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證明食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的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證明食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證明食品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較賬面值超出人民幣27,866,000元及人民幣45,051,000元，故並無確認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下表中對減值測試檢討所用假設的變動可單獨導致證明食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4月30日	
	從	變為	從	變為
平均銷售增長率(五年期間內)	15.3%	14.2%	13.9%	12.4%
平均毛利率(五年期間內)	19.3%	18.3%	19.3%	17.9%
長期增長率	2.3%	1.1%	2.3%	0.03%
稅前貼現率	20.1%	21.5%	20.1%	22.4%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804	—	804
累計攤銷	(234)	—	(234)
賬面淨值	<u>570</u>	<u>—</u>	<u>570</u>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70	—	570
添置	4,530	—	4,530
年內攤銷撥備	(1,253)	—	(1,253)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847</u>	<u>—</u>	<u>3,84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334	—	5,334
累計攤銷	(1,487)	—	(1,487)
賬面淨值	<u>3,847</u>	<u>—</u>	<u>3,847</u>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847	—	3,847
添置	4,963	—	4,9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13	100	213
年內攤銷撥備	(2,959)	(1)	(2,96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5,964</u>	<u>99</u>	<u>6,06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410	100	10,510
累計攤銷	(4,446)	(1)	(4,447)
賬面淨值	<u>5,964</u>	<u>99</u>	<u>6,063</u>

	軟件	商標	專利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964	99	—	6,063
添置	1,242	21	—	1,2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392	56,944	190	57,526
年內攤銷撥備	(3,267)	(520)	(1)	(3,788)
	<u>4,331</u>	<u>56,544</u>	<u>189</u>	<u>61,064</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4,331</u>	<u>56,544</u>	<u>189</u>	<u>61,06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044	57,065	190	69,299
累計攤銷	(7,713)	(521)	(1)	(8,235)
賬面淨值	<u>4,331</u>	<u>56,544</u>	<u>189</u>	<u>61,064</u>
2023年4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331	56,544	189	61,064
添置	2,339	—	—	2,339
期內攤銷撥備	(1,087)	(1,914)	(6)	(3,007)
	<u>5,583</u>	<u>54,630</u>	<u>183</u>	<u>60,396</u>
於2023年4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5,583</u>	<u>54,630</u>	<u>183</u>	<u>60,396</u>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14,383	57,065	190	71,638
累計攤銷	(8,800)	(2,435)	(7)	(11,242)
賬面淨值	<u>5,583</u>	<u>54,630</u>	<u>183</u>	<u>60,396</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4,514

年內攤銷撥備

(997)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51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514

累計攤銷

(997)

賬面淨值

3,517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517

添置

4,963

年內攤銷撥備

(2,73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74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477

累計攤銷

(3,736)

賬面淨值

5,741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741

添置

1,227

年內攤銷撥備

(3,00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961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704
累計攤銷	(6,743)
	<u>3,961</u>
賬面淨值	<u><u>3,961</u></u>
2023年4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61
添置	2,339
期內攤銷撥備	(1,033)
	<u>5,267</u>
於2023年4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u>5,267</u></u>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13,044
累計攤銷	(7,777)
	<u>5,267</u>
賬面淨值	<u><u>5,267</u></u>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 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估資產淨值	<u><u>2,000</u></u>

於2022年12月，貴集團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成立一間聯營公司。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貴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河南茅酒小鋪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管理服務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

1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澄明食品	6,250	8,250	—	—
北海速蝦記食品有限公司 (「速蝦記」)	—	50,000	57,260	56,682
樂口(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樂口(廈門)」)	—	37,500	41,578	36,412
	<u>6,250</u>	<u>95,750</u>	<u>98,838</u>	<u>93,094</u>

由於 貴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具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0年11月， 貴集團收購澄明食品（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火鍋底料及調料產品加工及銷售的有限責任公司）2.5%的股權。於2022年11月進一步收購澄明食品後， 貴集團擁有77.3%的股權並取得澄明食品的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自此綜合入賬澄明食品。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696	24,141	21,215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5,467	6,419	6,816	5,352
	<u>5,467</u>	<u>18,115</u>	<u>30,957</u>	<u>26,5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5,467	6,419	6,406	4,752

2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如下：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 之虧損	未來可扣減 廣告開支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76	1,967	1,971	15,500	20,41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3,238	(184)	5,767	5,013	23,83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4,214	1,783	7,738	20,513	44,248
於2021年1月1日	14,214	1,783	7,738	20,513	44,248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30,664	202	2,464	6,783	140,1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69	—	—	—	26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45,147	1,985	10,202	27,296	184,630
於2022年1月1日	145,147	1,985	10,202	27,296	184,630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69,826)	(1,678)	(414)	10,602	(61,31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5,321	307	9,788	37,898	123,314
於2023年1月1日	75,321	307	9,788	37,898	123,314
期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38,197)	(41)	353	(489)	(38,374)
於2023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7,124	266	10,141	37,409	84,94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未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604,000元、人民幣54,429,000元、人民幣83,973,000元及人民幣95,82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如下：

	指定					總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			
	使用權資產	其他全面收益 的未變現收益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收益	業務合併產生 的資產重估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26	—	—	—	—	2,126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6,276	—	—	—	—	6,27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402	—	—	—	—	8,402
於2021年1月1日	8,402	—	—	—	—	8,402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637	—	—	—	—	2,63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500	—	—	—	5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039	500	—	—	—	11,539
於2022年1月1日	11,039	500	—	—	—	11,539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728)	—	14,542	(857)	2,866	15,82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2,959	—	—	—	2,9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37,820	—	37,82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311	3,459	14,542	36,963	2,866	68,141
於2023年1月1日	10,311	3,459	14,542	36,963	2,866	68,141
期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50	—	4,806	(51)	(851)	3,95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1,436)	—	—	—	(1,436)
於2023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361	2,023	19,348	36,912	2,015	70,659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846	174,303	116,534	78,79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212	61,361	64,511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如下：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虧損				總計
	未來可扣減廣告開支	租賃負債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92	226	723	12,582	13,92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392)	(226)	3,650	4,103	7,13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	4,373	16,685	21,058
於2021年1月1日	—	—	4,373	16,685	21,05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98,020	—	(739)	3,363	100,64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8,020	—	3,634	20,048	121,702
於2022年1月1日	98,020	—	3,634	20,048	121,70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65,277)	—	(1,162)	431	(66,00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2,743	—	2,472	20,479	55,694
於2023年1月1日	32,743	—	2,472	20,479	55,694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9,765)	—	815	98	(28,852)
於2023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978	—	3,287	20,577	26,842

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1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3,89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609
於2021年1月1日	4,609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69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912
於2022年1月1日	3,912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17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736
於2023年1月1日	2,736
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97
於2023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33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449	117,790	52,958	23,509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33,544	94,774	124,730
製成品	646,588	568,072	956,528	432,119
存貨減值撥備	—	—	(3,898)	(6,221)
	646,588	601,616	1,047,404	550,62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減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898,000元及人民幣2,323,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46,289	546,629	856,670	311,887

23.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5,316	139,335	141,700
減值	—	(426)	(5,010)	(11,472)
	—	14,890	134,325	130,228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357,000元及人民幣3,742,000元，可於一年內收回。

向中國內地特許經營商的銷售通常需要預付款項，惟獲授信貸的直銷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直銷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免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10,118	51,494	10,432
1至3個月	—	4,198	80,681	35,364
3至6個月	—	574	684	78,373
6至12個月	—	—	1,182	6,048
1至2年	—	—	284	11
	—	14,890	134,325	130,2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426	5,010
減值虧損淨額	—	426	4,584	6,462
於年／期末	—	426	5,010	11,472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的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大部分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且毋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貿易應收款項將撇銷。

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前瞻性資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減值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				逾2年	總計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1%	6.15%	—	—	—	—	
賬面總額	10,239	5,077	—	—	—	—	15,316
虧損撥備	114	312	—	—	—	—	426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1%	3.33%	9.25%	36.91%	100.00%	—	
賬面總額	51,808	84,032	800	1,387	1,308	—	139,335
虧損撥備	314	2,802	74	512	1,308	—	5,010
於2023年4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2%	3.46%	9.53%	41.18%	100.00%	100.00%	
賬面總額	10,507	51,978	76,061	1,372	1,347	435	141,700
虧損撥備	76	1,801	7,248	565	1,347	435	11,4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365	6,385	4,724
減值	—	(288)	(306)	(354)
	—	5,077	6,079	4,37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2,810	6,070	207
1至3個月	—	1,692	9	762
3至6個月	—	575	—	3,401
	—	5,077	6,079	4,3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288	306
減值虧損淨額	—	288	18	48
於年／期末	—	288	306	354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減值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			總計
		3個月內	3至 6個月	6至 12個月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81%	6.05%	—	—	—
賬面總額	2,953	2,412	—	—	5,365
虧損撥備	142	146	—	—	288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67%	9.09%	—	60.00%	100.00%
賬面總額	6,362	11	—	10	2
虧損撥備	297	1	—	6	2
於2023年4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5%	6.19%	8.14%	—	100.00%
賬面總額	218	1,454	3,047	—	5
虧損撥備	11	90	248	—	5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0,601	297,949	230,092	331,378
按金	39,872	37,515	28,124	28,810
應收在線支付平台款項	—	16,957	61,455	3,531
可退回增值稅	46,592	60,478	61,800	69,929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19,236	49,734	22,063	20,605
其他	17,761	16,672	36,580	57,643
	294,062	479,305	440,114	511,8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7,630	218,407	87,606	184,182
按金	38,342	33,840	23,166	24,0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236	49,734	21,078	19,595
可收回增值稅	46,592	46,964	30,274	42,242
應收在線支付平台款項	—	16,957	11,379	3,531
其他	11,060	10,751	29,036	49,467
	<u>282,860</u>	<u>376,653</u>	<u>202,539</u>	<u>323,073</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預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25,000元、人民幣39,730,000元、人民幣22,063,000元及人民幣20,605,000元，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應收關聯方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0,011,000元、人民幣10,004,000元、零及零，該等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無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甚微。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理財產品(i)	—	200,334	50,067	210,257
非即期部分				
非上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i)	—	129,708	187,875	207,101
	<u>—</u>	<u>330,042</u>	<u>237,942</u>	<u>417,35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i)	—	200,334	50,067	210,257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銀行訂立一系列理財產品。該等投資為保本型。於有關期間，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30%至3.79%。

(ii) 貴集團持有若干非上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據此， 貴集團可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被投資方的股份或從被投資方撤回資金。

26. 長期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存款	—	181,223	526,208	500,698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00,821	417,573	694,954	543,148
短期銀行存款	—	210,000	—	8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821	627,573	694,954	623,148
受限制現金	27,123	33,474	42,164	45,639

長期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存款				
人民幣	—	181,223	526,208	500,698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100,821	627,566	692,016	623,043
美元	—	7	8	8
港元	—	—	2,930	97
	100,821	627,573	694,954	623,148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	27,123	33,474	42,164	45,6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存款	—	181,223	526,208	500,698
銀行現金	82,241	368,507	565,133	448,384
短期銀行存款	—	180,000	—	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241	548,507	565,133	478,384

長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存款				
人民幣	—	181,223	526,208	500,698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82,241	548,500	565,126	478,377
美元	—	7	7	7
	<u>82,241</u>	<u>548,507</u>	<u>565,133</u>	<u>478,384</u>

現金及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按一年至三年的不同期間作出，視乎貴集團的現金管理而定。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7,123,000元、人民幣33,474,000元、人民幣42,164,000元及人民幣45,639,000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的相關規定預留預付卡預收款。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0	2021年	30,182	—	—	—	5.00	2023年	55,076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5	2021年	10,037	—	—	—	4.50	2023年至 2024年	40,293
其他借款-有抵押	5.88	2021年	275	—	—	—	6.90	2023年	51
其他借款-無抵押	5.00	2021年	47,750	—	—	—	—	—	—
			<u>88,244</u>			<u>—</u>			<u>95,438</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	—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	—	—	—	6.90	2024年至 2027年	191
			<u>—</u>			<u>—</u>			<u>191</u>

(i)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一名董事已擔保銀行貸款金額達人民幣30,182,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貴公司一名董事的一名近親提供擔保，而人民幣50,076,000元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138,000元及人民幣85,385,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於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25,000元由貴公司一名董事的一名近親提供擔保。

於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069,000元由貴公司一名董事的一名近親提供擔保，並分別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07,802,000元及人民幣78,85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於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65,000元分別以賬面值為人民幣98,703,000元及人民幣11,92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的有抵押其他借款人民幣275,000元、零、人民幣244,000元及人民幣224,000元分別以人民幣980,000元、零、人民幣303,000元及人民幣27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0	2021年	30,182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5	2021年	10,037	—	—	—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5.00	2021年	47,750	—	—	—	—	—
			<u>87,969</u>			<u>—</u>		<u>—</u>

(i)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一名董事已擔保銀行貸款金額達人民幣30,182,000元。

28.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7,756	175,777	531,637	126,734
1至3個月	8,655	3,087	40,629	44,428
3至6個月	667	470	1,891	20,817
6個月至1年	83	1,631	1,362	760
超過1年	244	28	1,962	2,947
	<u>97,405</u>	<u>180,993</u>	<u>577,481</u>	<u>195,6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7,712	152,787	440,285	92,687
1至3個月	8,655	2,907	10,657	10,208
3至6個月	667	468	332	5,099
6個月至1年	83	1,620	136	137
超過1年	244	28	1,231	1,222
	<u>97,361</u>	<u>157,810</u>	<u>452,641</u>	<u>109,35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30天內結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0,349,000元、人民幣7,083,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元。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的薪資、花紅及福利		47,486	88,597	115,829	84,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					
應付款項		—	6,727	39,104	24,021
其他應付稅項		18,594	23,037	40,550	15,372
合約負債	i	54,663	61,398	91,140	76,006
存款	ii	46,822	72,803	111,525	117,901
代加盟商收取加盟店的銷售額	iii	6,911	2,263	2,509	574
代加盟商收取的預付卡款項	iv	67,808	83,687	118,223	114,048
應計費用		14,276	29,354	54,320	26,297
其他應付款項		18,451	13,064	16,319	17,704
		<u>275,011</u>	<u>380,930</u>	<u>589,519</u>	<u>476,119</u>

(i) 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在家吃飯餐食及其他				
食品相關產品	23,422	20,920	22,190	15,954
綜合指導服務費	31,241	40,478	68,950	60,052
合約負債總額	<u>54,663</u>	<u>61,398</u>	<u>91,140</u>	<u>76,006</u>

合約負債於有關期間因預付綜合指導服務費的波動而變動。

- (ii) 結餘指應收加盟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可退還初始保證金。
- (iii)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該筆款項通常按日償還予加盟商。
- (iv) 從預付卡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是指終端客戶向其預付卡充值的預收款項。貴集團代加盟商收取款項，且該款項於終端客戶在店內使用預付卡購買商品時結算。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11,738	24,760	23,059	8,382
應付僱員的薪資、花紅及福利		14,126	34,507	26,997	16,565
存款		100	100	8,040	7,840
其他應付稅項		9,069	21,181	26,774	8,588
應計費用		13,239	27,321	49,358	15,381
其他應付款項		3,299	4,788	4,340	9,822
		<u>51,571</u>	<u>112,657</u>	<u>138,568</u>	<u>66,578</u>

(i) 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在家吃飯餐食及				
其他食品相關產品	11,738	24,760	23,059	8,382
	<u>11,738</u>	<u>24,760</u>	<u>23,059</u>	<u>8,382</u>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分別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全數確認為收入。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7,335</u>	<u>7,132</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7,335
已收取的政府補助	7,671	—
於年／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336)	(203)
	<u>7,335</u>	<u>7,132</u>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助。該等金額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遞延及攤銷。

31.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已發行實繳資本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本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2月31日發行並全額支付		—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e	2,670,000
於2023年4月30日		2,670,000

實繳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78
其他借款資本化	a	325
注資	b	4,46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注資	c	6,869 13,73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發行股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d	20,601 39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e	20,993 (20,993)
於2023年4月30日		—

(a) 於2019年12月，貴公司與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增資協議。根據2020年4月的補充協議，上述投資者通過將貸款資本化向貴公司注入總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25,000元及人民幣29,675,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b) 於2019年10月，貴公司與湖州不器之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增資協議。於2020年4月，湖州不器之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本公司注入總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用於初步認購，其中約人民幣223,000元及人民幣11,777,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資本及儲備。

於2019年12月，貴公司與FAMOUS WEALTHY LIMITED、Generation One Holdings Ltd及湖州不器之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總資本人民幣225,39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418,000元及人民幣222,976,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資本由該等投資者出資。

於2020年7月，貴公司與FAMOUS WEALTHY LIMITED、Generation One Holdings Ltd、GENERATION PI HK INVESTMENT LIMITED、Lighthouse Development (HK) Limited及不惑鉑金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總資本人民幣380,77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25,000元及人民幣378,952,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資本由該等投資者出資。

- (c) 於2021年3月，貴公司與重慶市招贏朗曜成長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ENERATION PI HK INVESTMENT LIMITED、天圖中國消費基金二期有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TN Titanium Limited、瑞橡新消費投資有限公司及王紅波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總資本人民幣1,550,20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766,000元及人民幣1,547,443,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資本由該等投資者出資。

於2021年8月，貴公司與深圳通福商貿有限公司、茅台（貴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新通路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總資本人民幣308,44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50,000元及人民幣307,896,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資本由該等投資者出資。

於2021年8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楊明超先生、李欣華先生、孟先進先生、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已繳足初步認購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416,000元。

- (d) 於2022年11月，貴公司與澄明食品的若干權益持有人訂立股份購買及合併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總股本約人民幣261,791,000元，以換取其於澄明食品的74.8%股權，其中人民幣392,000元及人民幣261,399,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 (e) 於2023年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期，貴公司約人民幣2,678,174,000元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已轉換為2,6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差額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32. 向貴公司兩名董事授出獎勵權益

於2019年10月，根據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獎勵權益安排，向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企業管理」）授出人民幣823,118元的註冊資本的獎勵權益，鍋小圈企業管理由貴公司董事楊明超先生及貴公司另一名董事安浩磊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授出有關獎勵權益旨在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貴公司的特許經營網絡擴展。該等已授出獎勵權益須符合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這表示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績效目標應作為解除限售條件予以評估。於達致一定績效條件的情況下，所持有獎勵權益將按不超過已授出獎勵權益總數的三分之一的比例解除限售，惟須已達致2020年、2021年或2022年的績效目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權益的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34,505,000元，貴集團就上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授予兩名董事的823,118份獎勵權益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415,000元、人民幣10,262,000元、人民幣4,604,000元及人民幣1,535,000元。

33.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i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就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所收取的對價超過控股股東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及李欣華先生所承擔的成本的部分。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總計
	資本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8,053	(51,307)	66,746
年內利潤	—	41,248	41,248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權益安排	16,415	—	16,415
其他借款資本化	29,675	—	29,675
投資者出資	613,704	—	613,70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777,847</u>	<u>(10,059)</u>	<u>767,788</u>
年內虧損	—	(325,280)	(325,280)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權益安排	10,262	—	10,262
投資者出資	1,855,339	—	1,855,33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2,643,448</u>	<u>(335,339)</u>	<u>2,308,109</u>
年內利潤	—	189,284	189,284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權益安排	4,604	—	4,60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資本	261,399	—	261,3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2,909,451</u>	<u>(146,055)</u>	<u>2,763,396</u>
期內利潤	—	86,900	86,900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2,808,272)	159,265	(2,649,007)
於2023年4月30日	<u>101,179</u>	<u>100,110</u>	<u>201,289</u>

34. 業務合併

於2021年2月，貴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按以現金支付總收購價人民幣2,475,000元的方式收購河南鍋小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鍋小圈」）100%的股權。鍋小圈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該項收購是貴集團通過電商平台支持其銷售產品戰略的一部分。該項收購已於2021年2月完成。

鍋小圈於收購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0
遞延稅項資產	21	2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8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4)
		<u>2,475</u>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475</u>
以現金償付		<u>2,475</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475)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5</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960)</u>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6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762,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元預期將無法收回。

自收購以來，鍋小圈對貴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6,000,000元，並為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虧損帶來虧損人民幣3,981,000元。

倘合併於2021年初進行，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957,804,000元及人民幣461,198,000元。

於2021年8月，貴公司附屬公司鍋圈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無償收購鹿邑縣和一肉業有限公司（「和一肉業」）51%的股權。和一肉業主要從事肉類產品的加工和銷售。該項收購為貴集團提高肉類生產製造戰略的一部分。該項收購已於2021年8月完成。

和一肉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95
其他無形資產	17	149
使用權資產	15(a)	23,384
存貨		2,769
貿易應收款項		6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0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0
貿易應付款項		(8,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81)
		<hr/>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0
非控股權益		(25)
		<hr/>
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25)
		<hr/>
以現金償付		—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0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030
	<hr/> <hr/>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009,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7,019,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元預期將無法收回。

自收購以來，和一肉業向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25,899,000元，並為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虧損貢獻利潤人民幣9,247,000元。

倘合併於2021年初進行， 貴集團年內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4,012,198,000元及人民幣460,908,000元。

於2021年8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鍋圈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無償收購鹿邑縣丸來丸去食品有限公司(「丸來丸去」)51%的股權。丸來丸去主要從事肉類產品的加工和銷售。該項收購為 貴集團提高肉類生產製造戰略的一部分。該項收購已於2021年8月完成。

丸來丸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4
其他無形資產	17	64
使用權資產	15(a)	10,2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4
貿易應付款項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85)
		<u> </u>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 —</u>
		<u> —</u>
以現金償付		<u> —</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
	<u> </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 1,054</u>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8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683,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元預期將無法收回。

自收購以來，丸來丸去向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676,000元，並為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虧損帶來虧損人民幣1,276,000元。

倘合併於2021年初進行， 貴集團年內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957,804,000元及人民幣460,861,000元。

於2020年11月， 貴集團收購澄明食品（一家於中國從事火鍋醬料及調味品加工及銷售的有限責任公司）2.5%的股權。於2022年11月， 貴公司進一步與澄明食品的若干權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楊童雨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及合併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發行總股本約人民幣261,791,000元以認購澄明食品74.8%的股權。

該項收購為 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以加強其火鍋醬料及調味品的生產。該項收購已於2022年11月完成。

澄明食品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6,536
其他無形資產	17	57,526
使用權資產	15(a)	80,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99
貿易應收款項		10,1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90
存貨		38,297
租賃負債	15(b)	(544)
遞延稅項負債	21	(37,8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000)
貿易應付款項		(76,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20)
應付稅項		(6,349)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1,455
非控股權益		(38,92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8,010
以下列方式償付：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份公允價值		8,750
資本		261,79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9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2,690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121,000元及人民幣3,98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421,000元及人民幣3,989,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元預期將無法收回。

自收購以來，澄明食品向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9,157,000元，並為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貢獻利潤人民幣1,671,000元。

倘合併於2022年初進行，貴集團年內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7,564,030,000元及人民幣242,695,000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有關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3,237,000元、人民幣35,739,000元、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9,683,000元。

於2020年4月，貴公司通過債轉股的方式將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其他借款轉變為一定數量的股本。

於2022年11月，貴公司與澄明食品的若干權益持有人訂立股份購買及合併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總資本約人民幣261,791,000元以收購澄明食品74.8%的股權。

於2023年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期，貴公司約人民幣2,678,174,000元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股本及儲備)已轉換為2,6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7,442	7,8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247)	(11,084)
新租賃	—	33,237
債轉股安排	(30,000)	—
匯兌收益	(33)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082	912
	<u>88,244</u>	<u>30,95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88,244</u>	<u>30,951</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9,406)	(26,868)
新租賃	—	35,739
匯兌虧損	232	—
提前終止租賃	—	(91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930	1,904
	<u>—</u>	<u>40,807</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u>	<u>40,807</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967	(27,038)
新租賃	—	23,1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5,000	54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662	1,902
提前終止租賃	—	(162)
	<u>95,629</u>	<u>39,15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95,629</u>	<u>39,153</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613	(7,875)
新租賃	—	9,683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1,434	628
提前終止租賃	—	(1,024)
	<u>105,676</u>	<u>40,565</u>
於2023年4月30日	<u>105,676</u>	<u>40,565</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40,8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	(8,440)
新租賃(未經審核)	—	9,407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未經審核)	—	667
	<u>—</u>	<u>42,441</u>
於2022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42,441</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082	7,663	8,412	3,250	2,228
融資活動內	11,084	26,868	27,038	8,440	7,875
	<u>17,166</u>	<u>34,531</u>	<u>35,450</u>	<u>11,690</u>	<u>10,103</u>

36. 或然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資產抵押

貴集團以其資產抵押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38.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款項	<u>8,224</u>	<u>64,719</u>	<u>25,815</u>	<u>13,000</u>

39.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上海盛鮮食品有限公司(i)	不適用	7,073	33,107	13,651	5,229
購買貨品					
澄明食品(ii)	182,730	217,358	252,631	100,889	不適用
上海盛鮮食品有限公司(i)	不適用	64,509	113,637	26,874	31,857
	<u>182,730</u>	<u>281,867</u>	<u>366,268</u>	<u>127,763</u>	<u>31,857</u>
購買服務					
鹿邑縣澄明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澄明管理」)(iii)	不適用	不適用	555	不適用	31

(i) 由於上海盛鮮食品有限公司由和一肉業的一名監事和和一肉業的一名總經理分別持有38.5%和30.0%的股份，故該公司被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而和一肉業為 貴集團於2021年8月收購的附屬公司。

(ii) 由於澄明食品由楊童雨女士(即楊明超先生的近親家屬)控制，故該公司被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澄明食品其後於2022年11月被 貴集團收購，並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主要根據主要客戶獲得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來自關聯方的採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合約方共同協定的商業條款進行。

(iii) 由於澄明管理由楊童雨女士(即楊明超先生的近親家屬)於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控制，故該公司在該期間被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澄明管理其後於2023年5月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故自那時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b) 擔保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182,000元由 貴集團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一名近親家屬提供擔保。兩項擔保均於有關期間內解除。

於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5,094,000元由貴公司一名董事的一名近親家屬提供擔保，且有關擔保其後於2023年6月被解除。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及10披露。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上海盛鮮食品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357	3,742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				
上海盛鮮食品有限公司	不適用	4,973	21,078	19,595
澄明食品	9,225	34,757	不適用	不適用
澄明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985	1,010
按金				
澄明食品	10,011	10,004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19,236	49,734	22,063	20,605
貿易應付款項				
上海盛鮮食品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349	7,083	17,880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信貸期償還，而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6,250	—	—	6,2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67,644	67,644	67,644
受限制現金	—	27,123	27,123	27,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0,821	100,821	100,821
	6,250	195,588	201,838	201,8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4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4,2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8,244
	<u>339,916</u>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95,750	—	95,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0,042	—	—	330,042
長期銀行存款	—	—	181,223	181,223
貿易應收款項	—	—	14,890	14,8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81,148	81,148
受限制現金	—	—	33,474	33,4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627,573	627,573
	<u>330,042</u>	<u>95,750</u>	<u>938,308</u>	<u>1,364,1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0,9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7,897
	<u>388,890</u>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全面收益的	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	股權投資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98,838	—	98,8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7,942	—	—	237,942
長期銀行存款	—	—	526,208	526,208
貿易應收款項	—	—	134,325	134,32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26,159	126,159
受限制現金	—	—	42,164	42,1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694,954	694,954
	<u>237,942</u>	<u>98,838</u>	<u>1,523,810</u>	<u>1,860,59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7,4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1,9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95,629</u>
				<u>1,015,109</u>

2023年4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93,094	—	93,0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7,358	—	—	417,358
長期銀行存款	—	—	500,698	500,698
貿易應收款項	—	—	130,228	130,2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89,984	89,984
受限制現金	—	—	45,639	45,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623,148	623,148
	<u>417,358</u>	<u>93,094</u>	<u>1,389,697</u>	<u>1,900,14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5,6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0,5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05,676</u>
				<u>601,907</u>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情況所致。

貴集團的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乃與董事會討論以作出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訂約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換金額入賬。在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長期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當前適用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長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非上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理財產品。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技術包括最近交易價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模型。貴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法（作為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以下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近期交易價	近期交易價	2021年 及2020年 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 銷率	2022年 12月31日： 1.06至3.98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 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4,941,900元
			2023年 4月30日： 1.04至3.46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 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4,654,700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6%	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 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1,282,200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023年 4月30日： 20.6%	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 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1,207,600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非上市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近期交易價	近期交易價	2021年 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	2022年 12月31日： 46.87%至 50.98%	波幅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 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25,000元／人民幣161,000元
			2023年 4月30日： 51.25%至 51.53%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247,000元／人民幣 2,101,000元
			無風險利率	2022年 12月31日： 3.89%
		2023年 4月30日： 3.57%	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 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57,100元／人民幣57,7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 貴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和折讓金額。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250	6,250
於2021年12月31日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95,750	95,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334	129,708	330,042
	—	200,334	225,458	425,792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第一層級)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98,838	98,8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67	187,875	237,942
	—	50,067	286,713	336,780
於2023年4月30日	—	—	93,094	93,09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210,257	207,101	417,3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10,257	300,195	510,452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年／期初	—	—	129,708	187,875
購買	—	129,708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的總收益	—	—	58,167	19,226
於年／期末	—	129,708	187,875	207,1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於年／期初	—	6,250	95,750	98,838
購買	6,250	87,50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2,000	11,838	(5,744)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控制權後轉出	—	—	(8,750)	—
於年／期末	6,250	95,750	98,838	93,094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長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要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開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並非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引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就銀行結餘、長期銀行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大部分該等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期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素質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數據（除非其他數據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年／期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67,644	—	—	—	67,644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27,123	—	—	—	27,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100,821	—	—	—	100,821
	<u>195,588</u>	<u>—</u>	<u>—</u>	<u>—</u>	<u>195,588</u>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15,316	15,3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81,148	—	—	—	81,148
長期銀行存款					
— 未逾期	181,223	—	—	—	181,223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33,474	—	—	—	33,4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627,573	—	—	—	627,573
	<u>923,418</u>	<u>—</u>	<u>—</u>	<u>15,316</u>	<u>938,734</u>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139,335	139,3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26,159	—	—	—	126,159
長期銀行存款					
— 未逾期	526,208	—	—	—	526,208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42,164	—	—	—	42,1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694,954	—	—	—	694,954
	<u>1,389,485</u>	<u>—</u>	<u>—</u>	<u>139,335</u>	<u>1,528,820</u>

2023年4月30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1,700	141,7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89,984	—	—	—	89,984
長期銀行存款					
— 未逾期	500,698	—	—	—	500,698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45,639	—	—	—	45,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623,148	—	—	—	623,148
	<u>1,259,469</u>	<u>—</u>	<u>—</u>	<u>141,700</u>	<u>1,401,169</u>

* 就 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在未到期時被視為「正常」，並無數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 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405	—	97,4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4,267	—	154,2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9,417	—	89,417
租賃負債	15,256	17,707	32,963
	356,345	17,707	374,052
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0,993	—	180,9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7,897	—	207,897
租賃負債	21,411	21,031	42,442
	410,301	21,031	431,332
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7,481	—	577,4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1,999	—	341,9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6,448	226	96,674
租賃負債	21,376	19,894	41,270
	1,037,304	20,120	1,057,424
2023年4月30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5,686	—	195,6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0,545	—	300,5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8,398	11,021	109,419
租賃負債	24,728	18,705	43,433
	619,357	29,726	649,08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充足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實現權益持有人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或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會調整派發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返還股本予權益持有人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資本需求的約束。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無對上述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上債務。負債包括計息借款和租賃負債。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88,244	—	95,629	105,676
租賃負債	30,951	40,807	39,153	40,565
負債	<u>119,195</u>	<u>40,807</u>	<u>134,782</u>	<u>146,24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70,379</u>	<u>2,089,222</u>	<u>2,594,448</u>	<u>2,700,514</u>
資產負債比率	<u>15.1%</u>	<u>1.9%</u>	<u>4.9%</u>	<u>5.1%</u>

4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44. 有關期間後事項

有關期間結束後概無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發生，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於2023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3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3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以發售價每股5.98港元計算	2,502,108	327,251	2,829,359	1.03	1.12

附註：

- 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00,514,000元，經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98,406,000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發售價每股5.98港元，經扣除後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和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2,787,000元)，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2,738,802,800股股份基準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元兌1.089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6/F, Oxford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 6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3年4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3年4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盡職審查、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核證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核證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0月20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遵守中國或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課稅的司法權區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例的概要乃基於目前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此討論並不旨在涵蓋投資H股導致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個別情況，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的條款。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討論是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司法解釋，可能會更改或調整，亦可能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概不涉及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事項。有意投資者務請自行諮詢財務顧問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的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標準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若為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一般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減免。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若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繳納10%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說明

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2008年及之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多於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但若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金額將不多於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一項可享有協定優惠的資格條件。儘管安排可能有其他條文，但若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相關收益被合理視為是一項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所述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可獲得該條件的協定優惠，除非在有相關情況下授出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而退稅申請須由中國稅務部門審批。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家或買家位於中國境內。36號通知亦規定，倘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益(即售出價減買入價的餘額)繳交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可豁免繳交增值稅，

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有此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銷售或出讓H股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不必支付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尚未確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是否須就出讓H股支付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統稱「地方附加稅」），一般為實際已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近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並未明確指出是否會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個人轉讓自上市公司公開發售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股份為限售股（定義見2010年11月10日相關部門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如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

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此類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中國境內簽訂或接收、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課稅文件，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本公司在香港派付股息無須繳納稅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倘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的稅率最高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交易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進行H股銷售獲得交易收益，則有義務繳交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賣雙方須就每次購買或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即目前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須繳納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對於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該方並無繳付應繳的從價稅，未繳納的印花稅將

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受讓人負責繳納。倘於到期日尚未支付印花稅,可能處以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金。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對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徵稅。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賦權管理所有關於外匯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制度規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對於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的經常項目,須由外匯主管部門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且受到外匯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境外組織及境外個人須在取得相關負責部門批准後,到外匯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本賬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作主管部門與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了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監管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會在每個工作日收市時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相關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需要使用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憑有效交易收據及憑證，使用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而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需要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按照有關規定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之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後，使用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外資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境內及進行結匯所需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須到其成立地點的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事處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而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必須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規定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由銀行直接檢查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經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須通過辦理登記方式管理，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有關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業務營運的

實際需要酌情辦理外匯資本金的結匯。不過，外商投資企業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不得用作(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的證券投資；(c)提供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調回）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外匯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進行調整。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外匯使用和結匯限制。在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亦獲准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益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須真實、遵守適用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雖然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即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任何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基於有關城市特殊情況和實際需要，制訂有關城鄉發展和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的地方性法規，上報有關省份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得批准後生效。但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省份或自治區相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基於當地民族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頒佈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就本身所頒佈的行政規則和部門規定進行解釋。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又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察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審判。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察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1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各項標準。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省市人民法院管轄。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法院，但應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且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人及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若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的公民和企業採用對等的限制。

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拒絕遵從中國人民法院判決或仲裁庭的裁定，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而當事人須在兩年內提出申請。若任何人未在指定時限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接獲另一方申請，可根據法律要求執行判決。

一方尋求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而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中國與有關的外國已訂立國際條約或已認可國際條約而其中有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的規則，或經過法院審核認為判決和裁定符合互惠的原則，可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由中國人民法律認可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裁定會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公司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公司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

下文載列《公司法》、試行辦法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文概要。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和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可處理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項。創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認股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售股份核准文件交予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承擔退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以及(iii)承擔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買賣股份和相關的活動)，如公眾公司以認股方

式成立，則公司發起人須簽署文件，確保文件並無載有任何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且就此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按其估價出資。

公司股東和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投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然而，公司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可以外幣或人民幣集資及分派股息。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出讓的股份不超過所持股份25%，且在上市後一年內不得出讓所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公司法》並無限制單一股東可以持有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股東會議日期前20日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股東登記冊不得登記股份的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須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同類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股份必須基於相同的條件以相同的價格發行。股份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可以低於面值發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登記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

根據《公司法》，當公司發行記名股份，須設立股東登記冊記錄以下事宜：

- 各股東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份編號；及
- 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對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售新股時，須公佈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且製作認股書。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於報章刊發減少股本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須向有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除以下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買本公司的股份：(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為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述(i)及(ii)項理由購買股份，須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根據上述(iii)、(v)或(vi)項理由購回股份，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經股東大會授權進行。

根據上述第(i)項購買股份後，有關股份須在購買日後十天內取消。如根據第(ii)或(iv)項購回股份，則須在六個月內將股份轉讓或註銷。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購回而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須根據證券法規定披露信息。如根據第(iii)、(v)或(vi)項購回股份，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或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天，股東登記冊不得進行股份轉讓變更登記。惟倘若法例另有關於上市公司變更股份登記的規則，以有關規則為準。

根據《公司法》，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股權及所持股權的變更，在任期間每年出讓該等股份不得超過25%。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買賣起一年內及彼等辭任公司上述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持有的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股份轉讓；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向人民法院提請取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於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分享公司剩餘財產；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監管文件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支付認購款項；以其認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撤換董事及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待遇；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等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及時召開和主持會議。如監事會未有召開及主持會議，則單獨或共同連續90日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的股東可以單方面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須在會議前15日通知所有股東。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均擁有與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亦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取得出席會議的股東過半數表決權方獲通過。然而，有關以下事宜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取得出席會議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方獲通過：(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形式改變；(i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為可能會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須就股東大會上討論事項的決議作出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於會議記錄上簽署作實。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記錄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包含5至19名成員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可包括由該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公司職工代表。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董事任期，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獲重選則可連任。倘未能於董事任期結束前及時進行重選，或董事退任將導致董事成員少於法定人數，則有關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董事重選就職為止。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述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政預算和決算賬目；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公司經理任免及其薪酬，並按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及財務主管的任免；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十日發給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持股份數量多於表決權總數10%的股東或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於接獲有關提議後10天內召開並主持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僅可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召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每名董事可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投一票。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指定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可能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有關決議的董事須負責賠償公司損失。然而，若能夠證明董事於投票時表明反對該決議，而會議記錄亦有記載有關反對，則可以免除該董事的相關責任。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主席，亦可委任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經全體董事過半票數選出。主席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主

席須協助主席工作。倘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副主席須履行有關職責。倘副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須代為履行有關職責。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及
-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整體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行政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對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為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前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前同意，利用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倘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經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發佈通告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開展與清算有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並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的。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

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以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規定預計實施有關試點方案須遵循的原則並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

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深港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明確規定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涉及的稅收政策。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將營業稅轉變為增值稅的試點期間，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以上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

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須載有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不載列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的全數收益將入賬為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並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備案。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的批准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倘H股為合資格港股交易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及我們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有關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

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對公司進行清盤。此外，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寄發。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於中國設立但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期、股東提議權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應受中國公司法規管。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21日，而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的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14日及7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過半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惟對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股東的應付債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期限現時為兩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就未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份而言，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層面的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更低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

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的委託

股東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

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已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四) 股權激勵計劃；
- (五)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六) 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設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四)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七) 除《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放棄投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六)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七)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行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專案；
- (十一)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負有如下忠實義務：

- (一)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事先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三)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四)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七)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現金；
- （二）股票。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處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並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有關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組織章程細則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70,000,000元。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於2023年4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何燕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1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以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0,601,378元增加至人民幣20,992,760元。

於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0,992,760元增至人民幣2,670,000,000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以及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上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項。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10月18日，鍋圈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2022年4月6日，鍋圈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稱鍋圈投資（海南）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1. 由（其中包括）楊童雨、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宜仲」）、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仁者不憂」）、GENERATION PI HK INVESTMENT LIMITED（「**Generation Pi HK**」）、招銀成長叁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共贏」）（統稱「**澄明食品售股股東**」）、鹿邑縣澄明食品有限公司（「**澄明食品**」）及鍋圈供應鏈（上海）有限公司（「**鍋圈供應鏈**」）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鍋圈供應鏈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61,790,903.00元向澄明食品售股股東收購澄明食品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1,554,111.78元，代價將通過向澄明食品售股股東發行人民幣391,382.00元的鍋圈供應鏈註冊資本及鍋圈供應鏈相應股權結算；
2. 由（其中包括）楊明超、孟先進、李欣華、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鍋圈實業**」）、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企管**」）、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科技**」）、上海不約而同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不約而同」)、湖州不器之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不器之器」)、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全益」)、FAMOUS WEALTHY LIMITED(「Famous Wealthy」)、Generation One Holdings Ltd(「Generation One」)、蘇州宜仲、Generation Pi HK、不惑鉑金有限公司(Buhuove Platinum Limited)(「不惑鉑金」)、Lighthouse Development (HK) Limited(「Lighthouse」)、重慶市招贏朗曜成長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朗曜」)、Wang Hongbo、天圖中國消費基金二期有限公司(Tiantu China Consumer Fund II Limited)(「天圖基金」)、Buhuove Titanium Limited(「Titanium」)、瑞橡新消費投資有限公司(Oakwise Consumer Trends Investment Limited)(「瑞橡」)、深圳通福商貿有限公司(「深圳通福」)、深圳市新通路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新通路」)、茅台(貴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茅台基金」)、達隆發展有限公司(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達隆」)、楊童雨、仁者不憂、招銀成長、珠海共贏及鍋圈供應鏈就股東於鍋圈供應鏈的權利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關於鍋圈供應鏈的經第五次修訂和重述的合資經營合同(「合資合同」)；

3. 鍋圈供應鏈(代表其本身及合資合同的其他簽署方)與春雨霏霏(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春雨霏霏」)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轉股加入協議，據此，春雨霏霏同意(其中包括)，被視為合資合同的一名訂約方，享有合資合同項下定義的「C-2輪投資方」的權利及義務，並受當中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4. 由(其中包括)鍋圈供應鏈、楊明超、孟先進、李欣華、鍋小圈企管、鍋小圈科技、不約而同、不器之器、成都全益、Famous Wealthy、Generation One、蘇州宜仲、Generation Pi HK、不惑鉑金、Lighthouse、重慶朗曜、王紅波(Wang Hongbo)、天圖基金、Titanium、瑞橡、深圳通福、深圳新通路、茅台基金、達隆、春雨霏霏、仁者不憂、招銀成長、珠海共贏及鍋圈實業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合資合同補充協議，據此，鍋圈供應鏈的股東同意終止及修訂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合資合同授出的若干特別股東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江蘇恆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恆順醋業」)、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恆順醋業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等於6,500,000美元的港元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6. 本公司、欣鑫(香港)有限公司(「欣鑫」)、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欣鑫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等於3,500,000美元的港元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7. 本公司、錦鼎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錦鼎資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錦鼎資本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等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8. 本公司、Great Ceres Fund SPC(僅代表COFCO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2 SP「COFCO Capital Fund」及為其行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OFCO Capital Fund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相等於8,300,000美元的港元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9.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中國	43	58877849	2032年5月6日
2.		中國	35	17964787	2026年11月6日
3.		中國	30	16208866	2026年3月20日
4.		中國	32	16209653	2026年4月13日
5.		中國	31	16209458	2026年4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6.	锅圈	中國	29	16208672	2026年3月20日
7.	锅圈	中國	33	16209801	2026年3月20日
8.	锅圈	中國	43	15087828	2025年9月20日
9.	锅圈 食汇	中國	30	63221275	2032年10月27日
10.	锅圈 食汇	中國	30	63223607	2032年9月6日
11.	锅圈 食汇	中國	30	63218381	2032年9月6日
12.	锅圈 食汇	中國	29	63221917	2032年9月6日
13.	锅圈 食汇	中國	31	63218384	2032年9月6日
14.	锅圈 食汇	中國	29	63220231	2032年8月27日
15.	锅圈 食汇	中國	32	63221277	2032年9月6日
16.	锅圈 食汇	中國	33	63220150	2032年9月6日
17.	锅圈 食汇	中國	29	63221847	2032年8月27日
18.	锅圈 食汇	中國	29	63219230	2032年8月27日
19.	锅圈 食汇	中國	29	63221908	2032年8月27日
20.	锅圈 食汇	中國	29	63223631	2032年8月27日
21.	锅圈 食汇	中國	29	63215965	2032年8月27日
22.	锅圈 食汇	中國	43	58880088	2032年4月27日
23.	锅圈 食汇	中國	29	56128942	2031年12月27日
24.	锅圈 食汇	中國	30	56090005	2031年12月20日
25.	锅圈 食汇	中國	32	56124513	2031年12月20日
26.	锅圈 食汇	中國	29	56121398	2031年12月27日
27.	锅圈 食汇	中國	9	46879979	2031年4月20日
28.	锅圈 食汇	中國	43	40778548	2030年8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29.		中國	30	40615682	2030年7月6日
30.		中國	32	40612633	2030年4月13日
31.		中國	29	40593242	2030年9月6日
32.		中國	31	40617957	2030年9月6日
33.		中國	33	40612642	2030年4月13日
34.		中國	35	40605179	2030年7月6日
35.		中國	9	39650761	2030年5月13日
36.		中國	30	36300732	2030年11月13日
37.		中國	9	36300688	2031年1月6日
38.		中國	29	36298575	2030年11月13日
39.		中國	35	36300741	2030年11月13日
40.		中國	31	36299037	2030年11月13日
41.		中國	30	23080782	2028年3月6日
42.		中國	32	23081615	2028年3月6日
43.		中國	33	23081169	2028年3月6日
44.		中國	31	23081256	2028年3月6日
45.		中國	29	23080648	2028年3月6日
46.	 <small>好 吃 不 膩</small>	中國	29	63221369	2032年9月6日
47.	 <small>好 吃 不 膩</small>	中國	29	63221697	2032年8月27日
48.	 <small>好 吃 不 膩</small>	中國	30	63217896	2032年11月6日
49.	 <small>好 吃 不 膩</small>	中國	29	63221691	2032年8月27日
50.	 <small>好 吃 不 膩</small>	中國	29	63214375	2032年8月27日
51.	 <small>好 吃 不 膩</small>	中國	31	63221364	2032年9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52.		中國	33	63221378	2032年9月20日
53.		中國	29	63215672	2032年9月6日
54.		中國	29	63222317	2032年8月27日
55.		中國	29	63222301	2032年8月27日
56.		中國	30	63214389	2032年11月6日
57.		中國	32	63219343	2032年9月6日
58.		中國	29	58116074	2032年2月27日
59.		中國	35	58099638	2032年11月6日
60.		中國	29	56121730	2032年1月27日
61.		中國	29	56106798	2032年1月27日
62.		中國	30	56092340	2032年11月6日
63.		中國	32	56086562	2031年12月27日
64.		中國	9	51998064	2031年10月6日
65.		中國	33	52026423	2031年8月20日
66.		中國	31	52021630	2031年8月13日
67.		中國	29	51997121	2031年10月20日
68.		中國	39	52001621	2031年8月27日
69.		中國	20	52016768	2031年8月27日
70.		中國	30	52003277	2031年10月13日
71.		中國	32	52003307	2031年8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72.		中國	9	40720959	2030年5月13日
73.	四块砖	中國	29	38580416	2030年2月6日
74.	四块砖	中國	30	33100213	2029年5月13日
75.	大醬出川	中國	30	29780507	2029年1月20日
76.		中國	30	64123612	2032年10月27日
77.	大醬 出川	中國	30	64105669	2032年10月27日
78.	澄明七个番茄	中國	29	39350260	2031年4月20日
79.	澄明七个番茄	中國	29	51384805	2031年9月6日
80.	澄明七个番茄	中國	30	44711769	2031年10月27日
81.	澄明七个番茄	中國	30	51366019	2031年8月27日
82.	澄明要得	中國	29	55391961	2031年11月13日
83.		中國	29	57207246	2031年12月27日
84.	澄明要得	中國	30	55410342	2031年11月13日
85.		中國	30	57209029	2031年12月27日
86.	澄明要得	中國	32	55404665	2031年11月13日
87.	澄明	中國	9	56122277	2031年12月20日
88.	澄明	中國	29	60140259	2032年10月6日
89.	澄明	中國	29	44707625	2031年8月6日
90.	澄明	中國	29	51377413	2031年8月27日
91.	澄明	中國	30	51364659	2031年8月27日
92.	澄明	中國	30	60140643	2032年10月6日
93.	澄明	中國	35	56126875	2032年2月20日
94.	澄明要得七个番茄	中國	29	45468438	2031年1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95.	證明要得七个番茄	中國	30	45476595	2032年2月20日
96.	證明要得烧菜香	中國	29	46674421	2032年2月13日
97.	證明要得烧菜香	中國	30	46674439	2032年2月13日
98.		中國	30	59825723	2032年11月13日
99.		中國	29	59812264	2032年11月13日
100.	和一永鮮	中國	29	55674123	2032年1月27日
101.	卜加水	中國	29	54922181	2031年10月20日
102.	咏鮮	中國	30	54117523	2031年12月20日
103.	和一戶曉	中國	35	51455175	2031年8月6日
104.	和一戶曉	中國	29	51442022	2031年7月20日
105.		中國	29	51009431	2031年6月27日
106.		中國	30	51024010	2031年8月13日
107.	吉吉鮮	中國	29	45529054	2031年1月6日
108.	咏鮮	中國	29	38726473	2030年5月6日
109.	丸吉彈	中國	29	62280014	2032年7月13日
110.	滑吉鮮	中國	29	62274546	2032年7月13日
111.	丸术	中國	29	59293638	2032年3月6日
112.	丸大胖	中國	29	59027374	2032年3月6日
113.	天天丸	中國	29	59037520	2032年6月6日
114.	滾來滾趣	中國	29	53831640	2031年9月27日
115.	丸來丸去	中國	29	10812422	2033年7月20日
116.	锅圈	中國	39	63794501	2033年6月13日
117.		中國	30	65650954	2033年7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18.		中國	29	65665436	2033年7月27日
119.		中國	21	65655278	2033年7月27日
120.		中國	18	65665448	2033年7月27日
121.		中國	11	65674690	2033年7月27日
122.	 好吃不贵	中國	29	65668631	2033年7月27日
123.	 好吃不贵	中國	25	65655260	2033年7月27日
124.	 好吃不贵	中國	21	65654852	2033年7月27日
125.	 好吃不贵	中國	18	65674680	2033年7月27日
126.	 好吃不贵	中國	16	65668642	2033年7月27日
127.		中國	25	65654863	2033年7月27日
128.	 好吃不贵	中國	11	65650938	2033年7月27日
129.		中國	16	65670490	2033年7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30.		中國	43	N/203649	2030年4月25日
131.		中國	35	N/203648	2030年4月25日
132.		中國	31	N/203647	2030年4月25日
133.		中國	30	N/203646	2030年4月25日
134.		中國	29	N/203645	2030年4月25日
135.	鍋圈517	中國	35	64722645	2033年1月27日
136.	鍋圈517	中國	39	64702269	2033年1月27日
137.	和一黃白花	中國	29	65704019	2033年2月20日
138.	鍋圈快手菜	中國	29	57799911	2032年1月27日
139.	鍋圈快手菜	中國	35	57829191	2032年1月27日
140.	鍋圈快手菜	中國	30	57805997	2032年1月27日
141.		中國香港	11、 29、 30、 32、 33、 35、 43	306151842	2033年5月23日

已登記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 類別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鍋圈食匯	藝術品	鄭州鍋圈食匯 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 2017- F-00379333	2017年4月10日
2.	鍋圈食匯LOGO	藝術品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 2021- F-00160870	2021年7月16日
3.	鍋圈食匯，好吃不貴	藝術品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 2019- F-00879772	2019年9月9日
4.	鍋圈食匯3D形象	藝術品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 2022- F-10127908	2022年6月28日
5.	澄明食品LOGO	藝術品	四川澄明 食品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 2020- F-01043803	2020年7月8日
6.	七個番茄 一鍋湯包裝	藝術品	鹿邑縣澄明 食品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 2020- F-01212504	2020年12月25日
7.	澄明要得商標	藝術品	鹿邑縣澄明 食品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 2020- F-00014964	2020年12月8日

已登記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澄明申報系統	四川澄明食品有限公司	2022SR0456558	2022年4月12日
2.	鍋圈雲辦公oa管理系統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221109	2019年3月6日

編號	著作權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3.	鍋圈雲供應商管理系統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170087	2019年2月22日
4.	鍋圈雲供應鏈管理系統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170096	2019年2月22日
5.	鍋圈雲B2B商城系統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173817	2019年2月22日
6.	鍋圈雲cms客戶管理系統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174458	2019年2月22日
7.	鍋圈雲tms管理系統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174456	2019年2月22日
8.	鍋圈雲固定資產管理系統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170236	2019年2月22日
9.	鍋圈雲oms管理系統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168310	2019年2月21日
10.	鍋圈雲EPR管理系統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168316	2019年2月21日
11.	鍋圈雲wms管理系統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162510	2019年2月20日
12.	鍋圈雲食品溯源管理系統	河南鍋圈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158110	2019年2月20日
13.	鍋圈食匯APP商城系統	本公司	2020SR0499620	2020年5月22日
14.	鍋圈雲固定資產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1444525	2019年12月27日

編號	著作權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5.	鍋圈雲供應商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1443331	2019年12月27日
16.	鍋圈雲B2B商城軟件	本公司	2019SR1443324	2019年12月27日
17.	鍋圈雲EPR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1444511	2019年12月27日
18.	鍋圈雲cms客戶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1442285	2019年12月27日
19.	鍋圈雲辦公oa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1444520	2019年12月27日
20.	鍋圈雲tms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1442276	2019年12月27日
21.	鍋圈雲wms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1444314	2019年12月27日
22.	鍋圈雲鋪報貨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1443308	2019年12月27日
23.	鍋圈雲合同管理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9SR1442290	2019年12月27日
24.	鍋圈雲oms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1443318	2019年12月27日
25.	鍋圈雲食品溯源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1444320	2019年12月27日
26.	鍋圈食品安全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1442281	2019年12月27日
27.	鍋圈食匯APP商城系統	本公司	2021SR1118080	2021年7月29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接納	專利授出
						日期	日期
1.	一種牛丸製備用篩選裝置	ZL202123390024.7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7月5日
2.	一種牛丸加工用切花機	ZL202123400727.3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7月5日
3.	牛肉丸包裝線用不合格 產品剔除機構	ZL202123369389.1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1年 12月30日	2022年 7月5日
4.	牛肉丸生產用內包裝線 篩選機構	ZL202123374507.8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1年 12月30日	2022年 7月5日
5.	一種牛丸製備用打漿系統	ZL202122226085.3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1年 9月15日	2022年 8月5日
6.	牛丸擠出成型設備	ZL202122226187.5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1年 9月15日	2022年 8月5日
7.	牛丸肉泥加工裝置	ZL202122219064.9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1年 9月14日	2022年 8月5日
8.	牛肉丸熟化分揀機構	ZL202122218564.0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1年 9月14日	2022年 4月5日
9.	一種循環控時式 肉丸熟化設備	ZL202320054913.6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3年 1月9日	2023年 6月27日
10.	一種牛丸篩選裝置	ZL202223557907.7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2年 12月30日	2023年 8月8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接納	專利授出
						日期	日期
11.	一種可調節出料粒度的絞肉機出料盤	ZL202320127766.0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3年 1月12日	2023年 6月27日
12.	一種多份等量自動分裝設備	ZL202320222103.7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3年 2月15日	2023年 8月8日
13.	一種便於清洗的肉泥打漿機	ZL202320120224.0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3年 1月17日	2023年 6月27日
14.	牛丸肉泥研磨機	ZL202320167867.0	實用新型	丸來丸去	中國	2023年 2月9日	2023年 8月8日
15.	一種帶有內包裝的火鍋底料輸送機構	ZL202123126425.1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1年 12月14日	2022年 5月6日
16.	一種火鍋底料生產用牛油化油池	ZL202123126424.7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1年 12月14日	2022年 5月6日
17.	一種火鍋底料灌裝用防阻管路組件	ZL202123126380.8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1年 12月14日	2022年 5月6日
18.	一種用於火鍋底料輸送的輸送系統	ZL202122967939.3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1年 11月30日	2022年 5月6日
19.	一種火鍋底料生產線	ZL202122970711.X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1年 11月30日	2022年 5月6日
20.	一種火鍋底料炒料裝置用鍋具	ZL202122968335.0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1年 11月30日	2022年 5月6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接納	專利授出
						日期	日期
21.	一種用於番茄火鍋底料生產的巴氏消毒設備	ZL202121572408.8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1年 7月12日	2021年 12月24日
22.	一種用於番茄火鍋底料巴氏消毒生產線水冷風乾裝置	ZL202121563873.5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1年 7月11日	2021年 11月30日
23.	一種可調節的萃取支架	ZL202121497956.9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1年 7月2日	2022年 1月25日
24.	一種恒溫的食品萃取裝置	ZL202121472103.X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1月25日
25.	一種食品分級萃取裝置	ZL202023264035.6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0年 12月30日	2021年 10月19日
26.	一種樣品萃取消管固定裝置	ZL202023247325.X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0年 12月29日	2021年 10月22日
27.	一種食品萃取消液定量裝置	ZL202023234250.1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0年 12月29日	2021年 10月22日
28.	一種帶有攪拌功能的食品萃取裝置	ZL202023229139.3	實用新型	澄明食品	中國	2020年 12月29日	2021年 10月22日
29.	一種牛肉加工用吊籃卸料機構	ZL202221241132.X	實用新型	鹿邑和一	中國	2022年 5月23日	2022年 11月15日
30.	一種牛肉冷凍用出入庫吊籃	ZL202221242598.1	實用新型	鹿邑和一	中國	2022年 5月23日	2022年 10月14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接納	專利授出
						日期	日期
31.	牛肉加工用中轉 雙層輸送機	ZL202221051238.3	實用新型	鹿邑和一	中國	2022年 5月5日	2022年 10月14日
32.	牛肉加工送肉轉運車	ZL202221051239.8	實用新型	鹿邑和一	中國	2022年 5月5日	2022年 10月14日
33.	食品加工車間用 波形自清潔水溝	ZL202221022607.6	實用新型	鹿邑和一	中國	2022年 4月29日	2022年 10月14日
34.	凍肉塊切片機	ZL202122973961.9	實用新型	鹿邑和一	中國	2021年 11月30日	2022年 4月29日
35.	肉製品加工廠用 護具儲存櫃	ZL202122971612.3	實用新型	鹿邑和一	中國	2021年 11月30日	2022年 4月29日
36.	牛肉塊切割轉運設備	ZL202122831338.X	實用新型	鹿邑和一	中國	2021年 11月18日	2022年 6月10日
37.	牛肉加工用滾揉系統	ZL202122819638.6	實用新型	鹿邑和一	中國	2021年 11月17日	2022年 4月29日
38.	一種料包封裝輔助設備	ZL202320054907.0	實用新型	鹿邑澄明	中國	2023年 1月9日	2023年 7月7日
39.	一種自熱火鍋包裝盒	ZL202320310772.X	實用新型	鹿邑澄明	中國	2023年 2月24日	2023年 8月4日
40.	一種防洩漏的火鍋底料 包裝及其封裝設備	ZL202320310775.3	實用新型	鹿邑澄明	中國	2023年 2月24日	2023年 8月4日
41.	一種番茄醬打漿過濾 裝置	ZL202320449819.0	實用新型	鹿邑澄明	中國	2023年 3月10日	2023年 9月15日
42.	一種火鍋底料灌裝 防滴裝置	ZL202320553021.0	實用新型	鹿邑澄明	中國	2023年 3月21日	2023年 9月15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cmspcn.com	四川澄明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2.	gqgy1.net	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3.	guoquanwang.com	河南鍋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
4.	guoquan.cn	本公司	2016年5月27日
5.	guoquan.wang	本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6.	gqsh.cc	本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7.	gqsh.vip	本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8.	guoquanwx.com	本公司	2021年8月11日
9.	guoquan.com	本公司	2002年12月16日
10.	guoquancdn.com	本公司	2021年7月13日
11.	zzgqsh.com	本公司	2017年8月14日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全球發售後短期內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楊先生 ^{(2) (3)}	創始人、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417,182,699股 H股	23.31	15.23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881,420,916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92.85	32.18
孟先生 ⁽³⁾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常務 副總裁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881,420,916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92.85	32.18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鍋圈實業自其成立起分別由楊先生、孟先生和李先生擁有55.61%、37.07%及7.32%。楊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通過鍋圈實業持有的881,420,91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鍋小圈企管由i) 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80%及ii) 安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0%，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鍋小圈科技由i) 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4.09%，ii) 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0.6%及iii) 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5.31%。因此，楊先生被視為分別於通過鍋小圈企管及鍋小圈科技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331,595,457股H股及85,587,24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9年7月16日，楊先生、孟先生和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於2023年3月1日補充，據此，孟先生和李先生協議並確認，自2019年7月16日至彼等不再為我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止期間，彼等一直且將繼續就本公司管理和運營一致行動，方式為在2021年12月之前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按照楊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以及自2021年12月起行使彼等作為鍋圈實業股東的權利時(在鍋圈實業層面反映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按照楊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和李先生被視為於楊先生於鍋圈實業持有的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1	鹿邑縣和一肉業有限公司	上海牛鮮肉品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9.00%
2	鹿邑縣澄明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澄明管理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	11.70%
		河南溢香管理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	11.00%
3	鹿邑縣丸來丸去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久木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49.00%

就上文所載者而言，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同

每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期為三年（相等於董事會的任期）；及(b)依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應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批准。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訂。

每名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每份合同均包含關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及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條文。

除上文披露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應沒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每名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800,000美元的費用。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出售或購買股份，將按現行標準稅率0.26%徵收香港印花稅（以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所支付的對價或市值之較高者為準）。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香港的稅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且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g)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獲准進行有關上市或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j)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一套關於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當時所有25名股東：

序號	名稱
1.	鍋圈實業
2.	鍋小圈企管
3.	Famous Wealthy
4.	重慶朗曜
5.	成都全益
6.	Generation One
7.	不約而同
8.	Generation Pi HK
9.	鍋小圈科技
10.	Titanium
11.	不惑鉑金
12.	蘇州宜仲
13.	天圖基金
14.	春雨霏霏
15.	深圳新通路

序號	名稱
16.	深圳通福
17.	達隆
18.	不器之器
19.	Lighthouse
20.	瑞橡
21.	王紅波先生
22.	茅台基金
23.	仁者不憂
24.	招銀成長
25.	珠海共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zgqsh.com 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同」所述服務合同；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中國公司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